PG 9603-0122(法務部委託研究報告)

廢除死刑暨替代方案之研究

期未報告

(修正稿)

受委託單位：中央研究院

計畫主持人：陳新民

協同主持人：黃富源、吳志光

研　究　員：劉嘉發

研 究 助 理 ：黃丹茵、周珊如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0 日

目　次

目次……I
表次……V
圖次……VII
提要……IX

第一章　緒論……1
第一節　研究主旨……1
第二節　研究主題背景及有關研究檢討……4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過程……8

第二章　死刑制度之實證研究……11
第一節　死刑制度之沿革……11
第二節　台灣死刑制度之現況概述……15
第三節　死刑之救濟途徑及停止事由……22
第四節　死刑制度存廢之探討……25

第三章　台灣社會對死刑的民意分析……32
第一節　研究資料說明……33
第二節　研究方法……35
第三節　研究成果……38
第四節　結論與討論……47

第四章　日本、美國與香港對廢除死刑問題之經驗……51
第一節　日本……51
第二節　美國……52

第三節　香港……56

第五章　我國替代死刑制度的可行措施……67

第一節　其他可能替代死刑之刑罰分析……67

第二節　「特殊無期徒刑」的制度的建立……77

第三節　加強犯罪被害者之保護制度……83

第六章　我國廢止死刑後，對確定判決之死刑犯的因應處置…118

第一節　停止執行死刑之策略──跨國經驗之比較……118

第二節　死刑犯改為無期徒刑的法律途徑……122

第七章　結論……127

第一節　我國廢除死刑制度前，應如何進行必要的法制改革？……127

第二節　我國廢除死刑制度的步驟……130

第三節　結論……133

附錄一：我國現行法律仍有處死刑規定之條文一覽表……143

附錄二：廢除死刑的配套措施──建議修正法律條文……153

附錄三：死刑的資格與真實的分歧……221

附錄四：國際特赦組織 2006 年全球死刑現狀報告……233

附錄五：出國考察報告……262

之一　協同主持人吳志光教授赴英國倫敦考察報告 ……262

之二　計畫主持人陳新民教授赴德國慕尼黑、杜賓根考察報告……286

之三　計畫主持人陳新民教授赴香港考察報告……294

附錄六：專家學者座談會紀錄……296

之一　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紀錄……296

之二　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紀錄……324
之三　第三次專家學者座談會紀錄……355
附錄七：訪談紀錄……375
之一　死刑犯訪談紀錄……375
之二　被害人家屬訪談紀錄……379
附錄八：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及回應……384
附錄九：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及回應……390

參考文獻……410

表　次

表 2-1　我國現行法律定有死刑處罰之法條一覽表……17
表 2-2　死刑制度存廢的正反意見（廖正豪教授整理）……28
表 2-3　死刑存廢國之變化趨勢……30
表 2-4　我國近年來執行死刑之人數……31
表 3-1　是否廢除死刑與終身監禁之交叉表……37
表 3-2　你是否贊成廢除死刑？（Age*Period）……38
表 3-3　你是否贊成廢除死刑？（Cohort*Period）……39
表 3-4　你是否贊成廢除死刑？（Age*Cohort）……40
表 3-5　看待死刑之態度的多類別邏輯回歸分析（2006 年）……43
表 3-6　贊成廢除死刑與否的邏輯回歸分析（1990～2006）……46
表 4-1　香港犯罪數數目整理……62

圖 次

圖 3-1 廢除死刑態度百分比.....33
圖 3-2 年齡與贊成廢除死刑態度之趨勢(在不同調查年).....40
圖 3-3 時間與贊成死刑態度之趨勢(在不同年齡層).....41
圖 3-4 世代與贊成廢除死刑之態度趨勢(在不同年齡層).....41
圖 3-5 年齡與贊成廢除死刑之態度趨勢(在不同世代).....42
圖 4-1 強姦案舉報數目.....62
圖 4-2 非禮案舉報數目.....63
圖 4-3 謀殺及誤殺案舉報數目.....63
圖 4-4 意圖謀殺案舉報數目.....63
圖 4-5 襲警案件舉報數目.....64
圖 4-6 暴力罪案總計舉報數目.....64
圖 4-7 嚴重毒品罪行案舉報數目.....64
圖 4-8 整體犯罪率.....65

提　要

關鍵字：死刑、廢除死刑、廢除死刑的民意、死刑緩期執行、刑事政策

死刑又稱生命刑，起源於應報主義，屬刑罰中最重之主刑，故又稱「極刑」。係以國家公權力剝奪罪犯生命權，使其永久與社會隔離。在當代人權意識昌達的情境之下，刑罰制度中有關生命刑的使用，已逐漸遭受到倫理性與必要性的質疑。死刑迴異於其他刑罰類型之處，在於其之不可回復性。因此，以剝奪極惡犯罪人的生命，是否爲懲罰其惡行或隔離於社會之唯一手段，在當代社會中已產生諸多矛盾。就法理而言，殺害他人生命者，以剝奪其生命做爲平復該罪行之懲罰，似有對等之效益。惟國家禁止他人殺害他人生命，卻又以殺害個體生命做爲法治手段，似乎也違反國家以尊重生命爲最優位的法治考量。又以我國社會現況而言，無論在學術界或官方立場，都朝向廢除死刑爲最終的法治目標。

本團隊經過慎重討論後，認爲我國應該把握廢止死刑的正確方向，並且研擬出可行的替代方案與實施步驟，可分述如下：

一、確定廢除死刑是合乎世界潮流、提高我國司法形象的最重要政策

依據國際特赦組織 2007 年 9 月 19 日的最新資料 ，目前世界上已有 90 個國家全面廢除死刑，即對任何犯罪均不得處以死刑，其中有超過 50 個以上的國家，是在 1990 年以後才廢除死刑。全世界已有三分之二左右的國家在相當範圍內廢除死刑，若論廢除死刑已係逐漸形成中之國際共識，絕不爲過。因此，我國應當堅定的不移的相信廢除死刑是符合世界民主潮流、符合聯合國精神，也可以大幅度提昇我國司法形象的最好政策。

二、我國目前仍然有太多的死刑條款，對我國國際形象極為不利

我國雖然在 2002 年以後將絕對死刑的規定，改爲相對死刑。然而截至目前

爲止，我國仍有 11 部法律，共計 52 個條文、61 種罪得處以死刑。這是全世界維持死刑國家最多者。我國近兩年來沒有執行死刑，雖獲得國際組織，例如：國際特赦組織的好評，但是這種讚譽，終究是不穩定的，我國仍須在法制上確定廢除死刑的政策爲妥。

三、民意的反對並不足以作為進步立法的阻礙

誠然我國民眾對於廢除死刑的意見都持強烈的反對態度，中央研究院自 1990 年、1994 年、2006 年三度進行的社會變遷調查，對於不贊成廢除死刑的態度都沒有太大的反對，例如 1990 年的 75%到 2006 年的 76%都相當的接近。但香趕在一九九三年，不顧保守民意，毅然推行廢除死刑政策的前車之鑑，可以作爲我國日後推行廢除死刑的一個參考依據。因此，民意的反對並不足以作爲進步立法的阻礙。

四、廢除死刑並不必然帶來治安的崩壞

香港地區在推動廢除死刑的過程，另一個值得我國參考之處，在於廢除死刑是否會造成我國治安的惡化？這也是香港當年反對廢除死刑的人民所主張的論點。我國社會也一樣的存在持此種意見者。但本研究團隊舉出香港的治安資料顯示，香港廢除死刑並不會造成社會治安敗壞，因此廢止死刑會助長社會風氣暴戾的推論並不正確。

五、替代死刑的措施為「建立特殊的無期徒刑制度」──特殊、較長的假釋門檻

我國可以考慮建立一種新的特殊無期徒刑來替代死刑。這種新的替代死刑措施，必須有 30 年的假釋門檻，同時也不受立法院減刑條例或大赦的影響。只是個案的可受到總統行使特赦權的救濟；另一種則爲一般的無期徒刑，稱爲乙級無期徒刑──應服刑滿 20 年，才可聲請假釋，是爲「普通無期徒刑」，而此種無期徒刑則可能因減刑或大赦而提早假釋。有這兩種假釋的不同門檻，可以說服更多國人接受廢止死刑之政策。

六、「特殊無期徒刑」假釋的審議程序──更嚴格、獨立與公

開

爲配合我國實施更嚴格的甲種無期徒刑。如果我國將無期徒刑做爲替代死刑的措施，也應當將審議的程序及機關加以重新規定。應當交由隸屬於法務部部長的超然委員會來行使之。該委員會應當包括：固定與非固定的成員。固定成員指：監獄的管理機關代表、該案犯罪的被害人或被害人代表；以及該案的承審法院與法官代表；其他非固定成員則爲宗教、心理、法律等專家所組成。應當採取獨立、嚴格與公開形式行使職權。至於乙種無期徒刑，則仍以監獄當局以及司法行政體系爲審議機關，以免牽動太大。

七、死刑緩期執行制度與流刑制度應該不宜採納

也有人認爲我國可以考慮採納死刑緩期執行的制度，這個只有在中國大陸實施制度，沒有學理及實務上太多的討論，同時制度盲點很多。特別是此制度仍然保留死刑。故不是可採的制度。也有建議我國考量採取流刑制度，將犯人流放到偏遠地區。這個在中國起源於北魏時代的流刑，雖然一直盛行到民國肇建之前，然而卻因爲我國台灣地區幅員狹小，南北不過也 300 公里，沒有造成犯人受到流放的偏僻之感。而且台灣四處交通便利，也沒有偏僻安置重犯的地區。故也不宜採行流刑制度。

八、應完善被害人保護措施

由於被害者家屬通常難以自加害者獲得民事賠償等的任何正義，所以死刑制度被視爲許多被害者唯一能得到「賠償」的方式。我國目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偏重消極的一次性金錢補償，之後的心理輔導、升學就業、社會照護，均尚有完善空開。本研究計畫就完善被害者保護措施，提出以下之建議：

第一、研修刑事訴訟法，引進德國、奧地利採行之犯罪被害人刑事訴訟參加制度。重大犯罪被害人以刑事訴訟參加之身分，取得當事人之地位，在律師協助下，可獨立聲請調查證據、可獨立提出上訴。

第二、考慮建立檢察官查扣犯罪嫌疑人財產的權力與義務。爲避免犯罪嫌疑人隱匿財產，致使被害人最後得不到民事賠償的可能性，可以修法賦予檢察官一知道有犯罪嫌疑人時，即應查扣其財產，

第三、研修犯罪被害者保護法，對於無資力及工作能力之重大犯罪被害人，以年金定期給付方式取代一次性金錢補償之可行性，以落實其生活照顧。

九、對確定死刑犯的處置應分別採停止執行；以及透過減刑條例改為無期徒刑

對於目前我國仍然有 28 名確定判決的死刑犯，如果我國日後將走向廢除死刑的道路，則此些死刑犯必須透過停止執行的程序，以及透過減刑條例的方式來轉爲無期徒刑。

十、我國如果採行廢除死刑的政策，可分兩個階段來實踐

我國因爲面臨中共的軍事武力威脅，軍隊傳統仍然存在嚴格軍紀的要求。而台灣民眾要支持廢除死刑已極爲困難，要軍方放棄死刑的期待恐怕更不容易實現。因此，我國可以採取折衷的方案，也是不得已的符合比例原則的決定。這個方案便是僅有軍人在戰時才可以宣判死刑。也就是兩階段片面的廢除死刑。此方案的重點如下：

第一、對於平民應當採行全面廢除死刑，戰時亦不可宣判及執行之。

第二、對於軍人犯罪，應在法律中明白規定，在平時不得宣判死刑；在戰時，得宣判死刑但不得執行之，俾待戰爭結束後，應當由法律規定，最高法院組成一個特別審議庭，針對所有戰時宣判死刑之案件，重行審議。

等待日後，國家情勢沒有太大安全顧慮時，才全面實施之。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主旨

一、研究主題

檢討我國目前的死刑政策，全盤分析世界各國維持與廢除死刑的重要理論與政策依據，並探討出我國應否維持死刑，以及若廢除死刑，應採取何種步驟以及替代之措施。

二、研究緣起

在當代人權意識昌達的情境之下，刑罰制度中有關生命刑的使用，已逐漸遭受到倫理性與必要性的質疑。死刑迥異於其他刑罰類型之處，在於其不可回復性。因此，以剝奪極惡犯罪人的生命，是否爲懲罰其惡行或隔離於社會之唯一手段，在當代社會中已產生諸多矛盾。就法理而言，殺害他人生命者，以剝奪其生命做爲平復該罪行之懲罰，似有對等之效益。惟國家禁止他人殺害他人生命，卻又以殺害個體生命做爲法治手段，似乎也違反國家以尊重生命爲最優位的法治考量。又以我國社會現況而言，無論在學術界或官方立場，都朝向廢除死刑爲最終的法治目標。然而從歷次的民意調查以及不少法律專業人士的見解，卻反對廢除死刑，因此民意反對廢除死刑的理由以及有無可改變的途徑，都值得探討。

我國自2000年政權輪替後，陳水扁總統多次宣示將以「人權立國」，以最新的基本人權理念，來全盤檢討我國目前的法律制度，特別是關於刑事法律與訴訟制度，更是政府最重要的施政方針。陳水扁總統及法務部陳前部長定南先生均曾先後宣示廢除死刑是政府的施政目標，廢除死刑也是國際間重視人權保障國家的普遍潮流。法務部亦提出逐步廢除死刑之政策說帖1，其主要內容如下（本計畫

[1] 援引自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6819&ctNode=11590&mp=001

已考量最新之修法發展）：

（一）法務部爲達成漸進廢除死刑之目標，採取階段措施，除擬將法定刑爲唯一死刑之罪，研修爲相對死刑外，在刑法修正案中提高數罪併罰有期徒刑上限及無期徒刑假釋門檻之新規定，亦於94年1月7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期使無期徒刑未來能替代死刑，配合被害人補償制度之推行，漸進達成廢除死刑之目的。

（二）刑法及特別刑法中所有唯一死刑之規定均已廢止。

（三）民眾最質疑者爲廢除死刑對社會治安之影響，因此檢、警人員應落實執法態度，重大刑案應迅速破案、迅速偵結，以積極行動展現維護治安之決心，祛除民眾之疑慮。

（四）將持續推廣、宣導被害人補償制度，期以彌平被害人之部分損害。

（五）於94年1月12日業經修正「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將被告等人就死刑案件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程序仍在進行中者，增列爲審核之事由，以保障人權。

（六）有鑑於我國人民於犯罪行爲採應報主義之觀念仍然盛行，人權法治教育尚待努力推動，死刑制度或許暫時無法全面廢除，因此我國政府現階段係以相對死刑取代絕對死刑，以減少有關死刑之立法作爲政策目標，並輔以各替代死刑之配套措施，期以階段化方式達成全面廢止死刑之理想。

故廢除死刑之立法政策，顯非一蹴可及，目前我國法律中規定有死刑條文者甚多（約有12種重要法律、52個條文，見本報告附錄一）。如我國支持廢除死刑之政策，勢必要進行一連串的修法的動作。此任務並不容易，故如何針對我國需要，並參酌國外相關立法例，制定廢除死刑的立法政策及修正相關條文，是爲本計畫的研究目的。

三、預期目標

經過本計畫的實施，預計可以達成下列的目的：

（一）世界各國維持與廢除死刑的最新資訊，包括數據、實施的情形以及演變的趨勢。

（二）廢除死刑的國家，特別是歐洲實施此制度最久的英國及德國等，對廢除死刑後所採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其實施的成效。特別是以華人爲主的香港地區，在實施廢除死刑制度後，犯罪率是否有所提升？都將提供具體的結論，以供我國政府參考。

（三）實施廢除死刑將涉及到國民「法感情」及「正義觀」，本計畫將會特別針對主持人所服務的中央研究院兩次民意調查，特別是最近 2006 年 9 月才完成的一個民意測驗，加以仔細分析，並且和相關研究之學者，例如社會學者就此測驗結果進行研討，分析最新民意對此議題的態度，並和過去所進行類似的民調數據作一比較，以瞭解民心之所向。

（四）將邀請社會專業人士提出對廢除死刑及其替代政策的看法，也是本計畫的研究重點之一，本計畫將全方位蒐集台灣法政界、社會及宗教學界對本議題的態度，並透過舉辦兩場座談會，來獲得各界的意見。

（五）從而如我國決定採取廢除死刑的政策，應該是否有其他的配套措施，例如：是否採取真正的終生監禁（亦即永遠不得減刑假釋），或是假釋的門檻？假釋的程序？被害人的補償法制。以及是否應當採取全面或是逐步、分階段的廢除死刑，包括平時與戰時，以及是否連陸軍刑法之死刑規定也一併廢止等，都將提出明確的建議。

第二節　研究主題背景及有關研究之檢討

廢除死刑已是世界絕大多數先進國家實施的制度，依據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在2007年9月19日的最新資料中指出：目前世界上已有90個國家全面廢除死刑，即對任何犯罪均不得處以死刑，其中有超過50個以上的國家，是在1990年以後才廢除死刑，在特定區域（歐洲及拉丁美洲）尤其是大勢所趨；另外有11個國家於平時廢除死刑（但保留對於戰時犯罪行爲的死刑）；最後則是有32個國家雖未在法律上廢除死刑，但事實上廢除死刑，即已超過10年未曾執行死刑，或向國際承諾不再執行死刑，故在政治上及實務上確信其不會執行死刑；最後則是有64個國家仍維持死刑。故世界上已有三分之二左右的國家（132國）在相當範圍內廢除死刑，若論廢除死刑已係逐漸形成中之國際共識，絕不爲過。

再者，近半個世紀以來國際人權法的發展，死刑的存廢問題一直是其中相當重要的一環。首先就聯合國的層次而言，1948年的世界人權宣言第3條已宣示生命權之保障；第5條亦規定不得對任何人施以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污辱之處罰，但此一宣言並未明確規定廢除死刑。1966年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對於死刑的存廢則有了較爲明確的立場，第6條第1項規定生命權應受保障，任何人不得被恣意剝奪生命，第2項規定在未廢除死刑之國家，判處死刑只得適用於最嚴重之犯罪，第4項規定任何被判處死刑的人應有權要求赦免或減刑，第5項規定不得對十八歲以下之未成年人判處死刑[2]及對孕婦執行死刑。故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雖未完全廢除死刑，但已進一步限制死刑執行之範圍。而對於廢除死刑採取更爲積極的作爲，係聯合國大會於1989年決議增訂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意議定書，其前言認爲廢除死刑有助於人性尊嚴之提昇及人權之進步發展，同時確信所有廢除死刑之措施，應被認爲是對生命權保障之進展。其中第1條即要

[2] 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亦規定，不得對 18 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處以死刑或無假釋可能性之終生監禁，目前兒童權利公約已有 191 國簽署，故對於 18 歲以下之未成年人不得處以死刑已是國際上的高度共識。

求各簽約國不得於管轄權內執行死刑，並應盡所有必要措施於其管轄權內廢除死刑[3]。至2006年7月爲止，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意議定書已有57國簽署，並於1991年7月11日生效。

至於聯合國近年來幾個處罰國際犯罪的條約，例如1993年通過之「前南斯拉夫國際刑事法庭公約」、1994年通過之「盧安達國際刑事法庭公約」，以及1998年簽訂的「國際刑事法院公約」等，均無死刑之規定。其中特別值得重視的是「國際刑事法院公約」，由於其爲第一個國際法上常設性的刑事法院[4]，且針對戰爭罪、滅絕種族罪、違反人道罪及侵略罪等國際上所公認最嚴重之犯罪，但對於這些嚴重之犯罪依然不處以死刑，其他犯罪因此亦無處以死刑之必要。目前「國際刑事法院公約」已得到60個以上國家的簽署及批准，自2003年7月1日起生效，自然可代表至少在聯合國層次，已排除死刑作爲刑事制裁的手段。

推動廢除死刑最力的是歐洲各國，1950年簽訂的歐洲人權公約雖未積極要求廢除死刑，但1983年增訂之歐洲人權公約第六議定書，則要求各締約國廢除死刑，但有戰爭期間或受戰爭之立即威脅時得執行死刑的例外條款。目前歐洲人權公約所有締約國均已簽署歐洲人權公約第六議定書，除了俄羅斯之外，其餘締約國也已全部批准第六議定書。而2002年2月21日訂定的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三議定書則更進一步刪除戰爭期間或受戰爭之立即威脅時得執行死刑的例外條款，即禁止所有狀況下的死刑。這個國際間第一個要求全面廢除死刑的國際公約，已於2003年7月1日生效。到2006年7月爲止，歐洲人權公約46個締約國中，已有44個國家簽署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三議定書。

目前我國仍有死刑制度，近年來國內外已有不少的呼籲要求我國廢除死刑。除了來自國際的壓力外，例如國際特赦組織每年都在世界各國「人權報告」，呼

[3] 原則上各簽署國不得對第二任意議定書不得提出保留，但各國在批准或加入時，得提出保留而針對戰爭期間之最嚴重犯罪處以死刑，即各國只有在批准或加入時方得提出保留，其後不得爲之。

[4] 其與目前的國際法院相同，均設於荷蘭海牙。在此之前所設立的國際刑事法庭（院）均係針對特定期間之戰爭罪行，例如紐倫堡及東京係針對第二次世界大戰，針對前南斯拉夫內戰的國際刑事法庭，亦設於荷蘭海牙，針對盧安達內戰的國際刑事法庭，則設於盧安達。

籲我國應該廢除死刑，甚至對我國其他人權指數，包括司法獨立與公正性、政治民主及社會福利與安全，都可以得到與歐美民主先進國家相當接近評價，唯獨我國仍然維持死刑制度，使我國人權指數，受到不利的影響。

近年來，國內推動廢除死刑主要的動力來源，停留在學術界，例如輔仁大學若望保祿二世和平研究中心最具代表性，其先後出版之有四本專書：（1）台灣反對死刑，雷敦龢神父主編，2002年出版；（2）生活在一個沒有死刑的社會，吳志光主編，2005年出版；（3）佛教反對死刑，温金柯編著，2006年出版；（4）南非憲法法院死刑違憲案判決，徐綺霞譯，2006年由和平研究中心、廢除死刑聯盟、台權會、司改會贊助印行。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也在2004年5月14日舉辦一場「廢除死刑之理論與策略」研討會，共有六篇學術論文，討論相關議題，因此已經初步呼應了國際要求台灣廢除死刑的主張。

但是，相對於學術界與官方的熱心，我國民眾似乎仍是基於應報主義以及傳統的正義觀，認爲應當繼續維持死刑，同時也認爲廢除死刑會造成社會治安的混亂。就以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在1993年所作的民眾意見調查，對於廢除死刑的態度，一般民眾贊成維持死刑的占71.1%，社會菁英爲78.6%，而司法官之中占88.3%，而在1994年7月計畫主持人（當時）所服務的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科學研究所舉行的社會意向調查中，對廢除死刑之政策，採取不同意立場的民眾也爲67.7%，贊成者僅17%。因此由此十年前的民調顯示七成以上的民眾似不支持死刑的政策。惟依據2006年10月才初步進行的中研院社會所台灣社會意向調查，台灣民眾對廢除死刑態度是複雜的。雖然單單就對是否贊成廢除死刑這樣單刀直入而簡他的問題的回答，顯示仍然有76%的民眾反對廢除死刑，但是，如果提出若干替代措施，例如：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則贊成的已超過半數，即達53%。也有更多的民眾贊成建立死緩制度，即死刑犯如果表現好或悔改可以改判無期徒刑或長期徒刑，贊成的比例高達62%。對於法務部在死刑制度仍然存在而暫停執行死刑則有73%表示反對，對死刑判決由多數決改爲一致決，贊成等人雖然有40%，但更有54%的反對。這在在都顯示民眾對死刑態度的複雜性，此種現

象自值得關注。本計畫也將就此兩次的民意測驗結果加以分析。

至於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方面，他山之石經驗中的德國近十幾年來在犯罪刑事政策上最引人關注的議題莫過於「犯罪人與被害人均衡協商及再復原」制度。所謂「再復原」（Wiedergutmachung），或是稱「損害再復原」（Schadenwiedergutmachung），一方面係連結了「損害」，另一方面則連結了「修復」（Reparation）及「彌補」（Kompensation）的概念，亦即，其意味著損害是有物質性的以及非物質性的，因而「再復原」與所謂「賠償」（Restitution）或「補償」（Entschaedigung）乃單純金錢的支付是有所區別。依此，「再復原」是針對經由犯罪行爲所引發行爲人對於法律、對於國家、對於社會已破壞的垂直關係之清除，其欲修補犯罪人與被害人之間的衝突，並且在各方的積極參與下重新帶來法律的和平。而「犯罪人與被害人均衡協商」係指，透過犯罪人與被害人的一個協商過程而將那個因犯罪行爲所引發的衝突關係加以規律化（Regulierung）。「犯罪人與被害人均衡協商」此一用語代表著人際之間的權能，同時也意味著適當地顧慮到雙方利益及需求。通常該過程是在雙方積極對話參與下共同尋得一個雙方可接受的解決方式，在這樣的觀念下，犯罪是被當作是一個私人興私人之間的問題來處理，所以「加害人與被害人均衡協商」在犯罪刑事政策上的定位是一種非正式的衝突解決規則，欲透過這樣的可能性來避免或減輕犯罪人本應承擔的刑罰後果。而此種模式在國內運用的可能性，亦不乏學者進行相關研究（盧映潔，死刑存在＝犯罪被害人之保護？，收錄於吳志光主編：生活在一個沒有死刑的社會，2005年出版，第35頁以下），其研究成果自有助於廢除死刑配套措施之研擬。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研究計畫以在方法論（Methodology）的選擇上，以傳統研究途徑爲主，在此框架下，以歷史研究途徑的歷史法（Historical Method）、文獻分析法（Document Analysis）作爲方法基礎，並以歸納法（Inductive Method）獲致研究結果與結論。

一、歷史法：

歷史法雖然常與比較法（Comparative Method）合稱爲「歷史比較法」（Historical / Comparative Method），但是比較法通常用於區域研究，對於國際政治與比較政治較爲適合。純粹的歷史法，其原理在於以嚴肅的態度指陳某一段歷史，包括該主要問題的發生、演變及沿革，因此，具有「長時間序列」的特質，並將藉由分析與該問題有關的既存資料，歸納出可供解釋與預測的理論。本計畫在討論死刑廢止的問題時，也會對於廢止死刑過去已經討論過的爭點，重新再加以檢視，由於許多死刑制度都是歷史下的產物，回溯研究其產生背景，似乎已無必要。不過關於廢止死刑在歐美討論、實行已久，不少歐洲過去的討論亦有參考之價值。本團隊也廣泛的進行討論與分析。

二、文獻分析法：

此一部分主要在靜態資料的蒐集與文本的解析，可以視爲資料基礎的最初階段。其中最主要植基在於總體性與主觀架構，同時，整個思維程式還將包括：

（一）確定問題與擬定假設：

針對前一節的研究問題，提出問題設定前的自我質疑，亦即確立問題思索與查找的順序。

（二）蒐集文獻資料：

既有研究資料以機關圖書與資料爲主，動態的分析以網路資源爲主，特別是各國相關的法律。在此階段，並將採理解性閱讀文獻資料，並建立與相關網址的

連結或相關機關的聯繫。

（三）批判與分析資料：

首先，考證所獲得資料的產生與製作時間、地點及原因，以明瞭對內容分析所產生的信度如何；其次，確定資料內容對本文的實質意義，相互印證，並可就前後文的主體論述做一判別。

（四）解釋與歸納資料：

本部分歸納資料基礎，與論文主架構結合，提出體制與實務上的粗略比較，歸納結論建議。

本團隊在研究死刑廢止及替代的方案上，也會遵循此一學術討論模式，盡量收集相關文獻資料，並做最深入的分析。

三、座談：

由於本次研究團隊討論廢止死刑以及替代措施的問題，學術界與實務界以往都有類似的討論，立論也不盡相同。但是深入的專就替代措施加以探究，似乎較爲少見。爲了周延本報告的可行度，本團隊總共在報告定稿前，舉行過三次專家座談會，前兩次以司法實務界及社會團體相關人士爲主，每次討論均有限定議題，第二次座談且以民意測驗的解析爲討論主題之一。第三次座談會則以法學專家爲主要討論爲本團隊爲研究結論所擬具的修正法條。希望能夠獲得與會專家的集思廣益。

四、訪談：

本研究議題涉及到廢除死刑的問題，也因此議題日後政府一定會面臨民意的壓力。因此有必要對死刑的關係人進行訪談，以獲得第一手資訊。本研究團隊訪問兩位死刑人以及一位死刑案件的受害人親屬，成功的取得了若干的有用資料。也會反映在報告之中。

另外，我國如果要廢止死刑，亦有必要參考外國已經實施廢止死刑的經驗。

因此，本研究團隊主持人陳教授及協同主持人吳教授，也曾赴德國、英國及香港等地拜訪著名的教授，並收集相關資料，以充實報告內容的深度與理論基礎。

第二章　死刑制度之實證研究

從法制史來看，死刑的存在至少已有近四千年的歷史，然而死刑制度存在的正當性如何？人類歷史長久以來似乎並未質疑過，直到近代人權思想逐步啓蒙，各種人權也近入了較細緻的探討與發展，當然，這樣的討論不會漏掉爲人基礎的「生命權」。死刑存廢的爭論，在國外是早在數十年前已沸騰過的焦點話題，雖然爭議永遠存在，不過大多數的國家仍傾向直接將死刑制度從法律中移除或雖仍保留死刑的法律明文然實際上並不執行死刑，這樣的國家行動，似乎在呼應著前開所提－死刑制度其正當性是有待商榷的，那麼我國亦身爲世界村中的一份子，將要如何因應此潮流？本文將嘗試從我國死刑之沿革談起，繼而探討與死刑有關法律制度之演變、死刑存廢之爭議、執行概況、死刑替代方案及對我國死刑制度改革之建議等，冀能對此議題有較清晰完整的認知。

第一節　死刑制度之沿革

一、死刑的源起

死刑與血族復仇有密切關係，最早關於死刑的記載出現在公元前18世紀巴比倫的「漢摩拉比法典」（Law of Hammurabi）中，該法典係包含民、刑法之綜合法典，全文共282條，然關於死刑之條文就有36條[5]。這一份最早的法學文獻依據「以眼還眼」的實質應報觀（lex talionis）來主張死刑的合法地位，「如果建築師爲人起造房屋，卻沒有妥善地建築，他所建的房屋倒塌壓死屋主，那麼建築師應當處死。如果它壓死了屋主的兒子，那麼建築師的兒子必得死」，這件事解釋了何以聖經中有多處論及死刑，甚至在「舊約」律法裡計有19項行爲是需要判定死刑的[6]。

[5] 大陸學者李雲龍、沈德詠，死刑論——各國死刑制度比較，1995 年 1 月初版，亞太圖書授權發行，第 14 頁。

[6] 陳文珊，從基督信仰論死刑存廢問題，作者係台南神學院信徒神學系兼任講師，引自台南神

死刑是專門施用在違反社會規範且情節重大的犯人身上，以奪取其生命權作爲對其罪行的懲罰。在刑罰史上，專制者或爲對付異己，或以鞏固既有社會價值爲名，小至偷水果、散布不當言論，大到行巫術、縱火、姦淫、同性戀、冒瀆，及仿冒等等，一概處以死刑。又爲增加刑罰驚聳駭人的效果，處死的方式常極盡殘忍之能事，包括釘十字架、火刑、斬首、投入獅口、用石頭打死等等。目前基於人道的緣故，大多數國家改以吊刑、注射，電擊，毒氣室，或槍決來處決罪犯[7]。

我國古代法家對於刑罰的社會控制，有許多著名的探討，例如：「威勢之可以禁暴，而德厚之不足以止亂」，「賞莫如厚而信，罰莫如重而必」。這些法家的言論，主要都是在強調，賞罰必須分明、及時，而且爲了預防犯罪，重刑制度是不可或缺的。因爲刑罰制度最重要的就是「及時的正義」，重刑制度只是爲了確保刑罰預防犯罪的效果，並非法律規定了重刑就必須隨時適用，故中國自古以來，「亂世用重典」的想法成爲中國傳統刑罰思維的主流。中國傳統對於死刑的態度，除了高度採納外，還有一個特色是種類繁多。中國對於死刑區別之標準，是以死刑執行之方式爲準。在法制史上，曾有斬、絞、凌遲、梟首、戮屍、腰斬等死刑執行方式。及至晚清，大清律例中明定的死刑，仍有斬監候、斬立決、絞監候、絞立決四種。

二、廢除死刑思想之開端

人類廢除死刑的嘗試，最初來源於生命神聖不可侵犯的宗教，因此生命神聖是死刑廢止論的宗教基礎，也是支撐死刑廢止論的最原始的一種理念。生命是神聖的，從「聖經」的上帝創造人到佛教所謂「忌殺生」，都賦予了生命超然的價值，在強調對生命的尊重上，二者殊途同歸。

近代刑法學之父貝卡利亞（Cesare Beccaria）在「論犯罪與刑罰（On Crimes and Punishment），1764」中，首次提出了廢除死刑，進而引發了至今200多年的

學院 available at：*http://www.ttcs.org.tw/~church/25.2/11.htm*。（最後閱覽日 2007 年 5 月 25 日）

[7] 參考陳文珊前揭文。

死刑存廢之爭。貝氏認爲：「即使人們證明嚴酷的刑法並不直接與公共福利以及預防犯罪的宗旨相對抗，而只是徒勞無功而已」。貝卡利亞把人的生命視爲一種受到特殊保護的權利，他甚至認爲，連作爲生命所有者的個人都無權作主自殺。

而近代國際上推動廢除死刑的團體當推國際人權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FIDH），該團體1922年成立，是第一個國際非政府人權組織，總部設在法國。FIDH目前由141個非政府人權組織所組成，聯盟成員橫跨世界上各個區域，來自一百多個國家。該團體2005年9月，透過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TAEDP）的協助及安排，FIDH由副主席Siobhan Ni Chulachain律師、中國人權（Human Rights in China）執行長Sharon Hom、FIDH辦公室主任Penelope Martin律師等組成三人小組來台訪問，並於2006年6月完成「台灣死刑報告」報告，建議我國政府應公開宣佈廢除死刑的明確時間表、在全面廢除死刑之前，先作到實質上（法律上尤佳）停止處決死刑犯。總統可以特赦死刑犯，一律減爲無期徒刑；未來若有死刑判決也都一一予以特赦，直到死刑正式廢除爲止。法務部長也可以拒絕簽署死刑「執行令」（替代死刑聯盟，2006）。

此外，根據國際特赦組織發表「2005年人權報告」，全球122個國家法律上或實際上已經廢除死刑，但仍有一些國家執行死刑，死刑方式包括槍決、注射、絞刑跟砍頭，被處死的也包括兒童跟精神病患。2005年全球2,148件死刑中，九成四發生在中國大陸、沙烏地阿拉伯、伊朗跟美國。（中國時報，2006）

經下述分析可知，死刑存廢與國內宗教、族群、國民素質、國民平均年所得、犯罪率以及國內民意均無明顯相關：

（一）宗教：同樣具有佛教背景的印度法律上仍保有死刑；而尼泊爾已廢除一切死刑。

（二）族群：南韓雖無嚴重族群問題但法律上仍保有死刑；而南非雖然族群問題嚴重但已廢除一切死刑。

（三）國民素質：日本國民平均素質高但仍保有死刑；而柬埔寨已廢除一切死刑。

（四）國民平均年所得：美國 2004 年的每人 GDP 爲 43,555 美元但仍保有死刑；而不丹每人 GDP 爲 3,330 美元已廢除一切死刑。

（五）犯罪率：新加坡犯罪率爲每十萬人口約發生 703.84 件，其法律上仍保有死刑；而丹麥犯罪率爲每十萬人口約發生 8,848.01 件，但其法律上已廢除死刑。（內政部警政署，2003）

（六）國內民意：2001 年由蔡德輝教授、楊士隆教授及闕仲偉先生執行的一頓「死刑存廢意向之調查研究」，在「是否贊成廢除死刑」的問題，一般民眾、司法官、刑事司法學者分別有 13.5%、17.6%和 48.2%的比例表示贊成廢除死刑;而有 2.5%、81.3%和 50%的受訪者表示反對廢除死刑。

惟依據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2006 年 10 月才初步進行的「台灣社會意向調查」，台灣民眾對廢除死刑態度是複雜的。雖然單單就對是否贊成廢除死刑這樣單刀直入而簡他的問題的回答，顯示仍然有 76%的民眾反對廢除死刑，但是，如果提出若干替代措施，例如：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則贊成的已超過半數，即達 53%。也有更多的民眾贊成建立死緩制度，即死刑犯如果表現好或悔改可以改判無期徒刑或長期徒刑，贊成的比例高達 62%。對於法務部在死刑制度仍然存在而暫停執行死刑則有 73%表示反對。這在在都顯示民眾對死刑態度的複雜性，此種現象自值得關注。至於在已廢除死刑的國家，民意有時亦有其吊詭之處，例如 1996 年德國有 45%民意贊成死刑；35%民意反對死刑，但德國早於 1949 年即已廢除死刑。

至於我國現在廢除死刑主要有三個論述主流如下：

1、宗教界：

主要是由輔大和平對話研究中心、基督教長老教會教社委員會爲主。

2、法學界：

主要是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北律師公會爲首。

3、政治界：

2001年陳定南擔任法務部長時，曾承諾於三年內廢除死刑，另外2005年9月陳水扁總統及法務部長施茂林接見國際人權聯盟（FIDH）皆同意將逐步廢除死刑。

第二節　台灣死刑制度之現況概述

一、台灣死刑之發展

在我國，死刑的引用與執行的方式隨著時代改變。現今，死刑的執行乃是採用近距離槍決的方式。戒嚴期間（1987年以前），法院經常採用死刑做爲懲罰，作爲「治亂世用重典」之寫照。從1982年至1985年，至少有1,200名人士被判處死刑，且至少32名遭到處決[8]。

死刑的執行數量自1987年解嚴之後開始遽增[9]，1989年間，69名死刑犯遭到處決，比起前一年的人數增加三倍之多。單在1998年間，至少有19名死刑犯被槍決；當時，仍有65項犯罪行爲的最高懲罰是唯一死刑。死刑的執行並不定期，而是取決於法務部長簽署死刑執行令的時間。法務部不會事先通知受刑人家屬、律

[8]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in Taiwan, “Taiwan Communiqué no. 22”, October 1985, *http://www.taiwandc.org/twcom/tc22-int.pdf*。轉引自台灣死刑報告，國際人權聯盟 FIDH，2006 年 5 月完成，第 5 頁。該報告甚至還很極端地報導了：犯人很可能只因爲竊取約 4,000 元美金的財物而被判死刑，但沒有說明是觸犯何法律。本研究團隊的推測，此「竊取」之用語似乎不似法律用語，如果是竊盜案，應當是軍法案件，才有可能。否則似乎僅有「強盜殺人」，及「結夥搶劫」才有可能宣判死刑，故恐怕「強劫」的可能性更大。

[9]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in Taiwan, “Taiwan Communiqué no. 45”, August 1990, *http://www.taiwandc.org/twcom/tc45-int.pdf.*。 轉引自台灣死刑報告，國際人權聯盟 FIDH，2006 年 5 月完成，第 5 頁。亦可參見本文第 30 頁，表 2-4。

師以及被害人，也不會將執行的消息公開[10]。

2000年4月下旬，陳水扁總統為回應教宗要求台灣廢除死刑，於台灣歷史上首次著手進行死刑廢除的工作。陳水扁總統已多次推動廢除死刑議題成為公共議題，而政府已以減少最高可判處死刑的罪行或廢除唯一死刑之方向努力。法務部提議將其中最具爭議之「懲治盜匪條例」廢除，因其中規定多項罪行須被判處死刑。同時，法務部也開始起草刑法修正案。經過立法院審核與決議通過，自1944年起施行之懲治盜匪條例正式廢除[11]；刑法修正案亦也於同日，即2002年1月30日公布[12]。之後，於2003年，「台灣人權基本法」草案出爐，內容規定全面廢除死刑[13]。又雖然目前在台灣仍有50項犯罪行為得判處死刑，其中3項為唯一死刑[14]，然自2006年元月迄今，法務部未執行任何一件死刑確定判決[15]。

二、法制面之分析

近幾年來，台灣社會有關死刑議題的討論越來越蓬勃，學術界、司法實務界、各種民間團體，乃至一般普羅大眾開始關切到死刑制度是否應繼續存在，因為死刑制度本身即存在著與憲法、刑事政策與台灣人權立國政策格格不入的爭議。根據研究統計，在 1990 年代，台灣曾有 89 種「絕對死刑」，106 種得判處死刑的「相對死刑」，之後透過立法院逐步修法。至 2004 年台灣仍有 5 種「絕對死刑」，而「相對死刑」降至 49 種。

迄至 2007 年（民國 96 年）3 月止，我國現行實定法律中仍存有死刑之處罰者，計有中華民國刑法、陸海空軍刑法、妨害國幣懲治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

---

[10] Amnesty International,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he death penalty and use of lethal injection” Nov 1, 1998, *http://web.amnesty.org/library/Index/ENGASA380031998?open&of=ENG-TWN*。轉引自台灣死刑報告，國際人權聯盟 FIDH，2006 年 5 月完成，第 5 頁。

[11] 中華民國 91 年（2002 年）1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五〇八〇號廢止「懲治盜匪條例」。

[12] 法務部報告，逐步廢除死刑政策，*http://www.moj.gov.tw/english/file/execution.pdf.*，轉引自台灣死刑報告，國際人權聯盟 FIDH，2006 年 5 月完成，第 5 頁。現該網頁已移除。

[13] 台灣新聞：2001 年 6 月由法務部完成的「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經過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三年的研議修正，2003 年 7 月 17 日第三年度第六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了「人權基本法」草案。然尚須經由行政院院會通過提出正式官方版本、再送交立法院審議通過，其中最受媒體矚目者為「廢除死刑」與「同性戀權利」。Available at：*http://www.castro.com.tw/news/t030725_1.htm*。（最後閱覽日 2007 年 5 月 25 日）

[14] 即陸海空軍刑法第 27 條、66 條，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請參見本章第二節，二、法制面之分析。

[15] 廖正豪，理性思考死刑制度之存廢——如何實現所有人的正義，刑事法雜誌，第 51 卷第 3 期，2007 年 6 月，第 6 頁。

品危害防制條例、殘害人群治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水利法及民用航空法等 11 部法律，共計 52 條條文，仍明文規定有死刑之制裁者。惟所有法條均已刪除「絕對死刑」之規定，而一律改為「相對死刑」，且通常是與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列。其中又以陸海空軍刑法共 20 條法條，計有 21 種罪最多，佔現有死刑條文的 38.4%，將近四成比率之高。其次，則以普通刑法共 18 條法條，計有 24 種罪居次，佔現有死刑條文的 34.6%，將近三成五之比率。兩部法律合計即佔 38 條條文之多，佔現有死刑條文的七成三，其他法律明定死刑者為數即不多矣！茲將我國現行法律中定有死刑處罰者，其法律名稱、條次暨其刑度，詳如下表 2-1。至於具體之條文內容規定，限於篇幅則臚列於附錄一。

表 2-1　我國現行法律定有死刑處罰之法條一覽表

法律名稱	條　項	刑　度
中華民國刑法 (共 18 條、24 種罪)	第 101 條第 1 項	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 103 條第 1 項	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 104 條第 1 項	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 105 條第 1 項	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 107 條第 1 項	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 120 條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185 條之一第 1 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185 條之一第 2 項	死刑或無期徒刑(致人於死)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第 185 條之二第 3 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226 條之一	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 261 條	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 271 條第 1 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272 條第 1 項	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 328 條第 3 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332 條第 1 項	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 332 條第 2 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法律名稱	條　項	刑　度
	第 333 條第 1 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333 條第 3 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第 334 條第 1 項	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 334 條第 2 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347 條第 1 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347 條第 2 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第 348 條第 1 項	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 348 條第 2 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陸海空軍刑法 (共 20 條、21 種罪)	第 14 條第 1 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15 條第 1 項	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 17 條第 1 項	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 18 條第 1 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19 條第 1 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20 條第 2 項	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 24 條第 1 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26 條第 1 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27 條第 1 項	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 31 條第 4 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41 條第 1 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42 條第 2 項	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 47 條第 2 項	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 48 條第 2 項	死刑或無期徒刑(首謀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在場助勢之人)

法律名稱	條　項	刑　度
	第 49 條第 2 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50 條第 2 項	死刑或無期徒刑(首謀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下手實施者)
	第 53 條第 1 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58 條第 3 項	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 65 條第 1 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65 條第 2 項	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 66 條第 2 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段)；死刑或無期徒刑(後段)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共 1 條、1 種罪)	第 3 條第 2 項	死刑或無期徒刑
懲治走私條例 (共 1 條、1 種罪)	第 4 條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共 3 條、3 種罪)	第 4 條第 1 項	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 6 條第 1 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15 條第 1 項	死刑或無期徒刑
殘害人群治罪條例 (共 1 條、1 種罪)	第 2 條第 1 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共 1 條、1 種罪)	第 26 條第 1 項	死刑或無期徒刑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共 1 條、1 種罪)	第 7 條第 3 項	死刑或無期徒刑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共 2 條、3 種罪)	第 16 條第 2 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17 條第 2 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17 條第 3 項	死刑或無期徒刑
水利法 (共 1 條、1 種罪)	第 91 條第 2 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民用航空法 (共 3 條、4 種罪)	第 100 條第 1 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法律名稱	條　項	刑　度
	第 100 條第 2 項	死刑或無期徒刑(致人於死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第 101 條第 3 項	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 110 條第 2 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總計	**共 11 部法律中有死刑之規定，計 52 條條文，61 種罪。**	

三、實務面之分析

迄今在台灣，即使政府已宣告解除戒嚴之後，我國的死刑制度仍然繼續存在，而死刑之判決亦持續被執行中，惟在執行的數量上已有減少之趨勢。此外，針對死刑之減刑，我國則曾於 1971、1975、1988、1991 年，及 2007 年爲給予罪犯更新向善之機，分別公布五次罪犯減刑條例。其中 1971 年（民國 60 年）及 1991 年（民國 80 年）係爲紀念中華民國建國 60 及 80 週年，至於 1975 年及 1988 年則係分別爲紀念蔣中正與蔣經國兩位總統逝世，追念其仁德愛民之遺志。而今年七月的全國大減刑之契機，則爲「今年適逢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與解嚴 20 週年，且距離上次全國性減刑赦免已有 16 年之久」之故[16]。

事實上，依據法務部統計「自 1994 年～2005 年（民國 83 年至 94 年）我國在監獄執行死刑之人數及年齡」資料顯示，歷年來執行之死刑犯均無女性死囚，全部皆爲男性死刑犯。至於受死刑執行者之年齡層主要以 40 至 50 歲者最多，共有 78 人，佔總數 39.3%，將近四成之多；居次之年齡層爲 30 至 40 歲者，計有 74 人，佔總數 37.3%，比率亦不低。其他年齡層則無數甚少。

另外根據統計，2006 年（民國 95 年）全年度我國亦未有執行死刑紀錄，但是法務部長施茂林在 2006 年 12 月 1 日批准鍾德樹的死刑執行令，依法應在令准 3 天內執行，鍾德樹委任律師和廢死聯盟分別爲鍾德樹聲請非常上訴和釋憲，但均遭駁回。廢死聯盟指出，鍾德樹委任律師 2006 年 12 月 29 日已向總統聲請特赦及減刑，鍾德樹一案至今尚未執行（中央社，2007）。

[16]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70429/35/dke0.html*（最後閱覽日 2007 年 10 月 15 日）

再者，法務部亦於 1999 年訂定了「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內容雖不盡完備，但已猶勝於無法矣。其內容有以下四點：

第一點，係宣示爲妥慎審核死刑案件之執行，以保障人權，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點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於收受最高法院發送之死刑案件時，應確認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已收受判決書，並審核確無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及赦免法、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之事由，詳載於該要點之附件一「最高法院檢察署核對表」[17]，連同該案件陳報法務部。而最高法院檢察署於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將死刑案件陳報法務部：「1、被告或其辯護人就該死刑案件曾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其程序仍在進行中。但被告或其辯護人、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已經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因無理由而被駁回，其再度聲請者，不在此限。2、被告或其辯護人收受判決書尚未逾十日者。」

第三點則規定，法務部於收受最高法院檢察署陳報之死刑案件時，亦應注意審核有無第二點之情形以作爲核准死刑執行之依據。

最後第四點，則是重申刑事訴訟法第 461 條規定之精神，即法務部令准死刑案件之執行後，應即函送最高法院檢察署轉送相關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指派執行檢察官於三日內依法執行死刑。但執行檢察官發現案情確有合於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者，得於三日內電請法務部再加審核。如法務部重審後仍認無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者，執行檢察官應即依法執行死刑。

而就執行死刑之程序規定，主要係依據監獄行刑法授權訂定之「執行死刑規則」爲之。依該規則之規定，執行死刑，須由檢察官會同看守所所長蒞視驗明，並核對人犯人相表、指紋表後送監執行，其因他案在監獄執行中者，會同典獄長辦理。執行前後應將受刑人拍照相片，報法務部備查。受刑人於執行死刑前，有

[17] 該表應逐項審核之事項如下：確定判決書有無送達被告？被告收受確定判決書有無逾十日？確定判決書有無送達辯護人？辯護人收受確定判決書有無逾十日？有無非常上訴程序在進行中？有無再審程序在進行中？有無非常上訴之理由？有無再審之理由？有無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事由？有無赦免法事由？值得一提的是，此一審查表格即係前述監察院調查報告建議的結果。

捐贈器官之意願者，應簽署捐贈器官同意書；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者，並應經其中一人之書面同意。

至於執行死刑之方法，主要爲藥劑注射或槍斃兩種。我國死刑犯之執行則大多採第二種方式，即以「槍斃」之方法執行之。執行槍斃時，應令受刑人背向行刑人，其射擊部位定爲心部，行刑人應於受刑人背後偏左定其目標。但對捐贈器官之受刑人，檢察官得命改採射擊頭部之執行死刑方式。執行槍斃時，行刑人與受刑人距離，不得逾二公尺。行刑人應選技術精熟者任之，執行時得先用麻醉劑。執行槍斃或藥劑注射刑逾二十分鐘後，由蒞場檢察官會同法醫師或醫師立即覆驗。對捐贈器官之受刑人，執行槍斃，經判定死亡執行完畢，始移至摘取器官醫院摘取器官。執行死刑於監獄內擇定距離監房較遠場所行之。行刑應嚴守秘密，非經檢察官或典獄長許可，不得入行刑場內。受刑人如有遺囑，應由在場書記官，於執行後三日內送達。

第三節　死刑之救濟途徑及停止事由

一、死刑的救濟

（一）上訴及更審

在台灣，可能判處死刑的案件其第一審審判係由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審理。如果不服地方法院的判決，可以上訴到高等法院，但必須在接獲判決十日內聲明上訴。如果不服高等法院的判決，可以上訴到最高法院，但也必須在接獲判決十日內聲明上訴。律師可以對判決結果提出上訴，檢察官也可以對判決結果提出上訴。但是，經宣判死刑的案件，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4 項規定，原審法院應不待被告上訴，即逕送該案到上級法院審判並通知當事人。

如果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判決即爲確定（三審定讞），不可再對最高法院判決提起上訴；如果最高法院廢棄了高等法院的判決，將該案發回高等法院更行審理。此時高等法院可以做出與前次高等法院相同或不同決定，但不論判決結果如何，檢察官或律師可以再就其結果提起上訴。在判決確定前，檢察官或

律師可以無限次地提出上訴。台灣更審最多次的案子是華定國案，總共更審了18次。[18]

（二）非常上訴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判決確定後，發現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按照法務部「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19]，一旦提起非常上訴，就要暫緩簽署死刑執行令。

然現行「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仍有缺失，「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曾建議法務部在死刑全面廢除前，檢討並修改「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其中，具體的作爲應該包括：(1)放寬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作爲停止執行死刑的限制（現行法僅以聲請一次爲限，而部長亦認爲申請再審或非常上訴作爲停止死刑的執行，的確不應以一次爲限。）；(2)聲請大法官釋憲亦可作爲停止執行死刑的依據（此部分於2005年1月12日已修正通過）；(3)最高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應主動告知並協助死刑犯請求赦免[20]。

（三）向大法官提出釋憲聲請

依「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第二項，一旦聲請釋憲，可以讓死刑案暫緩送交法務部執行。雖然司法院釋字第194、476、582號解釋與死刑有關，但是這三個解釋令都沒有宣告死刑違憲。

（四）申請監察院調查[21]

監察院可接受由個人提出的申請。在判決確定的前提下，監察院可調查司

---

[18] 華定國案（1952年至2004年）。本案纏訟15年、歷經上百位承審法官，十二度被判死刑、七度被判無罪，最後以無期徒刑定讞。轉引自國際人權聯盟FIDH前揭文獻，台灣死刑報告，第30頁，註65。

[19] 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民國94年1月12日修正）第二點：「最高法院檢察署於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將死刑案件陳報法務部：(一)被告或其辯護人、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就該死刑案件聲請再審、非常上訴或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其程序仍在進行中者。但因無理由或不受理而被駁回，其以同一原因再度聲請者，不在此限。(二)被告或其辯護人收受判決書尚未逾十日者。」

[20] 替代死刑推動聯盟2004年8月5日新聞稿。文章出處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司法線上焦點話題，available at：*http://www.jrf.org.tw/line/focus3.asp?SN=50*。（最後閱覽日2007年5月23日）

[21] 引自國際人權聯盟FIDH前揭文獻，台灣死刑報告，第31頁。

法人員在偵查或審判過程是否曾犯錯誤。雖然法律中並未規定「申請監察院調查就要暫緩執行死刑」，但是本案所有卷宗都要移送給監察院。法務部手中沒有卷宗，自然無法執行處決。但是，2004 年底，泛藍陣營透過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杯葛陳水扁總統提名的監察委員任命案。由於該案始終無法排入議程，導致監察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至今（2006 年 5 月）仍然懸缺[22]。

（五）赦免法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4 款規定，任何被判處死刑的人應有權要求赦免或減刑。我國當初在聯合國擁有席次時，曾經簽署過這份公約，但在國內未曾正式通過認可。我國之「赦免法」，最後一次修訂是在 1991 年 9 月 24 日，惟仍有許多缺失，如依前開公約之明文予以修訂，應讓死刑犯擁有尋求赦免或減刑的機會。在此規定下，應有由總統應成立特赦委員會之配套，一旦有人申請特赦，可以馬上受理，特赦委員會受理期間，死刑應暫緩執行[23]。

二、死刑執行對象之限制及死刑之停止執行事由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5 款「十八歲以下未成年者犯罪，不得判處死刑；亦不得對孕婦執行死刑」，聯合國「保障死刑犯權利安全機制」第 3 款亦明定：「犯罪時未滿十八歲之少年犯不得判處死刑；孕婦或產婦及精神病患不得執行死刑」。我國於 2002 年 10 月 9 日已廢除未滿十八歲者謀害親人的死刑；目前最高刑責爲無期徒刑，但可以假釋。在 2005 年 1 月 7 日刑法修正案中（2005 年 2 月 2 日總統公布，自 2006 年 7 月起實施），刑法第 63 條規定：「未滿十八歲或滿八十歲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進一步廢止未成年人謀殺直系血親致死的死刑。修正後，未滿十八歲者從此將不可被判處以死刑。又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規定，孕婦、心神喪失者，其死刑之執行應予停止。這一點與國際法「弱勢者免受死刑」精神相符。實際上，我

[22] 引自國際人權聯盟 FIDH 前揭文獻，台灣死刑報告，第 31 頁。
[23] 參考國際人權聯盟 FIDH 前揭文獻，台灣死刑報告，第 31 頁。

國已經有十年沒有處決弱勢者[24]。

第四節　死刑制度存廢之探討

一、主張死刑制度應存置或廢除之理由

坊間探討死刑存廢論之書籍汗牛充棟，關於存廢兩說支持的論點頗多，然本文以為，可將文獻所舉歸納為以下四大項即足，即分別從「人道主義」、「刑事政策」、「司法實務」及「被害人立場」的角度來思考此問題即可。

（一）死刑存置論

主張死刑應繼續保留者，可歸納為四大理由[25]：

1、就人道主義而言：

有少數之犯罪人誠乃罪大惡極，如不判處死刑，則犯罪人有可能再次危害社會。如果只重視對犯人是否人道，而忽略了被害人的權益，是否公平？換句話說，將罪大惡極之罪犯處以死刑，對再次犯罪之被害人而言，始合乎人道原則。另外，採取適當的執行手段，以符合對犯罪人人道主義之精神了。例如，處以死刑之前，須麻醉，便是一例。

2、就刑事政策而言[26]：

(1)就應報觀點而言：死刑乃基於正義之要求，符合國民法感情。

(2)就特別預防觀點而言：對於窮兇惡極之徒而毫無矯治可能者，死刑可將其與社會永久隔離，不僅一勞永逸且合乎經濟原則。

(3)就一般預防觀點而言：人莫不畏死，行為人在犯罪之際，難謂全無考慮，因而就刑罰的實際效果而言，不能否認死刑仍具有一般預防（威嚇）之作

---

[24] 參考國際人權聯盟 FIDH 前揭文獻，台灣死刑報告，第 23 頁。

[25] 此分類主要參考自「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01 年 10 月 15 日國政研究報告，從死刑執行方式論死刑存廢，available at：*http://www.npf.org.tw/particle-621-2.html*（最後閱覽日 2007 年 5 月 23 日）。原出處為楊建華，刑法總則之比較與檢討，台北，三民書局，1982 年 3 月，第 288 至 291 頁。

[26] 許福生，從刑事政策觀點論死刑之存廢，刑事法雜誌，第 51 卷第 3 期，2007 年 6 月，第 78 頁。

用。

3、自司法實務而言

法院判決難免有誤判之情況，但目前司法程序已極為慎重，復以刑事訴訟法修正後，有較嚴謹且完善之證據法則，況且我國對死刑案件特別審慎注意，往往須再三審理確認，實已把誤判之可能性降至最低。於「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民國 94 年 1 月 12 日修正）內，亦有就誤執行死刑之問題，制定防止規範，例如某死刑案件有聲請再審、非常上訴或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其程序仍在進行中者，不得將死刑案件陳報法務部。

4、就被害人立場而言：

對於罪大惡極之犯罪人，為了實現社會正義，必須處以死刑，才能平息以及滿足被害人或其親屬心理之不平。

（二）死刑廢止論

主張死刑應予廢止者認為，可歸納為四大理由[27]：

1、就人道主義而言：

國家一方面用法律禁止殺人之殘酷行為，另一方面卻制定法律用以殺人，不僅互相違悖，更有利助長殘忍之歪風，有悖人道主義的精神原則。

2、就刑事政策而言[28]：

(1)就犯罪原因論而言：犯罪行為乃由於社會各種環境因素所造成，非僅出於行為人個人之因素，如漠視社會病態之原因，而剝奪行為人之生命，並不公平。

(2)就特別預防觀點而言：死刑因不能使受刑人復歸社會，有違教育刑主義之精神。況且死刑具不可回復性，完全地奪取了犯罪人悔過向善的機會，並不符合犯罪人再社會化之刑事政策，是以死刑係不具刑罰伸縮性且非完善

[27] 此分類主要參考自「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01 年 10 月 15 日國政研究報告，從死刑執行方式論死刑存廢，available at：*http://www.npf.org.tw/particle-621-2.html*（最後閱覽日 2007 年 5 月 23 日）。原出處為楊建華，刑法總則之比較與檢討，台北，三民書局，1982 年 3 月，第 288 至 291 頁。。

[28] 許福生，前揭文，第 80 頁。

之刑罰手段。

(3)就一般預防觀點而言：並無確切的實證資料，足以證明死刑具有一般威嚇作用；反而刑罰愈苛，愈會助長人類之殘酷心理。故死刑之執行，非但不具嚇阻犯罪之作用，相反地，有教育人民殘忍化之效果。是以，死刑制度之存在未蒙其利，社會已先受其害。

3、自司法實務言：

法院的審判，很難期待判決之完美。舉凡司法人員的求功心態、證人的僞造證詞、犯罪人的不實自白，都有造成誤判之可能性存在。一但誤判，死刑執行後，人將無法死而復生。這是支持廢除死刑最有利的理由。

4、就被害人立場言：

對於犯罪人處以死刑，雖然可以滿足報復或補償的心態，但除此之外，對於被害人並無助益。若能處犯罪人替被害人勞作收益填補損害，不僅較爲合理，對於被害人的家屬而言，亦有避免陷入生活困境之功效存在。

至於「死刑是否具有威嚇效果？」，這個命題以中國成語「殺雞儆猴」來理解最爲傳神。然根據實證研究的結果，有肯定的結論，亦有否定的結論，因此也早成爲支持或反對死刑者，各執所需、各爲表述。換言之，死刑的威嚇效果，至今很難以科學經驗事實加以證明，故如將此作爲贊成或反對廢除死邢之理由，似徒淪爲價值判斷的問題[29]。因此本文將威嚇效果乙項自死刑存置或廢止論之理由移除[30]。

（三）小結：

綜合死刑制度存廢的正反意見，曾任法務部長的廖正豪教授有以下之整理，茲援引如下[31]：

---

[29] 關於死刑是否具有威嚇效果？其實證研究方法大致可從以下面向著手：1.犯罪趨向的評估、2.比較研究法、3.短期效應研究、4.多變量分析，可詳參許福生，前揭文，第 87 至 89 頁。

[30] 原參考資料（詳本文註 32）之理由分爲 5 項，第 4 項即爲就威嚇效果而言。

[31] 參見廖正豪，理性思考死刑制度的存廢——如何實現所有人的正義，刑事法雜誌第 51 卷第 3 期，2007 年 6 月，第 9 頁。

表 2-2　死刑制度存廢的正反意見（廖正豪教授整理）

支持死刑繼續爲刑罰一類之意見	廢除死刑或以他刑代替死刑之意見
從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94 號、第 263 號以及第 476 號解釋之見解來看，我國目前實務認爲死刑並沒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的問題。	從民主國家的理念而言，在「國家主權在民」的原理之下，以生命刑爲嚇阻重罪的手段法理上欠缺正當性。可能會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生命權之保障以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問題。
從刑法的一般預防以及特別預防的角度來看，在刑事政策上經過渲染的「治亂世用重典」根本不是現在我國刑事政策或是實體法制的選擇，這種論點就如同認爲死刑在現代社會存在是農業社會的遺產一樣欠缺理性基礎。	從刑事政策的觀點而言，「治亂世用重典」爲維護死刑制度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是，實證研究資料顯示，死刑對於犯罪並沒有嚇阻力。
在責任刑法的原則之下，刑事訴訟程序以及證據制度的改革將可避免死刑之濫用。而且目前在我國普通刑法之中已無絕對死刑之規定，死刑爲相對之選擇刑，法官當可依據行爲人犯行與各種證據，以及一切量刑事由深加斟酌。	死刑的宣告欠缺客觀的標準，裁量未能盡和公平，亦無法確實證明其罪有應得。亦即，死刑沒有程度的差別，不足以反應犯人的惡性，欠缺適當的彈性。
誤判可以透過程序救濟來解決，產生誤判與死刑並無直接關聯，不論任何刑罰，都可能產生誤判問題。況且死刑判決程序較一般案件慎重許多。	一旦死刑執行過後，生命權即無法回復，如果是因爲誤判造成無辜者受死刑，根本沒有救濟的方式。
對於窮凶極惡之犯罪人處以死刑，如能對於同種犯罪之發生產生防範未然之效果，並生警惕與嚇阻之效，即爲對於一般善良國民生命之尊重。如果基於生命權一律平等之論點，保障多數善良國民之生命，自較保障窮凶極惡之徒的生命，更符合人道主義。	如果一個社會必須以殺止殺，才能滿足人民的正義情緒，反而容易破壞憲法尊重並保護生命權的基礎理念。
如果就被害者情感而言，受害者的親屬，面對加害人因爲「尊重生命」的人權呼籲而受到法律保障，情何以堪。不論被害人或是被害人家屬的正義情感被如何解讀，死刑所具有的報應功能與被害情感之滿足，均屬重要的社會感受關鍵。	如果從刑罰的教化與復歸社會觀點來看，死刑的存在根本毫無意義。

支持死刑繼續爲刑罰一類之意見	廢除死刑或以他刑代替死刑之意見
酷刑與死刑應該加以嚴格區別，況且，究竟是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自由刑或是死刑較爲殘酷，可能就是價值判斷的問題。	一切剝奪生命權的刑罰，都是殘虐野蠻的刑罰，死刑自然爲其中的一類。
死刑犯的處遇可以透過改革監獄制度或是矯治制度的方式來進行，這是受刑人處遇的通盤檢討問題。過度訴求受刑人的人權保障，只會加深「當社會重大案件發生後，被聲援的對象竟然是加害者而不是被害者」的惡劣印象。	死刑會導致「死刑現象」的發生。死刑現象通常指的是長期羈押、在單人囚室與他人完全隔離、處決期間遲遲未定，跟外界的接觸被完全或是部份剝奪。此等待遇嚴重違反人道與憲法保障人性尊嚴之精神。

二、死刑制度之國際趨勢與現況

根據國際特赦組織的調查資料顯示，1980 年維持死刑制度的國家，全世界有 128 國，廢除死刑的國家有 37 國；1990 年維持死刑制度的國家，全世界已發展至有 96 國，廢除死刑的國家則有 80 國；惟至 2007 年 9 月止，目前世界上已有 90 個國家全面廢除死刑，即對任何犯罪均不得處以死刑，其中有超過 50 個以上的國家，是在 1990 年以後才廢除死刑，在特定區域（歐洲及拉丁美洲）尤其是大勢所趨；另外有 11 個國家於平時廢除死刑（但保留對於戰時犯罪行爲的死刑）；最後則是有 32 個國家雖未在法律上廢除死刑，但事實上廢除死刑，即已超過 10 年未曾執行死刑，或向國際承諾不再執行死刑，故在政治上及實務上確信其不會執行死刑；最後則是有 64 個國家仍維持死刑。故世界上已有三分之二左右的國家（132 國）在相當範圍內廢除死刑。

表 2-3 死刑存廢國之變化趨勢

（死刑廢止國係包括全面廢除死刑、於平時廢除死刑及事實上廢除死刑之國家合計）

年份			所占比例
1980 年	維持死刑國家 128 國	128 / 165 國	77.58%
	死刑廢止國 37 國	37 / 165 國	22.42%
1990 年	維持死刑國家 96 國	96 / 176 國	54.55%
	死刑廢止國 80 國	80 / 176 國	45.45%
2007 年 9 月	維持死刑國家 64 國	64 / 196 國	32.65%
	死刑廢止國 121 國	132 / 196 國	67.35%

三、我國死刑之執行概況

有關我國死刑之執行，於刑事訴訟法第 460 條以下設有明文規範。首先，第 460 條規定，法院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卷宗送交司法行政最高機關（法務部）；第 461 條規定，除執行檢察官發現案情有合於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者，得於三日內請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再加審核外，應於核准令到三日內，在監獄特定場所以藥劑注射或槍斃執行之[32]，執行當日並應預先告知本人[33]，此外執行死刑，應通知其親屬[34]，但心神喪失或生產前之懷胎婦女，則均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之規定命令停止執行。第 463 條規定，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外，不得入行刑場內，亦即執行死刑，我國係採「秘密執行主義」[35]。

由於我國以往死刑執行程序太過於簡陋，以至於之前許多死刑犯在救濟程

[32] 依我國「執行死刑規則」（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第 3 條第 1 規定：「執行死刑，用藥劑注射或槍斃。」、「監獄行刑法」（民國 94 年 6 月 1 日修正）第 90 條規定：「死刑用藥劑注射或槍斃，在監獄特定場所執行之。」

[33] 我國「監獄行刑法」（民國 94 年 6 月 1 日修正）第 91 條規定：「執行死刑，應於當日預先告知本人。」

[34] 我國「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民國 94 年 9 月 23 日修正）第 95 條規定：「執行死刑，應通知其親屬。」

[35] 我國「執行死刑規則」（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第 7 條亦有類似規定：「行刑應嚴守秘密，非經檢察官或典獄長許可，不得入行刑場內。」

序尚未完成前就被草率處決。例如 1998 年周峋山案，辯護律師卻在周峋山遭處決後一日，才收到正式的死刑判決，且此現象亦普遍存在於其他死刑案件，促使台北律師公會、司法會及台權會等團體，發表公開聲明，痛批法務部漠視死刑犯的權利，並也迫使法務部於 1999 年 5 月通過「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明列死刑案件若仍在再審及非常上訴的程序期間，最高檢察署不得報請執行死刑[36]。2005 年 1 月 12 日法務部再次修正此要點，進一步列入聲請大法官解釋可作爲停止死刑執行的事由。由於死刑執行的不可回復性，縱使現行實體法上尚難全面廢除死刑，但程序上須務必審慎，方不致於鑄成司法制度上的誤殺。

在實際執行死刑之統計數字方面，1994 至 2004 年間台灣一共有 195 名死刑犯遭到處決。根據法務部提供的數據，1998 年有 32 名死刑犯被槍決，1999 年 24 名，2000 年 17 名，2001 年 10 名，2002 年 9 名，2003 年 7 名，2004 年 3 名，2005 年 3 名[37]。2006 年迄今，則尚無任何死刑犯遭到槍決。

表 2-4　我國近年來執行死刑之人數[38]

年份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執行死刑之人數	9	8	16	8	1	10
年份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執行死刑之人數	6	22	69	78	59	35
年份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執行死刑之人數	18	17	16	22	38	32
年份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執行死刑之人數	24	17	10	9	7	3
年份	2005	2006				
執行死刑之人數	3	0				

[36] 參照李仰桓，台灣廢除死刑運動——非政府組織的經驗，載於吳志光主編：生活在一個沒有死刑的社會，輔仁大學出版社，2005 年 3 月初版，第 338 至 340 頁。轉引自許福生，前揭文，第 75 頁。
[37] 引自國際人權聯盟 FIDH 揭文獻，台灣死刑報告，第 6 頁。
[38] 引自許福生，前揭文，第 77 頁。

第三章　台灣社會對死刑的民意分析

要推行廢除死刑，民主國家應當考慮民意的依歸，否則民意代表當不會牴觸民意來推行此制度。本計畫也預定對於我國社會民眾對於維持或廢除死刑的看法，進行分析。計畫主持人所服務的中央研究院，便是對此問題進行長期的調查之最權威的機構。在 2006 年，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也做過了最新一次的民意調查。關於此次調查，該研究所已於今年 6、7 月間進行正式的數據公開及分析結果。本研究團隊也在今年 9 月 28 日舉行一場台灣社會團體與專家針對廢除死刑的民意問題所探討的座談會[39]，並邀請該所楊文山研究員擔任引言人及提供本章，作爲與會人士的參考。本團隊也商得楊研究員的同意，將本章列入本研究報告的內容之一[40]。

在許多國家，包括廢除死刑的國家，大部分的民眾都反對廢除死刑。而台灣對於此一重要議題，自 1990 年開始進行了關於死刑態度的民意調查，調查一般社會大眾對於死刑態度，因此，本文的研究目的乃是想探討台灣民眾對於廢除死刑之態度的長期趨勢結果。

在歷次的民意調查中，主要的問題爲：「請問您贊不贊成廢除死刑？」、「請問您贊不贊成維持死刑？」、「請問您贊成廢除死刑嗎？」、「如果我國將死刑廢除，改處終身監禁，不得假釋，請問您贊不贊成這個作法？」以及「您覺得一個國家應不應該有死刑的制度？」等不同的問項。自 1990 年開始，十餘年間皆有不同單位進行死刑的態度研究，調查的時間至目前爲止有 1990、1991、1993、1994、2000、2001、2002、2006；進行調查的單位有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的「台灣社會意向調查」及「台灣變遷基本調查」、聯合報系民意調查中心、法

[39] 有關該場次之座談會紀錄，請參見本報告附錄六之二。
[40] 此爲楊文山研究員有關論述的摘錄報告，全文請參閱刑事法雜誌第 51 卷第 3 期，2007 年 6 月，第 37 至 61 頁。

務部以及行政院研考會。

將歷次關於廢除死刑態度的結果繪成折線圖（見圖 3-1），在 1993 年不贊成廢除死刑的比例為最低，與 2001 年的 79%相比差距了 16 個百分點，若從長期趨勢看來，1990 年的 75%到 2006 年的 76%，數據相當接近，變化很小。但是贊成廢除死刑的意見在這十餘年間卻產生了很大的變遷，由 9%上升到 21%，這樣的改變值得進一步探討，是故，本文的研究目的分為二個部分：

（一）探討台灣民眾對廢除死刑的態度之長期趨勢與變遷

（二）影響死刑態度之社會人口因素之探討

圖 3-1　廢除死刑態度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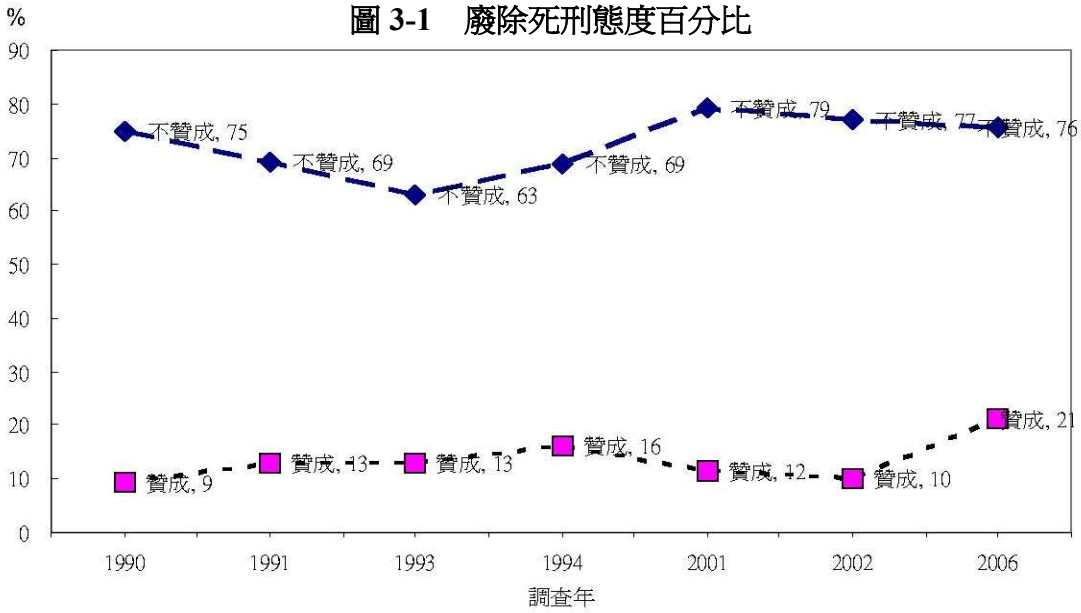

第一節　研究資料說明

本研究欲探討台灣社會民眾對死刑態度的趨勢變化，因此採用中研院「社會意向調查」1990 年、1994 年、2006 年以及「社會變遷調查」2001 年的資料，探討十餘年來台灣民眾對死刑的看法有何變化。以下說明四個調查資料：

一、1990 年「台灣社會意向調查」

此研究為中央研究院社會所 1990 年第一次社會意向調查，調查時間為 1990 年 1 月至 3 月。有效樣本數為 1,459 人。其母體定義為在台灣地區具有國籍，設有戶籍的國民。但不包括設籍於琉球、綠島兩離島及所有山地鄉之居民，亦

不包括軍事單位、醫院、療養院、 學校、職訓中心、宿舍、監獄等機構內之居民。採分層三段等機率抽樣原則，第一階段抽出鄉鎮市區，第二階段自中選鄉鎮市區抽出村里，第三階段自中選村里抽出樣本人。而抽樣母體資料則以所抽取的樣本人之全戶資料所構成。

二、1994 年「台灣社會意向調查」

此研究為中央研究院社會所 1994 年第二次社會意向調查，調查時間為 1994 年 7 月。有效樣本數為 1,437 人。其母體定義為在台灣地區具有國籍，設有戶籍，年齡在 20 歲至 64 歲間未被褫奪公權的國民，但不包括設籍於離島及所有山地鄉之居民，亦不包括軍事單位，醫院，療養院，學校，職訓中心，宿舍，監獄等機構內之居民。抽樣設計採分層三段等機率抽樣原則，第一階段抽出鄉鎮市區，第二階段自中選鄉鎮市區抽出村里，第三階段自中選村里抽出樣本人。

三、2001 年「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

此研究為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執行之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四期二次，調查時間自 2001 年 7 月 15 日開始，有效樣本為 2,052 人，根據內政部臺灣地區人口統計資料計算出臺灣各鄉鎮市區在調查當年 20（含）歲以上的人口數將臺灣全省各鄉鎮市依其發展特性歸類成新興鄉鎮、山地鄉鎮、綜合性市鎮、坡地鄉鎮、偏遠鄉鎮與服務鄉鎮等七類，再加上臺北市、高雄市和省轄市，合計 10 個等級。按照各等級地區 20（含）歲以上人口比例，算出各等級地區所應抽出之樣本數。依各等級分別進行獨立抽樣，以鄉鎮市區為第一抽出單位（primary selection unit, PSU），以村里為第二抽出單位，個人為最後抽出單位。唯為使臺北市和高雄市之調查地區平均分布，將不以「區」為第一抽出單位，乃打破區界直接以里為第一抽出單位。各階段各單位的抽樣，採抽取率與單位大小成比率（PPS）方式來決定。依據以上的抽樣原則，抽出台北市、高雄市、省轄市及其他鄉鎮的若干村里做調查。

四、2006 年「台灣社會意向調查」

此研究為中央研究院社會所 2006 年第一次社會意向調查，調查有效樣本為 1,223 人，樣本是根據分層隨機戶中抽樣選出，調查期間為 2006 年 5 月 18 日至 6 月 16 日，調查是以 CATI 方式進行。

此四次調查對於死刑態度的問題分別為：

1. 1990 年「台灣社會意向調查」

請問您是不是贊成廢除死刑？

(1)非常贊成　(2)贊成　(3)不贊成　(4)非常不贊成

(5)無意見　(7)不瞭解題意　(8)拒答

2. 1994 年「台灣社會意向調查」

請問您贊不贊成廢除死刑？

□很贊成　□還算贊成　□無意見　□不贊成

□很不贊成　□不知道　□拒答

3. 2001 年「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

請問您贊成廢除死刑嗎？

(1)很贊成　(2)贊成　(3)不贊成　(4)很不贊成

(5)無意見

4. 2006 年「台灣社會意向調查」

請問您贊不贊成廢除死刑？

(1)很贊成　(2)還算贊成　(3)不太贊成　(4)一點也不贊成

(5)無意見　(7)不知道　(8)拒答

第二節　研究方法

一、長期趨勢分析

關於死刑態度回答問項分為很贊成（或非常贊成）、還算贊成（或贊成）、不太贊成（或不贊成）、一點也不贊成（或很不贊成及非常不贊成）與無意見。

受訪者如果回答不瞭解題意、不願意回答，將從分析中剔除。在對問題進行重新編碼方面，由於本研究是想比較這十餘年來，台灣社會對於死刑態度變化的平均數，分數較高者代表較贊成廢除死刑，而分數較低則意謂著較不贊成廢除死刑。因此，對「是不是贊成廢除死刑」的一點也不贊成（很不贊成、非常不贊成）為 1、不太贊成（不贊成）為 3、無意見 5、還算贊成（贊成）為 7、很贊成（非常贊成）為 9。

在統計分析中，年齡將分成九個連續的類別，以五歲為一組（20 以下-24，25-29，30-34，35-39，40-44，45-49，50-54，55-59，60-64 以上）；時期以調查年分，共有四次調查（1990 年，1994 年，2001 年，2006 年）；此外，世代以受訪者出生年為基準，從 1907 到 1987 年，分成十二個類別，以五年為一組（1920 以前-1924，1925-1929，1930-1934，1935-1939，1940-1944，1945-1949，1950-1954，1955-1959，1960-1964，1965-1970，1974-1979 以後）。

本研究的分析方式將以圖表檢視「年齡與時期」、「世代與時期」以及「年齡與世代」分別與是否廢除死刑態度平均值之間的長期趨勢。同時，這些圖示亦將分別控制時期與世代，檢視是否廢除死刑之態度隨年齡變化的趨勢，如此便可以知道社會大眾對是否廢除死刑之態度的長期變遷趨勢。

二、死刑態度之影響因素分析

此分析採用中央研究院社會所 2006 年第一次社會意向調查，在研究分析中，將社會大眾對死刑的態度分類為三種：（1）贊成廢除死刑，改處終身監禁；（2）若廢除死刑，需處終身監禁；（3）不以終身監禁替代死刑。以上三種分類由「請問您贊不贊成廢除死刑？」及「如果我國將死刑廢除，改處終身監禁，不得假釋，請問您贊不贊成這個作法？」兩個問項交叉所得，交叉表如下表 3-1 所示：

表 3-1　是否廢除死刑與終身監禁之交叉表

		廢除死刑		Total
		贊成（%）	不贊成（%）	
若廢除死刑，改處終身監禁	贊成	196（76.3）	438（47.8）	634
	不贊成	61（23.7）	479（52.2）	540
Total		257（100）	917（100）	1174

其中在「廢除死刑」一變項中選擇贊成，而在「若廢除死刑改處終身監禁」變項中卻採不贊成的意見者，共有 61 人，顯示民眾對死刑態度複雜且矛盾的心理狀態，是故，本研究將此分類予以排除，以（1）贊成廢除死刑，改處終身監禁；（2）若廢除死刑，需處終身監禁；（3）不以終身監禁替代死刑三類爲依變項，以社會價值觀爲自變項進行多類別邏輯回歸分析； 而自變項分別爲（1）死刑可能判錯（死刑判錯）;（2）執行死刑有利於遏止重大犯罪（遏止犯罪）;（3）因生命尊貴而贊成廢除死刑（生命尊貴）;（4）殺人者死；（5）對受害者家屬有所交代（家屬交代）; 原來的問卷題目如下：

20 您覺得國內法院判處死刑有沒有可能有判錯的？(1)完全不可能　(2)不太可能　(3)有一點可能　(4)有可能　(5)無意見　(7)不知道　(8)拒答

21 您認為對犯嚴重罪行的人判處死刑，對扼止重大犯罪有沒有幫助？(1)沒有幫助　(2)有一點幫助　(3)很有幫助　(4)無意見　(7)不知道　(8)拒答

22-1 接下來想請問您贊不贊成以下的說法：「因為生命是尊貴的，所以應該廢除死刑。」(1)很贊成　(2)贊成 (3)不贊成　(4)很不贊成　(5)無意見　(7)不知道　(8)拒答

22-2「殺人者死，所以殺人者一定要被處以死刑。」(1)很贊成　(2)贊成　(3)不贊成　(4)很不贊成　(5)無意見　(7)不知道　(8)拒答

22-3「殺人者死，這樣才能對受害者的家屬有所交代」。(1)很贊成　(2)贊

成　(3)不贊成　(4)很不贊成　(5)無意見　(7)不知道　(8)拒答

在分析中，將無意見、不知道、拒答設爲遺漏值處理。

第三節　研究結果

一、長期趨勢分析

表 3-2 是年齡與時期的交叉表，表中所呈現的是 18 歲到 64 歲以上九個年齡層在四個不同調查年對廢除死刑與否的態度平均值；由表四看來，不同年齡層在不同時期（調查年）對死刑的態度差距不大，皆爲 3 分上下，表示台灣社會整體而言並不贊成廢除死刑，由時期來看，除了 1994 年，贊成廢除死刑的態度略微提高之外，幾乎是一年比一年低，到 2006 年，態度平均值僅剩下 3 分，各個年齡層的態度平均值也在 3 分左右，甚至有多個年齡層，分數皆在 3 分以下，顯示 2006 年台灣民眾對廢除死刑與否幾乎持不贊成的態度。從時期的整體趨勢來看，16 年間台灣民眾對於廢除死刑與否的態度幾乎沒有太大的改變，不同年齡層的民眾皆持反對廢除死刑的態度。

表 3-2　你是否贊成廢除死刑？（Age*Period）

	1990	1994	2001	2006	
Age					mean
18-24	3.00	3.76	3.29	3.09	3.29
25-29	3.30	3.77	3.43	3.11	3.40
30-34	3.29	3.77	3.05	2.79	3.22
35-39	3.45	3.86	3.09	3.22	3.41
40-44	3.30	3.54	3.15	3.42	3.35
45-49	3.39	3.35	3.03	2.71	3.12
50-54	3.61	3.43	3.02	2.89	3.24
55-59	3.58	3.56	2.83	2.71	3.17
60-64＋	3.17	3.54	3.05	3.02	3.19
mean	3.34	3.62	3.11	3.00	3.27

表 3-3 是出生世代與時期（調查年）的交叉表，其中 1920 年以前到 1924 年的世代在 2006 年的調查中，廢除死刑與否的態度平均值分數略高，有 5 分，其餘世代在跨時期的表現上，平均數皆在 3 分左右，其中 1925-1929 以及 1945-1949 兩個出生年代的人平均數甚至低於 3 分，顯示不同世代對除廢除死刑與否的態度並無明顯的不同，皆反對廢除死刑。

表 3-3　你是否贊成廢除死刑？（Cohort*Period）

	1990	1994	2001	2006	
Cohort					mean
－1920-1924			3.49	5.00	4.24
1925-1929	3.03		2.98	2.11	2.71
1930-1934	3.61	3.54	3.14	1.96	3.06
1935-1939	3.52	3.56	2.74	3.62	3.36
1940-1944	3.48	3.43	2.72	3.71	3.34
1945-1949	3.26	3.35	3.12	2.23	2.99
1950-1954	3.44	3.54	2.97	3.11	3.27
1955-1959	3.34	3.86	3.09	2.57	3.21
1960-1964	3.32	3.77	3.09	3.04	3.30
1965-1969	3.03	3.77	3.20	3.29	3.32
1970-1974	3.21	3.76	3.14	3.11	3.31
1975-1979＋			3.38	3.10	3.24
Mean	3.32	3.62	3.09	3.07	3.28

表 3-4 爲年齡與世代的列聯表，更可清楚地看到不同世代隨著年齡增長，對廢除死刑與否之態度平均值有下降的趨勢，顯示反對廢除死刑的態度並不隨年齡增加而重大改變。

表 3-4　你是否贊成廢除死刑？（Age*Cohort）

Cohort \ Age	－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1920-1924									3.58
1925-1929									2.95
1930-1934								3.57	3.20
1935-1939							3.50	3.57	2.93
1940-1944						3.37	3.55	2.66	3.23
1945-1949					3.23	3.37	3.09	2.65	2.00
1950-1954				3.42	3.54	2.99	3.01	3.13	
1955-1959			3.28	3.78	3.08	2.81	2.70		
1960-1964		3.31	3.71	2.95	3.22	2.93			
1965-1969	2.95	3.69	3.13	3.13	3.81				
1970-1974	3.68	3.33	2.77	3.59					
1975-1979＋	3.22	3.28	3.10						

圖 3-2 是不同年齡層在不同調查年對廢除死刑之態度的長期趨勢圖，由圖中可看出不同年齡層在不同調查年對廢除死刑的看法並無太大的差異，而在 1994 年的調查中，44 歲以下的人平均值略高於其他時期，但對贊成廢除死刑的態度上並無明顯的增加。

圖 3-2　年齡與贊成廢除死刑態度之趨勢（在不同調查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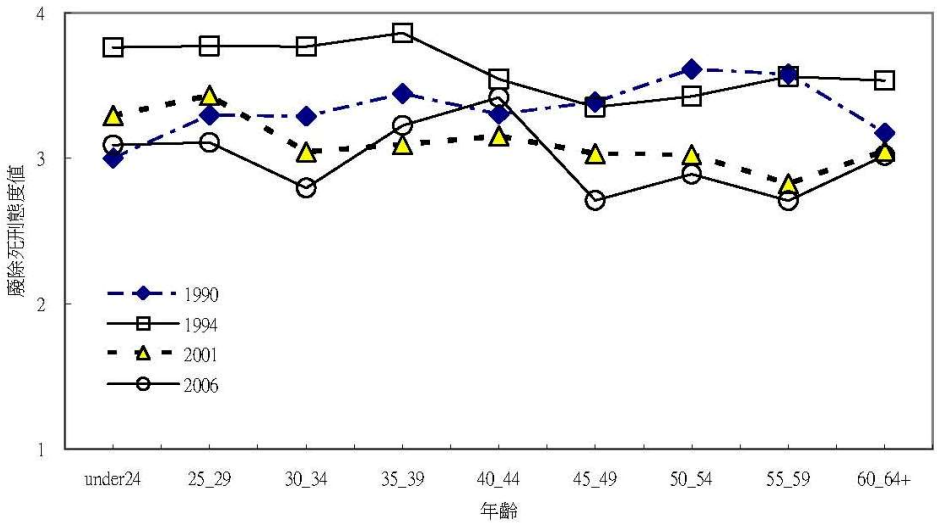

圖 3-3 是控制年齡變項後，展現不同調查年對廢除死刑態度上的變化趨勢，圖中很明顯的呈現不同年齡層在不同時期對廢除死刑態度上並無明顯的變化。

圖 3-3　時間與贊成死刑態度之趨勢（在不同年齡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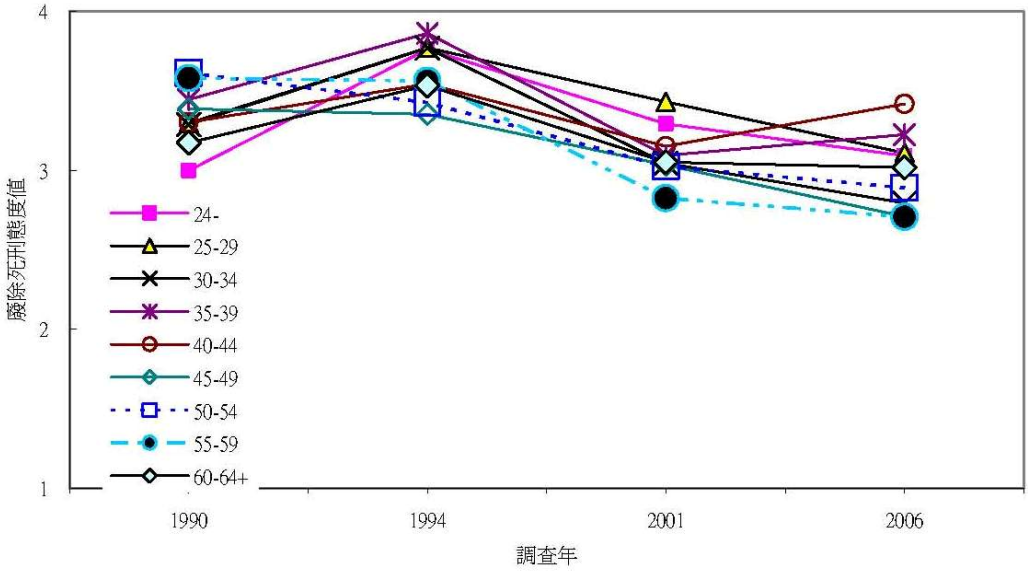

圖 3-4 是不同世代在不同年齡層對廢除死刑的態度平均值，較年長的世代在面對廢除死刑與否的態度平均值較年輕世代爲高，但總的而言，每個世代皆不贊同廢除死刑，平均值均在 2～4 分之間。

圖 3-4　世代與贊成廢除死刑之態度趨勢（在不同年齡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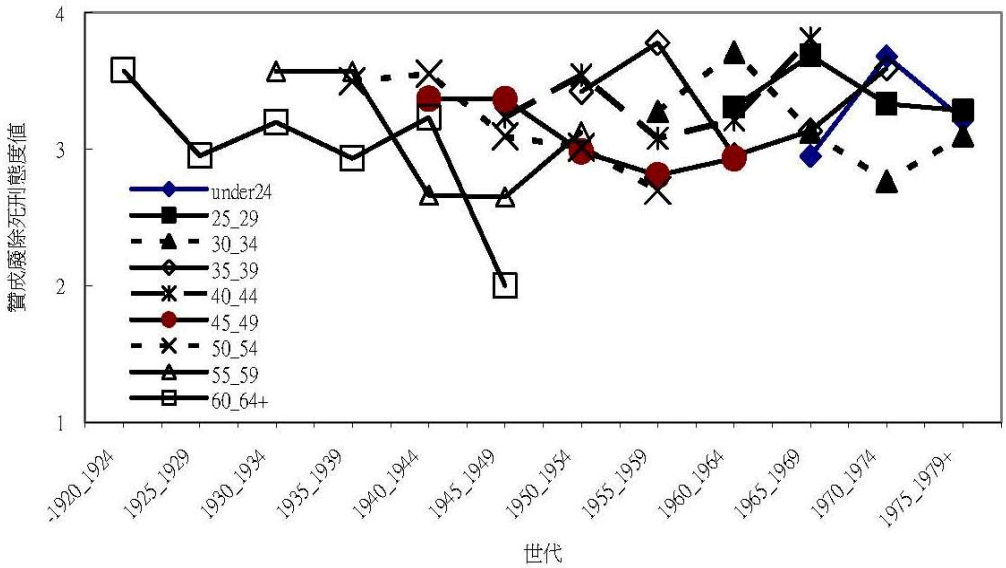

圖 3-5 呈現不同年齡層在不同世代對廢除死刑的態度平均值；以 40-44 歲爲分界點，顯示年紀愈大在面對廢除死刑與否的態度平均值較年輕者低，下滑趨勢頗爲明顯，但在 40-44 歲之前，平均數成非線性變化；由此圖仍可看清楚地看出國人在面對廢除死刑與否此一議題的態度上是持反對意見的。

圖 3-5　年齡與贊成廢除死刑之態度趨勢（在不同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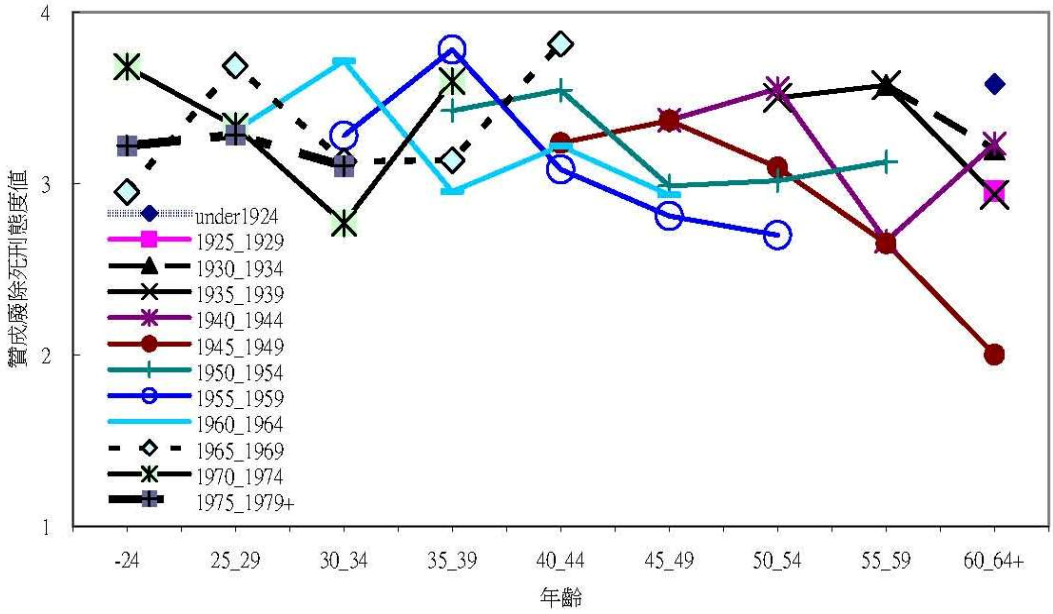

二、死刑態度之影響因素分析：多類別邏輯回歸模型（Multinomial logit regression model）

從上述時期、世代及年齡對死刑議題的討論可知，社會大眾在面對是否廢除死刑此一議題時，多數持贊成維持死刑而反對廢除死刑；然而僅以是否贊成廢除死刑此單一指標並不足以反映出民眾對於死刑態度的內在複雜性；以 2006 年社會意向調查所顯示，有將近七成六的民眾不贊成廢除死刑，僅有二成四的民眾贊成廢除死刑；但若進一步詢問，贊成廢除死刑改採終身監禁的比例則爲五成四（社會意向調查，2006），有高於半數的民眾支持以終身監禁替代死刑，在此層次上的差異是具有重大意義的。因此，在我們討論了關於廢除死刑之態

度的趨勢研究之後，研究者想進一步瞭解不同特性的民眾對死刑的態度是否有所差異，以及具有不同社會價值觀是否影響社會大眾看待死刑此一議題的複雜狀態。因此以以（1）贊成廢除死刑，改處終身監禁；（2）若廢除死刑，需處終身監禁；（3）不以終身監禁替代死刑三類爲依變項，自變項有基本特質與社會價值觀，基本特質變項有性別、教育程度、籍貫（以父親籍貫爲主）、以及出生世代，皆爲類別變項；測量社會價值觀的指標有「遏止犯罪」，爲類別變項，分別爲認爲死刑對遏止犯罪沒幫助以及認爲死刑對遏止犯罪有幫助，其他的指標尚有「死刑可能判錯」，分數從 1 到 4，意義爲完全不可能到有可能，剩餘的指標爲「認爲生命是尊貴的」、「殺人者死」、「死刑是爲了對家屬交代」，分數亦從 1 到 4，表示非常不贊成到非常贊成，後面四個變項爲連續性變項。此處以多類別邏輯回歸進行分析，結果如表 3-5：

表3-5　看待死刑之態度的多類別邏輯回歸分析（2006年）

死刑與終身監禁	Variables	B	Wald	df	Sig.	Exp(B)
若廢除死刑需採終身監禁	Intercept	4.234	3.976	1	.046	
社會價值變項	**死刑判錯**	-.109	.418	1	.518	.897
	生命尊貴	-1.204	97.056	1	.000	.300
	殺人者死	-.115	.566	1	.452	.892
	家屬交代	.160	1.016	1	.314	1.174
	遏止犯罪					
	沒幫助	-.639	4.827	1	.028	.528
	（有幫助）	0(b)	.	0		
基本特質變項	**年齡**	.041	.330	1	.566	1.042
	性別					
	男	.156	.508	1	.476	1.169
	（女）	0(b)	.	0		
	教育程度					
	未受正式教育	-.241	.035	1	.853	.786
	小學	.318	.168	1	.682	1.374
	國（初）中	.322	.281	1	.596	1.380
	高中職	.115	.051	1	.822	1.122
	專科	-.235	.205	1	.651	.790
	大學	-.208	.157	1	.692	.812

	（研究所及以上）	0(b)	.	0		
	籍貫				
	本省閩南	-.851	.808	1	.369	.427
	本省客家	-.502	.258	1	.611	.605
	大陸各省	-.821	.698	1	.403	.440
	（原住民）	0(b)	.	0		
	出生世代					
	1920-1924	-3.434	.571	1	.450	.032
	1925-1929	14.462	24.080	1	.000	1909001.896
	1930-1934	17.623	47.808	1	.000	45049694.615
	1935-1939	-2.994	.790	1	.374	.050
	1940-1944	-1.743	.331	1	.565	.175
	1945-1949	-.840	.104	1	.748	.432
	1950-1954	-2.012	.800	1	.371	.134
	1955-1959	-.372	.039	1	.844	.689
	1960-1964	-1.343	.743	1	.389	.261
	1965-1969	-.674	.316	1	.574	.510
	1970-1974	-.768	.695	1	.404	.464
	1975-1979	-1.000	2.830	1	.093	.368
	（above1980）	0(b)	.	0		

死刑與終身監禁	Variables	B	Wald	df	Sig.	Exp(B)
不以終身監禁來替代死刑	Intercept	4.348	4.865	1	.027	
<u>社會價值變項</u>	**死刑判錯**	.035	.041	1	.840	1.036
	生命尊貴	-1.732	161.013	1	.000	.177
	殺人者死	-.078	.247	1	.619	.925
	家屬交代	.202	1.528	1	.216	1.223
	遏止犯罪					
	沒幫助	-.874	7.497	1	.006	.417
	（有幫助）	0(b)	.	0	.	.
<u>基本特質變項</u>	**年齡**	-.009	.014	1	.907	.991
	性別					
	男	.047	.043	1	.835	1.049
	（女）	0(b)	.	0	.	.
	教育程度					
	未受正式教育	-.419	.103	1	.748	.658
	小學	.763	.933	1	.334	2.144
	國（初）中	.212	.114	1	.735	1.236
	高中職	.088	.029	1	.866	1.092
	專科	-.510	.908	1	.341	.600

大學	-.113	.045	1	.832	.893
（研究所及以上）	0(b)	.	0	.	.
籍貫					
本省閩南	.269	.060	1	.807	1.309
本省客家	.440	.148	1	.700	1.552
大陸各省	.260	.052	1	.819	1.297
（原住民）	0(b)	.	0	.	.
出生世代					
1920-1924	.618	.018	1	.895	1.855
1925-1929	18.346	.	1	.	92774392.899
1930-1934	19.817	.	1	.	404204531.799
1935-1939	-.094	.001	1	.979	.911
1940-1944	-.413	.017	1	.896	.662
1945-1949	.384	.020	1	.888	1.468
1950-1954	-.595	.065	1	.799	.552
1955-1959	.792	.162	1	.688	2.207
1960-1964	.140	.007	1	.931	1.151
1965-1969	-.132	.011	1	.916	.877
1970-1974	.010	.000	1	.992	1.010
1975-1979	-.136	.049	1	.825	.873
（above1980）	0(b)	.	0		.

The reference category is: 反對死刑且贊成終身監禁.

由表 3-5 的多類別邏輯回歸分析結果可見：生命尊貴以及遏止犯罪二項社會價值觀以及 1925 到 1934 兩個世代對於影響死刑的態度上達到統計上的顯著。也就是說社會大眾認爲執行死刑有助於遏止重大犯罪比起認爲死刑無助於遏止重大犯罪者更加不贊成廢除死刑，而若廢除死刑則需改處終身監禁；此外，有高於七成五比例的民眾並不會認爲因爲生命尊貴而贊成廢除死刑，但愈贊成生命尊貴者，愈認爲應該廢除死刑改處終身監禁，清楚地說明不同的社會價值觀將影響民眾對死刑的看法，換言之，只強調是否贊成廢除死刑並不足以呈現台灣民眾對死刑的真實感受。從表五亦可看到 1925-1929 以及 1930-1934 兩個年長世代比起年輕世代更加不贊成廢除死刑。

我們從 2006 年的資料中看到了民眾在看待死刑議題的內在複雜性，接下來，研究者整理了 1990 年、1994 年、2001 年以及 2006 年的資料，從民眾的基本背景資料去檢視十餘年來，台灣民眾看待是否贊成死刑的態度上有何差異。

研究者將廢除死刑作爲依變項，分爲不贊成廢除死刑與贊成廢除死刑，年齡、性別、籍貫、教育程度以及出生年代作爲自變項，進行邏輯回歸模型分析，結果詳見表 3-6。從表 3-6 中我們可以看到只有世代變項在是否廢除死刑議題上呈現出差異，與最年輕的世代（1980 年以後）相較，較長的世代較不贊成廢除死刑，其中我們可以看到 1920-1924 以及 1925-1929 兩個世代與最年輕世代差異最大。

表 3-6　贊成廢除死刑與否的邏輯回歸分析（1990～2006）

Variables	B	Wald	df	Sig.	Exp(B)
Constant	-2.005	10.348	1	.001	.135
年齡	.030	1.235	1	.266	1.030
年齡平方	.000	.029	1	.864	1.000
性別					
男	-.040	.271	1	.603	.961
（女）					
籍貫		7.254	3	.064	
本省閩南	.057	.042	1	.838	1.058
本省客家	.310	1.175	1	.278	1.364
大陸各省	.202	.479	1	.489	1.224
(原住民)					
教育程度		1.178	6	.978	
未受正式教育	.045	.022	1	.882	1.046
小學	-.110	.174	1	.676	.896
國（初）中	-.026	.010	1	.921	.975
高中職	-.050	.042	1	.839	.951
專科	.006	.001	1	.982	1.006
大學	-.061	.056	1	.813	.941
（研究所及以上）					
出生年代		42.751	15	.000	
under1909	-21.571	.000	1	1.000	.000
1910-1914	-.235	.050	1	.823	.790
1915-1919	-1.266	2.118	1	.146	.282
1920-1924	-2.403	10.471	1	.001	.090
1925-1929	-2.324	19.648	1	.000	.098
1930-1934	-1.340	10.185	1	.001	.262

1935-1939	-1.326	11.234	1	.001	.266
1940-1944	-1.542	17.034	1	.000	.214
1945-1949	-1.307	15.435	1	.000	.271
1950-1954	-.987	10.963	1	.001	.373
1955-1959	-.817	8.441	1	.004	.442
1960-1964	-.859	10.274	1	.001	.423
1965-1969	-.465	3.530	1	.060	.628
1970-1974	-.354	2.060	1	.151	.702
1975-1979	-.149	.340	1	.560	.861
（1980+）					

第四節　結論與討論

台灣民眾在歷次調查中所展現的長期趨勢，基本上反對廢除死刑的人佔上風；根據歷次調查，1990 年有 75%、1994 年有 69%，2001 年有 79%，2006 年有 78%的民眾表示不贊成廢除死刑。根據美國蓋洛普民意調查的結果，從 1953 至 2000 年，贊成因爲一級謀殺罪判處死刑的百分比大約在 66%～68%之間；而反對死刑的大約在 25%～26%之間 （Gillespie 1999; Jones, 2006; Bowman, 2000）。雖然不同的年代隨著民意的變化有高低的起伏，但是長期的趨勢仍然贊成維持死刑的百分比較高，根據台灣民意調查的結果，台灣的長期趨勢與美國非常的近似，一般的民眾贊成死刑，反對廢除死刑。

對於是否應該廢除的主要爭議在於：死刑的執行是否爲不人道且過於殘暴的一種刑法。相當著名的美國大法官 Marshall 曾強調民意是一種反應一個進步且成熟的社會指標，這樣可以作爲鑑定死刑的刑法是否合憲的標準；此外，這位最高法院的法官也強調如果民眾瞭解死刑的殘酷與不人道時，民意將會逆轉，反對死刑（Cochran and Chamlin, 2005）。在 2006 年的台灣社會意向研究中，曾針對有關「生命價值」的問項進行調查，題目爲「因爲生命是尊貴的，所以應該廢除死刑。」，僅有近兩成五的民眾贊成因爲生命具有價值，所以應廢除死刑，但若進一步從邏輯回歸分析將可發現，愈同意生命具有價值者，欲贊成廢

除死刑，改處終身監禁。

死刑的執行在於遏止犯罪，在 2006 年的台灣社會意向調查中顯示，台灣民眾認為死刑有助於遏止重大犯罪者高達八成五，但是，根據其他的研究結果，死刑對於遏止犯罪的並沒有達到顯著的效果。美國的蓋洛普調查也發現愈來愈多的美國人不認為死刑具有遏止犯罪的作用（Radelet and Borg, 2000; Gross, 1998）。

2006 年台灣社會意向調查也問了關於終身監禁的問題：「如果我國將死刑廢除，改處終身監禁，不得假釋，請問您贊不贊成這個做法？」，有五成三的民眾表示贊成，但也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表示不贊成。此處所產生的議題主要在於終身監禁的刑犯將會產生較高的社會成本，但是美國的研究發現，死刑的判決由於經常的上訴，因此死刑執行的社會成本將較終身監禁更高。根據台灣社會意向的調查結果，台灣的民眾似乎認為如果廢除死刑改處終身監禁也是未來的一種可行性的方案。

死刑作為一種報復的手段是不贊成廢除死刑的一個重要原因，根據 2006 年台灣社會意向調查，有將近五成的民眾贊成「殺人者死，所以殺人者一定要被處以死刑」，但也有四成五的民眾回答不贊成。由於受害者的家屬無法原諒加害人，「以牙還牙」、「殺人者死」的報復心態成為死刑難以廢除的主要原因。受害者家屬難以平復而需要藉由報復得到心理上的慰藉，是一個尚未釐清的迷思，國外受害者家屬所組織的創傷平復團體，進一步與加害者取得和解，也是贊成廢除死刑的一種社會趨勢。這些受難者團體認為他們本身的境遇與心理狀態是相當缺乏研究的領域，是否存在勢不兩立、報復的心態需要學者做更深入的研究。

對於死刑的執行作為一種遏止犯罪的重要手段，通常需要快速的執行，才可以達到遏止的效果。但是近年來國內對於死刑的執行，由於上訴以及更審愈加慎重，不論檢察官與法官都十分謹慎，許多加害者的判例均未執行，加害人因為心理的調問題而產生自殺也成為最近社會中的新聞事件。在 2006 年社會意

向調查中，將「是否贊成廢除死刑」與「是否贊成若廢除死刑則改處終身監禁」綜合來看，將發現在原本不贊成廢除死刑的民眾中，進一步問若廢除死刑改處終身監禁，雖然仍有五成二民眾表示不贊成，但已有四成八的民眾表示贊成，與原本僅有二成五民眾贊成廢除死刑相較已高出許多。世界的趨勢也顯示世界上廢除死刑的國家不斷的增加中，尤其是 1999 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通過了暫停死刑的決議書。在 2002 年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號任擇議定書強調在任何情形下全面廢除死刑，於 2002 年爲歐洲議會所通過，包含戰爭期間和即將開戰階段都不得判處死刑，有 43 個歐洲國家，包括東歐國家在內簽訂此議定書。這些跨國的協定也證明廢除死刑是世界的一種趨勢與潮流。國內對於死刑的判決日益謹慎，且延緩執行也反映了符合世界公民團體對於廢除死刑的一種共識與趨勢。如此的趨勢是否將成爲台灣社會的主流價值則需要更進一步的檢驗。

就他山之石的經驗而言，著名的國際人權法學者，愛爾蘭的 William A. Schabas 教授即曾爲文指出民意不應成爲廢除死刑政策取捨的唯一依據，而在民意調查仍是贊成維持死刑的前提下，依舊推動廢除死刑卻是許多已廢除死刑國家的共同經驗，諸如英國、加拿大、法國及南非皆爲適例[41]。何況一旦生活在一個沒有死刑的社會，且無社會及經濟等負面因素影響時，民意對死刑的態度及價值觀亦可能隨之改變，例如法國於 1981 年廢除死刑時，當時的民意調查顯示仍有 62%的法國人反對廢除死刑，如今法國則已有八成民意贊成維持廢除死刑，甚至在今年修憲明定廢除死刑[42]。

儘管在民主化的社會，民意是否支持容或是政策可否執行的關鍵，惟廢除死刑的國家有基於歷史經驗者（如德國）、有基於區域整合所帶來的國際壓力者（如東歐民主轉型國家），但更多的是政治菁英的價值取捨與判斷（如法國、加拿大及拉丁美洲許多國家），以民意之所趨而廢除死刑者幾未之見。畢竟死刑議

[41] William A. Schabas, Capital Punishment. Strategies for Aboltion, Peter Hodgkinson/William A. Schabas (Ed.), 2004, p.310.

[42] 本計畫協同主持人吳志光教授於 2007 年 1 月底赴法國巴黎參加第三屆世界反死刑大會所得資訊。

題如同許多特殊的弱勢人權保障般，有其反多數決的本質，包括立法者在內的政治菁英即往往必須扮演「雖千萬人吾往矣」的角色。

第四章　日本、美國及香港對「廢除死刑」問題之經驗

第一節　日本

現行日本憲法自 1947 年實施以來，歷史上只出現過四次暫緩執行死刑的情況：1964 年，一名戰犯爲被處決的有人申冤，法務大臣下令暫緩；1968 年暫停了幾個月，作爲收回一項死刑法案的交換條件；1989 年至 1993 年，迫於 1989 年 12 月通過的聯合國廢除死刑條約（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議定書，但日本最後並未批准）的壓力決定中止；最後，由於前法務大臣杉浦正建（Seiken Sugura）篤信佛教，在 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一年任期之內拒簽死刑執行令[43]。

日本政府歷來反對「廢除死刑」的主要理由，均係國內輿論反對廢除死刑。惟日本的情形曾受到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關注，並於 1993 年基於對於日本的人權關係所做的審查報告，正式議決並在決議中明確勸告日本政府「採取指向廢除死刑的措施（take measures toward the abolition of death penalty）」，然而面對國際上如此嚴正的勸告決議，日本政府似乎無視於國際觀感與人權保障。

日本國內於 1994 年 4 月，由國會議員所組成的超黨派團體「推動死刑廢止的議員聯盟」，更是日本國內對於死刑存廢的積極作爲，然而這個聯盟的成立，其最大的意義即在於背負民意壓力的國會議員，居然抵抗龐大民眾保留死刑的輿論壓力，而堅持以人權優先的立場。

相對於政治部門，司法部門也有一件引人注目的事，亦即最高法院在 1993 年 9 月 21 日第三小法庭判決中，大野正男法官所附寫的一則「補充意見」，其

[43] 參見日本廢除死刑之路仍遙，載於法國世界外交論衡月刊，2007 年 7 月 21 日。

內容係指出日本於 1948 年大法庭針對死刑做出合憲的判決，但其判決同時也說「死刑制度隨著時代與環境而變遷流轉，並完成它的進化」，因此當初的立法事實以然有重大之改變，並檢視日本歷年來的死刑宣告案件，證立逐年減少的案件量在在顯示出社會治安狀況的轉變；更指摘偏向廢除死刑的國際動向與支持保留死刑的日本國民意識之差距不應過大，國家機關更應該有各種整合雙方落差的政策考量。當然大野法官的意見不免受到其他實務或學術界的批評，但其皆具有相同共識，亦即死刑合憲性是可以被推翻的，以及替代死刑的方案如何達成人權保障與罪刑相當。

第二節　美國

一、美國保留死刑的原因

全歐洲與除了美國以外的美洲，及澳洲、紐西蘭、南非等「英語系」國家已完全廢除死刑。而與西方文明系出同源，號稱自由民主世界領導者，並自詡爲人權鬥士的美國卻仍保留死刑，且每年執行人數名列世界前矛，與中國、伊拉克、伊朗及剛果等第三世界國家並列。[44]然而美國之所以是西方世界中唯一保留死刑的國家，探究其原因，不免發現其一、民意贊成死刑的支持度居高不下，美國是移民組成的國家，且有數百年的蓄奴歷史，黑人人口不少，再加入印地安人、亞洲奴工，人口同質性低，主流社會亦傾向使用死刑來對付少數族裔與社會低下階層，已維持社會治安。且又因爲美國西部拓荒之需要，槍枝氾濫的情形嚴重，惟美國憲法卻又保障擁有槍枝的權利，因此死刑作爲控制暴力犯罪的手段。如此觀之，大多數美國民眾仍然相信「死刑具有嚇阻犯罪的功能」，並且在 1980 年代至 1990 年代中葉，所做的民意調查，贊成死刑的比率總維持

[44] 請參見王玉葉，美國聯邦主義與民意對美國廢除死刑之影響，歐美研究，第 35 卷第 4 期，2005 年 12 月，第 775 頁。

在 70%以上。[45]

其二、美國採取聯邦制度，美國的聯邦制，聯邦只擁有有限的授權，其他的主權保留給各州，各州境內的犯罪防制與刑事政策屬於州權範圍，由各州議會代表民意決定是否保留死刑，聯邦政府無權強行統一全國刑法，因此只能消極等待各州民意自主轉向，州議會才可能廢除死刑。[46]

二、美國對於死刑政策的歷史

美國聯邦係由英國殖民地獨立所成立，其文化與英國是同源的，而且歐美大陸互動頻繁，當 17 世紀英國移民初抵美洲大陸，死刑制度亦隨著母國的刑法登陸；18 世紀美國亦受到歐洲啓蒙運動之影響，在歐洲誕生之廢除死刑運動馬上就傳到美國，當然由貝佳利亞撰寫的「論犯罪與刑罰」一書，也深深的影響美國前三任總統華盛頓、亞當斯與傑佛遜。隨後由於美國新英格蘭區與北方各州發展與英國較接近，從 1804 年開始即有州長、議員、律師等公開鼓吹廢除死刑，一直到 1860 年，除了南方蓄奴之州外，其他各州幾乎立法縮減死刑名目，僅留謀殺與叛國罪而已。而南方各州爲了有效控制黑奴，大量使用死刑、甚至還有法外私刑，這在黑奴解放一個半世界之後仍然存在。[47]

美國廢除死刑運動一直都持續再進行，自南北內戰至 20 世紀，陸陸續續有愛荷華、亞利桑納、紐約、新墨西哥等州廢除死刑，甚至在 1969 年，美國國內反對死刑的民意支持度還比支持死刑的支持度來的高。而從廢除死刑的各州觀察，可以發現越少執行死刑，越不習慣執行死刑。[48]

三、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對死刑之態度

國家有無權利剝奪人民的生命？依社會契約論與人道主義尊重人性尊嚴的理論，無人可以清楚瞭解答案是否定的。而美國大法官懷特則認爲，死刑在字

[45] 請參見王玉葉，前揭文，第 776 至 777 頁。
[46] 請參見王玉葉，前揭文，第 778 至 779 頁。
[47] 請參見王玉葉，前揭文，第 780 至 786 頁。
[48] 請參見王玉葉，前揭文，第 789 頁。

典上的意義是殘酷的，但在憲法上的意義，卻爲了達到某種社會目的而被正當化，因此死刑的合憲性在 1972 年之前並未被質疑，因爲制憲者並無意廢除死刑，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與第 14 條更默許死刑之存在，只要符合法律正當程序與平等保護條款即可。雖然在此之前死刑的合憲性未被推翻，但在此期間最高法院隨著時代的演變，對於憲法解釋有開始醞釀生出新義，例如 1910 年的案件 Weems v. United States, 217 U.S. 349，最高法院認爲「殘酷與不尋常」之意義，不必固著於過時的定義，而可以從人道正義中得到啓發的民意中獲取新義，而首次宣告某種非死刑之刑罰爲過度刑罰而違憲；1958 年案件 Trop v. Dulles, 356 U.S. 86，最高法院認爲殘酷的定義應該依當代成熟進步社會進化中的正當行爲標準。然而這些判例衍生出來的理論引發解釋死刑爲過度刑罰的可能性，且爲死刑違憲開了一個門戶。[49]

美國於 1972 年的 Furman 案件中，果真宣告死刑違憲。Furman 案合併 3 件死刑案件：1 件謀殺罪與 2 件強暴罪，三個被告均爲黑人，其審理的中心法律問題在於死刑是否構成殘酷的刑罰而違憲法第 8 條所禁止。而 9 位大法官各自有自己的判決理由，其中有 5 位大法官雖各持不同理由，但都在同法庭意見「依本案所適用的法律與判處死刑之方式，爲殘酷與不尋常之刑罰，有違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及第 14 條，廢棄原判發回更審」，而形成多數決，推翻死刑判決。然而只有 Brennan 與 Marshall 兩位大法官認爲死刑不符合人類尊嚴，且非防禦社會所必須，而主張死刑違憲。Douglas 則認爲死刑選擇性的適用黑人、窮人或其他弱勢的社會低階層身上，有違法律平等保護條款而無效。Stewart 認爲死刑與其他刑罰是種類的不同，他的獨特性在於其不可回復性，剝奪犯人更生之機會，更甚者，有許多人犯同盎的罪，卻只有極少數人被隨機取樣處死，憲法不容許死刑可以如此荒誕與浮濫。White 則不考慮死刑本身違憲問題，而認爲死刑如果無法達成嚇阻犯罪、滿足應報或其他刑罰目的，死刑則變得無意

[49] 請參見王玉葉，美國最高法院審理死刑合憲性原則：試看 Furman, Gregg 與 Atkins 三案之軌跡，政大法學評論，第 82 期，2004 年 12 月，第 50 至 54 頁。

義與不必要地結束人的生命，是顯然過度。因此可知 5 位贊同的大法官中，只有 2 位主張死刑本身違憲，其他 3 位則意味如果死刑執行能符合某種條件、能被更公平執行，則就不反對死刑。Furman 案宣判後引起社會強大的震撼，當時民意贊成死刑的民眾突升爲 66%左右，亦使得當時各州與聯邦紛紛依據 Furman 案的標準重新修正死刑法律。[50]

Furman 案後的四年，最高法院一天同時宣判了 5 件死刑案件，其以 Gregg 案爲代表，本案上訴人 Gregg 持槍搶劫並殺害 2 人，被以強盜與謀殺罪起訴，依新法採取雙階程序審判，陪審團均認爲兩罪成立。在量刑階段，法院告知陪審團可以建議判死刑或終身監禁，並可自由考量減輕或加重的情節，如欲判死刑則需有以下三項法定加重事由：(1)謀殺罪是在犯人犯其他重罪時所犯；(2)犯謀殺罪是爲了獲取被害人的錢財或汽車；(3)殺人時惡性重大、極端殘暴或至毫無人性之程度。陪審團最終判處死刑，然而本案給予陪審團適當的指導與限制，減少恣意與武斷的危險，而通過憲法審查。[51]

有關死刑的爭議，不過是死刑的正當性，死刑社會功能，或是死刑審判程序是否可能完美，已經爭論幾個世紀，而在立法機關尚未正式立法廢除死刑之前，司法機關到底能作什麼？以司法積極聞名的美國，藉由 Furman 案將「殘酷與不尋常之刑罰」條款賦予新義，但但這種瞬間的轉折，一時之間還是讓社會難以適應。[52]在 1976 年 Furman 案被 Gregg 案所推翻，美國恢復死刑後，似乎一時還不可能有太多的改變，但在國際友邦不斷以各種形式對美國施壓廢除死刑的情況下，相信這波國際浪潮必將衝擊美國的少會正當行爲標準，漸漸對廢除死刑形成共識。

[50] 請參見王玉葉，前揭文，第 54 至 60 頁。
[51] 請參見王玉葉，前揭文，第 60 至 62 頁。
[52] 請參見王玉葉，前揭文，第 65 至 66 頁。

第三節　香港[53]

香港與澳門，是以華人爲主的城市。同樣的受到儒家文化的長遠影響，導致在這兩個城市當中，對於廢除死刑的態度，也應當有相當的參考價值。

澳門地方與人口都甚爲狹小，人口約僅 40 餘萬，澳門在 1999 年之前，是葡萄牙的殖民地，因此適用葡萄牙的法律思潮，來制定澳門法。由於葡萄牙早在 19 世紀便廢止了死刑。也因此，澳門刑法典第 39 條便明白的規定了：「不得判處死刑。」同時在同條文當中也規定了：「不得判處無期徒刑及絕對的不定期刑。」易言之，絕對不可無限期的將犯人拘禁。因此，澳門最高刑度的徒刑僅爲 20 餘年[54]。

1999 年，12 月 20 日，澳門回歸中國後，依據中葡聯合聲明及澳門基本法的規定，原來澳門的法律仍然不變。因此殖民地時代的較進步廢除死刑的刑法，仍然還獲得適用。

相形之下，同爲殖民地，但是是海洋法系的香港，在廢除死刑方面的波折，就比澳門來得多，也對我國有較大的參考價值。以下便對香港的廢除死刑問題之態度，加以分析：

1993 以前的香港刑法雖然規定有死刑，但實際已名存實亡，因爲，英國對死刑的態度一直深深地影響著香港的刑事政策。自 1965 年英國終止執行死刑（1969 年英國正式廢除死刑）之後，香港自翌年 11 月以來，再也沒有執行過死刑。

一、香港的死刑制度

依據香港「刑事罪行條例」規定，適用死刑的犯罪僅規定了「叛逆罪」和「謀殺罪」兩種罪爲死刑罪，其他犯罪一律不適用死刑，從法律上嚴格控制著

[53] 本節有部分內容係引自，李雲龍、沈德詠，死刑專論，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第 1 版，1997 年 2 月，第 72 頁。轉載自「中國死刑觀察網站」之「港臺現狀」，http://www.chinamonitor.org/hktw/hkma /hkhistory.htm。（最後閱覽日 2007 年 10 月 15 日）

[54] 請參見劉高龍、趙國強主編，澳門法律新論（上冊），澳門基金會，2005 年，第 328 頁

死刑。

（一）叛逆罪：

這是「刑事罪行條例」開宗明義的第一項罪名。其定義與英國刑法中的規定幾手相同。即：(1)殺害或傷害英國女王或將其監禁或軟禁者；(2)有實施此種行爲的意圖並有具體表現考；(3)對女土進行戰爭，意圖推翻女王在聯合土國及其他領地的統治，或爲了用武力威迫女王改變其措施或意見，或爲了用武力脅迫或恐嚇英國議會或英國任何領地的立法機關者；(4)煽動外國人以武力入侵英國或任何領地者；(5)以任何方式協助正在與女王作戰的敵人者。該條例規定，凡有上述各項行爲之一者即構成叛逆罪，經起訴定罪後應判處死刑。

（二）謀殺罪：

謀殺是具有惡意預謀的非法殺人。依據「侵犯人身罪條例」第 2 條規定，凡被判定爲犯有謀殺者，應作爲重罪犯適用死刑。第 3 條規定，只要判定爲謀殺，法院即應宣判死刑並應予以執行。這就是說，對謀殺罪的唯—刑罰是死刑。只要這個罪名成立，法官別無選擇，只能判處死刑。

（三）海盜罪：

香港刑法對海盜罪的處刑極爲嚴厲「刑事罪行條例」第 19 條規定，凡在從事海盜行爲時有殺人、傷人或危及他人生命的行爲者，經起訴定罪後應處死刑。在 1993 年以前，根據香港刑法，可以判處死刑的有叛國罪、暴力海盜罪（亦稱暴力劫持船隻罪）和謀殺罪。死刑是這些犯罪的絕對確定的法定刑，也就是說，一旦定罪，法庭必須判處死刑。根據適用於香港的英國「空軍法」和「海軍紀律法」的規定，軍人叛變或私通敵人罪也可以被判處死刑。這些犯罪，在香港刑法中均被認爲是最嚴重的犯罪。香港早期海盜橫行，劫抹商船、殺人越貨，危害甚大，當時的香港政府就非常重視對海盜犯罪的懲治。1847 年 1 月 14 日，香港海事法庭審理了第一起海盜案件，將被告以海盜殺人罪判處死刑。白此之後，香港刑法對海盜罪均規定有死刑，「刑事罪行條例」規定，犯暴力海盜行爲，一經定罪，應處死刑（第 19 條）。謀殺形則是最嚴重的侵害人身罪，香港「侵

害人身罪條例」把死刑作爲謀殺罪的唯一刑罰（第 3 條）。1993 年以前，在香港真正會被判處死刑的罪，主要還是謀殺罪。此外，對於觸犯緊急情況規例的罪行，香港總督會同行政局亦可作出判處死刑的決定。

二、1993 年以前的香港

如前所述，1993 以前的香港刑法雖然規定有死刑，但實際已名存實亡，自 1965 年英國終止執行死刑（1969 年英國正式廢除死刑）之後，香港自翌年 11 月以來，再也沒有執行過死刑。因此，自 1966 年 11 月 16 日，最後執行死刑以後，便沒有再執行過死刑。

對於已經宣判者，從 1966 年 11 月 16 日以後至 1991 年通過廢止的決議，總共有 243 名死刑定讞的犯人。然而，這些等待執行的囚犯，全部依慣例由總督依承審法官及行政局之聲請，發布赦免令，成爲無期徒刑。

這個程序爲：依「英皇制誥」第 15 條規定，「……經本殖民地任何法院判罪之犯人，總督可將他釋放或有條件釋放、赦免或減輕刑罰、緩刑……」。法律沒有明確規定港督何時可作出赦免決定。通常是死刑犯上訴或上訴失敗後，港督才作出決定。儘管總督的這種赦免權只是一種裁量權，沒有任何法律規定總督如何行使此權力。這也是世界各國對於元首或行政首長擁有的赦免權之通例。由於赦免權是屬於個案的特殊救濟，也是對權力分立的一種破壞，應當儘量，謹慎爲之。

然而，香港的總督，卻將這種死刑赦免形成慣例，使得 1966 年以後至 1991 年共有 243 位死囚無一例外地得到赦免，改判終身監禁。1987 年 3 月，香港立法規定，在 28 天內沒有上訴或上訴後遭上訴法院駁回的被判死刑者，若在 6 個月內不向英國樞密院上訴，港督將自動考慮赦免其死刑。除了在犯罪性質上限制死刑適用範圍外，香港法律還在犯罪主體上對死刑適用加以限制，規定犯死罪的懷孕婦女只可判終身監禁，毋須持赦；犯罪時未滿 18 歲者，不得宣判或記錄死刑。

由於香港的終審法庭在倫敦，在理論上被判死刑的罪犯均可以上書英女皇要求持赦。如果香港政府對待赦問題尚未作出決定時，英國外交部一般會將死囚的聲請轉給香港政府，而不會自行作出決定。英國外交部長鐘斯（1950 年）曾解釋說，英國並不熟悉香港的情況，在遠離香港的情形下，很難對每一件個案的背景、案情及影響作詳細的瞭解和分析。香港政府既然熟悉香港情況，又瞭解每宗案件的背景，待赦的權力由香港政府行使，自然是理所當然的。因此，爲免程式周折，實踐上赦免程式均在香港完成。按照赦免程式，被判死刑的罪犯提出申請之後，港督在作出許可決定後，負責審理的法官須作出案情報告，並提出罪犯應否獲得救免的建議。報告書及死囚的赦免申請書必須交由行政局審議，如有需要還可要求主審法官出席行政局會議提供協助。根據傳統，港督一般都會接納行政局的意見。實際上，港督和行政局的意見並非永遠一致的，如果港督決定不接受行政局的意見，他必須將其理由詳細列載於行政局的會議記錄內。1933 年和 1934 年，當時的港督公爵士就曾兩次不顧行政局的反對意見而毅然赦免死刑。當然，英國政府對香港政府的決定並不是完全不干預的，如果港督的決定與英國的政策相左，那麼英國政府的直接干預就是不可避免的，這在 1973 年曹國昌殺人案件中得到了證明。曹國昌是在搶劫過程中刺死了一名員警，經香港法院審理，罪名成立，被判死刑。當時正值香港政府推行反罪行運動的高潮，於是香港政府決定不予赦免死罪，執行死刑。曹國昌上書英女皇，女皇接受了英國外交部的意見，推翻了港督會同行政局作出的決定，赦免被告的死刑，改判終身監禁。對此決定，香港政府只能服從。

近年來，由於香港罪案不斷增加，各界人士深感憂慮，尤其是對一些惡性殺人案件的被告均予赦免死刑，如 1988 年林過雲殘殺 4 名無車青年婦女並肢解屍體，被稱爲「香港屠夫」；1987 年趙偉文、譚仁歡強姦並殺害兩名外籍少女、少男，震驚香港，被告均得到赦免而改判終身監禁。對此，香港輿論頗多批評，要求恢複執行死刑的呼聲強烈。香港立法局也有一些議員要求政府修改對死刑的政策。然而，由於英國國會仍然支持廢除死刑（英國國會在 1903 年到 1987

年均曾嘗試引進法例恢復死刑，但在 1987 年，國會仍以三分之二的多數票否決恢復死刑），英國又是 1983 年歐洲議會通過的「歐洲人權公約任擇議定書第 6 號」的簽約國，負有廢除死刑的國際義務，因爲該議定書規定所有簽署國必須廢除死刑，且適用於歐洲 23 個簽署了「歐洲人權公約」的國家。而英國的刑事政策直接影響著香港的刑罰制度，英國的國際義務和外交利益對香港政府也有極大的制約作用。在這種情況下，不論香港的民意如何，英國政府是不會容許香港恢復執行死刑的，尤其是當這個決定會影響到英國內閣的政治前途和英國政府在歐洲議會上的國際承諾時，英國政府的這種強硬態度是不會改變的。

三、1993 年的廢除死刑

儘管香港追隨英國政府的刑事政策，一直企圖在法律上徹底廢除死刑。但是民間仍然維持強有力的反對廢除死刑。特別是在大陸改革放以後，人民出境的自由增加了，同時大陸的邊防也不復像當年一樣的銅牆鐵壁，許多走私人口也湧入了香港。因此，香港的治安急遽惡化。例如在 1986 年時，香港匪徒持手槍或類似武器搶奪者，全年不過百餘件，但 1990 年一年，就已達到 425 件。在 1991 年 6 月，香港立法局在通過了廢除死刑的動議之時，該年前五個月，持槍搶劫案件已達 234 宗，而且前三年的因搶匪開槍而死傷的警民，也有數十名之多。但是，立法局還是通過了廢紙死刑的動議。

1991 年 6 月，立法局的提議廢除死刑，立刻引起民間極大的反對。連香港皇家警察本地督察協會主席李樹楓也公開的代表香港警察同仁反對廢除死刑，他認爲：死刑不足以阻礙犯罪的論調，只是沒有數據支持的理論而已。他並舉出馬來西亞爲例。本來馬來西亞因爲與泰國有十分綿長的邊界，且沒有任何嚴格的管制，使得泰國金三角的毒品源源不絕的透過馬來西亞行銷到全世界，同時也造成了馬來西亞吸毒人口的增加，因此，馬來西亞遂祭出了死刑的重刑，來制裁毒品的走私者與販毒者，立竿見影的，馬來西亞迅速把「販毒的天堂」

的惡名，改爲「毒販的禁地」[55]。

經過將近兩年的反覆辯論思考，以及反對廢除死刑的立法局議員，要求以全民公投的方式來決定是否要廢除死刑，但是香港立法局堅絕不走公民投票的方式，終於在 1993 年 4 月 21 日，香港立法局三讀通過，並由香港總督於 4 月 23 日頒布了 1993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宣布廢除死刑。該條例除對叛逆罪、暴力海盜罪和謀殺罪的死刑規定予以撤銷，改爲終身監禁外，還對其他條例中的「死刑」詞語均作了相應的刪除。並規定，香港總督會同行政局根據「緊急情況規例」可作出的最高法定刑罰亦是終身監禁。至此，在香港刑罰史上存在了 140 多年的死刑，就在香港法律上徹底廢除了。

主導香港此次完全廢除死刑的主要依據，是因爲鑑於 1997 年香港即將回歸中國大陸。因此，擔心中國政府會利用死刑制度來迫害香港的民主人士，才使立法局以 40 票贊成 9 票反對，迅速地做出廢除死刑的決定。這也是民主派議員李柱銘的提議，也基於死刑沒有減低犯罪率的可能。另外，對於仍然有 40 名判決確定的死刑犯，立法局也在法律中明白規定，全部改爲終生監禁[56]。

四、廢除死刑後，香港治安的狀況分析

儘管香港在 1991 年立法局通過廢除死刑的決議時，香港治安呈現惡化，引起了許多民眾以及警察協會的反對。而主張廢除死刑的議員及民間團體，則堅持認爲廢除死刑不會導致治安的惡化。孰是孰非？吾人可以以香港的犯罪率的變化予以驗證。

由下頁表 4-1 可以明白的看出，香港治安在廢除死刑決議通過時的 1991 年後，治安已經逐漸的好轉。其中，以意圖謀殺案爲例，1991、1992 年分別爲 12 及 17 件；1993 年廢除死刑後，立刻降爲前年度的三分之一弱及前兩年的二分之一的 6 件；1994 年則更降爲 2 件。除了 2002 年一度升到 13 件外，其他年份都在個位數字。至於，嚴重的襲警案件，也在 1994 年以後大幅度的降低（除

[55] 見香港亞洲週刊，1991 年 7 月 14 日，第 24 頁。
[56] 見東方日報，1993 年 4 月 22 日，第 6 版。

1995 年外）。

表 4-1　香港犯罪數數目整理[57]

年份	強姦(件)	非禮(件)	謀殺及誤殺(件)	意圖謀殺(件)	襲警(件)	暴力罪案總計(件)	嚴重毒品罪行(件)	整體犯罪率(人口/十萬人)
1991	114	1,101	92	12	953	19,558	2,998	1,541.4
1992	116	1,099	108	17	1,018	18,567	1,803	1,449.1
1993	103	1,030	86	6	888	17,454	3,506	1,399.2
1994	100	1,066	96	2	854	17,232	4,618	1,454.8
1995	103	1,099	73	7	912	17,087	5,701	1,492.6
1996	86	1,214	77	1	766	15,191	4,645	1,228.3
1997	74	1,114	102	7	666	13,749	3,631	1,038.1
1998	90	1,214	64	2	519	14,682	2,778	1,099.7
1999	91	1,047	63	9	602	15,705	2,246	1,162.1
2000	104	1,124	43	7	547	14,812	2,312	1,159.0
2001	95	1,007	66	3	431	13,551	2,473	1,085.6
2002	95	991	69	13	399	14,140	2,243	1,118.0
2003	70	1,018	52	2	607	14,542	2,142	1,299.1
2004	92	1,034	45	6	650	13,890	2,167	1,181.5

再由以下的圖 4-1 至圖 4-8[58]可看出，關於強姦案、非禮案、謀殺與誤殺案、意圖謀殺案、嚴重毒品罪行及整體犯罪率的曲線表觀察，都可以看出犯罪趨勢至 1994 年、1995 年前後開始下降。証明了廢除死刑對於治安案件之減少，有積極的數據可加以證明。

圖 4-1　強姦案舉報數目

[57] 本表格乃筆者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所出版之「香港統計年刊 2001」、「香港統計年刊 2002」、「香港統計年刊 2003」、「香港統計年刊 2004」、「香港統計年刊 2005」……等整理而得。

[58] 圖 4-1 至圖 4-8 乃根據表 4-1 所分別繪製而成。

圖 4-2　非禮案舉報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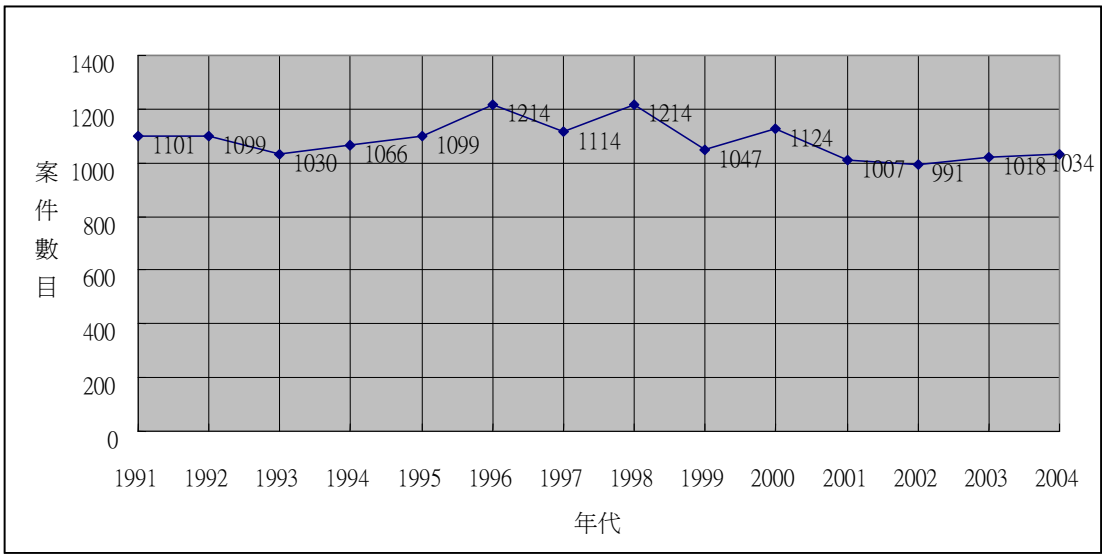

圖 4-3　謀殺及誤殺案舉報數目

圖 4-4　意圖謀殺案舉報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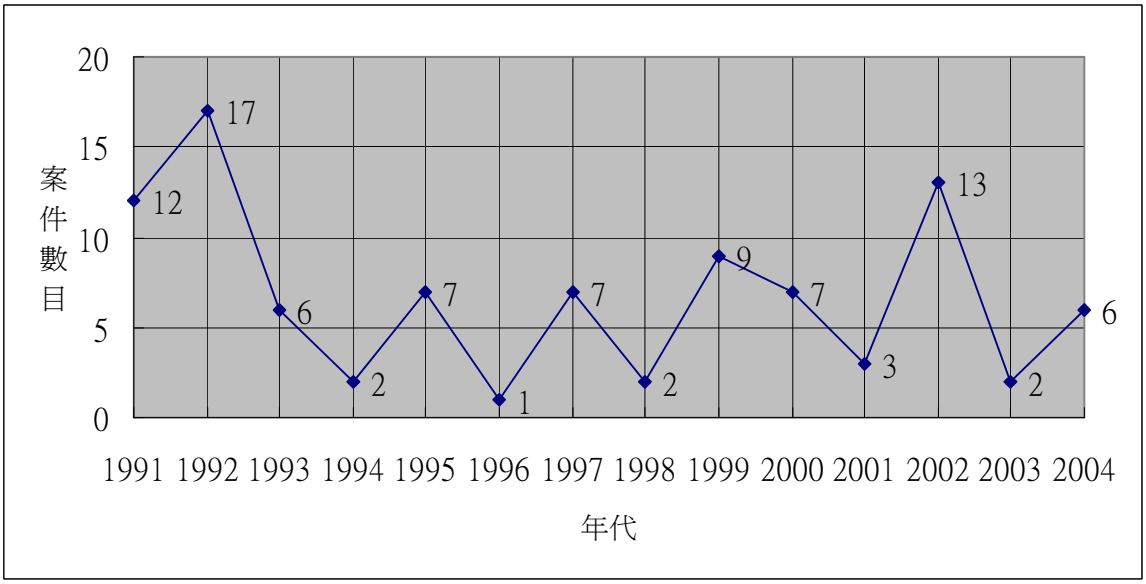

圖 4-5　襲警案件舉報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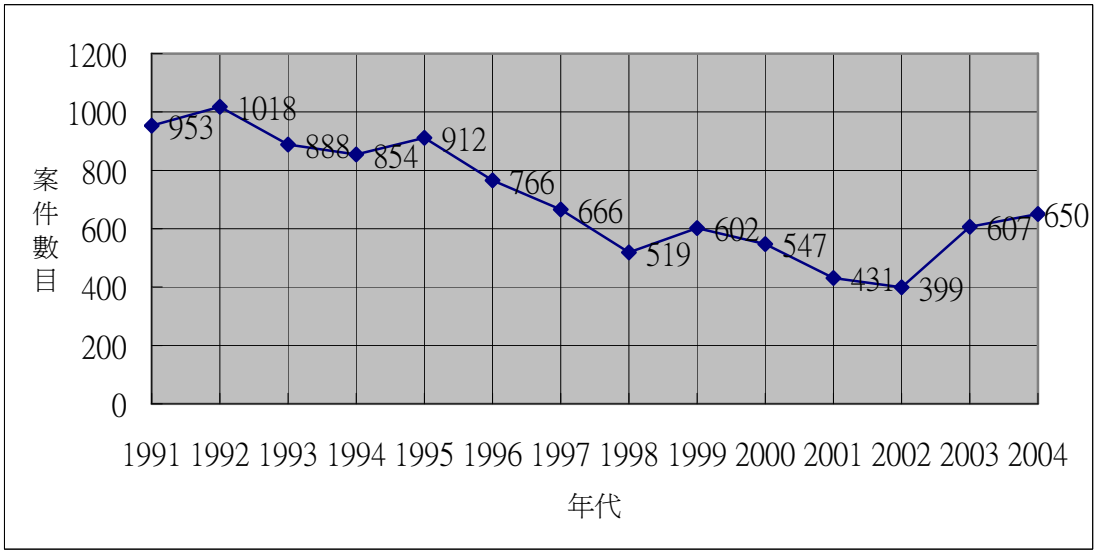

圖 4-6　暴力罪案總計舉報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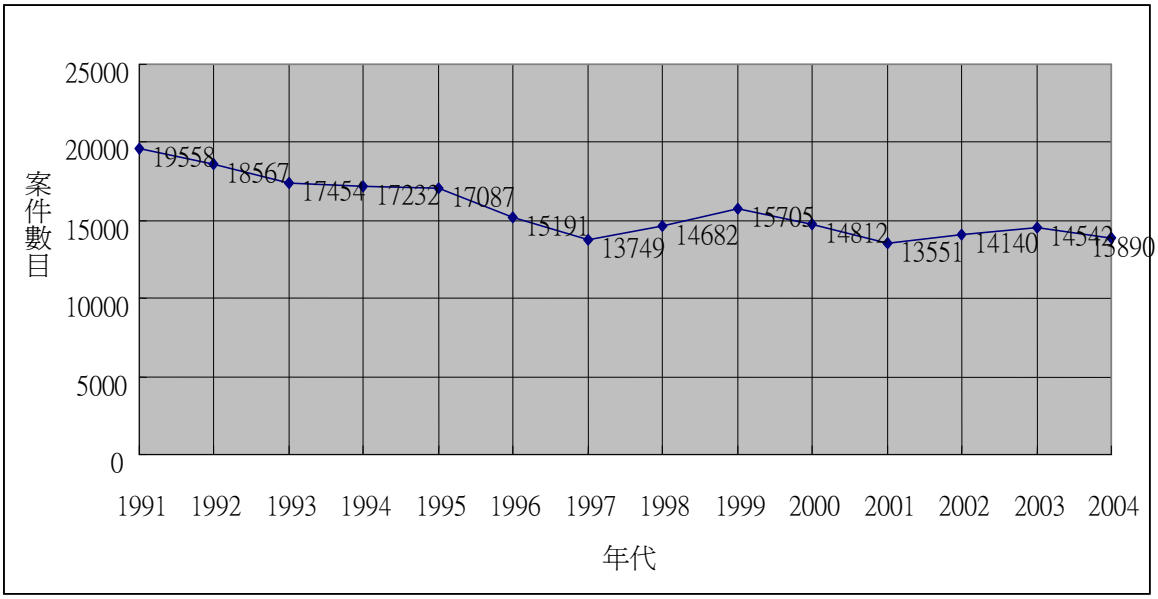

圖 4-7　嚴重毒品罪行案舉報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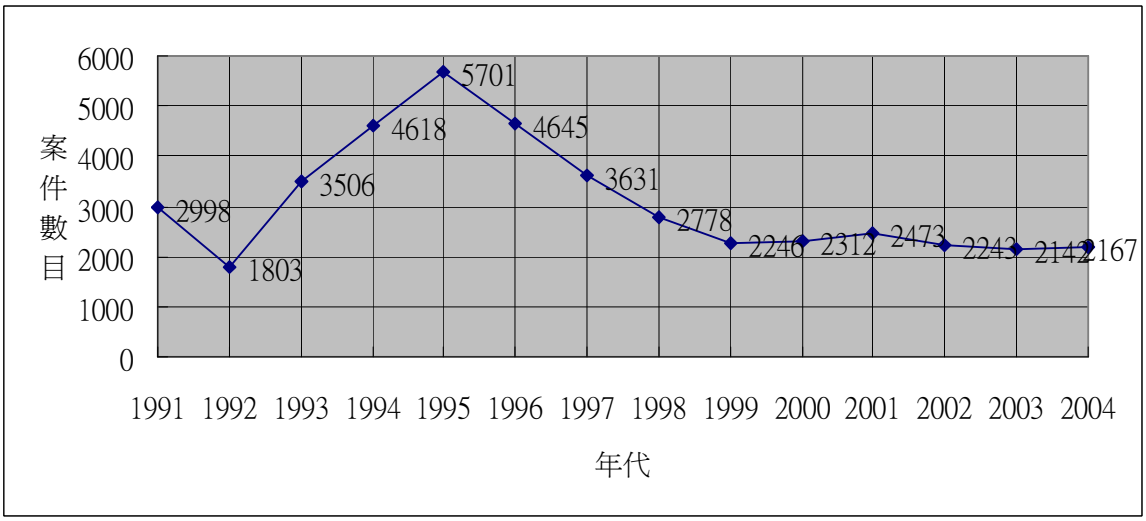

圖 4-8　整體犯罪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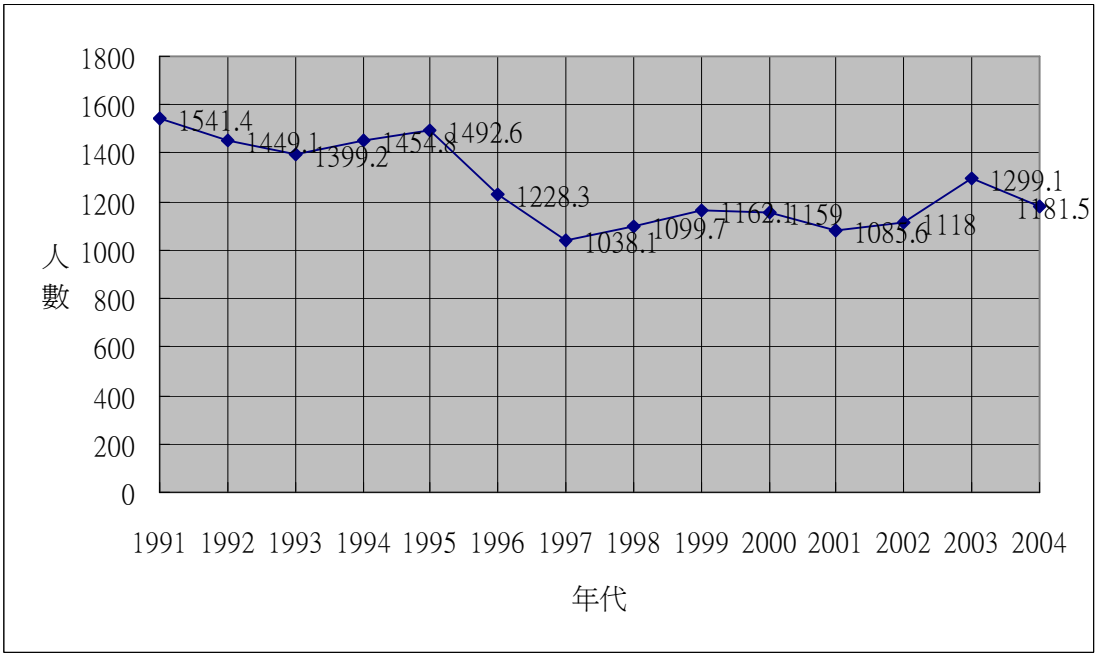

香港廢止死刑後的治安，爲何改善？學界似乎沒有任何的分析。由於香港的經濟繁榮與否有賴外來遊客。而香港在 1994 年以後，歷經主權轉移以及 SARS 風暴，經濟情況沒有惡化。另外香港在 1997 年主權轉移後，以往香港重大犯罪人可以潛逃大陸，以後也不太容易，似乎也有助於犯罪率的減低。

香港的經驗可否應用在台灣？目前尚難預料。不過我們可以比較在 2005 年後，不再執行死刑的台灣之治安情形。

2005 年暴力犯罪起訴爲 6,800 人，起訴比例爲 52.3%，定罪人數爲 4,500 人，判處死刑 1 人，處無期徒刑者 55 人。其中殺人罪羈押者 560 人（2001 年至 2004 年分別爲 527 人、475 人、381 人、450 人），爲五年來之新高。

待 2006 年未再執行死刑後，該年暴力犯罪起訴爲 7,700 人，較上年增加 13.5%，起訴比例爲 53.8%，定罪人數 5,200 人，判處死刑者 3 人，無期徒刑者 61 人。其中殺人罪被羈押者 609 人，比前一年增加 49 人。

因此，我國在 2005 年停止執行死刑後，暴力犯罪人數以及殺人罪被羈押者都呈高度成長。但這是否與政府停止執行死刑所肇致？本團隊認爲並不如此。理由大致如下：

第一，犯罪率的增高與經濟的情況息息相關，我國經濟近幾年並無好轉，影響社會治安是可預料。

第二，政府雖然在 2005 年停止執行死刑，但是社會上並沒有廣泛討論廢止死刑。同時社會大眾也不乏要求法務部執行死刑的呼聲，因此政府何時會恢復死刑，也無人可確知，故不會讓違法犯姦者，認爲死刑將會廢止。

第三，2006 年以後，「蘇建和案件」又再度受到社會重視。這些飽受煎熬的受刑人，在媒體廣泛報導下，已經使社會大眾知道了涉及死罪的訴訟痛苦，因此並沒有因爲未執行死刑而讓社會充滿了沒有重罰的印象。

因此，本團隊認爲，這兩年來的治安現狀，雖然有惡化趨勢，但不能怪罪於政府的未執行死刑所致。

第五章　我國替代死刑制度的可行措施

我國如果要廢止死刑，應當全盤檢討目前的法律規定外，也可以參酌外國的立法例，研擬出可行的替代方案。這些替代措施包括：替代死刑的刑罰措施；改進目前無期徒刑的制度，建立新型有效的無期徒刑制度，以及加強保護被害人的制度。爰分三節來討論之。

第一節　其他可能替代死刑之刑罰分析

一、「死刑緩期執行」制度的可行性

（一）死緩的制度

對於替代死刑的策略，有頗多學者主張引進死刑緩期執行的制度。例如 2004 年 10 月由澄社等團體，曾赴總統府面見陳總統提出逐步廢除死刑的五大訴求，後經總統交付人權諮詢委員會研議，最後提出五點建議回應這些團體，其中便有引進「死刑緩期執行」的建議[59]。

日本也曾經一度考慮要否引進此制度。日本法制審議委員會在修改日本刑法草案時曾經考慮增設此制度，賦予法院在宣告死刑之際，能暫緩五年執行，在五年後，法院聽取「死刑執行審查委員會」之意見，如認爲不必執行時，則改爲無期徒刑。至於死刑執行審查委員會的成立則另以法律定之。死刑改爲無期徒刑後，應自死刑確定判決二十年後，方得假釋。

日本此制度顯然改進了大陸的死刑緩期執行制度（下敘），但因爲對於廢除

[59] 請參見蘇友辰，廢除死刑及替代方案，刑事法雜誌，第 51 卷第 3 期，2007 年 6 月，第 117 頁。

死刑的共識並未獲得各政黨的支持，故尚未引進日本[60]。

而這個由中國大陸獨創的死刑緩期執行制度有無值得效法之處，值得探究。

所謂「死刑緩期執行制度」（以下簡稱「死緩制度」），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以下簡稱中共刑法）第 48 條規定：「死刑只適用於罪行極其嚴重的罪犯份子。對於應當判處死刑的犯罪份子，如果不是必須立即執行的，可以判處死刑同時宣告緩期二年執行。」從該條文之文意得知，亦即非立即應處以死刑者，得緩期執行死刑。考中國大陸死緩制度應是源於 1954 年 9 月 30 日，中共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提出之「中國人民共和國刑法指導原則草案」。該草案第 10 條首次將死緩制度法制化，並作爲日後中國大陸刑法草案所延續之基礎，1979 年中共舊刑法第 43 條第 1 款即明定，適用於死緩制度之犯罪行爲人，以實行勞動改造以觀後效，至此確立死緩制度爲一替代性刑罰措施。

死緩制度雖然是中國大陸刑法首創及其特有之法律制度，但其思考淵源應是循續新唐書・刑法志及清史・刑法志。明清對於死刑之犯人，其執行方式分爲立決與監候兩種，立決指立即處決不待時；監候，則爲暫緩執行秋後處決。所謂秋後處決即判處死刑後，暫緩執行延至秋天以後，再由九卿重審，重新發落。此種情形雖與中國大陸之死緩制度，純粹是指死刑之執行方法而有所不同，但兩者相似之處在於均可以延期執行，延期期間前者有重審程序，後者則是視其表現再決定是否執行，因此，明清執行死刑之方法與現今中國大陸執行死刑之方式在思想上頗有相通之處。

（二）死緩制度之實體審查要件及相關問題

中國大陸之死緩制度，近年來也逐漸的受到我國學界的重視，也有對此制度進行較深入的撰述[61]。其實體要件主要規定在中共刑法第 48 條，依刑法罪刑

[60] 請參見許福生，從刑事政策觀點論死刑之存廢，刑事法雜誌，第 51 卷 3 期，2007 年 6 月，第 94 頁。

[61] 請參見甘添貴，大陸刑法死緩制度之研究，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三輯，司法周刊雜誌社，1993 年 7 月，第 177 頁以下；王重陽，中共死刑緩期執行之研究，展望與探索，第 3 卷第 10 期，2005 年 10 月，第 86 頁以下；林中一，從廢除死刑觀點論中國大陸死緩制度，中國文化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 1 月。

法定主義之觀點，條文明確規定「應當判處死刑」，其所指應爲死緩的前提條件，亦即犯罪行爲人所犯罪名必須有科以死刑之規定，依中共刑法典中之規定，應判處死刑之罪共有 68 條，亦即也只有這 68 個罪名才得以適用死緩制度，故合先敘明之，然其實體要件分析如下：

1、罪行極其嚴重：

所謂罪行極其嚴重是指犯罪的性質、情節、手段、動機及惡性極其嚴重，或犯罪行爲人其行爲侵害人身之危險性極其嚴重；倘若結合刑法分則中相關的規定觀察，可以分爲以下四種情形：(1)從整體來看具有特別嚴重之社會危害性重罪。(2)客觀上導致多人死亡，被害者眾或所造成財產損害巨大等。(3)犯罪之手段非常殘忍。(4)在犯罪行爲之過程中其扮演重要角色，且具有卑劣的犯罪目的或其他特別嚴重之情節。

2、不是必須立即執行：

此構成要件主要是從(1)犯罪行爲人其人身危險性的大小。(2)被害人及其他對於案件之發生是否可歸責。(3)犯罪行爲人在共同犯罪中是否擔任重要角色。(4)犯罪行爲人有無投案、自首、悔改、坦白、立功等表現。(5)是否有利營造國際形象。(6)是否屬於值得保存之活證據。(7)是否屬於國家特殊政策需要與予以特殊對待之案件。(8)其他情形等之綜合判斷。除上述八點之判斷外，另須依中共刑法第 61 條，對於犯罪份子決定刑罰的時候，應當根據犯罪的事實、犯罪的性質、情節和對於社會的危害程序之規定判處。因此實務在量刑時，必先對犯罪事實、犯罪性質、情節及對社會危害程度進行評估，綜合主、客觀因素判斷是否還有「立即執行」之必要。惟在實務上，中國大陸法院之審判程序，常以基於國家之國際形象，而將死緩制度作爲宣傳的工作，此種純將制度作爲維繫國際形象之手段從犯罪學理論觀之恐背於實質之公平正義，理由在於刑罰主要之目的乃在於矯正行爲人反社會化行爲，以及取代古典犯罪理論中應報思想之個人私刑，進而彌補被害人或家屬之情感，以維持社會之公平正義，因此，倘若將刑罰作爲國家宣傳之工具，如此已脫離刑罰之主要目的。

另外，以犯罪行爲人的存活當作證據，來決定死刑是否立即執行，似乎鼓勵犯罪行爲人認列他案（背案），因爲認列他案件越多，成爲證人的機會也越多，存活機會當然也越大，如此以認列他案達到犯罪刑爲人與司法警察之人員雙贏，將不利犯罪偵查工作的進行與犯罪真實發現之可能。

此外，若從中共刑法第 67 條第 1 項[62]之規定與有關減刑之種類綜合觀察，倘若犯罪犯罪行爲人觸犯唯一死刑之案件，但其有自首或重大立功表現，法院得否宣告死緩制度？依罪刑法定主義理論觀察，犯罪行爲所該當之罪刑若是唯一死刑之罪名，即便自首或重大立功者，亦無法在刑罰的種類上選擇較輕的刑罰。死緩制度雖然確實可以發揮教育和鼓勵自新的作用，爲死緩制度存在之最重要的理由，但是從刑事立法政策之觀點考量，刑罰之種類經立法程序訂定唯一死刑之類型，其所代表犯罪行爲人反社會化之惡行極端嚴重，非處以死刑無法維持社會的和諧性，因此，縱然犯罪行爲人有自首或重大立功者，仍無法倖免於死。又從刑法謙抑思想立論，中國大陸的死緩制度確實有其存在的理由，惟在審判與論罪科刑之過程中賦予法官從現行法中之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詮釋中得到許多裁量空間，仍爲中國大陸適用死緩制度最大之問題。

至於犯罪行爲人經法院判定適用死緩制度後，因故意犯罪變更爲立即執行死刑，此變更程序是否仍應符合審判之正當法律程序？依據 1996 年修訂之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210 條第 2 項[63]之規定，對於變更程序爲何其文意仍不明確，其產生之爭議如下：(1)犯罪行爲人經依死緩制度於二年猶豫期間故意犯罪者，無待二年期滿，由罪犯之監獄服刑之機關逕行提出執行死刑的書面意見，並經司法行政機關同意後，報有權核准之人民法院核准，並由該人民法院院長簽發執行死刑之命令，交執行機關所在地之中級人民法院執行死刑程序，此乃是將

[62] 中共刑法第 67 條：「犯罪以後自動投案，如實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對於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從輕或者減輕處罰。其中，犯罪較輕的，可以免除處罰。」

[63] 中共刑訴法第 210 條：「(I)最高人民法院判處和核准的死刑立即執行的判決，應當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長簽發執行死刑的命令。(II)被判處死刑缓期二年執行的罪犯，在死刑缓期執行期間，如果没有故意犯罪，死刑缓期執行期滿，應當予以减刑，由執行機關提出反面意見，報請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果故意犯罪，查証屬實，應當執行死刑，由高级人民法院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死緩變更爲立即執行死刑程序視爲一種死刑核准程序。(2)經變更程序應當執行死刑者，由犯罪服刑之監獄即時偵查，於終結偵查後移送人民檢察院提起公訴，由服刑地中級人民法院依法審判，並可對人民法院之判決提起上訴抗訴。該故意犯罪之判決，裁定發生效力後，由有權核准之人民法院核准並由院長簽發執行命令後，交執行機關所在地之之中級人民法院執行死刑程序。此說則是認爲犯罪行爲人於二年期間故意犯罪後，由死緩程序變更爲立即執行處決程序，仍需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於審判程序終結後再爲執行死刑程序，此說與第一說相較較符合刑事審檢分立原則，對於犯罪行爲人憲法所賦予之訴訟權辯護權較爲受到保障。

根據上述第二種看法，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在 1998 年「關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若干問題的解釋」第 339 條規定：「被判處死刑緩期二年的罪犯，在死刑緩期執行期間，如果故意犯罪應當由人民檢察院提出公訴，罪犯服刑地的中級人民法院依法審判所做的判決可以上訴、抗告。此認定構成故意犯罪的判決、裁定發生效力後，由做出判決或裁定的人民法院，報請上級人民法院或者由本院核准犯罪份子死刑並立即執行，或上級人民法院或者本院核准後交犯罪服刑地的中級人民法院執行死刑。」

另外，依罪刑法定主義觀察，其刑法第 48 條之規定爲「宣告緩期二年執行」若犯罪行爲人於二年內再故意犯罪，是否須於二年期滿後才能執行死刑，而有違反教示原則。事實上，此二年時間爲一猶豫期間，其目的在考驗死緩犯於二年內矯正反社會化之情況，因此，死緩犯因故意犯罪而變更立即執行死行刑者，不必等到二年期滿即可立即爲之，此亦爲立法者之本意。

（三）死緩制度之制度性缺失探討——小結

綜觀中國大陸所獨創之死緩制度，就制度的妥當方面，亦有值得再斟酌之處。

1、適用死緩制度恐有模糊刑罰輕重之界限

在相同之罪名之下，法院分別判處死刑與無期徒刑，死刑之部分暫緩執行，

在二年內其未故意犯罪即得依刑法第 50 條之規定應減爲無期徒刑，相較之下刑罰理論所科刑罰之輕重，視犯罪行爲人之惡性、動機、目的等情形爲依歸，然犯罪行爲人之惡性重大者，卻受不到最重科刑之懲罰，此作法無異鼓勵犯罪刑爲人爲重罪之行爲，不論惡性重大與否皆有可能受到相同無期徒刑之矛盾結果，更與人民之法律情感所不符。

2、死緩之兩年猶豫期間，故意犯罪是應視侵害重大法益爲限

依中國大陸刑法第 50 條之規定，死緩期間有故意犯罪者應處以死刑。蓋依刑法原理故意犯罪亦有侵害法益與損害輕重的差異，如果犯罪行爲人故意再犯之結果損害甚微或被害人不願追究者就應如何處理。中國大陸之刑法典並未詳加規定，依罪刑法定主義之理論觀察，審判法官應無裁量之餘地，本文認爲此乃立法之缺漏，因此，故意犯罪之範圍、種類應予以規定，以此合理區隔重罪與輕罪之裁量空間。

3、適用死緩制度之行爲人於猶豫期間有無功過相抵之適用

依現行中共刑法第 50 條[64]及刑事訴訟法第 210 條第 2 項之規定，緩其執行期間重大表現，二年期滿減爲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65]，相反地如果故意犯罪經查證屬實者，則爲死刑之執行，顯然相關法律並無考慮罪犯同時具有前開二款之情形，此乃爲立法上之疏漏，有認爲此時不妨減爲無期徒刑以求平衡，但仍與法律規定之內容不服，因此，正確解決之法應以立法加以修正。

中國大陸之死緩制度確實爲其特有之刑事執行制度，此制度發展之初雖有明顯政治目的和考量，但是在經過司法的證實後亦發展成爲刑事執行制度之一環。

從刑法罪刑法定主義觀察，其似乎缺乏明確性且給予審判機關過多的裁

---

[64] 中共刑法第 50 條：「判處死刑缓期執行的，在死刑缓期執行期間，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滿以後，減爲無期徒刑；如果確有重大立功表現，二年期滿以後，減爲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查証屬實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執行死刑。」

[65] 關於重大立功表現，大陸刑法第 78 條也明白規定有六項情形：有阻止他人重大犯罪行動者、檢舉監獄內外之重大犯罪活動者、有發明或創造重大技術革新者、在日常生產或生活中捨己救人者、在抗拒自然災害或排除重大事故中有突出表現者、對國家和社會有其他重大貢獻者等六項.。這六項重大立功以在監服刑者，除了第一、第二項外似乎很難有實現的機會。

量。此外，對於死緩犯給予過多的赦免，造成其與無期徒刑之界限模糊，無意鼓勵人民犯重罪。因此，爲使死緩制度更加健全，本制度應作適當之修正，其中最重要的爲死緩期間再犯罪者，應限於最重之罪刑，例如殺人等可比擬得處死刑之罪刑方可，避免因再犯輕罪而致剝奪生命之後果。

4、死緩程序的判決應當法制化

大陸將判斷一個死刑犯人有否故意犯罪，完全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恢復執行死刑。然而與世界各國最高法院的通例多半是進行書面及法理審鮮少會進行個案的事實審。以中國國家之大，要位於首都的最高人民法院來審理地方的刑事案件，顯然並不妥適。其次，對於是否故意犯罪，也無異是從新進行對一個新的犯罪行爲的偵察與審判，才能夠斷定犯罪人是否構成法定的犯罪要件。這仍然必須經過由一審到終審的完整司法程序，不能光只有犯行，甚至來自監獄管理機關的「故意犯罪推定」，便足以作爲最高人民法院決定犯人是否已經故意再犯罪的依據，所以，最高人民法院必須等到該犯人進行全部的訴訟程序，並獲確定判決後才能做出恢復執行死刑的決定。

對此，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在 1998 年「關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若干問題的解釋」第 339 條規定「被判處死刑緩期 2 年的罪犯，在死刑緩期執行期間，如果故意犯罪的，應當由人民檢察院提出公訴，罪犯服刑地的中級人民法院依法審判，所做的判決可以上訴、抗訴。認定構成故意犯罪的判決、裁定發生效力後，由做出判決裁定的人民法院，依照本解釋第 275 條第 4 款或者第 277 條的規定報請上級人民法院或者由本院核准犯罪份子死刑立即執行。上級人民法院或者本院核准後，交罪犯服刑地的中級人民法院執行死刑。」這表明了重開訴訟程序的必要性。

然而，在此第二度犯罪的裁判過程，則轉換成犯罪人必須拼命證明自己並無「犯罪故意」，即使小罪的犯意亦然，而此全盤訴訟的後果，雖然該案的法益可能甚小，但後果卻干涉到犯人的生命法益，形成整個訴訟程序的法益保障嚴重失調，這種訴訟也屬於荒謬可笑的訴訟制度之一。所以，大陸死刑的死緩制

度在制度面上頗多設計的缺憾。

5、小結：我國毋庸採納死緩制度

大陸死緩制度執行的細節，包括如何具體考核犯罪人是否違反死緩的規定，判斷的標準何在？一年有多少死緩成功以及死緩失敗而被被執行死刑的案例？以及大陸刑法學界對於死緩制度的分析、改革等，都無法獲得詳盡的資訊，這也是大陸為了避免國際人權組織抨擊其人權狀態所做的管制，因此，鑑於本制度還蒙上一層神秘色彩，學界只能夠就其制度的法規面進行分析，無法深入探究其運作的實質面，這也是死緩制度能否妥善移植到台灣的一大問題。

綜論死緩制度只不過是暫時停止死刑，但根本上仍是繼續實行死刑的制度之一種「減弱方式」，加上這個制度實行上將會產生更多複雜的問題，需要在制度上加以改革可能更趨向複雜化，日本一度想建立死緩制度最後胎死腹中，也主要基於此種考慮。例如關涉死刑要否執行的「死刑執行審議委員會」應當如何成立？議事程序與判斷的標準如何？死刑犯有無上訴或異議的可能性？都牽涉到人命，日本修法委員會本擬以特別法規範之，但卻無法提供可令人信服的內容，便是一例。

然而，日本一度考量的死刑執行審議委員會之制度，雖然無法用在死緩的案件之上，但可以將此構想運用在死刑犯改為無期徒刑後，經過一定嚴格的服役期間，是否猶能假釋時，即可透過成立這種意義「假釋審議委員會」，來行使審議權，而與一般犯罪的假釋審議是由司法行政權力來獨掌有所不同。

因此，本研究團隊經過多次的考量，決定不建議我國採納死刑緩刑之制度。

二、「流刑」制度的可行性分析

此外，也有主張應採用流刑的方法，來將判處死刑者，隔離他處，而不執行死刑[66]。但這個制度是否可行？也應加以探討。

（一）中國流刑制度的概述

[66] 例如：本研究計畫的審查委員，也是我國刑法權威的蔡墩銘教授，便建議本團隊研究此問題。

流刑制度是我國古代流行甚久的古老刑罰。這個最早在北魏太和十五年（公元 491 年）開始擬議「太和新律」，在次年正式實施的制度，主要將死刑犯「恕死」，流徙邊疆、充實鎮戍。易言之，這是對死刑的替代措施，同時是作爲補充兵源，充當軍中雜役之用。既然是死刑替代措施，因此這種流刑是終身，除非碰到皇帝的恩詔赦免，否則不能返鄉。

一直到北周時期，對於流刑有進一步的擴充。按，北魏的流刑初制，如僅是將死囚作爲補充部隊所欠缺的兵源，如此不一定非要遣送邊疆等遙遠地區不可，也可以就近遣送需要人力之軍事基地。但，北周開始增加「2,500 里至 4,500 里」的地方限制，共分五等。另外，有對流刑犯人加以六年服苦役的規定，期滿後返鄉。因此，北周之制已將流行變成有期徒刑，而非死刑的替代措施。

隋朝統一中國後，也將北周的制度承襲下來，刑度加以減輕，而將流放禮成降低至 1,000 里至 2,000 里等三等。流放期間，也改爲 2 至 3 年。而繼隋而起的唐則再將隋制予以減輕。例如唐律的《名例律》「流刑三」（總三）：「流刑三：兩千里。兩千五百里。三千里」。此外，流放至當地後，仍須服勞役一年[67]。

由於唐律對中國後代刑律的影響甚大，由唐律所建立的「三流制度」，一直影響至清末。例如以清朝爲例，這種稱爲「流罪」者，得由都撫按三流道里表發配外省充役，有定期或終身流放兩種；另外，也有所謂的「遣罪」者，則發遣新疆、黑龍江、吉林等偏遠地區當差或爲奴。這些都是對於刑事犯的「流遣處罰」，將犯人發配外鄉，以及邊將去從事勞役[68]。

（二）外國實施的例子

在歐美的例子，只有對於少數有處以流刑者，例如對於軍人的派遣到艱困地方服刑。典型的例子爲 19 世紀末，法國將涉及間諜案的 Dreifuss 上尉囚禁在惡魔島（Devil’s Island），使得這個惡名昭彰的監獄才曝光在世人面前。然而也因爲 Dreifuss 案的曝光，也使得法國的軍事審判制度變成了法國軍事司法黑暗面的代名詞。另外葡萄牙也將軍刑犯囚禁於圭亞那，這也成爲西方司法學界抨擊的對象。

[67] 請參見陳俊強，北朝流刑的研究，中國法制史學會會刊——法制史研究，第 10 期，2006 年 12 月，第 33 頁以下；陳俊強，唐代的流刑——法律虛與實的一個考察，興大歷史學報，第 18 期，2007 年 6 月，第 63 頁以下。

[68] 見那思陸，中國審判制度史，第 292 頁，2004 年。

然而，這些都是將罪犯安置於偏僻、非人道且嚴格管理的監獄。與中國流刑犯人乃服勞役、在勞役期間外多少可以擁有人身與行動自由的情形不同，例如在流放衙門處擔任勞役者，即有相當多的自由時間。

將犯人流放到偏僻艱困之處，但不一定需囚禁於監獄者，近世最著名者當屬沙俄的尼古拉二世。在 19 世紀末，沙皇大規模的將犯罪份子以及主張無政府主義及社會主義者，流放至西伯利亞，便是一種中國流刑的翻版。被流放者，有些需入監服刑，有些只交由地方警察機關或軍隊看管，甚至要服勞役。這些「流放犯」，多半是有一定的期限。由許多文學作品都可了解這一時代這種由專制沙皇所實行的暴政。

因此，中國的流刑制度，在國外僅有部分實施的實例，然而多半是做爲負面評價的刑罰，也幾乎沒有值得參考的採納的價值。

（三）我國採納流刑的商榷

由中國歷代採用流刑的目的可知，中國大陸以地域廣闊、交通不便，讓犯人流於千里之外，面對完全不同的生活習慣、語言以及音訊的斷絕，都可使犯人遭受甚大的精神苦楚，這才是流刑的一個重要的懲罰效果。

但是，在現代注重受刑人人權，以及幅員狹小的我國而言，恢復流刑是否有效卻不無疑問？其理由如下：

1、幅員狹小

我國古代行使流刑，輕者流放外省，重者，發配邊疆等地。所以在地理的距離上，應當有遙遠感，才會使受刑人有遠離故鄉的懲罰效果。然而台灣只有南北 300 公里之遙，加上各種交通設施之完善，幾無流放之空間可言。甚至地處偏遠之監獄，例如：花蓮監獄，也常常是以設備較完善、空氣新鮮等，被評爲較優良之示範監獄。因此，沒有流放的懲罰效果。

2、有違我國「人權立國」理想

「流刑」，顧名思義是要將犯人流徙邊疆，倘若今日將外島等較偏遠地區作爲流放之監獄，則不諱言形同再蹈——過去綠島作爲囚禁流氓與政治犯之處——我國威權統治負面象徵之覆轍。今日如果作爲台灣版本的「惡魔島」恐怕更與我國政府想致力宣揚的人權立國背道而馳。

3、今日通訊發達且講究人權，無法再現古時之「異地感」

以古代流刑設立之目的其一乃隔絕犯人的音訊，使其產生痛苦的異地感。然而，現代注重受刑人的通訊自由，因此，迅速的通訊來往，也無妨使流放的囚犯獲得源源不絕的音訊。更何況以往綠島作爲「流放島」時，該島的管制在軍方之手，出入不便。今後即便在外島設立重監囚所，仍無法禁止人民的出入與造訪，也不能造成疏離的處罰效果。

4、現今無法如舊制易服勞役

過去的流犯乃發配在公家機構或者軍方爲奴，易言之，乃爲勞務役。並非只是坐牢而已，這在管理上比較方便。然而，我國不可能將這些重刑犯發配到政府機關或者軍方爲勞役，因此不如就地囚禁爲佳。

綜上所述，限於我國台灣地方狹小的不利因素，以及各地交通便捷的優點，使得我國無法完全複製過去的流刑制度，因此，引進流刑之制，似乎並不可行。

第二節　「特殊無期徒刑」的制度的建立

一、特殊無期徒刑的內容

無論以何種刑罰來替代死刑，依世界各國的通例，似僅有不同程度的無期徒刑或長期自由刑（不同程度乃視其有無假釋之可能性而定）可供選擇。

對這種替代死刑的無期徒刑，應否准予假釋？本團隊經過詳細討論後，認爲：以不准許假釋的「監禁致死」的替代措施，比較容易說服反對廢止死刑的國人；然，不得假釋之無期徒刑，會讓受刑人沒有再生的動機，絕對容易淪入自暴自棄，恐有礙監獄管理及再社會化之目的，亦與多數廢除死刑國家之潮流有違。所以，應當准許假釋。

而假釋門檻，一定要加以提高，才能具有說服力。惟現行無期徒刑的假釋門檻爲二十五年，恐怕未具說服力。本計畫建議增設一種所謂的「特殊無期徒刑」，也就是「甲種無期徒刑」來替代之；並和可假釋的一般無期徒刑，也就是「乙種無期徒刑」，相互運用。

此特殊新的甲種無期徒刑的特性，在於：

第一、此種無期徒刑自確定判決後，即不受減刑條例、大赦的影響。至於總統的特赦，乃憲法賦予元首的特權，則許可之。

第二、此種無期徒刑與一般無期徒刑不同，有較長的假釋門檻。本團隊建議其應當有三十年之久。以和普通的無期徒刑之假釋門檻（本團隊建議由目前的二十五年修改爲二十年）

第三、甲種無期徒刑的假釋，更爲繁複與嚴謹，要由特別的審議委員會獨立行使，而不像一般無期徒刑，由司法行政權行使裁決權。

第四、甲種無期徒刑需滿三十年方可假釋，一般無期徒刑滿二十年即可假釋，兩者假釋門檻雖然相差十年，但因爲甲種無期徒刑，不會受到減刑與大赦的影響。同時，假釋手續嚴謹。而一般無期徒刑無此限制，所以以我國近二十年來已經舉辦多次的減刑經驗，一般無期徒刑犯人泰半都可受到此優遇待遇，相形之下，更顯出甲種無期徒刑的嚴厲性，也唯有這種極大的差異性，方足以說服國人接受廢止死刑的政策。

第五、也有人可能認爲區分這兩種無期徒刑會很困難。而且法官權力太大。法官如何決定宣判甲種或乙種無期徒刑？關於這個問題，其實不複雜。因爲犯罪的惡行重大與否，已有死刑與無期徒刑之分，難道這不是給予法官很大的裁量權嗎？所以賦予法官甲乙種無期徒刑，也是容易由法律來規定。另外，也有認爲這種區分太麻煩，不如只採一種嚴格的無期徒刑。例如第三次專家座談會陳志祥法官便認爲：應當以長達四五十年的有期徒刑來替代死刑即可。同時不能給予假釋。其立論是目前法官都把無期徒刑當成二十年有期徒刑來判。失去了無期徒刑的意義。他認爲應該回到無期徒刑的本質，就是把犯人關到死爲止。本團隊不贊成這種長達四五年的有期徒刑，以及關到死不予假釋之無期徒刑制度來代替死刑。所以，新型的甲乙種無期徒刑，有足夠的威嚇力與可行性。

二、特殊無期徒刑與一般無期徒刑的宣告問題

爲了區別特殊無期徒刑與一般無期徒刑的差別，也藉著前者來凸顯國家法律對於犯人惡性的嚴重處罰，本團隊也建議利用「宣告加重」的方式來貫徹之。易言之，如果犯罪人被宣告兩個（含）以上的乙種無期徒刑時，即應合併宣告爲一個甲種無期徒刑；如果，犯罪人已犯有他罪，而獲判乙種無期徒刑確定，

則在後來再獲宣告乙種無期徒刑時，應加重宣判爲甲種無期徒刑。這個加重宣告的規定可透過修正刑法第 33 條的方式來施行之。（見附錄二之修正條文部分）

三、特殊無期徒刑的假釋許可性

替代死刑的無期徒刑能否假釋，採取贊成說者，認爲將犯人永遠禁錮在監牢之中使其不能與社會接觸即可避免社會再遭到犯人侵犯的可能，同時終身的禁錮給予犯人極大的痛苦，也足以作爲應報理論的實現，也因此，可以獲得相當多人民的支持。例如以我國在 2006 年社會意象調查的顯示，本來僅有兩成五的人民贊成廢除死刑，在高達七成五的人民反對廢除死刑中，如果詢問願否支持用「終身監禁」來代替死刑時，則有將近四成八的民眾表示贊成，已和五成二的反對民眾，相去不遠。這說明了人民對於「終身監禁」以替代死刑的見解，贊成度已經接近了一半。而此終身監禁以一般民眾的知識似乎很難排除不得假釋的可能性[69]。

而在西方民主國家中也有不少國家採行此制。例如：美國雖然各州仍有維持死刑者，但絕大多數都有終身監禁來執行：瑞典與保加利亞也是採取此制[70]。而犯人如果表現良好，則可以透過特赦的方式來獲得假釋的出獄機會。

然而，如果將受刑人永遠的禁錮在監獄之中，而不予假釋的機會，將會帶來許多弊病，也不合乎現代監獄刑罰的原理，質言之：

1、受刑人無自新的機會：

受刑人也有七情六慾，當其獲知一輩子沒有出獄的希望時，將會自暴自棄，甚至將人類最醜陋的面貌與行徑展現出來。所有監獄的管理者面對這種沒有求生念頭與自新意志的受刑人，將會喪失任何理智的管理方式。也因此，不能讓受刑人變成沒有明天的犯人，才可以讓監獄不會變成以暴制暴黑暗場所[71]。

2、發揮監獄「教化」功能

---

[69] 當然，這也涉及到問卷調查可以在問題設計上做更多的變化。在這次民調並沒有再進一步的詢問這種「終身監禁」是否意味著不准假釋。假如這個問題是：贊不贊成以死刑來用可假釋的無期徒刑來加以取代？可能統一的答案會較低。如果在問卷上更進一步問到：贊不贊成國家以預計要花 xxx 萬的經費來禁錮死刑犯一輩子來取代死刑？恐怕答案也會有所不同。

[70] 見本報告附錄五之一，Hodgkinson 教授的訪談。

[71] 參考蔡碧玉，前揭「生命權保障與死刑違憲的爭議」座談會發言，台灣本土法學，第 91 期，2007 年 2 月，第 121 至 122 頁。

監獄最重要的功能，是使犯人再社會化，因此，監獄是一個教化而非專門處罰的場所。這也是現代文明法治國家的監獄任務，如果犯人是沒有再社會化的可能性時，則這些犯人必須要和其他相隔離，而將所有同是毋須再社會化的犯人囚禁在一起，更會造成上述 1、的缺點。因此，各國獄政方面皆將兩種犯人不予區分，同時，也可能讓刑期較短者有警惕的對象。

3、給予受刑人自新的機會

死刑犯者當初的犯行也不乏有基於一時之衝動，現在監獄裡的教化例如：宗教教育的成功，往往能夠改善受刑人的心智，而經過了一段長時間的拘禁，受刑人也可能隨著年歲，而喪失了年輕時的衝動，因此合理的許可其自新可以讓受刑人有支撐其渡過漫漫刑期的心理力量。這也是幾乎實施廢除死刑國家所採取的措施。以我國過去受到死刑執行的受刑人年紀的統計而論，由民國 83 至 94 年（1994 至 2005 年）的統計觀察，被執行死刑的受刑人的年紀在 40 歲至 50 歲者佔大多數，爲 78 人；30 歲至 40 歲者居次，爲 74 人，50 歲至 60 歲有 28 人。30 歲至 50 歲共有 152 人，已佔了所有死刑犯的 198 人的四分之三強。如果以無期徒刑代替死刑後，這批死刑犯中，最年輕的 30 歲入監服刑，30 年後才可以假釋時，年齡已經 60 歲；若 50 歲入監服刑，就必需要到 80 歲才能獲得假釋，所以都以垂垂老矣。也不復再有太多的犯罪可能性。

以本研究團隊曾經訪問過的兩位判決死刑定讞的受刑人——曾思儒先生與連佐銘先生——也都有類似的看法：這兩位受刑人的心態，頗值得參考。按這兩位死刑犯似乎寧可選擇「速死」，而不願意在監獄中渡過至少三十年的歲月，以免年老出獄後，生活無著。所以「三十年不假釋」的措施，的確可以在無形中給人一種極大的壓迫、恐懼，甚至比喪失生命更痛苦。如果，國人有主張維持死刑，以作爲「鎮攝」犯罪人之工具者，似乎可以由此項「新的鎮攝武器」，改變原有的看法了。

所以，實施新的假釋與無期徒刑制度，也需要獄政措施能夠跟得上犯人的更新需要。否則，出獄後雖然沒有犯罪能力，但也將成爲社會的邊緣人，同樣也無法達到監獄矯治系統對於受刑人再教育的功能與效果。

因此我國的獄政必須在犯人更新方面，多方借鏡歐美廢止死刑國家的措施。因爲替代死刑的犯人，若長達三十年的牢獄生涯後，「再社會化」益形困難。爲避免出獄後再度造成社會問題，增加政府負擔以及這些犯人在面對往後二、三十年的拘禁，也更會產生心理上的反常，因此有必要研究是否要設立專業監獄更生制度或是混合拘禁。由於這已超越了本團隊的研究範圍，不擬加以深論。但是就此問題而言，如果我國要考慮設置替代死刑的監獄，應當及早研究之爲宜。

故，以無期徒刑來替代死刑者，應當給予假釋的可行性，否則加以終身禁錮，將使受刑人喪失了任何向上自新的機會，也會促使監獄採行不理性的管理方式，與暴力的對待，也違背了國家廢除死刑所要追求的和平與理性目的。

四、特殊無期徒刑假釋的要件

假釋的要件分爲：假釋的年限與假釋的審議程序，茲分別論之：

（一）假釋的年限

我國自從 2005 年 2 月 2 日公布新修正刑法的規定，將無期徒刑的假釋年限提高到 25 年，並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已經修正了過去無期徒刑 15 年即可聲請假釋的舊制。立法院這次修法大致符合了社會的期待。

而替代死刑的無期徒刑是否應當要有更高的服刑年限？抑或按照目前的 25 年的服刑門檻制度即可？也有加以探討的必要。

以歐洲廢除死刑的各國而論，25 年的服刑門檻已經是極高的標準。以各國中最長服役者，例如波蘭爲 25 年；奧地利爲平均 22 年。其他東歐國家則爲 20 年至 40 年不等，例如受到內戰蹂躪的克羅埃西亞爲 20 至 40 年；愛沙尼亞爲 30 年。至於其他先進國家多半在 20 年以下，例如丹麥爲 20 年；德國爲 15 年、盧森堡亦同；芬蘭 10 至 15 年。因此，我國目前刑法無期徒刑的 25 年假釋門檻，應當屬於嚴格的假釋標準。

如果我國要完全廢除死刑，而以無期徒刑取代之。在民意高漲反對的聲浪下，似乎不能將現行之無期徒刑的假釋制度全盤納入。如果要說服人民接受死刑的替代方案，似乎可以將現行之無期徒刑稍作改革。可行的方法是，將無期徒刑區分爲：替代死刑的甲級無期徒刑——應服刑滿 30 年，方得准予假釋，可以稱爲「特別無期徒刑」；而另一種則爲一般的無期徒刑，稱爲乙級無期徒刑——應服刑滿 20 年，才可聲請假釋，是爲「普通無期徒刑」。

採取這兩種區分的無期徒刑，優點可以說服更多的國民願意利用嚴格的無期徒刑制度來取代死刑，減少阻力；同時我國新改制的 25 年假釋門檻比起歐美等先進國家來又顯得嚴格許多，也比過去舊制一下子就多了 10 年的門檻，極不合理。吾人皆知，立法院在 2005 年修正刑法，提高了假釋門檻的目的，是在於減少死刑的規定，也因此，假釋的規定修正已寓有和廢除死刑政策相配合的用意。如今立法進一步的朝向廢除死刑，當也可以一併的更改舊有的刑法假釋規定，新創出兩級的假釋規定。

適合課處特殊無期徒刑制度的案件類型，可以限定在目前法律規範死刑的案件上。因此，在立法上並無太大的窒礙。

（二）假釋的審議程序

我國的假釋一般是由監獄當局以及司法行政體系爲審議機關，是爲司法行政權之作用。如果我國將無期徒刑做爲替代死刑的措施，也應當將審議的程序及機關加以重新規定。本團隊認爲，甲種無期徒刑的假釋程序，必須更加慎重、專業及公開化，這個程序可依以下的原則來構建之：

1、設立「法務部甲種無期徒刑假釋審議委員會」。假釋審議機關應當交由隸屬於法務部部長的超然委員會（法務部甲種無期徒刑假釋審議委員會）來行使之，使其獨立與專業化。因爲對於惡性重大的死刑犯改爲長期拘禁犯人後，必須以其完全能再社會化、且已真正的改過自新作爲出獄的條件。這種「出獄適格」的判斷，由該委員會來判斷。

而，每一位受刑人的狀況完全不同，因此，此委員會乃是採取「個案」（ad hoc）原則來設立。包括了：固定與非固定的成員。固定成員指：監獄的管理機關代表、該案犯罪的被害人或被害人代表、以及該案件曾經承審的法官或法院代表（因爲事隔三十年，許多承審法官可能已經去世）；其他非固定成員則爲宗教、心理、法律等專家所組成。

2、爲求審議程序的獨立化，假釋審議委員會應當獨立的行使職權，不受司法行政當局的約束。而審議的過程，應以法律規定其程序，也應當特別保障被害人或被害人代表以及前審承審法官（法院）的陳述權。這種制度的設計也有促進犯人自新以及被害人寬恕的用意在焉。

3、為使審議程序公開，這種特別假釋的審議程序，應當採取公開的形式，讓審議的過程能夠引起大眾的注目，也收到社會教化的功能。

倘若我國能夠毅然實施這種新制，每次特別假釋審議的召開，也可以對於社會的法治提供正面的宣導機會。

至於一般案件的普通假釋程序，則仍依目前的體制，屬於司法行政的權限。這種改革，不會削弱太多司法行政的權力，也不至於影響獄政的長年來的慣行。

第三節　加強犯罪被害者之保護制度

在我國，死刑雖符合不少被害人家屬的法律感情，但可能是一個粗糙的方法，容易忽略了那個槍響之後，被害者家屬剩下的那些漫長日子，是非常無助的。英國西敏寺大學死刑研究中心的 Peter Hodgkinson 教授長期以來關切此一議題，本計畫協同主持人吳志光副教授於英國考察行程時，除訪談 Hodgkinson 教授外（參見附錄五之一），Hodgkinson 教授亦提供下文（一）[72]，有系統地論述美國與英國對此一問題的實際做法。此外，德國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亦為重要的他山之石，在下文（二）將一併介紹之。第（三）部分則提出我國可採行之做法。此外，德國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亦為重要的他山之石，在下文（二）將一併介紹之。第（三）部分則提出我國可採行之做法。

一、死刑：看見被害者家屬與殺人犯家屬的需要（英美兩國的經驗）

犯罪被害者經常是被忽視，一旦被提起卻經常成為政治人物所利用的對象。透過傳統的廢除死刑運動，犯罪被害者總是普遍地被歸類為代替死刑的過程當中，所出現的重大障礙。政治人物過於主張保留死刑的正當性，在某種程度上是因為他們關心犯罪被害者，雖然在經常性的密切調查中，國家對犯罪被

[72] 原文出處：Capital Punishment. Strategies for Aboltion, Peter Hodgkinson/William A. Schabas (Ed.), 2004, pp.332-358（譯者為輔仁大學法研所鍾信一同學，原文註解從略）

害者僅提供很少、甚至完全沒有的幫助。

這個觀察與（原文）前言章節的內容是前後一致，不讓人覺得太意外，在被害者周圍的大量資訊已經開始發展，以及死刑是建立在美國的學術成就和經驗的基礎上。因此特別重要是，當評估美國經驗與考慮被害者的同時，我們必須小心區別可行性和不可行性兩者之間的成果與關連性，或是有其他可以影響全世界被害者扶助的方法。一般說來，難以利用豐富的學術經驗就能在犯罪被害者的議題上做出公正審判的貢獻，因此致力於被害者的議題、以及被害者對於死刑與其他刑罰的關係，這樣類型的學術研究在重新探討和分析上將會受到限制。過去二十到三十年國內與國際團體，對被害者的調查和扶助上似乎有在成長，例如聯合國和歐洲委員會提供了研究資料和策略作爲施行和改善方針。經由國際被害者學協會（International Victimology）、世界被害者學協會（the World Society of Victimology）、以及歐洲被害者服務論壇（the European Forum for Victims Services）開始實施、以及改善對於相關爭議的了解，使得在被害者方面有重大的發展。Paul Rock 所著「殺人後：對失去親友在實際和政治的回應」，這本極具價值的書是以同理心爲出發，提供相當豐富的資訊，是有關於殺人犯如何去影響個人以及如何回應而可以滿足被害者家屬與朋友的所經驗到的痛楚。雖然在許多刑事政策方面，英國引進了大量美國刑事審判的訴訟手續，但英國與美國在於近來對於死刑的保留與使用上仍呈現不同，而且可以預期的是，英國對於被害者扶助的發展將嚴重的影響當前美國對於加重刑罰的方法。值得感謝的是事實並非如此，被害者需要的主要回應繼續反映出，三十多年前從美國加州所引進的理性需求模式（rational needs-based approach）。

關於死刑辯論上是最重要的就是被害者問題，雖然反常地這主要問題獲得了很多注意，但因此更加重兇殺被害者及其家屬的怒氣、創傷、困惑，這些是已經被許多被害者的感受。似乎有愈來愈多的被害者成爲陳情者，而被害者主要的提議是爲了爭取訴訟程序的權利和更加嚴厲的刑罰的，而因此也犧牲了他們傳統的基本需要的來源。在美國這些出聲的陳情團體，已經相當大地影響待

等議決的議案和刑事政策。就像是正義普及組織（Justice for All）和謀殺被害幼童父母協會（Parents of Murdered Children）這樣的團體，是以加重刑罰的被害者運動爲其特徵，而且這兩個團體都享有大量的國家支持。休士頓正義普及組織（Huston-base Justice for All）這一個較新的團體，對於刑罰採取了特別強硬路線，特別是死刑。他們的觀點代表了，一個國家體制在滿足許多的犯罪被害者及家屬的痛苦感受與憤怒上面是完全失敗的。當然這個議題可能被民粹主義的政客所操弄，而在偏激的法律與秩序的政策上發表挑弄情緒的主張。

被害者議題就如同犯罪議題，在學術研究與辯論上並沒有受到太多的注意，反而是承認了它們已經發展出更大的範圍去涵蓋兇殺行爲、被害者與其家屬的。我們需要提醒自己，當我們考慮被害者的需要是因爲許多的犯罪涉及死刑，其實要準確指出誰才是被害者是有些困難，因爲大部分有死刑的國家不單單只有殺人罪而已。舉例來說，菲律賓絕對死刑的有 21 個犯罪行爲，但沒有一個是因爲殺人罪，目前的死刑犯的比例中有 45%是由於強制性侵行爲，然而其中有六個人（8%）是因爲先強制性侵附帶殺人被判死刑。另外，26 個犯罪行爲是相對死刑。如何明確規劃一個被害者扶助政策是針對受賄、縱火、吸毒與輸入毒品這樣的犯罪行爲，在區別上是非常困難的。

就現代的死刑而言，基本上強制性侵行爲不會被判處死刑，遭性侵仍生還的被害者就會跟那些在施暴過程遭殺害的被害者具有不同的需求——最顯著的不同就在於生還的人可以清楚的表達他們的需求，這樣需求可能涉及了刑罰的議題。我必須附帶說明我並不支持「刑罰應受到個別被害者的影響」，實際上這章的重點是避免被害者主導審判。

一個案件可能被認爲，對於個別的被害者扶助是不是必要的，當國家起訴時並不是代表個人，而代表社會上的全體，而被害者的損失或痛苦已經在判決中被考慮過了。雖然在審判過程中缺乏被害者的觀點可能是一個爭執的論點，但它不應該取代被害者扶助的發展，而成爲滿足主要的或間接犯罪被害者個人在物質上和心理上的需要。

繼續要討論的是應該要使用怎樣的名詞，才可以描述犯罪被害者的家屬和朋友。也許你會感到好奇為什麼要做出區別，以及如何對那些與被害者十分親近的人標上記號？是否每個人的關係應該限制在直系親屬、非婚姻關係的同居配偶、異性戀和同性戀的愛情關係、以及更親密的朋友？由誰決定呢？不像其它類型的被害者，遭殺害的被害者無法更深入參與在刑事審判過程，這個權利常歸屬於國家，偶爾也會由他們的最親近的家人來行使。經常互相交換使用的名詞是「間接被害者（secondary victim）」、「無形被害者（invisible victim）」、「共同被害者（co-victim）」和近年來的「倖存者（survivor）」。我將使用「主要被害者（primary victim）」這個名詞來代表實際的犯罪被害者，「間接被害者」這個名詞來代表其他人，不一定是限制在遭殺害的被害者的家屬和近親朋友。這篇文章承認間接被害者是具有與死刑犯親友協商的資格。被害者的家屬和加害者的家屬通常是屬於無辜的人並且應該給予相同對待。

對於這個爭論需要說明是，一個符號在有關被害者的需要和法律所承認的權利上面，將可能改變整個情勢以及影響接踵而來的討論，特別是美國被害者的運動在現今的政治趨勢情形下。例如，享有以下的權利：

1. 接受經濟和情緒的幫助；
2. 知道有關警察的調查的進度；
3. 出席審判程序；
4. 審判時期提供相關的訊息(美國的「被害者衝擊供述（Victim Impact Statement）」或英國的「被害者個人供述（victim personal statement）」)；
5. 從國家與/或犯罪行為人獲得賠償；
6. 被諮詢有關徒刑或死刑的判決；
7. 在假釋的聽證會中被諮詢；以及
8. 出席執行死刑的現場。

（一）英國犯罪被害者的問題

英國也曾經有過驚人的被害者運動的改變，由於許多不同類型團體與被害

者援助組織（Victim Support）團體（英國最早的被害者團體）不僅是在資金部分上面，同時也在爭取社會大眾與政府支持他們的理念上面相互競爭。由一些近期才成立的團體針對被害者援助組織（Victim Support）提出批評，認為那些較早成立的團體是由於必須大量地依賴政府的撥款，因此必然地不再堅持自己的立場以及被害者的需要與權利。然而對被害者援助組織（Victim Support）而言，它在乎的是對於刑罰領域的政治路線而不是政治活動——事實上它成立的宗旨除了在支付一定的報酬外，是禁止它有儲存基金的情形。

正好相反地，有一些模仿自美國團體的一些新機構卻積極地要求嚴厲的刑罰以及確立被害者在訴訟程序的權利，例如被害者衝擊供述（Victim Impact Statement）、主動參與審判的過程、參與在是否提前釋放的決策聽證會、享有權利知道「他們的」被告何時會從監獄被釋放、以及往後長期的日子裡他或她會住在那裡——被害者的需要是由當地的義工所提供，而這些義工藉由「世俗的」行動提供了具同理心的聆聽、聯絡有關的專家回復財產上的損害、幫助撫平再受到犧牲的恐懼、聯絡他們的親友、並且協助尋找臨時住所。被害者援助組織（Victim Support）繼續致力於這些基本的需要，另外更支持並開始推動相關的方案，是針對被害者更容易接受，且不會產生恐懼害怕的司法審判制度。被害者援助組織（Victim Support）提出某些計劃，例如證人出席法庭、被害者的親人可以提起告訴、被害者和他們的家屬出席法庭。被害者援助組織（Victim Support）也加強了對於被害者需要的調查和有效滿足他們的要求的措施。例如，設立特別計劃案來負責遭謀殺的孩子的家庭與遭強制性侵的被害者。三十年來，被害者援助組織（Victim Support）不需要再藉著強烈的政治活動來爭取被害者的「權利」，而成功地達成這個目標已經。雖然 1996 年的版本由於過多的修辭以致於影響許多願意出聲的陳情者，也影響 Michael Howard 這個具有民粹主義傾向的內政大臣（Home Secretary）的方向，但是毫無疑問地，於 1990 年與 1996 年通過相關賦予被害者權利的法案（Victim's Charter）的決議直接地產生了撫慰的效果，幕後游說被害者援助組織（Victim Support）的方式來達成

相關的成果。

數十年的研究已經增進我們了解被害者的需要和他們所經歷的。從 1940 年代開始，H. von Hentig 的著作——引發被害者參與的想法，同時也認爲被害者本身具有某些特徵讓他們成爲被害者——到後期在這領域的研究都指出，被害者在有些方面是「歸因於」他們現在所處的困境。

1960 年代在美國和英國，出現一份剛完成的「被害者調查」研究報告，從這份研究報告引起英國刑事調查研究（the British Crime Surveys），而提供這近幾年來，關於被害者對刑事審判過程的接受度如此具有價值的資料。藉著類似的研究發現，經歷過犯罪的被害者家屬將產生某些影響，包括懼怕犯罪、害怕陌生人、過度保護他們的孩子、憤怒、孤僻。

最後，有些被害者所遭受的痛苦是如此的強烈，以至於在身體及精神兩方面需要接受治療。證據也顯示失去親人對家屬產生不同方面的影響，家屬可能採納不同的克服方法或求生的技巧。根據美國的一些報告，發現 70%的家庭最後都朝向分居的方式，Paul Rock 回憶許多家庭成員的看法，「如今我們的家庭已經區隔成二邊，有三、四個女兒和七個孫子我們不相見，因爲我們太關閉自己以及我們的看法大不相同，『放棄』，『不放棄』，以及所有與這有關的事情」(犯罪倖存者會員（member of Survivors of Murder and Manslaughter /SAMM）)。另一位 SAMM 的會員說到，「這三年來我甚至不能面對我的丈夫。我恨他，我不要他靠近我，因爲我無法面對，我無法承認他的痛苦。只有我感覺痛苦。我甚至不想看見我的其他兒子。我所想要的是……。」

如果關於「影響」如此不完整的記錄可以教導我們些事情，那就是必須立即拆穿這個沒有事實根據的觀點——犯罪被害者是一個具有相同需求的同質性團體，且容許相同的對待方法，而認爲僅僅指是有些研究者與決策者他們當中的一種認知或看法。

大約過去的十年，在英國已經陸續增加許多的被害者的團體，這些團體已發展到可以回應個別的被害者或特殊的犯罪狀況。蘇姬藍普魯夫信任組織（the

Suzy Lamplugh Trust）與基托信任組織（the Zito Trust）這兩個團體都是由被害者家屬所設立的，藉此希望其它人也許可以從錯誤學習教訓必且將他們的愛傳播出去。他們開始創造一個溝通的氣氛，藉由這種氣氛的改變而受到鼓舞——這樣的改變是因爲 the Lamplugh Trust，而配合相關的程序以確保沒有女性職員單獨與會員約好在一個偏遠地方見面。Jayne Zito 的丈夫 Jonathan，在火車站等候火車時被 Christopher Clunis 所殺，稍後發現這個人剛從精神醫院出院且沒有接受藥物治療。她對於公眾所發起的「運動」已經成功，而且她成立的 Trust 已經在精神疾病的社區看護和遭受精神病患攻擊的被害者需要上具有一定的有效性與影響性。我舉出這兩件實例來說明有能力分散親友過逝的痛苦，在這樣的情形下，從一個破壞性的結果變成一個具有創造力的結果，相信這種方法對被害者的家庭和社會通常是有幫助的。在前言的章節中，參考文獻都是朝向死刑廢除論者在彼此競爭後所產生不健全的效應。Rock 在有關犯罪被害者的書和其他的文章，都是談到這個人在失去親友後的所顯現的痛苦和慌亂，但偶爾出現分歧與不同意的想法，並且影響了一些較新團體的分裂與出現。

主張死刑廢除論的團體，如果他們推動這個政策是以尊重被害者和他們的家屬爲設立原則，保證被告和死刑犯具有法定以及同等公民的權利，或許可以吸引些人的共鳴。Jayne Zito 因她的精神心理的背景加上在刑事審判制度工作的知識，而這對她的工作有幫助她，她曾提及「避免讓悲傷具有毀滅性的象徵」。POMC 和 SAMM 這兩個團體是爲回應謀殺被害者家屬的需要，且從他們又成立出其它團體，例如被害者正義協會（Justice for Victims）。

這份簡短的評論企圖確立相關內容的討論來回應犯罪被害者及其家屬的需要，以及相關刑罰的爭論對他們的影響。Rock 的調查標示出被害者活動的發展，以及組成份子、其他團體的會員、一般大眾和中央政府彼此之間的關係。當 Rock 的工作集中在英國時，被害者運動在英國轉爲明朗化。冒著過於簡化討論的風險，出現許多新團體的首要目標就是關心嚴苛的刑罰與更多被害者的程序權利，以便去影響犯罪行爲人的訴訟結果。

這個策略已經獲得民眾、小型報紙、與右派政客（以及一些左派）的贊成，此外更多證據顯示它在地方和中央已經強烈影響法律的施政方針。儘管事實如此，也沒有多數的證據可以顯示較長的徒刑判決能夠帶來一個比較有效的審判政策或被害者的利益——僅有少數的政客和陳情者爲了獲得利益，而利用或損害那些被害者，而導致他們在未來受到更多的攻擊和剝削。

舉例來說，就是當一個被判決性侵害未成年人的犯人從監獄釋放出來，將會是大眾非常關心的。特別地，大眾的關心將會導致再定居的計畫與同類型的犯人被公開。可以預見地，當這樣的消息被透露時，會使得某些自發性維護治安的團體出來排斥這樣的人。這個問題使得警察必須暫時地給予被告保護性的居留，直到固定的和適當的計畫被規劃出來。這情勢的發展本身是令人十分擔心，但是更令人煩惱的事實是，立法者被說服在未來的制訂新法時必須做出更多限制，因此具有權利的人民將付出更多的社會成本。當足夠的保護措施是確保公眾安全不可或缺的要素時，則未來可能導致被害者的需要和權利與犯罪行爲人的需要和權利，這兩者間的平衡將會被破壞。前述的公開揭露將會導致下面的結果，就是曾爲性侵害的犯人轉爲秘密地以避開任何監督的。特殊的犯罪被害者的「權利」將受到美國發展的影響，無庸置疑的，Michael Howard 的決定將許多有期徒刑的囚犯改爲終身監禁，在原則上與實際面上是直接回應了對於特定被害者團體的遊說。從某些觀點，提高犯罪行爲的刑罰是直接回應現代被害者的運動，對照美國發展的一種結果。Pat Carlen 相信：

在新的刑罰中，最後束手無策的就是逐漸攀升的犯罪被害者。從 1970 年代中期，逐漸注意到在司法審判的過程中，犯罪被害者是被疏忽與忽視的。犯罪被害者的冤屈，是任何一個希望在法律與相關議題上獲得吸引力的人最有用的宣傳。雖然在常理下，一般人可能會認爲有犯罪行爲才有被害者，所以應該要優先考慮犯罪行爲，但是 1970 年代對於被害者的重新觀察必然加深 1990 年代的刑罰——且是帶有報復意味的。結果呢？恐懼犯罪極度的增加、要求做成嚴苛的判決、以及要求增加不合理的犯罪學思想。

（二）被害者與死刑：美國

在美國被害者主要相對等的組織，全國謀殺被害幼童父母團體（the 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Parents of Murdered Children, NOPOMC）起源七〇年代早期，與許多美國其他相關團體一樣，根植於基本權的範例（與英國的被害者支持不同）。NOPOMC 和 JFA 擁有各自在政治上的權力基礎，且考慮到對於被害者最重要的需求，是在犯罪正義系統中的程序干涉，包含刑期的判定。許多這類的團體有同一系統的行動，對於處死刑、從有關連的政治人物或檢察官得利、或給予於美國政策中公眾決的天性，從而對於投票箱有很大的影響力。這種力量顯著表現於法律系統下，主要的投機者皆由選舉而出，且許多被害者團體亦成爲地方法院檢察官或檢察總長在當地的支持，進而其主張被有力的支撐。他們非常善於塑造刑罰政策的某些部分，且他們的力量不單只停留在特定的立法部分，而更多是針對死刑中，潛移默化的指定討論議題、與透過華麗的辯才言語，毫不感羞恥地私用他們和傷害被害者的關係地位做一強而有力的情感拉力。

很多證據顯示 JFA，對於德州政治和犯罪正義工業有強大到不成比例且恐慌性的影響，特別是當一個年輕的團體組織一開始估計就有四千多人的時候。不管它的野心是與 NOPOMC 並列成爲一個全國性組織，他的成員大半還是休斯頓人和德州人。從它們的活動和議題，能得到一點寬容我們就應該好好的感謝了。

被害者 Pam Lychner 被一個假釋犯 William Kelley 所攻擊，她和她先生在其家中被凌辱。當 Kelley 在其 21 年刑期中被考慮兩年假釋時，他控告 Lychner 在他對 Lychner 行暴行時將他鎖在壁儲裡造成心理創傷。此時 Lychner 太太變得積極且在 1993 年成立 JFA。透過 houston 的犯罪被害者律師 Andy Kahan 的資助，JFA 成爲並持續其重要的影響力。這樣的夥伴關係增長了好些年。Lychner 的影響是可被測度的，透過一個聯邦地位的要求記錄，由一些性犯罪者將她的名字的銅像扛到她的家鄉，且德州犯罪正義部門重新將他的名字寫在監獄管理員名單並永久保存。現任的總裁 Diane Clement 在 1996 年接手，並將組織帶向

另一個刑罰的新高峰。

比在 Nowell 的文章中重新記算政治陰謀和權力濫用更驚悚的證據是，Clement 對於其他被害者組織的破壞性敵意，且由 JFA 來成承擔。我所關切本質，已由下列文章所描述的一個在 2002 年被害者協助國家組織事故獲得證明：

這個活動稱爲「平復被害者傷痕」，大部分的聽眾都看似專心的。但活動的主持者注意到有一個中年婦女坐在遠遠角落的後排坐位，這婦人就是 Diane Clement，JFA 的總裁。她開始快速的打斷演講者，根據許多出席者，這樣的變化如下：

Cushing 要求 Clement 將問題保留到提問時間，但她拒絕並命令她回答：我要妳告訴我們！Clement 憤怒的堅持著，「你是什麼?是廢止論者團體還是被害者支持團體？」Bishop 回答說：「我們兩者皆是。」這個回答並不被 Clement 所接受，她重覆她的問題要點。當她向 Bishop 說：「你們只是一串剛好有親人被殺死的廢止論者而已」，將所有的聽眾嚇傻了。

我假設 clement 小姐已對 mvfr 和 joh 有著相同厭惡的觀點，對於死刑這個議題有著不同的立場 ，這兩個組織都分享相同的信念和要素，後者是前者進化而來。所有的被害者家屬和朋友都強烈的反對死刑。mvfr 反對死刑是基於一個事實：「大部分對於死刑的批評都著重於死者爭議如何影響犯罪相關人」，我們關切的是「死刑是如何影響在這社會裡其他的人」，我們對於反對死刑是植根於我們自己直接的經驗，我們失去，但我們拒絕用尋找另一個殺害手段來回應我們的失去。執行死刑對我們的創傷並沒有醫治的幫助。mvfr 的創辦人 marie deans 相信，在犯罪後，被害者家屬要面對牽引而來的「一個死亡和一個犯罪」， 這時後家屬需要幫助，來對抗他們的悲傷和失去，並幫助他們撫平心靈創傷、重建新生活。從經驗我們知道報復並不是答案。解決方法應該是減少暴力而不是製造更多的死亡。解決方法應該是支持那些痛苦失去親人的家庭， 而不是製造更多悲傷的家庭。這是我們要打破暴力圓圈的時候，對於那些社會上高舉一命償一命的人，我們並不和你們同陣線。

從 1993 年 the Journey of Hope（JOH）每年持這樣的信念到美國不同的州的當地社區舉辦講座。

全國被害者援助組織（The 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Victim Assistance, NOVA）於 1975 年成立，是全球提供具有權威與客觀資訊給被害者最資深的國家團體 。她是私人的非營利組織，對於被害者與證人提供律師、 犯罪正義機構與專業人員、心理健康專業人員、測驗者、前被害者或生還者，或其他履行被害者權利的服務 。它錄制了給間接被害者的資訊影片以讓他們正視他們有對於執行死刑有不同的選擇，是另一部分死刑議題的貢獻，這也是一個向來的難題。如同 MFVR 指出，像 NOVA 這樣非黨派的地位引發的另一問題是只有支持死刑的間接被害者的經驗將他們制式化。更甚者，這個計畫的成立在 1984 年的犯罪被害者法案中被拉回，「直接或間接提供金錢援助給與被害者在政治或非營利機構所需要的服務」。這些公共基金向來只被使用於被害者的一小部分人身上而已。

被害者的議題和死刑在政治家和支持死刑的被害者關係間提供了一個戰慄性的證明，在反對死刑的被害者家屬間形成了一列戰線。許多年來很明顯的，接近受害者服務的家庭在過程中被折磨受破壞，且一次又一次這樣地經驗更形成讓人不舒服的歷史基石。最近 MVFR 完成了許多這樣的事蹟回顧確定他們的發現與擔憂並藉此緊密的檢驗，特別是從那些機構的要旨中對於犯罪被害者的需要和被害者家屬和朋友的關懷，這些報告中都可證明並被檢驗這些個團體是親被害者亦或是親死刑，這樣的疑問應該針對 JFA 的 Clement 小姐提出。

Gus Lamm 和他的女兒 Audrey 的經驗可以舉證說明那些反對死刑的被害者家屬是不公義的被歧視的。Victoria Lamm（Gus 的太太以及 Audrey 的母親）和 Janet Mesner 一起被 Randy Reeves 在 1980 年殺害。Reeves 接著就被判處死刑確定。在 1998 行刑日期迫近時，Jenet 的家屬和 Lamm 聯繫，並在 Nebraska 的各州巡迴分享他們部分的經驗，「因爲我的母親的死，透過一些非直接的方法，可能造成另一個人失去他的性命，讓我非常痛苦。」Audrey 這樣說，現年 21 歲。

殺死其他人在他的回憶中並不是一件值得榮耀的事情。1999 年當 Nebraska 當局特赦考慮對於 Reeves 的死刑實行減刑時，三個被害者家庭中只有支持死刑的 Jenet 的姊姊被允許發言。Nebraska 憲法如同其他 31 州，被修正給予被害者權利。包括被告知的權利、呈現的權利、和對於刑期有口頭或書面陳述的權利、對於假釋特赦和聯絡或有條件釋放過程的權利。Gus 和 Andrey Lamm 全部否認這些權利並提出反對 Nebraska 特赦委員會的告訴聲明：只因為他們對於死刑的看法就否認他們擁有相同發表言論權利。

在一審聽審中，法官發現「Lamm 並不像一般的被害者」，並賦予 Lamm 為 Randy Revees 的代表這樣的特性，全都因為他們反對死刑。Lamms 上訴到高等法院，法院選擇不對被害者歧視做出評論，而將焦點放在憲法中「要求立法者制定履行並實行這些權利的法律」，而立法者並未完成這樣的立法，所以法院裁定這樣的法律必須現在制定。即日起，這樣的事件將不會再發生。我曾經聽說 MNFR 的成員在許多場合有這樣相似的經驗，且很多州在他們澄清他的反對死刑的立場後，檢察官或犯罪正義代表就控告他們並不是真正愛他們被殺害的親人。強制性不公義的證據顯示在這些報告中，隨之的建議並不如理想的被注意到。除了這樣明顯的對於被害者的暴力外，這個報告顯出在過程中死刑的議題亦被泛政治化的大肆的汙染。

（三）被害者導向的刑事司法

前面所述二種關於被判死刑者的那些方法，說明了被害者導向的刑事司法系統裡固有的矛盾和不公。如果被害者所有的希望都要得到尊重，那麼對於死刑謀殺的起訴將會變得比現在更不一致——我們就是不能有一個建立在兇殺被害者親人朋友的希望上，而其中部分贊成、部分反對死刑的起訴政策。有證據顯示，檢察官的確會考慮被害者親人的希望，而明明多數那些家庭他們的想要的就是贊成死刑。也有證據顯示，那些受害的家庭，無論其個人傾向為何，加上起訴行業積極的支持，他們的能做的都是為了處罰、為了報仇。此種被害者導向的起訴與判決方針的實行，在世界上許多其他地方中很顯著，在那些伊斯

蘭法律（Shari' law）適用的國家中更是如此。端視地區性對詮釋和實行的差異，被害者的家庭有權利決定是否要受刑人被判死亡、選擇執刑方式（斬首或者死刑，即使在某些國家，該方式是由罪犯決定的）、以及要求金錢賠償作爲選擇死刑的替代辦法；在一些回教國家，被害者的家庭有權利當行刑人或選擇行刑人。無論美國方式，或者回教方式，這兩種方式都不符合自然司法（natural justices）的二個必要元素，亦即一致性和比例原則。這一個程序裡還有一個潛在的缺點，而且是一個有關於身分（status）重要性的缺點，就是這些談判都是由國家，以及由間接被害者代表被害者進行，詭辯「生前遺囑」（living will）的程序是否應該在起訴和判決階段中受重視。在美國，有很多個人立下公證聲明，提到假如他們被殺害，國家的判決不應朝向死刑的結果——亦即檢察官是否應該尊敬此一意願，或是說國家或其親人有權利推翻此一意願？如果改變是朝向被害者驅策制度，那麼隨著地，被害者的觀點應該比國家或是被害者朋友、親人的觀點更具影響力。

（四）被害者衝擊供述

在 Lockett v. Ohio（俄亥俄州）案之後，就允許死刑案件中被告團隊，去任何對被告在減輕上有幫助的的資料，而檢方卻只許引用與犯罪有關的攻擊性證據。檢察官和被害者團體相信這已導致不平衡，於是尋求藉由對已故者，也就是被害者做類似條例加以糾正之。「被害者衝擊證據」最先在 1987 年 Booth v. Maryland（馬里蘭州）一案中，當被殺之被害者的在世親友遭受的痛苦和損失被提供作爲支持檢察官訴請死刑的證據時，被美國最高法院宣告爲不能採用。這樣的判決在 1991 年被 Payne v. Tennessee（田納西州）一案給推翻了，該案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檢方現在得引用證據來對被害者有利。不可避免的是，這一個過程是具有激動的不公正、充滿敵視被告的情緒，而粗糙，簡直是暗示對死刑的要求，而且不經過被告的交互詰問，很難說是可以去釐清虛構與事實，或者釐清不相干與相關性的理想環境，尤其當檢察官和法官可能是民選官員的時候，以及所有的州都是由陪審團做判決的情形下，更不是確保判決

上之客觀性的理想環境。Hugo Bedau 批評這樣的發展，提道：「犯罪應受之罰應該由罪犯的可責以及罪行所引起的傷害來測量……然而，現在變成要各個陪審團在某些殺人案件中，爲了決定被告是否有罪的且應該被判處死刑，而以一些被害者作爲主要或特別的影響原因，但是這些影響的原因並不是由國家所規範、可能與被告在犯罪當時無關、也不是法院在每個案件中可以統一其方法。」

一個平衡尚須達成，那就是以敬重、有尊嚴的態度確認被害者，同時仍維持司法程序的客觀性。審判不適合考慮被害者親友的真正合法需要和權利；事實上，應該另外有一個的「被害者司法系統」。這裡又有一個不同處，英國的主流被害者運動與在美國的不同。被害者支持方案全國協會（NAVSS）執行長 Helen Reeves 針對被害者衝擊辯論展示了其立場。Helen 的計劃爲：

確定被害者能發言，而且被害者的合法權利能被考慮且被警方、訴訟服務和法院據之以反應。氏主張，被害者之最大利益並非藉由使被害者直接參與判決程序，或藉由把他們的觀點將會影響罪犯懲罰等級這個期待加以提高來達成。她論稱，提高該種期待，以及使被害者直接參與判決程序，可能對被害者相關的最大利益發揮反作用。

英國有被害者供述的經驗很有限，經過一連串的全國性試驗之後，被害者供述才在 2001 年 10 月向全國推出。布里斯多大學法律系對犯罪被害者「單一窗口」（OSS）服務計畫，以及被害者個人供述鼓勵辦法（Victim Personal Statement initiative）做了評估，發現不足 50%的法定被害者選擇採取「單一窗口」，而大約 30%做了被害者個人供述（VPS）。大多數的被害者爲表達性理由（一吐爲快）和工具性理由（想要影響判決）而做 VPS。但是接近一半爲程序上理由而這麼做（例如：希望支持證據陳述）。這些人與大多數參加「單一窗口」者一樣，都把製作 VPS 視爲自己權利的表達，和在控制事件上輔助他們的感覺。這兩個計畫都指派警官通知被害者如果捉到罪犯，VPS 將會構成訴訟文件一部分，而且得向告方揭露之；意義是說被害者可能會就陳述中之言被交叉調查。再者，「如果是爲公眾而這麼做，則 VPS 應該被所有後來處理案件而

無須對之有所反應的刑事司法單位加以考慮。關於判決，法院可以考慮罪行的效果，但是不能考慮任何有關判決的意見。」

從一開始就可見，VPS 不會模仿美國的被害者衝擊供述的精神或程序，而且這以前不是影響判決程序的公式的這一點會被強調。

（五）被害者罪犯調停／對話（VOM/D）——修復式正義（VOM/D）

雖然各項建立在修復式正義方法上的計畫還能見於美國其他有極刑的地區，和世界上其他死刑適用於犯罪被害者通則的地方，不過，個人關於此議題的知識，主要乃基於在德州時的經驗。德州 VOM/D 是爲暴力犯罪包括兇殺的被害者而設的一個計畫，因此參加此計畫的人之中，有一些是被死刑定讞的兇手所殺害的被害者親屬。

由 2002 年 4 月能獲得的數字顯示，494 名被害者已請求與罪犯見面，62 名受指派有 VOM/D 職員，42 名被指定爲志願者，31 個案件已判決，26 個案件完成被害者和罪犯面對面會見，5 件以「創造性替代方案（creative alternatives）」判決不需要面對面會見，209 件記爲結案，意謂已喪失與被害者接觸，或是被害者撤回，或是罪犯被認爲不適合或者其本人拒絕。有 150 個未決案件。該 494 個案件中，244 個涉及謀殺之被害者，其中又有 51 件死刑定讞；100 個罪犯尋求透過 VOM/D 開啓調停。2001 年，完成 22 件調停。

應記得的重要原則，是此方案本質上是爲犯罪被害者和間接被害者而設，不像先前某些明顯地「利用」被害者做爲罪犯治療過程的一部分而把被害者和罪犯拉在一起的計畫。此程序之影響的傳聞（anecdotal）證據，對於被害者和有參與的罪犯，在本質上具有令人驚嘆的正面與積極意義。在明尼蘇達大學正義恢復*暨調解中心（the Center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Peacemaking）所持續進行的研究中，正在調查德州、俄亥俄州和一些其他州內對嚴重暴力犯罪包括死罪的工作的被害者罪犯調停計畫。到目前爲止從與被害者以及罪犯面談得到的證據，指出雙邊幾乎普遍地說該計畫在各方面的經驗是「非常有幫助的」。

* 犯罪行爲人必須面對被害者解釋他們當時的犯罪行爲。

社會工作研究所出版的對進行中工作做討論的簡報文件，提及一些早期的研究，而那些研究的成果反映了明尼蘇達州的研究成果。Jon Wilson 也是一位這個題目的學者；他為文論述據他的觀點是「把被害者和罪犯拉在一起，追求真正的正義」這般成長中的運動，以及德州 VOM/D 如何把真實的治癒帶給犯罪被害者、把真實責任帶給對這些罪犯。

筆者參加了 2001 年在奧斯汀由德州刑事司法部被害者服務科主辦的「訓練及知情座談會」（Training and Awareness Symposium），那次參加者之中，絕大多數都是主要或間接被害者而親身體驗暴力犯罪。他們的體驗實在深刻，故沒有人認為需要隱藏他們經驗中的痛苦，也不需要去証明他們為應付個人遭遇而所採取的不同方法是正當的。即使時常感覺我是在「偷聽」他們經驗，而那些經驗是非常私密，更是痛苦的重建，但那次得以去參加會議，確是弭足珍貴。出席會議的人當中，並沒有很多是被死刑定讞罪犯殺害的被害者親人，我當時卻能見到一些，並做私下交談。有趣的是，我所交談過的，全部都參加了 VOM/D，而且見到「他們的」罪犯，而且後來也目睹了他們的被執行死刑。被害者服務部門（the Victim Services Division）也負責這個允許被害者親人目睹「他們的」罪犯被執行死刑的方案，但這卻不是該部門的經驗。這是有利的，因為 VOM/D 的目的與目睹行刑計畫之間似乎有天生的矛盾，座談會中大多數人指出 VOM/D 計畫提供了持久的解決和治癒，他們的證言支持這種矛盾，然而與我談話的人中沒一個聲稱那些好處是從目睹「他們的」罪犯接受死刑執行的經驗所獲得的。

大部分與我談話的人都回顧了他們經驗裡被忽略的一方面，他們覺得該方面應該要加以訴說。有一個家庭將近十年了，在審判中和後來的法院聽證會中屢屢嘗試要見到他們而且安慰他們，但每次被檢察官積極地阻撓後，仍然在遊說要和應對他們女兒死亡負責的受刑人見面。此傷痛分享、安慰交換和道歉提出，對檢察官是咒逐（anathema），被視為危害死刑案件所建立於上的忿怒和激動。這些情緒附和我與受譴責者親人許多討論當中所聽到的話，這些人全部

都爲永遠不能向被害者家屬表達哀傷和歉言而感到遺憾。這不是一個有時間讓事物微量的康復（hints of healing）的程序，卻是偏愛將所有與被告有關的都抹成或多或少有罪的。某些 VOM/D 的諮商人員會感同身受「客戶」的遺憾，並且認爲這兩組間接被害者之間的接觸對雙方的治癒過程是非常重要的。

要指出 VOM/D 方法並非是一種能滿足所有被害者或親人需要的方法，VOM/D 方法的提倡者會非常小心；本人被介紹認識了幾個家庭，從他們身上顯現，「一個模型適用一切」的方法是產生不良結果的而且已經導致他們之間關係斷斷續續的困難。主要的關鍵和分歧處，可能是寬恕這個問題；而我最後得到一個不甚舒服的印象：想要寬恕，有很強烈的無形壓力，其意味著如果沒有原諒而要「往前走」是不可能的。其中一個討論會是針對這個問題的，這個討論會由一對夫婦主持，兩人都間接被害者，丈夫已經原諒了，太太還未原諒，而且更無法想像如何能夠做到。這是唯一正式以寬恕爲主題的討論會，不過這個議題在其他的討論會和完整的會議中，也導致出於情緒性討論的原因。在這個主題上，總部設在威斯康辛州麥迪遜的國際寬恕研究組織（international Forgiveness Institute）提供有書類，建議寬恕的定義以及達成的方法。Nikki Erickson 是一個間接被害者，她在一篇名爲「原諒是什麼意思?」的文章中敘述一個 16 歲的男孩要偷她母親的錢包，就在當中把她母親刺死。Erickson 小姐當時是 6 歲。現在她親切地談著參加德州 VOM/D 的經驗，和她自從母親的兇案之後其個人的步履，直到她下定決心她能原諒但不能忘記；Erickson 小姐覺得這樣做是在紀念她的母親。

會議中以及許多參加者瀰漫了強烈基督教義；想要避免懷疑這整個過程是否得力於基督教義甚於修復式正義的理論上原則，是很難的。針對此一質疑，我可以肯定且放心（reassured）的是此方法幫助無信仰的人與各種信仰的人所達成的效果一樣的好。我的關切並未使我忘了此方法已被證實的嘉惠，相反的，關切確實使一個問題浮現，就是此方法對於一般人和非基督教團體是否一樣有效，再者如果無效，那麼這個過程須做怎樣的調整，使所有的人都能適用。

（六）執行死刑的目睹者計畫（Execution witness programme）

至於我所感覺是各種被害者服務範圍裡的負向目的，包含讓被害者親友目睹「他們的」兇手受行刑這種新興做法。這項將此「權利」給予被害者已死而仍然活在人世者的決策，是在贊成處罰的被害者遊說團體做了很積極的活動後被制定的，還經過「被責罪者得邀請人目睹其行刑，而且如此的景像將會對被害者親友提供珍貴的機會來做「結束」這個理由的證成。

至少有 13 個州有允許被害者親人目睹行刑的條款，各州在人數、身分、年齡、服裝上還有不同的規定。所有的州都把被害者的目睹與犯人的目睹分離開來，至於所有的目睹前、目睹期間、目睹後的準備和協助，各州互異。爲什麼其餘 25 州現在沒有允許被害者親人目睹的條例，或爲什麼有些州不允許犯人的親人目睹行刑，理由不詳。允許、甚至鼓勵已經痛受折磨和脆弱的人看著某人以吊刑、致命注射、毒氣、槍決或者電刑處死，這個措施不應該沒有廣泛研究如此的一種經驗的理由及效果就已經實施了。我不知道如今已經有許多對於所有目睹行刑者的效果權威性的研究，但是政客與某些遊說團體通常爲目睹行刑給的理由是，該景像會帶來「結束」。

德州在這方面是滿有趣的，因爲該州不但以其狂熱支持死刑而惡名，同時它也已制定一些計畫，這些計畫都值得吾人進一步的研究。當德州決定允許被害者親人目睹行刑的時候，州政府在德州刑事司法部被害者服務科的贊助下推動一個被害者目睹準備程序（a Victim Witness Preparation Process）。除了經由書類對被害者目睹者提供資訊以外，被害者服務的工作人員也會拜訪候選目睹者，討論行刑的過程，並在親人到達場所時提供他們一個個人的接洽點。爲被害者目睹者設的「協助室」現在設在 Huntsville 的 Walls 監獄裡，而非在 Huntsville 的行政辦公室裡；行刑前被害者目睹者就在這裡等候，行刑後也是回到這裡；而罪犯的親人繼續被收容在行政大樓中，與監獄有一路之隔。當親人見到創傷撫平小組（the Post Trauma Support Team）聽取報告的時候，以及之後如果他們已經表示希望會見新聞媒體，而在記者會上，依規定被指派的被害

者服務代表於行刑前、中、後都必須全程陪伴。

每位目睹者在行刑數週後都會接獲連絡，看他們是否已經在過度期中經歷任何情緒或身體上問題。被害者服務科提供的書類避開任何談論此特別的被害者權利，即使最常被引述的辯護，是該權利給予被害者親友「結束」，還有，更重要的，結束就是他們要的。來自被害者服務科的資料顯示行刑在場愈來愈普遍，1997 年 62%的行刑，2001 年 82%的行刑有人在場。「對於行刑過程，德州被害者目睹者表達 2 件最普遍的抱怨，就是宣判之後太久才行刑，以及過程太輕鬆了。再者，許多人很高興行刑已經過去，可是他們確實也爲剛開始進入哀傷過程的受刑人親人感覺同情和同感。這和我早先關於許多被害者親人希望會見罪犯親人但是終究這些雙方都被千方百計，包括行刑觀看室結構變更，給隔開了所發表意見相呼應。對於這些家庭，最重要的結果是某種不明確但是很清楚感受到正義達成的感覺。沒有人宣稱是爲了復仇的理由而參與此過程，也沒有人認爲目睹行刑帶來給誇大的、被保證的「結束」。他們和大多數被告知才知道的評論者一樣，都不清楚「結束」是什麼。

姑且不論原則上對與錯，這個辦法有一個主要的困難點，就是這些個體應該被保護，在州政府手上不受更進一步的折磨，再者，雖然政府有適當的結構檢查和平衡，我仍然深深懷疑是否需要此條例；在我看來，此條例乃對極易受傷害的一群人進一步的政治剝削，而一切只爲「結束」這纖細的目的。此辯論的整個上下文受忿怒的權術污染之深，令筆者認爲要理性評估給被害者目睹者的正向結果是什麼，幾乎不可能了。本人感覺，似乎州政府在向贊成處罰的被害者遊說團體有條件投降上交出所剩的政治勇氣後，藉順應此種需求尋求擺脫本身更進一步的責任。

縱使事實上罪犯親人早已在目睹行刑達數十年之久，上述的諸措施乃直到被害者親人獲允許目睹行刑時，才實施之。慶幸地，這個疏失如今在德州已經被相當程度提出供討論了；德州已將爲這些親人所提供的牧師責任指派給監獄牧師，該作法乃是嘗試對被害者目睹者提供相似的服務。我們可以主張說，這

些「間接被害者」在刑事司法系統的手上時的經驗，等於，也許超過被害者親人的苦難；其超過是因爲若比起被害者親人的經驗，其經驗被一個普遍不表同情、甚至懷著敵意、合法而且嚴厲的體系給加劇了。參諸前述，值得再一次提出的是，雙方兩組間接被害者的理由，亦即若有請求，應該促成早期接觸，以使了解和療癒能開始展開。將罪犯親人局限於社會邊緣必須避免之，而且，包含他們在 MVFR 活動應得讚揚。

關於此經驗如何影響所有的目睹者，一般的問題也是被以傳說證據和監獄人員像是前密西西比州 Parchman 監獄典獄官 Don Cabana 的證詞草草研究；廢除主義者，如 Helen Prejean 修女曾說，許多面對極刑過程中所涉及一大堆程序的人，經歷了深重的不良影響。有關 1992 年在加州執行 Robert Alton Harris 死刑的目睹者的研究報告中指出，一連串心理上的不好影響都是因爲那些目睹死刑執行的經驗。學者的報告指出：「從幾個新聞記者中，發現目睹執行死刑的經驗與分裂症狀的形成具有牽連關係。」對被害者目睹者的影響評估現在正由位在厄爾巴索市的德州大學的社會工作計畫進行中；由於許多目睹者並非選擇到場而是因爲他們的職業的期待的一部分，因此如果這項評估能延伸而包括見過該景像的人，那會很有價值。一種那樣的職業就是監獄牧師；在德州，Carroll Pickett 牧師於 15 年以上的職務中，陪伴過 95 個受刑人被處死。他的工作是陪同罪犯、陪同其親人度過最後一天，其中有些親人留下看著行刑。因爲他所看見的，是一群沒有人關心的被害者，所以 Pickett 牧師發現這是他職務最困難的方面之一。他退休之後的 5 年，以及 5 年嘗試「不理睬死亡之室的可怕記憶」，Pickett 已經找到一個新的職業，當起爲廢除死刑懲罰遊說團體的發聲成員。

（七）小結

結束一語是從精神病學的領域，尤其是從美國的實用世界引進此辯論。它被用於被害者和死刑的議題的方式卻也描繪政客在給與被害者親友透過目睹「他們的」罪犯的行刑而得到的痛苦且相當虛構的解決辦法上的口是心非的使它看起來有一種流動的定義和應用。假如「結束」的意思是痛苦和受難的結束，

則我已經談過話的被害者親人或我已經讀過的主管當局，沒有人能確定如此的一個結果。事實上，「結束」當做「克服之」不是像 Deborah Spungeon 之輩的親友喪失顧問建議的。

在一些觀察者的觀點裡，「結束」之一個必要成分是寬恕；亦如前面所討論，這個問題非常難從許多間接被害者的角度來面對。Spungeon 對被害者罪犯調停的問題的觀點是，「共同被害者對寬恕被告觀念的接受不應該被拿來當參與做必要條件。這種接受可以後來才發生，或可能終究不發生。原諒或不原諒被告，這個決定一定永遠是共同被害者的選擇。達成一種自我寬恕感，時常是共同被害者的一個重要課題，可能是令共同被害者驚訝和獲益的一個結果。」

Scott Turow 在華爾街日報中寫他在伊利諾州對 Ryan 州長所建立的委員會的經驗，他評論道：「我們發現在世的人就一個案件的發展，需要更加強的支持服務和可靠的溝通。慈悲的服務而非處罰程序的決定性角色，對於在世的人和體系，可能是比較好的答案。」爲了要到達這一個點，需要由贊成和反對死刑的被害者，尤其需要由傳統的廢除主義者運動來進行一些很根本的再評價。

知識界質問死刑的目的和效果的爭論，長久以來是對那些反對死刑者有利，一如涉及國際人權條約和伊斯蘭教和摩門教以外的主流宗教團體時，道德上的爭論至今還是對反對死刑者有利。然而，就被害者及其親友的需要與權利，情緒上的爭論肯定是站在贊成懲罰的遊說團體這邊；情緒的訴願非常令人信服的，即使當中立的觀察者似乎看見廢除主義者和其他的刑法改革團體只關心罪犯的需要和權利時，它甚至更強勢。務必要做正向的陳述，反映對犯罪被害者需要和權利的關切。

比起英國，在美國大致無疑贊成懲罰的被害者運動吸引可觀的民眾和政治支持；在英國，公眾對懲罰的支持可以說像在美國一樣強，但是決定性上沒有美國那種主流政治和被害者團體的支持。死刑廢除主義者如果希望影響此充滿激情的辯論，那就有一座險峻的山要爬，而且他們所必須構想出來的理由主要是他們事關自己將來策略而創造的，就必須明白承認被害者的需要和權利。本

人不是在建議採用一種憤世嫉俗的親被害者策略，而是建議認同兇殺案被害者和那些有在世的人具有固有的權利，而且這些權利應該得到承認。做不到這一點，已經把許多溫和的，也許屬反對死刑的被害者親人，即使不情願地，推入口口聲聲會對該等親人經歷的傷害、忿怒和挫折提供救援和「解決方案」的贊成派遊說團體的懷抱裡。本章中前述的「權利」，其選單代表那個不能不爬的山坡。

這份非常完整、親友喪失者已經追尋而且贏得的權利選單，顯現為何該等親友能夠而且已經影響州在死罪案件上所追求的哲學。舉例來說，一個一度在辯論外圍的問題，即行刑方式，開始逐漸得到贊成懲罰的被害者遊說團體的更多的注意了，這件事已經有德州那些批評「太輕鬆了」的被害者目睹者的觀點的確認了。行刑方式辯論訴諸於死刑現代目的的中心點：報應。改變朝消毒更徹底、臨床的致命注射偏向，這代表一個有趣的兩難，一方面，這是一種嘗試使行刑過程更文明也因此更可接受，而另一方面，這代表報應辯護的淡化。那些拼命保有電椅的州之那麼做，就是因為他們相信過程必須看來痛苦只是不致於痛苦到違反第八修正案。

改革團體必須反制贊成懲罰的被害者遊說團體所做的進步，而的他們仰賴知識界和學院派證據謂死刑沒有用處，或謂死刑是綜合濫用正當法律程序和人權的工具，還不足夠。這全部都是正確的，然而無法指向即使是溫和的被害者遊說團體的需要，而歷史以來就是這個缺失在美國催生了忿怒、失望而且贊成懲罰的被害者團體。針對被害者的需要和權利，優勢的辯論是由那些著重影響刑律政策的被害者團體提出的；他們著重影響刑律政策而非較傳統的犯罪被害者的需要，有些人要說他們犧牲了犯罪被害者的需要；犯罪被害者運動已經變成一次以反對墮胎運動的詞彙、修辭及進攻戰術所代表的政治運動。

死刑廢除和刑法改革大體上是不會以犯罪被害者固有的需要和權利為代價得到的。有些政客提出的簡單分析，所謂花在罪犯上的錢是拒給被害者服務的錢，此謬見矣。被害者的需要和權利不應該犧牲對罪犯的人道、有效和成比例

的反應來滿足之，而且其需要不應該與罪犯的對待相混淆或影響之。

（八）美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之補充介紹

1965 年加州政府通過「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State Compensation for Victims of Violent Crime Statue），首創在美國各州中由州編列預算對於因暴力犯罪受有損害之被害人給予一定之補償。此種犯罪補償之觀念，嗣爲美國各洲所效法，迨至 1992 年緬因州通過犯罪被害補償法案，美國境內五十州均建立犯罪被害人補償之制度。此外，美國雷根總統於 1981 年另宣布每年 4 月 19 日爲「全國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另於 1982 年美國國會制訂「被害人及證人保護法」（The Victim's Rights and Restitution Act of 1990），明訂法官應在量刑聽證程序中以被害人之陳述爲量刑之參考、採取犯罪被害人及證人免受恐嚇之措施、諭命犯罪人對被害人爲損害之回復、提示確保刑事案件被害人及證人公平處遇準則、並增訂嚴格之保釋規定。而美國國會復又於 1990 年另制訂 「被害人權利及損害回損法」（The Victim's Rights and Restitution act of 1990），明訂被害人具有下列權利：①受公平對待及人格尊重與隱私權、②免於被人侵害之合法保護、③法庭程序受通知權、④除因在場親聆他人證詞足以影響其證詞之真實性外、⑤被害人有於本案公開審判在場之權利、⑥向承辦檢察官諮詢之權利、⑦損害回損請求權、被通知判決結果之權[73]。

惟雖然美國之被害人保護運動發源較早，且對於相關之損害回復及補償均較爲完善，但不同下述德國刑事訴訟法明訂被害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上之地位，由於英美法所採之當事人進行主義，強調訴訟程序上被告與檢察官間之互動，對於被害人於刑事訴訟法上之地位，美國明顯較爲保守，雖有自 1982 年來積極推動之修正美國憲法第六條增修案，賦予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上明確之在場權及意見陳述權以資保護，但美國之作法主要是將重心置於直接保障被害人權利之具體保障。

[73] 參見宋重和，訴訟程序中被害人地位之探討（四），法務通訊，第 2329 期第 3 版，2007 年 3 月 1 日。

二、德國犯罪被害人保護體系簡介

（一）德國犯罪被害人保護立法的萌芽

如同許多歐洲國家發展趨勢，德國在二十世紀的七○年代，於公眾議題辯論上以及專業的討論中，乃至於在立法機關中，對於刑事相關立法中被害人的權益，在結構上之重大缺失，表達了強烈的不滿。因而開始有私人的組織興起被害人扶助及被害人補償的運動。在德國所謂的「白環」（der weiße Ring）即扮演此運動先鋒而重要的角色。「白環」是一個私人的社團組織，其成員超過六萬人，其中有許多人來自政府機關，如警察、檢察官，另外也有律師、商人與一般市民。

經過多次呼籲與議題辯論之後，德國於 1976 年 5 月制定了「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Opferentschädigungsgesetz）」。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規定，如暴力犯罪之被害人既無法由行爲人，也無法從保險給付求償時，國家即負起責任，給予被害人如疾病照顧（Krankenfürsorge）與老人年金（Rente）的補助。這部法律其後經過多次修改，並已經提昇至歐洲法層級，在 1983 年被支持成爲「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之歐洲公約（Europäische Konvention über die Entschädigung von Opfern von Gewalttaten）」。

在「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公布後大約歷經了近十年，才明顯地加強被害人在德國的刑事訴訟程序中之地位。1986 年 12 月的「改善刑事程序中受害者地位之第一次修正法律（Erste Gesetz aur Verbesserung der Stellung des Verletzten im Strafverfaren）」，建立了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訴訟參加」的制度，也擴張基於被害人利益而排除公開審判的可能性。被害人因犯罪所受到損害之回復（Wiedergutmachung），可以透過優先的補償請求權而優先於國家對於罰金爲執行。在 1998 年 12 月的證人保護法中（Zeugenschutzgesetz），則進一步擴展到視訊訊問（Videovernehmung）的可能性，可省卻被害人出現於審判程序中。或者，當被害人值得保護的利益無法獲得擔保之下，由一個自國家

支付費用（法律扶助）的律師在審判程序輔助之[74]。

（二）德國暴力犯罪之被害人之補償

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規定因受到故意且違法之暴力攻擊，或因正審防衛卻遭受故意的使用毒物，或因使用有公共危險之物品的犯罪，而受到健康之損害者，得依該法第 1 條因健康上及經濟上之不利後果，而適用聯邦照護法（Bundesversorgungsgesetz）之相關規範，獲得救助。例如健康及職業上的復建，傷殘退職金或撫恤救助。但所有以機動車（汽車）或拖車爲工具之犯罪行爲均不適用此情形（被害人賠償法第 1 條第 6 項），對此種例外則得依經由暴力犯罪被害人賠償法第 9 條所修正的機動車所有人之義務保險法第 12 條，以德國保險業所設立之賠償基金加以補助。對被害人自己所造成的損失，以及其他因其自己之行爲致使不適用賠償者，暴力犯罪被害人賠償法第 2 條規定對此絕對不具請求權，其亦規定，如被害人未爲有助於案件之澄清之行爲者，得彈性認可其請求權。

由於因爲德國社會安全制度相當健全，因而影響了申請被害補償的意願或是獲准補償的可能性。亦即，依照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的規定，被害人的補償屬於補助性的補償，亦即只有在被害人無法獲得其他社會福利措施的補助時才能申請得到該項補償，所以發生的機會並不是很多，曾有統計顯示，所有被害補償的申請案件，有高達 90%者其損害已由社會安全機制獲得填補，毋庸再予以被害補償[75]，故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之適用機會有限。

（三）犯罪被害人之訴訟參加制度

對被害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之參與，德國傳統上缺乏相關規定。而自訴及附帶民事訴訟在實務上能對被害人的幫助有限，訴訟參加雖在以往常被提起，然由於其與自訴的關係極其緊密，因此有關的討論有限。直到被害者學在學術

[74] 參見柯爾納、鄭昆山、盧映潔，德國如何在刑事程序中改善被害人的地位，軍法專刊第 49 卷第 4 期，第 22 頁。

[75] 盧映潔，死刑存在 = 犯罪被害人之保護？–簡論德國與台灣之被害人保護措施，載於「生活在一個沒有死刑的社會」，輔仁大學出版社，第 52 頁。

上漸受重視後，才在法律政策上對被害人地位之改善引起熱烈的討論。此項發展在 1984 年的德國法律人討論會上達到了巔峰，並於 1986 年制定了被害人保護法（Opferschutz G）。此項法律改善及充實並擴大了被害人影響訴訟程序之可能性。只要是涉及被害人於訴訟程序中之參與，則對被害人保護所爲之法律政策上之考量判斷即應爲正反雙方面之考量。相對於舊法中無意義的規範，現今對訴訟參加之權限所做的較明智的設計無疑是一項進步[76]。

1986 年犯罪被害人保護的立法重點，主要是在德國刑事訴訟法中，建構所謂「訴訟參加」（Nebenklage）制度、提高附帶民事訴訟程序之實用性，並於德國刑事訴訟法增訂第 406 條 d 至第 406 條 h 納入「被害人之其他權利」專章等，擴大犯罪被害人之資訊權、閱卷權、委任律師輔佐等權利，對於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地位之提昇有重要之意義。

訴訟參加主要規範於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95 條，其 2005 年最新修正內容如下：

「下列之人得於公訴程序中聲明為訴訟參加人而參加訴訟：

第 1 項

（1） 下列違法行為之被害人：

（a） 違反刑法第 174 條至第 176 條 c、第 176 條至第 181 條 a 及第 182 條。

（b） 違反刑法第 185 條至第 189 條。

（c） 違反刑法第 221 條、第 223 條至第 226 條及第 340 條。

（d） 違反刑法第 234 條、第 235 條、第 239 條第 3 項、第 239 條 a 及第 239 條 b。

（2） 故意違反刑法第 211 條、第 212 條行為之被害人。

（3） 因聲請法院裁判（第 172 條）致提起公訴之被害人。

第 2 項：下列之人具有相同之權利：

[76] 參見 Claus Roxin 著，吳麗琪譯，德國刑事訴訟法，1998 年，第 655 頁以下。

（1） 因違法行為而死亡之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及配偶。

（2） 依第 374 條規定，於第 374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8 款所列案件，得提起自訴之自訴權人，及著作權法第 108 條 a 之違法行為之被害人。

第 3 項：刑法第 230 條之違法行為之被害人，如基於特殊理由，尤其是該違法行為發生重大結果。顯有保護其利益之需要者，得於公訴程序中聲明為訴訟參加人而參加訴訟。

第 4 項：訴訟參加得於公訴程序之任何階段為之。判決後，亦得以提起上訴之方式為之。」

1、訴訟參加之概念及目的[77]

在訴訟參加（刑事訴訟法第 395 條至第 402 條）中，乃除檢察機關外，另有一擁有自己的訴訟權利之個人，此即所謂的訴訟參加人。訴訟參加乃在對犯罪行爲之被害人爲了其補償（Genugtung）、對檢察機關之監督、以及爲了維護犯罪被害人其他權利所允予之訴訟參與權。

2、訴訟參加人之法定地位

訴訟參加人之權利與自訴人同，並以列舉訴訟參加人權利之方式規範之。在這些權利中，尤其是獨立的證據調查之聲請權，賦予了訴訟參加人一個強勢、而且是在訴訟結構上多面性的地位。訴訟參加人於審判程序中無需親自到庭，其得委由一律師代理到庭（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97 條第 1 項第 1 句；第 378 條）。訴訟參加人亦得以證人身分接受訊問（德國刑事訴訟法 397 條第 1 項第 1 句）。

訴訟參加人得獨立提起上訴，不受檢察機關之影響（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01 條第 1 項第 1 句），然其所提起上訴之聲請需由一律師簽名（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90 條第 2 項之類推適用；BGH NStZ 92, 347），即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然所提起之上訴不得以使被告被處以其他法律效果、或爲使其因其他訴訟參加人無

[77] 以下介紹參考自 Claus Roxin 著，吳麗琪譯，德國刑事訴訟法，1998 年，第 669 頁以下，以及 http://www.beepworld.de/members87/anwaltfahlenkamp/nebenklage.htm（2007 年 12 月 5 日拜訪）。

權提起告訴之違法行爲而受到有罪判決爲目的（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1 項）。

提起法律救濟之期間對訴訟參加人而言，爲宣示判決後，開始；只有當其未於審判程序中到庭或其至少由一律師代理時，則該上訴期間之起算才自判決主文送達後開始（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01 條第 2 項）。如訴訟參加人於判決公佈後才爲了要提起上訴之目的（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95 條第 4 項第 2 段乃爲合法，然需在法律效力確定之前，方可！），而聲明參加訴訟，則應立即對其送達判決（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01 條第 1 項第 2 句）。法律救濟理由之補提，其期間之起算乃自檢察機關得提起上訴期間結束時開始，其最早亦需於將判決送達訴訟參加人之後（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01 條第 1 項第 3 句）。

3、訴訟參加人之資格

訴訟參加通常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被提起，不過—尤其是爲了保護被害人及爲了使之可能轉入刑事訴訟程序—在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395 條以下之規定後，亦得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13 條以下規定而於保安處分程序中提起。

具訴訟參加人資格者如下：

①於刑事訴訟法第 39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舉之各罪中之被害人，例如侵害性自主之犯罪、侮辱罪及違反個人自由的犯罪；

②於謀殺未遂或殺人未遂罪中之被害人（刑事訴訟法第 395 條第 1 項第 2 款）；

③已成功地進行了強制訴訟程序之人（刑事訴訟法第 395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此亦將產生一種危險，及該被強迫違背自己之意思而提起公訴之檢察機關可能就會草率地進行該項訴訟程序；

④已死亡之被害人親屬（刑事訴訟法第 395 條第 2 項第 1 款）；

⑤所有於刑事訴訟法第 374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中所規定之得提起自訴之人（刑事訴訟法第 395 條第 2 項第 3 款）；

⑥依著作權法第 108a 條，因一違法行爲而被害之人（刑事訴訟法第 395

條第 2 項第 3 款）；

⑦過失傷害罪之被害人，如顯有特別理由者（例如因犯罪行爲而產生重大結果者）（刑事訴訟法第 395 條第 3 項）。

經由被害人保護法所新修正的訴訟參加之資格，其尤其牽涉刑事訴訟法第 39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依此規定，對特定的攸關個人專屬法益之犯罪均許可有提起訴訟參加之權限。

4、訴訟程序

得提起訴訟參加之人，其得在訴訟程序之任何一階段爲之（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95 條第 4 項第 1 句），其需向法院提出書面的參與訴訟之聲明（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96 條第 1 項第 1 句）。此項參與訴訟之聲明最早須於提起公訴時才生效，而如於處刑命令之聲請已被拒絕時，才發生效力（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96 條第 1 項第 2 句）。有關參與訴訟之資格（即提起訴訟參加之資格）必須由法院在聽取檢察機關之意見後（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95 條第 3 項之文義，亦得對被告加以訊問），經由一宣示性的，（einendeklaratorischen Zulassungsbeschluß）許可裁定，而加以確認（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96 條第 2 項）。此項訴訟程序之加入並不會妨礙訴訟程序之繼續進行（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98 條）。此外，訴訟參加人也可以有一個律師爲輔助，亦有訴訟費用扶助請求權。

當只有訴訟參加人提起上訴時，則檢察機關仍需在上訴審中，繼續參與訴訟，雖然其可能對該上訴之聲請主張應予駁回。此時，只有訴訟參加人對法律救濟（上訴）具有處分權，訟訴參加人得隨時撤回（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之規定），或透過對參與訴訟聲明之撤回（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02 條）而結束訴訟程序。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01 條第 3 項之規定，即依據此單獨享有之處分權而設。此處分權隨著該被提起法律救濟之裁判的被撤銷，而告消滅。此後，案件之處理即又完全歸屬檢察機關（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01 條第 4 項），因此訴訟參加人之退出訴訟不會影響到訴訟程序之繼續進行。

於撤回加入訴訟之聲明後，仍得重新再爲加入之聲明，因爲在訴訟參加中

並無類似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92 條之規定。

當訴訟參加人死亡時，其加入訴訟之聲明即失其效力（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02 條）。至於該訴訟程序是否可爲其遺囑繼續進行之，此一爭議應持肯定態度，因爲如被殺害之人的家屬得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95 條第 2 項第 1 款具訴訟參加人之權利，則當訴訟參加人在爲加入訴訟之聲明後，因傷重不治死亡時，則其家屬亦應具有此項權利。

5、費用

當被告因與訴訟參加人有關之犯罪行爲而被判決有罪時，則訴訟參加人之必要支出應由被告負擔；如有失公平者，則法院亦得免除其全部或部分之負擔（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72 條第 1 項）。若被告上訴失敗或撤回上訴，則其需負擔該訴訟參加人因之所產生之必要支出（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第 1 項第 2 句）。然而如果訴訟參加人單獨提起上訴失敗，或撤回上訴，則其須負擔被告因之所產生之必要支出（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第 1 項第 3 句）。而在實務上，訴訟參加的費用不管訴訟結果如何，多數情形是由國庫透過法律扶助制度所負擔。

（四）德國式的修復式正義——「犯罪人與被害人均衡協商及再復原」制度介紹[78]

1、「犯罪人與被害人均衡協商及再復原」制度概說

德國近十幾年來在犯罪刑事政策上最引人關注的議題莫過於「犯罪人與被害人均衡協商及再復原」制度。所謂「再復原」（Wiedergutmachung），或是稱「損害再復原」（Schadenwiedergutmachung），一方面係連結了「損害」，另一方面則連結了「修復」（Reparation）及「彌補」（Kompensation）的概念，亦即，其意味著損害是有物質性的以及非物質性的，因而「再復原」與所謂「賠償」（Restitution）或「補償」（Entschädigung）乃單純金錢的支付是有所區別。依此，「再復原」是針對經由犯罪行爲所引發行爲人對於法律、對於國家、對於社

[78] 援引自盧映潔，前揭文，第 60 頁以下。

會已破壞的垂直關係之清除，其欲修補犯罪人與被害人之間的衝突，並且在各方的積極參與下重新帶來法律的和平。

至於「犯罪人與被害人均衡協商」是指，透過犯罪人與被害人的一個協商過程而將那個因犯罪行爲所引發的衝突關係加以規律化（Regulierung）。「犯罪人與被害人均衡協商」此一用語代表著人際之間的權能，同時也意味著適當地顧慮到雙方利益及需求。通常該過程是在雙方積極對話參與下共同尋得一個雙方可接受的解決方式，在這樣的觀念下，犯罪是被當作是一個私人興私人之間的問題來處理，所以「加害人與被害人均衡協商」在犯罪刑事政策上的定位是一種非正式的衝突解決規則，欲透過這樣的可能性來避免或減輕犯罪人本應承擔的刑罰後果。

而德國的犯罪刑事政策發展則是將「再復原」與「犯罪人與被害人均衡協商」的概念相互堆疊在一起。犯罪人與被害人之間的協商是所有狀況的前提，亦即讓犯罪人做到他所能夠做的事，使得被害人感覺無損害；再復原通常是協商中一個較正式化的方式，兩者的出發點區別在於，犯罪人與被害人之間的協商也可能沒有任何履行義務（Leistung）的達成，即使在協商結果目錄表中，損害的回復是具有多數意義的，但是並不要求必需有衝突解決或清除的方法；另一方面來說，並非每一個促使履行損害回復的再復原嘗試都能够導致一個完全的協商，雖然犯罪人與被害人的協商往住繫於損害回復的思考，不過協商的想法更强調「滿足」（Befriedung）。犯罪人與被害人的協商以及再復原之共通性在於，使犯罪人與被害人在溝通的平臺上面對衝突，透過雙方的溝通過程調解此一衝突。

2、「犯罪人與被害人均衡協商及再復原」制度在刑事法中的相關規定

德國的刑事訴訟程式基本上係採行法定起訴原則（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52 條第 2 項），但同時亦有選擇起訴原則（Opportunitaetsprinzip）以破除法定起訴原則的僵化，依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第 1 項，檢察官在法院同意下，且認爲行爲人的罪責係輕微而該追訴並沒有公共利益存在時，對於輕罪的程式可予以停

止。這種程序停止的運用特別會發生在犯罪人已針對其犯罪所造成的損害加以回復的情形。因此，德國立法者在 1999 年的修法中增訂第 153 條 a，將「再復原」制度置於刑事訴訟程序中。依該條規定第 1 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檢察官可以在管轄法院及被告的同意下，暫時地停止訴訟的提起，並且對被告給予負（Auflage），使之透過某一種工作的履行以回復其犯行所造成的損害，而且對輕微罪責而言，該負擔就追訴的公共利益之克服是適當的。又，根據同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第 2 項，法院在上述相同前提條件下，起訴後經檢察官與被告的同意，得將審判程序暫時停止；倘若被告履行了負擔，其犯行不能再作爲輕罪加以追訴。

其次，「犯罪人與被害人均衡協商及再復原」制度於刑事實體法中最早是在法官的量刑上扮演角色。理論與實務上，倘若犯罪人在刑事程式尚未終了前，嘗試了適當的努力以履行再復原工作，通常可以在刑罰範圍內獲得有利的　輕刑罰考量，蓋因依德國刑法第 46 條第 2 項，法官可顧慮到犯罪人在犯罪後的舉止，特別是「他對於損害再復原的努力，以及與被害人達成協商的努力」而考慮是否輕刑罰。又，除了刑法第 46 條第 2 項之外，在 1994 年通過實行的「對抗犯罪法案」（Verbrechensbekaempfungsgesetz），德國立法者將「犯罪人與被害人均衡協商及再復原」制度較廣泛地加強於成年人刑法中。透過刑法第 46 條 a 的增訂，引入了原本依刑法第 49 條第 1 項並不存在的減刑依據以及第 60 條略過刑罰的可能性。依立法者的想法，該規定使犯罪被害人有機會去除其所承受的物質與精神痛苦，並且藉著犯罪人對自己所造成的不法之關注以及給予遠離犯罪行爲的可能性，從而重新贏回被害人對法規範的信任[79]。

三、我國可以努力的方向

（一）進一步提升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之地位—採行犯罪被害

[79] 關於此一議題在德國實踐經驗的詳細論述可參見盧映潔，犯罪被害人保護在德國法中的發展—以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的地位以及「犯罪人與被害人均衡協商暨再復原」制度爲探討中心，載於台大法學論叢第 34 卷第 3 期，第 191 頁以下。

人刑事訴訟參加制度之可能性

如何建全以被害者爲導向的刑事司法體系，乃係當務之急，關於此點，引進德國、奧地利採行之犯罪被害人刑事訴訟參加制度自值得注意。按犯罪被害人除少數採自訴程序外，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並無當事人之地位，卻是僅流於證人一般，欠缺特別之保護或加強，極易在心理上產生二度傷害或權益的被剝奪感，縱令委請告訴代理人（律師），亦難以改善此一現象。德、奧制度中重大犯罪被害人刑事訴訟參加制度，係被害者保護措施重要一環，重大犯罪被害人以刑事訴訟參加之身分，取得當事人之地位，在律師協助下，可獨立聲請調查證據、可獨立提出上訴。其對於重大犯罪被害人司法權益之改善，自具有重大意義。且此一建議亦獲得被害者保護工作者，於參與本計畫座談會時之認同。

綜上所言，即不乏檢察官曾撰文表示「儘管我國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制法」、「證人保護法」等規定，陸續有加強被害人之刑事訴訟權利。但整個刑事訴訟法，從偵查之告訴、告訴代理、請求、再議、交付審判等，卻略顯零碎。促使被害人參與訴訟程序，不僅可助於被害人之地位，也可進一步達成實體真實發現，因爲透過被害人積極加入訴訟之進行，不僅不會破壞審檢辯進行訴訟之流程，反而會促進法院之真實發現。以德國法制爲例，德國被害人之訴訟參與包括賦予被害人調查證據聲請權、發問權、異議權、獨立上訴權等訴訟權利，在法院訴訟指揮之進行下，長時間之實踐並無不利因素產生」。並進一步指出我國本是採大陸法系之職權進行主義，但因近來引進英美法中所謂之「當事人進行主義」；由檢察官完全扮演控訴之角色，被害人之訴訟權利反之則相對被壓縮。但是不可諱言的，其實縱使讓被害人參與訴訟程序，亦不當然會造成當事人進行主義下訴訟程序之中斷，反之，若被害人積極參與而與被告間達成修補關係，對於訴訟反而有簡化之功能[80]。

[80] 參見宋重和，訴訟程序中被害人地位之探討（五），法務通訊，第 2330 期第 3 版，2007 年 3 月 8 日。

然引進犯罪被害人刑事訴訟參加制度，對現行刑事訴訟制度而言，自係一重大變革措施，其制度應如何妥適設計，自有專業研究之必要。惟縱令未來在政策上不克採行犯罪被害人刑事訴訟參加制度，亦應採行其他有助於提升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地位之具體措施。

（二）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之完善

當重大犯罪之被害者家屬通常難以自加害者獲得民事賠償等的任何正義，所以死刑制度被視爲許多被害者唯一能得到「賠償」的方式。我國目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偏重消極的一次性金錢補償，之後的心理輔導、升學就業、社會照護，均尚有完善空開。例如在德國，家屬因被害者死亡而喪失經濟基礎，則可以領取類似撫恤或年金制、細水長流式的定期、分期補償金，被害者之照顧也不僅是以一個法令來處理（如我國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而是納入社會安全體系之一部分。我國目前的社會安全制度並不健全，自難以承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不足之處。而就目前的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至少有以下兩個方式可以思考：

1、關於犯罪被害人之實質照顧，可考慮研修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對於無資力及工作能力之重大犯罪被害人，以及受其扶養，或是照顧被害人生計的家屬，應當從寬認定，給予較高額，也就是符合社會中等生活水準的月補償金來提供救濟之，儘量避免一次性的給付。

2、建立較有效的民事求償及補償機制：由於犯罪人經常財務狀況不佳，或是有隱匿財產之可能，因此目前我國犯罪被害人的民事求償制度，形同具文甚多。本研究認爲可以增修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7 條、第 28 條等相關條文，建構檢察官依職權查封犯罪嫌疑人財產之義務與權力。按犯罪被害人雖然可向法院提出扣押其民事債務人—犯罪人的財產，但是訴訟於法院裁判，曠日費時，可能犯罪人原有的財產都已處理完畢。如果我國能夠修正法律許可檢察官在獲知有得處甲種或乙種無期徒刑的犯罪嫌疑人時，便有立刻查封其名下所有財產的權力與義務，亦言之，凍結犯罪人之財產狀況。至於犯罪嫌疑人如有必要的支出，例如扶養親人，

以及訴訟費用等，得向檢察官聲請，避免嫌疑人隱匿財產。犯罪嫌疑人一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檢察官之權限轉由法院掌握之。犯罪嫌疑人得向法院聲請撤銷財產之扣押以及使用限制等。

（三）落實「修復式正義」之理念——兼論假釋制度之變革

現行刑罰之功能，已不僅是強調「預防」或「懲罰」而已，更有積極性希望達成減少犯罪連帶人之痛苦之添加，因此刑事訴訟程序上關於「修復式正義之和解制度」，亦是未來發展之趨勢。關於建立加害人與被害人之理論要素主要有下[81]：

1、從國家立場來看，犯罪是違反國家法令之人與人間之紛爭。

2、刑罰制度從應報思想轉變爲修復思潮。

3、解決犯罪之手段不關僅是犯罪制裁，尙須透過犯罪行爲人與被害人間感情上之交流來達成治療之結果。

4、賦予被害人與行爲人可以雙方自己解決紛爭，並直接參與訴訟制度。

5、從犯罪心理層面觀之，犯罪對於行爲人與被害人之影像巨大，必須透過和解制度達成修補。

6、而行爲人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對於雙方而言是互蒙其利。

7、從行爲人得到金錢上之賠償對於和解是很重要的。

8、第三仲裁者必須要有強制力，這是不可或缺的。

惟關於修復式正義之如何落實，國外經驗顯示，犯罪被害人保護團體及加害人（及其家屬）間之對話及和解十分重要，此一政策不見需要修法，但如何具體推動，是否需因此成立專責機構，亦或由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團體爲之，自有必要進一步討論。惟由現行官方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團體之人力及物力，似難以承擔此一工作。其需要各種資源之整合，而法務部是責無旁貸的。

[81] 參見宋重和，訴訟程序中被害人地位之探討（五），法務通訊，第 2330 期第 3 版，2007 年 3 月 8 日。

再者，重大犯罪之被害人如何參與犯罪行爲人之行刑處遇過程，即極具意義，就此點而言，法國制度有值得仿效之處，其對於重大犯罪者，監獄所擬定其教化計畫及其實施成效，應定期通知被害者或其家屬，並徵詢其意見[82]。更重要的是，法國的假釋制度係採「法官保留原則」，並應行一定之審查程序，法官決定假釋前，應徵詢被害者或其家屬之意見。

本團隊在論建立新的甲種假釋規定已提到建議設立新的甲種假釋制度，便仿效法國的制度，設立「法務部假釋審議委員會」，對於替代死刑的甲種無期徒刑受刑人所聲請，或由監獄機關依職權提出的假釋聲請，行使審查權。而該審議委員會中，已經建議包括被害人的家屬以及承審法院法官之代表。如能實施此新制，當比法國的制度，更上一層樓。

[82] 本計畫協同主持人吳志光教授於 2007 年 1 月底赴法國巴黎參加第三屆世界反死刑大會時，曾順道拜會法國司法部監所司司長 Annie Kensey 女士。其表示法國之重刑犯一律先送交巴黎近郊一「中途監獄」觀察一段時間，由心理醫師、社工及教誨師等組成之專業團體評估並擬定其處遇計畫後，再決定送交位於全法國五個專業的重刑犯監獄之一執行之。由於訪談時間有限，無法深入瞭解法國對重刑犯之處遇制度，惟法國司法部監所司司長表示非常樂意見到台灣相關人士赴法國考察其獄政制度。

第六章　我國廢止死刑後，對確定判決之死刑犯的因應處置

我國雖然目前對於廢除死刑之政策，尚未完全獲得朝野共識，然而政府已經將廢除死刑列爲將在最近完成的政策。而近年來我國也沒有執行死刑，因此死刑制度在我國目前似乎成爲具文，廢除死刑的政策也在實質上獲得實踐。

不過，對於目前仍在等待執行死刑的 28 名死囚犯而言，這是一個難以忍受的煎熬。

這些屬於在過渡期間的死刑犯，應當採取兩種處理的方式：

首先，是關於停止執行死刑的策略，避免死刑犯被執行死刑；其次，則是如何將死刑犯轉爲無期徒刑？有哪些法律上的方法可供採納？將在以下篇幅分別討論之。

第一節　停止執行死刑之策略──跨國經驗之比較

因此，我國可以參考各國的例子，研究停止執行死刑的策略，以下僅就跨國經驗之比較而言，大致有以下三種模式：

一、制定停止執行死刑的特別立法

採取此一方式的代表性例子是俄羅斯，其於 1997 年制定關於停止死刑判決

執行的特別立法。由於俄羅斯在 1996 年加入爲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 Europarat）[83]，並簽署歐洲人權公約及要求在平時廢除死刑的第六議定書。歐洲理事會提出加入該組織的條件中，包括俄羅斯應於三年內通過在和平時期廢除死刑判決，並停止死刑判決執行的相關措施。俄羅斯在 1996 年修改刑法時大幅度減少了可導致死刑判決的刑法條款，僅保留了 5 種可以判處死刑的刑事犯罪罪行。但俄羅斯國會拒絕批准歐洲人權公約第六議定書，經多方面磋商，此一「替代措施」（即關於停止死刑判決執行的特別立法）終於在國會審議通過，於 1997 年 5 月 16 日生效。

然依據 2001 年的民意調查，俄羅斯人民有 72%要求恢復執行死刑，僅有 19%反對[84]。儘管如此，俄羅斯總統和政府在這一問題上態度一貫堅決。普丁總統於 2002 年 3 月 14 日表示，停止死刑判決執行的法律不應更改，因爲那是毫無意義的，不解決犯罪問題。綜合相關資料的分析，俄羅斯停止死刑執行主要有以下兩個原因：其一是來自歐洲理事會及歐洲聯盟持續的壓力，希望俄羅斯在廢除死刑前，至少能暫時停止死刑的執行；其二是俄羅斯簽署歐洲人權公約第六議定書後，基於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18 條關於條約生效前暫行效力規定的精神：「一國負有義務不得採取任何足以妨礙條約目的及宗旨之行動：（1）如該國已簽署條約或已交換構成條約之文書而須經批准、接受或贊同，但尚未明白表示不欲成爲條約當事國之意思；或（2）如該國業已同意承受條約之拘束，而條約尚未生效，且條約之生效不稽延過久」，自有義務運用各種可能性，阻止死刑的執行。

二、利用國家元首的赦免權

在停止執行死刑的方式中，國家元首的赦免權往往是一個最爲重要的機

[83] 歐洲人權公約與歐洲理事會有十分密切的關係，因爲歐洲人權公約是在歐洲理事會中簽訂的，故簽署歐洲人權公約的前提要件是先成爲歐洲理事會的會員國。而歐洲理事會共有 47 個會員國，其主要機構有二：即部長委員會及國會大會。

[84] 參見 *http://www.welt.de/daten/2001/07/11/0711eu266907.htx?search=Todesstrafe+und+Russland &searchHILI=1*。（最後閱覽日 2004 年 5 月 11 日）

制，菲律賓即爲適例。菲律賓總統艾若育在任期內未處決任何一名死囚，2006 年 4 月 15 日更運用元首的赦免權，將國內所有死刑犯的死刑減爲終生監禁，這可能是世界上有史以來最大規模的一次死刑減刑，減輕了至少 1,230 人的死刑判決。而隨後菲律賓國會則通過廢除死刑的法案[85]。

香港則是另一個例子，1993 年香港廢除死刑，但在此之前的香港刑法雖仍定有死刑，但已名存實亡，因爲英國對死刑的態度一直深深地影響著香港的刑事政策。自 1965 年英國停止執行死刑（1969 年英國正式廢除死刑）之後，香港自 1966 年 11 月以後，即再也沒有執行過死刑。依據香港法律規定，被死刑犯，可以向港督提出申請，要求港督運用特權赦免死刑。例如 1976 年至 1987 年 6 月 11 年間，香港共有 123 人被判死刑，均得到赦免，改判終身監禁。唯一的例外是 1973 年的曹國昌殺警案，由於港督決定不予赦免死罪。曹國昌上書英國女皇，英女皇赦免被告的死刑，改判終身監禁。故一旦港督的決定與英國的政策相左，那英國政府的直接干預就是不可避免的。

1987 年 3 月，香港立法規定，在 28 天內沒有上訴或上訴後遭駁回的死刑犯，若在半年內不向英國上議院上訴，港督將自動考慮赦免其死刑。但當時由於香港治安惡化，赦免死刑而改判終身監禁之措施，香港輿論頗多批評，要求恢復執行死刑的呼聲也甚爲強烈。但由於英國已於 1983 年簽署歐洲人權公約要求在平時廢除死刑的第 6 議定書，在這種情況下，不論香港的民意如何，也不論港督會同行政局的要求有多麼強烈，英國政府是不會容許香港恢復執行死刑的。香港追隨英國政府的刑事政策，一直企圖在法律上廢除死刑。1993 年 4 月 21 日，香港立法局三讀通過廢除死刑的法律[86]。

三、以執行死刑之權力停止執行死刑

執行死刑通常係司法行政部門之權力，亦有國家即單純宣示消極不行使此一權力，藉以達成停止執行死刑之目的，韓國即爲適例。自 1998 年金大中當選

[85] 引自 *www.aitaiwan.org.tw/?p=22#more-22*。（最後閱覽日 2007 年 10 月 15 日）
[86] 參考自 *www.chinamonitor.org/hktw/hkma/hkhistory.htm*。（最後閱覽日 2007 年 10 月 15 日）

總統後，即宣示停止執行死刑，其司法部長亦配合落實。現任總統盧武鉉亦「蕭規曹隨」，並在國會推動廢除死刑之立法。

第二節　死刑犯改為無期徒刑的法律途徑

就以上三種停止執行死刑之策略而言，特別立法以目前立法院之生態恐不易通過，惟一旦通過，則意味著社會對於廢除死刑之方向已有初步共識。至於以執行死刑之權力停止執行死刑，若無政府公開以政策宣示，「事務官性格」的法務部長主動爲之的可能性不高。而國家元首的赦免權，是否適合作爲停止執行死刑之策略，在我國法上有以下之討論。

一、赦免的意義

赦免，依我國憲法第 40 條規定：「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此即總統的赦免權，並制定有赦免法，規範赦免之程序及其法律效果。在權力分立的概念下，赦免權仍普遍存在各國憲法規範中，成爲例外干涉司法權結果之制度。究其原因，當有藉赦免衡平刑罰的嚴酷，或彌補裁判的錯誤，以謀求實質正義等目的[87]。而此種法外施恩的措施，容許國家元首行使赦免權，其實是法治國家對於法治的一種謙抑，承認法治並非萬能，亦非毫無缺陷，此於法治原則不僅無損，而且有益。誠如德國法哲學家 Gustav Radbruch 所言：「赦免真正及原始的意義在於法律之外照射進入黑暗冷酷法律世界的一道明光，它提醒了我們一件事物之目的理性考量，不應只考慮法律作爲理性與目的唯一的可能性，尚存在其他更高的價值秩序」[88]。

---

[87] 翟唳霞教授綜合各種赦免制度之功能後，將其歸納爲以下八項功能：一、化解國家禍亂，二、救濟法律之窮，三、糾正司法錯誤，四、獎勵犯人自新，五、緩和刑罰嚴苛，六、提升倫理道德，七、疏減監獄囚犯，八、表示與民同情。請參見翟唳霞，赦免制度之研究，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論文，1989 年，第 8 至 12 頁。

[88] Gustav Radbruch, Rechtsphilosophie, 5.Aufl., 1956, S.343: “Die Gnade in ihrem echten und ursprünglichen Sinn ist wie ein Lichtstrahl aus einem anderen Reiche in die dubkle und kühle Welt des Rechts, sie soll daran erinnern, dass die zweckrationale Betrachtung der Dinge nicht die einzig mögliche sei, dass es neben und über dem Rechte, das ganz und gar Vernunft und Zweck sein will,

二、赦免的種類

赦免可否作爲停止執行死刑的手段，前提須先釐清我國法赦免的種類。依憲法第 40 條及赦免法之規定，赦免包括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均由總統依法行使，分述如下：

（一）大赦：

所謂大赦（Amnestie），係對全國性的特定犯罪或一般犯罪，國家不予訴追或繼續執行刑罰權，亦即普遍地捨棄刑事訴追及處罰。依赦免法第 2 條有關大赦效力之規定，未受罪刑宣告者，其追訴權消滅；已受罪刑宣告者，其宣告無效。換言之，行爲人一經大赦，即不受刑事訴追，如已受刑之宣告者，不僅無須執行宣告刑，且刑之宣告亦失其效力。由於大赦的效果非比尋常，故依憲法第 58 條第 2 項及第 63 條規定，大赦案必須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議決，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 條規定，大赦案經立法院二讀會議決之。

（二）特赦：

特赦係指對特別之個案或特定之犯罪人，免除其刑罰之執行，亦即對受確定判決之被告捨棄刑之執行。依赦免法第 3 條規定，受刑之宣告之人經特赦者，免除其刑之執行，其情節特殊者，得以其罪刑之宣告爲無效。

（三）減刑：

減刑乃減輕特定犯罪人或一般犯罪人所受確定判決之宣告刑，故依赦免法第 4 條規定，受罪刑宣告之人經減刑者，減輕其所受宣告之刑。對於特定犯罪人所爲之減刑，固以其所受宣告刑，作爲減輕之基準，而同屬「一般赦免」之全國性減刑，依赦免法第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亦得依大赦之程序辦理。因此，我國行憲後的四次全國性減刑，均定有「罪犯減刑條例」，明定各種罪刑減刑之依據。

（四）復權：

---

noch andere und höhere Wertordnungen gebe”.

復權係使受褫奪公權之人，回復其所褫奪之公權（參照赦免法第 5 條、第 5 條之 1）。所謂褫奪公權，依刑法第 36 條規定，係指剝奪為公務員、公職候選人之資格，以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四權。而復權即是對遭褫奪此等公民權利者，使其回復之措施。

三、赦免作為停止執行死刑的可能性

綜觀我國憲法及赦免法規定之赦免的種類及其內涵，若就「免於一死」的實質效果觀之，除了復權之外，無論是大赦、特赦、抑或減刑，均有死刑「免於執行」之效果，至於死刑係減為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抑或罪刑全免，則在所不論。但減刑有犯罪時間的限制，特赦則有個案性質的限制。而實務上目前並無大赦之例，而 1971 年、1975 年、1988 年、1991 年及 2007 年（今年）五次減刑皆以特別法為之，未針對特別對象。

若以停止執行死刑之目的在於為廢除死刑的普遍性過渡措施觀之，全面停止執行死刑似無法為我國法上赦免的概念所涵蓋，只得就個案為之。惟值得注意的是，停止行刑（Reprieve, Strafausstand）在不少國家普遍有此種赦免之型態[89]。尤其是針對死刑犯提出赦免之請求時，若不予以停止行刑，則勢必造成無法回復之損害。

以香港的例子觀察，吾人可以知道香港總督是以援例給以特赦的方式，讓香港是自 1966 年底以後就再也沒有執行死刑。香港這種不透過修法而用行政赦免特權的方式，且每個案子都一律的給予特赦並且改為無期徒刑，並非法治國家的常態，也是對於立法規定的諷刺。因此，只可以偶而為之。

但在台灣的情況則不相同。假如我國立法院要毅然經過修法，來實施廢除死刑的政策，可以利用制定減刑條例的方式，全部對確定判決之死刑犯改為新的無期徒刑制度。這也是現代刑法對於犯罪人可以「有利的溯及」的體現。

[89] 翟唳霞，前揭書，第 155 頁。

至於能否援引香港作爲特赦死刑犯，轉爲無期徒刑，而使用總統的特赦權？以我國赦免法第 3 條的規定，這種特赦方式是完全的赦免，而非「刑罰轉換」，所以，不能援引香港的模式。

四、死刑犯應有請求赦免的權利

依據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4 項規定：「任何被判處死刑的人應有權要求赦免或減刑。對一切判處死刑的案件均得給予大赦、特赦或減刑。」針對「對一切判處死刑的案件均得給予大赦、特赦或減刑」，依我國赦免法固無問題；但對於「任何被判處死刑的人應有權要求赦免或減刑」，我國赦免法則乏明文的程序規定。惟本文認爲政府既已簽署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雖尚未完成批准程序，但依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18 條的精神，縱無法源依據，亦不得漠視死刑犯請求赦免的權利[90]。最重要的是，一旦死刑犯請求赦免，即應有停止執行死刑的效力，以阻止死刑的執行，否則嗣後的赦免亦將失去實益。不過，如果我國要朝向廢除死刑的道路，則此赦免的請求權制度，就失去了其重要性。

而另一個值得正視的問題是赦免事件應如何審查，我國現行的赦免程序規定頗爲簡略，僅於赦免法第 6 條第 1 項僅規定總統得命令行政院轉令主管部爲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研議。**其中赦免法最欠缺者，當屬如何發動赦免權的程序規定，既未例示總統得發動赦免權的事由，亦未提供總統裁量是否發動赦免權的諮詢機制，其結果就產生了法制不備的效應。當遇有可以慎重思考應否赦免的個案出現時，總統往往不願輕率行使赦免權；行政院以降之機關，則凜於無法可據，也難以主動提供諮詢。社會上任何發動赦免的呼籲，反皆成爲人治的負面示範，徒使受人質疑的司法結果無從救濟，殊非憲法規定赦免制度的本意**。立法院曾於 1998 年通過赦免法修正草案，規定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經檢察總長提起兩次非常上訴被駁回，

[90] 而立法院一旦批准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縱使仍對第 6 條提出保留，依據本文的分析，應不至於解釋爲包括第 6 條第 4 項之規定。

法務部應呈請行政院轉請總統召開赦免審議委員會進行調查審議，行使赦免權。此項條文，來自立法委員的一項提議。由於提案理由之中述及蘇建和等三人死刑案，引起了因人修法的爭議。但本文認爲無論如何，修正赦免法賦予重刑犯請求赦免的權利或由主管機關依職權爲之，以及建立總統的赦免諮詢機關，均是值得肯定的立法方向[91]。可惜赦免法最後因故未能完成修正，但這並不妨礙死刑犯請求赦免的可能性。

[91] 例如美國各州及聯邦政府一般均有常設的赦免委員會（在聯邦爲赦免檢察官，U.S.Pardon Attorney，設於聯邦司法部內，可指揮聯邦調查局或監所長官協助調查）負責調查過濾赦免聲請，並向總統或州長提出報告、建議赦免與否。總統、州長決定赦免時，可以不附理由。不過在重大爭議性的案件中，政治上免不了要提出解釋。因此，赦免案件的處理程序如何合理化、制度化，應爲十分值得探討之議題。

第七章　結論

第一節　我國廢除死刑制度前，應如何進行必要的法制改革？

在我國，廢除死刑早是人權團體的目標，但是即便在廢除死刑之強烈國際趨勢下，基於種種因素，我國短期內要全面廢除死刑，恐怕非易事。既然於全面廢除死刑前，尚有長遠的路途要奮鬥。在達到廢除死刑的終極目標之前，本團隊認爲我國除了要在立法層面上、大幅度且積極的檢討死刑的條文。除了應當將絕對死刑完全刪除外，也必須將死刑的條文限制到最嚴重，也就是以殘忍手段殺害生命者爲限。以作爲過渡時期的少數可供法官選擇死刑處刑的依據。

而在死刑的程序方面，也應當更爲嚴謹，此包括法官在判斷處刑、行使裁判權的程序上，都應當以「最後手段」（ultima ratio）作爲行使職權的最高準則。

這些涉及死刑的準則，本團隊研究結果後認爲有下列各點可供我國法制改進之用，諸如：

1、死刑判決在第三審仍應行事實審：死刑案件應強制事實審，就算第三審認爲事實審認定之事實無誤，仍應讓被告和律師有機會向最高法院的法官做最後陳述，因爲看「卷宗」和看「本人」是不一樣的[92]。

[92] 陳志祥，「生命權保障與死刑違憲的爭議」座談會發言，台灣本土法學第 91 期，2007 年 2 月，第 120 頁。

2、死刑評議改為一致決：現行之死刑評議制度仍為多數決，也就是五位法官有三位法官贊成對被告判處死刑，那麼被告就要被判死刑。但是對於生命權之剝奪，應尤為慎重，當不會有人反對，故只要修改法院組織法，就可以馬上由多數決改為全體決。此點執行起來應不致有太大困難。

3、除以故意而侵害生命權之犯罪行為外不得處以死刑：沒有直接故意殺人者，就不至於罪不可赦[93]。

4、建立死刑之「全辯護制度」:「全辯護制度」指得是一個可能被判處死刑的案件，從頭到尾－從偵查（含警訊）、審判到執行，都需要專業的辯護人協助死刑犯。特別是在警訊時，如果沒有律師在旁，往往犯罪嫌疑人因疏失、被威嚇、被刑求而為虛偽或不正確之自白，以至於日後翻供等，徒增訴訟之困擾。欲上訴民事第三審都需要律師強制代理，刑事死刑案件在第一、二審依法須強制辯護，而死刑案件上訴第三審卻可以不必強制辯護？且「執行」過程中可能因有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的機會，亦應有律師協助[94]。

此外，國際人權聯盟所編製之「台灣死刑報告」，其文末給與我國關於「針對死刑的具體建議」亦頗值參考[95]：

1、公開宣佈廢除死刑的明確時間表。

2、全面廢除死刑之前，先作到實質上（法律上尤佳）停止處決死刑犯。總統可以特赦死刑犯，減為無期徒刑；未來若有死刑判決也都一一予以特赦，直到死刑正式廢除為止。法務部長也可以拒絕簽署死刑「執行令」。

3、在「赦免法」中明定特赦減刑之要件及程序。

---

[93] 關此，陳志祥有許多精闢的簡解，請詳參前揭「生命權保障與死刑違憲的爭議」座談會發言，台灣本土法學第 91 期，2007 年 2 月，第 105 至 108 頁。

[94] 參見羅秉成，「生命權保障與死刑違憲的爭議」座談會發言，台灣本土法學第 91 期，2007 年 2 月，第 113 頁。

[95] 台灣死刑報告，國際人權聯盟 FIDH，2006 年 5 月完成，第 44 至 45 頁。

4、廢除現存之三種唯一死刑罪，做爲過渡措施。把「得宣判死刑」之犯罪縮減到只剩蓄意致死或蓄意造成極端悲慘嚴重結果之「重大犯罪」。而且，這些新近的修正必須溯及舊法規下判處死刑之囚犯（俾符合「聯合國保障死刑犯權利安全機制」第 2 條規定）。

5、爲確保被告的上訴權益不受侵害，法務部的「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應升格爲正式法律，並加以修訂以符合「聯合國保障死刑犯權利安全機制」第 8 條的規定。細節如下：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不得將下列死刑案件移交法務部長（執行處決）：被告（自己提出、或別人代爲提出）之第一次再審或非常上訴遭駁回，惟仍在繼續提出救濟中；聲請大法官解釋之案件；向監察院申訴之案件；或者檢察總長尚未通知被告可尋求赦免。

6、法務部的「死刑執行規則」應升格爲正式法律，並加以修訂，要求法務部長簽署行刑令（其有效期限應加以規定）時，應立即通知犯人及其家屬行刑之日期及時間，並讓囚犯在被處決前有機會聯繫家人。

7、法務部應隨時彙總，並提供死刑（包括已判決未執行案件）完整統計數字供民眾查閱；若經囚犯同意，其案卷可供非政府組織閱覽，以確保犯人得到適任之律師爲其辯護。

8、鑑於即將處決之死囚隱然受到脅迫，無法反抗；國際醫界倫理準則也不允許摘除死囚器官作移植用，台灣應即刻立法禁止。

9、應加強並推廣公民人權教育，要詳細說明爲何倡議反對死刑，及刑事司法制度中刑罰之目的。

第二節　我國廢除死刑制度的程序

一、兩種模式的廢除死刑制度

如果我國決心要廢除死刑，也必須討論的問題是，全面或片面的廢除死刑。以世界各國廢除死刑的程度，可以分爲二種模式：

所謂的第一種模式爲全面的廢除死刑。也就是國家不分平時或者戰時，都不得判決或執行死刑。這是歐洲各國的先例，也是將廢除死刑作爲「絕對不可動搖的國家政策」。以據國際特赦組織 2007 年 9 月 19 日的資料，全世界 133 個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廢除死刑的國家中，有三分之二左右，也就是 90 國是採取全面廢止之制度，便是這種強調無論如何在平時或戰時，也不分犯罪人是否是平民或是軍人、公務員都應該享受這種制度的優點。

第二種爲片面的廢除死刑，這是指可以區分爲戰時或平時：以及犯罪人是否爲軍人或平民而有所不同的對待。

就前者而言，認爲國家儘管可以廢除死刑，但是一旦國家頻臨戰爭或緊急狀況時，就必須要使用重刑來維持國家的紀律。因此，在戰時的法律即可恢復死刑。這是屬於特別立法的狀態，尤其是在戰爭之時，法院無法進行正常的審判程序，許多國家有維持戒嚴制度的立意，也支持了這種見解。除非國家在憲法中明白的廢除死刑，例如德國基本法（第 102 條），否則立法者仍可利用戰時立法或緊急立法等方式來執行死刑。

就後者而言，則是針對具有特別身分者，例如軍人或是公務員，基於對其紀律的特別要求而有執行死刑的必要者。由於類似軍人者，手中握有武器，對社會治安的影響甚大，如果不以最嚴格的刑罰來鎮攝，否則無法維持軍紀。這當是世界上絕大多數國家軍方的傳統思維。連超強大國的美國在軍法中處處可見死刑的條文，便是這種思維最明

顯的寫照。而我國目前軍刑法共有 20 條、21 種最可處以死刑，比刑法 18 條、24 種罪可處死刑，有過之而無不及。可見得軍法對死刑的重視。

二、兩種廢除死刑模式的商榷

如果以廢除死刑來代表一個國家刑罰文明的高低度爲標準，則無疑的，我國應當採取全面廢除死刑的政策。採納這種全面廢止論的優點可匯整如下：

第一、人命是最高的價值。既然廢除死刑是國家體驗這種最高價值的實踐，因此，國家沒有任何理由，以國家是否瀕臨危險或是犯罪人是否具有特別身分而有特別的待遇，須知反對死刑制度的最主要著眼點在於：國家不能用暴力來剝奪一個生命，哪怕在特殊時期，或對特殊身分的公民，國家都不可以行使此暴力。

第二、對於平等權而言，爲何人民在承平時刻、或戰爭時刻就有不同的對待？特別是在戰爭時期，人民的生命正是要仰賴國家保障最大的時刻，爲何可以讓國家有更多剝奪人民生命的機會？而且，擔任軍人或公務員也是人民受到憲法保障的從事公職以及工作權的體現，也是人民的基本人權，爲何還要受到死刑的威嚇？

第三、軍人是穿著軍服的公民，因此，在平時或者戰時都有異於一般人民的特殊義務，但是並不能因此將軍人視爲二等公民。因爲沒有生命權保障的軍人，絕對是比一般市民喪失了同等的憲法保障之第二等公民。更何況以我國社會人情關係的密切，以及實施義務役，如果將軍人與一般人民有執行死刑與否的差別，很可能造成同一犯罪兩種不同的法

律後果。以喧騰一時至今仍未獲得明白結局的汐止蘇建和一案爲例，便是軍事審判將涉案的王文孝先行槍決後，以致後來同案死刑犯將責任全部推由王文孝一人承擔，但卻無法獲得與王文孝交互詰問之可能，也造成了本案被外界人權團體視爲冤案的主因。這個例子應該給我國朝野一個深思的機會。

第四、廢除死刑的最重要考慮之一，是司法權力的濫用。而司法權在戰時，一定比平時更容易濫用，因此，戰時造成審判疏失一定更多。而軍法更是容易造成冤獄的主因。以歐洲的例子爲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民主國家的英國判處 3,008 名軍人死刑，法國判處 2,000 人死刑；第二次世界大戰，德國軍事法庭總共判處 33,000 件死刑。便可知軍事審判對軍人人命的漠視[96]。

第五、主張片面論者，認爲在戰時或是對軍人維持死刑可以有效維持秩序的看法，也未必正確。因爲現在的戰爭已經不太像過去曠日持久的長期戰，而是短暫的戰爭期，有無必要速審速決的執行死刑？抑或等戰爭結束後，在從容的追究刑責？顯然應以後者爲佳。再以軍法執行死刑而論，許多軍事審判都以戰地法庭的方式來審判及定罪。然而同樣的，現在戰爭期很短，並無速審速決的必要。而對於國家幅員不大的我國，而且我國日後可能面臨的戰爭都是本土防禦，而非進攻到境外，沒有在境外組織臨時性戰地法庭的必要，因此即使軍人犯罪，都可以由平常已固定建置的軍事法院來承審，戰時與平時都沒有兩樣，此時，更沒有必要利用死刑來維持軍紀。

[96] 請參見陳新民，軍中正義的最後防線，軍事憲法論，揚智出版社，2000 年，第 338 頁。

因此，片面實施死刑的制度，必然的會引進速審速決的錯誤制度，也將對公民及軍人的人權甚大的侵犯。故聯合國在 1998 年國際刑事法院公約也對於犯下最嚴重之戰爭罪行，也沒有判處死刑的規定。因此代表了聯合國想要呼籲各國採行全面廢除死刑的政策。

然而，要說服我國目前的社會採納廢除死刑已經並不容易。如果還要再說服軍方，來廢除死刑恐怕難上加難。因此，本研究團隊僅提出下述的折衷建議：

第一、對於平民應當採行全面廢除死刑，戰時亦不可宣判及執行之。

第二、對於軍人犯罪，應在法律中明白規定，在平時不得宣判死刑；在戰時，得宣判死刑但不得執行之，俾待戰爭結束後，應當由法律規定，最高法院組成一個特別審議庭，針對所有戰時宣判死刑之案件，重行審議，來避免戰時可能出於倉促、激動情緒以及其他違法或不公的因素。

上述兩個原則，也是出於「最小侵害性」原則的憲法考慮。

而且，等到台灣海峽局勢有安全的保障，同時，國軍也不再需要以嚴刑峻法維持軍紀時，才全面實施廢止死刑，讓我國成爲一個無死刑制度的文明國家。

第三節 結論

經過本團隊的仔細討論，我國對於廢除死刑的政策，以及哪些可採取的替代措施，僅提出下列的建議：

一、確定廢除死刑是合乎世界潮流、提高我國司法形象的最重要政策

依據國際特赦組織 2007 年 9 月 19 日的最新資料[97]，目前世界上已有 90 個國家全面廢除死刑，即對任何犯罪均不得處以死刑，其中有超過 50 個以上的國家，是在 1990 年以後才廢除死刑。在特定區域（歐洲及拉丁美洲）尤其是大勢所趨，；另外有 11 個國家於平時廢除死刑（但保留對於戰時犯罪行爲的死刑）；最後則是有 32 個國家雖未在法律上廢除死刑，但事實上廢除死刑，即已超過 10 年未曾執行死刑，或向國際承諾不再執行死刑，故在政治上及實務上確信其不會執行死刑；最後則是有 64 個國家仍維持死刑。

再者，2006 年僅有 25 個國家執行死刑，其中九成以上的死刑執行集中在中國、伊朗、巴基斯坦、伊拉克、蘇丹及美國等六個國家。歐洲國家已經完全沒有執行死刑，包括原來由共產國家轉變爲民主國家在內的國家；美洲國家僅剩下美國。因此，有無維持死刑成爲國際評判一國是否步入文明國家的重要指標。

尤其是即連共產國家的東德，也在 1987 年就廢止了死刑，視爲共產國家最早廢除死刑的國家之一。所以，對於努力邁向民主法治國家之林的我國，特別是歷經近 40 年戒嚴及緊急憲法體制的我國，更應該體會廢除死刑所帶來的積極意義。

綜上所論，全世界已有三分之二左右的國家在相當範圍內廢除死刑，若論廢除死刑已係逐漸形成中之國際共識，絕不爲過。因此，我國應當堅定的不移的相信廢除死刑是符合世界民主潮流、符合聯合國精神，也可以大幅度提昇我國司法形象的最好政策。同時我國的廢除死刑正可以和大陸繼續維持死刑，且每年執行死刑人數居全世界總人數的一半以上，更是一個極端的對比。

二、我國目前仍然有太多的死刑條款，對我國國際形象極為不利

我國雖然在 2002 年以後將絕對死刑的規定，改爲相對死刑。然而截至目前

[97] *http://web.amnesty.org/pages/deathpenalty-facts-eng*。（最後閱覽日 2007 年 10 月 20 日）

爲止，我國仍有 11 部法律，共計 52 個條文、61 種罪得處以死刑。這是全世界維持死刑國家最多者。而香港在 1993 年完成了廢除死刑的政策之前，也僅有 3 種罪得處以死刑。台灣居然比較起香港多出了 20 倍的死罪種類，對我國國際形象大爲不利。

我國雖然在近兩年沒有實施死刑，但是既然死刑的條文存在，法院也依此做出了死刑的判決，檢察官也俱已爲死刑之求刑，顯示出我國仍然是處在「運作死刑」的司法狀態之中，只不過是司法行政方面沒有加以執行死刑而已。

然而，我國這種不執行死刑，並沒有獲得強烈的規則拘束，易言之，目前世界上雖然仍有 32 個國家在法律上沒有廢除死刑，但是不論是基於向國際組織的承諾或是社會輿論的強力支持，使得死刑不會執行。我國則是沒有向國際做出任何承諾，而民間反對廢除死刑的聲浪亦高，掌管執行令大責的法務部長，也有可能隨著政黨的輪替，順應民意與輿論的要求或壓迫，而續行執行死刑。

因此，我國近兩年來沒有執行死刑，雖獲得國際組織，例如：國際特赦組織的好評，但是這種讚譽，終究是不穩定的，我國仍須在法制上確定廢除死刑的政策爲妥。

三、民意的反對並不足以作為進步立法的阻礙

誠然我國民眾對於廢除死刑的意見都持強烈的反對態度，中央研究院自 1990 年、1994 年、2006 年三度進行的社會變遷調查，對於不贊成廢除死刑的態度都沒有太大的反對，例如 1990 年的 75%到 2006 年的 76%都相當的接近。不過，假如對於廢除死刑而改予無期徒刑者，則由 9%的贊成提升到 25%，顯示出民眾已逐漸的贊同了死刑改由長期拘禁的無期徒刑來取代。

如果考察同屬華人社會的香港而言，香港在 1991 年立法局通過廢除死刑的決議時，香港的民調高達 71%反對廢除死刑。而香港最後在 1993 年立法完成了廢除死刑的程序，也並沒有經過全民公投的公決程序，顯示出香港不將廢除死刑交由民粹來決定。

以德國學界的看法，當年德國基本法制定時，將廢除死刑導入第 102 條時，便未經過群眾的要求，故是由政黨代表人民來決定政治意志，這是妥善的發揮政黨爲人民謀求更先進與理智的政策之任務。

因此，香港的不顧保守民意，毅然推行廢除死刑政策的前車之鑑，可以作爲我國日後推行廢除死刑的一個參考依據。

四、廢除死刑並不必然帶來治安的崩壞

香港地區在推動廢除死刑的過程，另一個值得我國參考之處，在於廢除死刑是否會造成我國治安的惡化？這也是香港當年反對廢除死刑的人民以及警察協會所主張的論點。我國社會也一樣的存在持此種意見者。

然而由本研究報告所蒐集的資料可知，香港整體的治安狀態，自 1994 年香港廢除死刑以後，反而呈現大幅度的改善，易言之，廢除死刑後，香港卻是能接納更多的外國，包括來自中國大陸的訪客、經濟更加繁榮，而造成更低的犯罪率。因此，廢除死刑會造成社會治安敗壞，風氣暴戾的推論並不存在。

五、替代死刑的措施為「建立特殊的無期徒刑制度」──特殊、較長的假釋門檻

我國可以考慮建立一種新的特殊無期徒刑。這種新的替代死刑措施，有 30 年的假釋門檻，同時也不受立法院減刑條例或大赦的影響。只是個案的可受到總統行使特赦權的救濟，以做爲爭取民意支持廢除死刑的利器。

世界各國替代死刑的措施，都爲無期徒刑。而其差異者，則爲假釋的門檻有所不同。而不可假釋的無期徒刑，因爲違反了監獄有再社會化的教育功能、會促使犯人自暴自棄，放棄向上自新的機會，同時會增加管教的困難，甚至導致管教機關以暴制暴的惡性，因此，幾乎沒有國家會採納這種讓受刑人「沒有明天」的不可假釋之長期徒刑。

至於假釋的長短，各國有所不同，以歐洲廢除死刑的各國而論，25 年的服刑門檻已經是極高的標準。以各國中最長服刑者，例如波蘭爲 25 年；奧地利爲

平均 22 年。其他東歐國家則爲 20 年至 40 年不等，例如受到內戰蹂躪的克羅埃西亞爲 20 至 40 年；愛沙尼亞爲 30 年。至於其他進步的國家多半在 20 年以下，例如丹麥爲 20 年；德國爲 15 年；盧森堡亦同；芬蘭 10 至 15 年。

我國刑法在 2005 年將無期徒刑由 15 年改爲 25 年的假釋門檻，已經屬於嚴格的假釋標準。

如果我國要完全廢除死刑，而將無期徒刑取代之。在民意高張反對的聲浪下，似乎不能將目前無期徒刑的假釋制度，全盤搬入。如果我們要說服人民接受死刑的替代方案，似乎可以將無期徒刑加以更動，可行的方法是將無期徒刑區分爲：替代死刑的甲級無期徒刑——應服刑滿 30 年，方得准予假釋，可以稱爲「特別無期徒刑」。這種新制無期徒刑的假釋年限，不受減刑與大赦的影響，易言之，受刑人必須服滿整整三十年的徒刑方有可能得到假釋的機會。

而另一種則爲一般的無期徒刑，稱爲乙級無期徒刑——應服刑滿 20 年，才可聲請假釋，是爲「普通無期徒刑」，而此種無期徒刑則可能因減刑或大赦而提早假釋。有這兩種假釋的不同門檻，可以說服更多國人接受廢止死刑之政策。

雖然我國最近才將無期徒刑的假釋由 15 年改爲 25 年，但是當時並沒有廢止死刑，所以現在我國如要廢止死刑，也應當做更大幅度的修正。

另外，如果分析我國由 1994 年至 2005 年執行死刑犯的平均年齡（以 30 歲至 50 歲最多），共 152 人，佔了全體 198 人的四分之三強。如果將這些死刑犯改服特殊無期徒刑，30 年後方得假釋，最年輕者也已 60 歲，幾乎已無再犯罪能力。故，可獲民眾較大的支持。由本研究團隊對兩位死刑犯的訪談，也得知他們認爲這種 30 年的假釋門檻，也願意乾脆槍斃算了，可知這種替代措施有極大的威嚇功能，甚至比死刑還具威力，應當可以作爲說服社會的依據。

六、「特殊無期徒刑」假釋的審議程序–更嚴格、獨立與公開

我國的假釋一般是由監獄當局以及司法行政體系爲審議機關，是爲司法行政權之作用。如果我國將無期徒刑做爲替代死刑的措施，也應當將審議的程序及機關加以重新規定。例如：

1、審議機關應當排除行政權的專屬地位。對於惡性重大的死刑犯改爲長期拘禁犯人後，必須以其完全能再社會化、且已真正的改過自新作爲出獄的條件。這種「出獄適格」的判斷，應當交由隸屬於法務部部長的超然委員會來行使之。該委員會應當包括：固定與非固定的成員。固定成員指：監獄的管理機關代表、該案犯罪的被害人或被害人代表；以及該案的承審法院與法官代表；其他非固定成員則爲宗教、心理、法律等專家所組成。

2、假釋審議委員會應當獨立的行使職權，不受司法行政當局的約束。而審議的過程，應以法律規定其程序，也應當特別保障被害人或被害人代表以及前審承審法官的陳述權。這種制度的設計也有促進犯人自新以及被害人寬恕的用意在焉。

3、這種特別假釋的審議程序，應當採取公開的形式，讓審議的過程能夠引起大眾的注目，也收到社會教化的功能。

七、死刑緩期執行制度應該不宜採納

已有認爲我國可以考慮採納死刑緩期執行的制度，日本刑法修改委員會也曾一度考慮採行此制。然而這個源於中國大陸的制度，會有許多設計上的盲點。首先，大陸在實施這個制度的資訊上並不流通，因此，外界對於死緩的理解僅限於法條規定，沒有實證上的經驗或者是數據可以供參酌。而死刑執行的猶豫期間爲兩年，而如何判斷能否獲得不被執行的恩典？大陸是以有無故意犯罪爲斷。此時則可能故意犯一小罪，卻遭到剝奪生命的後果，形成法益不平衡，有違正義原則。

而日本本擬透過一個審議委員會來決定，但也無法構建出一個合理的運作模式與裁決標準，而使得引進此制度成爲泡影。

基本上死刑緩刑制度仍然是以維持死刑爲前提，因此，如果我國要廢除死刑制度，目前等待處決的死刑犯，更不宜引進死緩制度，因爲其中還會有遭到執行的命運，這些死刑犯唯有透過減刑改爲無期徒刑的一種可能性。因此，死刑緩期執行制度並不可採。

八、流刑制度亦不可行

也有建議我國考量採取流刑制度，將犯人流放到偏遠地區。這個在中國起源於北魏時代的流刑，雖然一直盛行到民國肇建之前，然而卻因爲我國台灣地區幅員狹小，南北不過也 300 公里，沒有造成犯人受到流放的偏僻之感。而且台灣四處交通便利，也沒有偏僻安置重犯的地區。

流刑主要是讓犯人感到通訊之不便，親人相聚之困難。然而，現代的憲法思潮也保障了犯人的通訊權利。流放的意義已經喪失大半。另外，我國戒嚴時期，曾將犯人囚禁於外島，但是現在已擺脫此威權統治時代，再將重犯置於外島，恐怕會被抨擊爲走回頭路；而當年綠島爲軍方所掌控，人民出入不便；而今外島也完全擺脫軍方統治，人民可自由出入。如將監獄置於外島，則與在國內也並無差別，犯人親屬也可以自由且方便的探望，因此，沒有流刑的實施必要性。

九、應完善被害人保護措施

死刑雖符合多數被害人家屬的法律感情，但可能是一個粗糙的方法，容易忽略了那個槍響之後，被害者家屬剩下的那些漫長日子，是非常無助的。由於被害者家屬通常難以自加害者獲得民事賠償等的任何正義，所以死刑制度被視爲許多被害者唯一能得到「賠償」的方式。我國目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偏重消極的一次性金錢補償，之後的心理輔導、升學就業、社會照護，均尚有完善空開。例如在德國，家屬因被害者死亡而喪失經濟基礎，則可以領取類似撫恤或年金制、細水長流的定期、分期補償金，被害者之照顧也不僅是以一個法令來處理（如我國的犯罪被害者保護法），而是納入社會安全體系。我國目前的社會安全制度並不健全，自難以承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不足之處。斟酌我國現狀，本研究計畫就完善被害者保護措施，提出以下之建議：

（一）研修刑事訴訟法，引進德國、奧地利採行之犯罪被害人刑事訴訟參加制度。犯罪被害人除少數採自訴程序外，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並無當事人之地位，極易在心理上產生二度傷害或權益的被剝奪感，縱令委請告訴代理人（律師），亦難以改善此一現象。德、奧制度中重大犯罪被害人刑事訴訟參加制度，係被害者保護措施重要一環，重大犯罪被害人以刑

事訴訟參加之身分，取得當事人之地位，在律師協助下，可獨立聲請調查證據、可獨立提出上訴。其對於重大犯罪被害人司法權益之改善，自具有重大意義。且此一建議亦獲得被害者保護工作者，於參與本計畫座談會時之認同。

（二）考慮建立檢察官查扣犯罪嫌疑人財產的權力與義務。爲避免犯罪嫌疑人隱匿財產，致使被害人最後得不到民事賠償的可能性，可以修法賦予檢察官一知道有犯罪嫌疑人時，即應查扣其財產，任何處分皆須得到檢察官的同意。待起訴後此許可權，以及撤銷查扣的權力，才轉由法院擁有之。

（三）研修犯罪被害者保護法，對於無資力及工作能力之重大犯罪被害人，以年金定期給付方式取代一次性金錢補償之可行性，以落實其生活照顧。或者修改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讓重大犯罪的被害人及家屬聲請假扣押嫌疑人的財產，可以免預先支付擔保金，以利於犯罪被害人的民事追索權。

十、對確定死刑犯的處置應分別採停止執行；以及透過減刑條例改為無期徒刑

對於目前我國仍然有 28 名確定判決的死刑犯，如果我國日後將走向廢除死刑的道路，則此些死刑犯必須透過停止執行的程序，以及透過減刑條例的方式來轉爲無期徒刑。

就前者停止執行而言，在跨國的比較上，有利用國會來通過停止執行的特別法，或是利用元首的赦免權，以及利用執行死刑的行政權三種模式來停止執行。以我國的情況來看，第一種及第三種都有可能性。因爲立法者可以透過立法的方式，來將所有的死刑犯的執行完全停止，改爲無期徒刑，甚至是有期徒刑，是爲減刑條例；而死刑的執行是由法務部長下令，我國兩年來實際上都並未執行死刑也是利用此種途徑來達成。而 1998 年韓國也是由此種方式來停止死刑的執行。

而我國總統的赦免權，只能夠全部的赦免刑責，所以不能夠停止死刑的執行，也不能轉爲無期徒刑，與其他國家包括例如：香港總督，都有所不同。所以，元首特赦權沒有辦法作爲死刑的停止與轉換之用。

我國只能夠透過立法者通過減刑條例來將所有的死刑犯改爲無期徒刑，而是用新的無期徒刑之規定，除此之外，無法利用大赦、特赦及復權的制度。

十一、我國如果採行廢除死刑的政策，可分兩個階段來實踐

如果我國要毅然決然的執行廢死刑的政策，方法上可以採一致且全面的廢除死刑，或是片面的廢除死刑，兩種方案。

第一種方案：是全面的廢除死刑，不分軍人或者是平民，也不分是否爲戰時或平時，都完全的廢止之。這是符合聯合國的決議，也是絕大多數廢除死刑的國家所行之制度。採用這種方案的好處甚多，例如：（1）維持價值的一貫性，此乃體認人命是最高的價值，因此，應當在所有的國家法律中實現；（2）以符合平等權的規定，不會因人民是否爲軍人以及是否處於戰時而有不同的對待；（3）不會侵犯軍人的人權，滿足「軍人是穿著軍服的公民」之理念；（4）可避免在戰時最容易造成的司法濫權；（5）基於我國本土防衛的客觀現象與目的，不需要設置遠在國外的軍事法院。因此，不必區分平時與戰時。

然而，我國因爲面臨中共的軍事武力威脅，軍隊傳統仍然存在嚴格軍紀的要求。而台灣民眾要支持廢除死刑已極爲困難，要軍方放棄死刑的期待恐怕更不容易實現。因此，我國可以採取折衷的方案，也是不得已的符合比例原則的決定。這個方案便是僅有軍人在戰時才可以宣判死刑。也就是所謂的片面的廢除死刑。此方案的重點如下：

第一、對於平民應當採行全面廢除死刑，戰時亦不可宣判及執行之。

第二、對於軍人犯罪，應在法律中明白規定，在平時不得宣判死刑；在戰時，得宣判死刑但不得執行之，俾待戰爭結束後，應當由法律規定，最高法院組成一個特別審議庭，針對所

有戰時宣判死刑之案件，重行審議，來避免戰時可能出於倉促、激動情緒以及其他違法或不公的因素。

另外，等到國家局勢沒有安全顧慮，才決定全面實施廢止死刑。完成完全沒有死刑的文明國家之終極目標。

十二、我國在廢除死刑前，可具體實踐之刑事政策

廢除死刑雖非一蹴可及，惟在具體提出廢除死刑之立法之前，可採取以下三個較不具爭議性、且足以減少死刑判決之可能性或至少符合國際人權法之最低標準之措施：

1、將普通刑法所有未侵害生命法益之死刑規定予以廢止，以符合國際人權法之最低標準，亦即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在未廢除死刑的國家，判處死刑只能是作爲對最嚴重罪行之懲罰。而所謂「最嚴重罪行」，依據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在 1984 年之決議（並經聯合國大會之認可），認爲其範圍「不應超出導致死亡或其他特別嚴重結果之故意犯罪」。由於近年來我國定讞的死刑判決均係侵害生命法益之犯罪，未侵害生命法益之犯罪幾無死刑定讞之可能，此一修法亦能呼應實務之趨勢。

2、修改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關於強制辯護於第三審不適用之規定，增列但書規定，即「第 31 條之規定於第三審之審判不適用之。但最重本刑爲死刑之案件不在此限」。以達到死刑全辯護之最低要求。

3、修改法院組織法第 105 條第 1 項，增列但書規定，即「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但死刑判決應以合議庭法官一致決爲之」。以彰顯死刑判決之慎重性，並減少死刑判決之可能性。

附錄一：我國現行法律仍有處死刑規定之條文一覽表

一、中華民國刑法

第 101 條　以暴動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03 條　通謀外國人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04 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05 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07 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樑、鐵路、車輛、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四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五　為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20 條　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185-1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劫持使用中之航空器或控制其飛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輕微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第一項之方法劫持使用中供公眾運輸之舟、車或控制其行駛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輕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85-2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飛航安全或其設施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航空器或其他設施毀損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6-1 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261 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前條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 271 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72 條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328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 332 條　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犯強盜罪而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制性交者。

三　擄人勒贖者。

四　使人受重傷者。

第 333 條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爲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334 條　犯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犯海盜罪而有下列行爲之一，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制性交者。

三　擄人勒贖者。

四　使人受重傷者。

第 347 條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減輕其刑；取贖後而釋放被害人者，得減輕其刑。

第 348 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強制性交者。

二　使人受重傷者。

二、陸海空軍刑法

第 14 條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5 條　以暴動或勾結外力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7 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將部隊或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軍用設施、物品交付敵人者。

二　爲敵人從事間諜活動，或幫助敵人之間諜從事活動者。

三　擅打旗號或發送、傳輸電信授意於敵人者。

四　使敵人侵入軍用港口、機場、要塞或其他軍用設施、建築物，或爲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五　強暴、脅迫或恐嚇長官或上官投降敵人者。

六　爲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艦艇、航空器或俘虜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三項之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第 18 條　意圖利敵，而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毀壞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軍用設施、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　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橋樑、燈塔、標記，或以他法妨害軍事交通者。

三　長官率部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四　解散部隊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　使部隊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重要軍用物品者。

六　犯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項之罪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三項之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第 19 條　以前二條以外之方法供敵人軍事上之利益，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三項之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第 20 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軍事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電磁紀錄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軍事機密於敵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因過失犯第一項前段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戰時犯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4 條　投敵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6 條　指揮官無故開啓戰端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27 條　敵前違抗作戰命令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1 條　委棄軍事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電磁紀錄或其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棄置前項物品於敵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戰時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三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41 條　無故離去或不就職役而攜帶軍用武器、彈藥或其他直接供作戰之軍用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前段之罪，於七十二小時內自首，並繳交所攜帶之物品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繳交所攜帶之物品者，減輕其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42 條　長官擅離部屬、配置地或擅自遷移部隊駐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戰時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 47 條　違抗上級機關或長官職權範圍內所下達或發布與軍事有關之命令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戰時犯前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戰時因過失未執行第一項之命令，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而命令不須立即執行，行為人適時且自願履行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48 條　聚眾犯前條第一項之罪，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戰時犯前項之罪，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在場助勢之人，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49 條　對於長官施強暴、脅迫或恐嚇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戰時犯前項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上官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戰時犯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50 條　聚眾犯前條第一項之罪，首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戰時犯前項之罪，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下手實施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53 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他法劫持軍用艦艇、航空器，或控制其航行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58 條　毀壞軍用機場、港口、坑道、碉堡、要塞、艦艇、航空器、車輛、武器、彈藥、雷達、通信、資訊設備、器材或其他直接供作戰之重要軍用設施、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情節輕微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戰時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犯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第三項前段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戰時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前四項之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第 65 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軍用武器或彈藥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軍用武器或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66 條　爲軍事上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戰時犯前項前段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前段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軍事上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傳達不實、不爲傳達或報告者，依前三項之規定處罰。

三、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第 3 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僞造、變造幣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擾亂金融，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四、懲治走私條例

第 4 條　犯走私罪而持械拒捕或持械拒受檢查，傷害人致死或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 4 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6 條　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第一項方法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第一項方法使人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5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四條第二項或第六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犯第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五條、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公務員明知他人犯第四條至第十四條之罪而予以庇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殘害人群治罪條例

第 2 條　意圖全部或一部消滅某一民族、種族或宗教之團體，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殘害人群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殺害團體之分子者。

二　使該團體之分子遭受身體上或精神上之嚴重傷害者。

三　以某種生活狀況加於該團體，足以使其全部或一部在形體上歸於消滅者。

四　以強制方法妨害團體分子之生育者。

五　誘掠兒童脫離其所屬之團體者。

六　用其他陰謀方法破壞其團體，足以使其消滅者。

前項之未遂犯罪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第 26 條　犯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第 7 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第 16 條　結夥持械阻撓兵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17 條　公然聚眾持械反抗兵役推行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十、水利法

第 91 條　毀損或竊盜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一條之建造物或器材或其他水利設備者，除限令修復或賠償外，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因前項毀損或竊盜、以致釀成災害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重大且危害多數人之生命財產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十一、民用航空法

第 100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01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危害飛航安全或其設施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航空器或其他設施毀損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10 條 航空器製造廠或維修廠、所之負責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以未經檢驗合格之航空器各項裝備及其零組件從事製造、組裝或維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生飛航安全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而致生飛航安全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錄二：廢除死刑的配套措施 —建議修正法律條文

	法 條 名 稱	頁次
1	中華民國刑法 (96.01.24)	156
2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95.06.14)	170
3	刑事訴訟法 (96.07.04)	170
4	法院刑事訴訟須知 (93.04.16)	175
5	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96.07.06)	176
6	法院辦理刑事訴訟協商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93.04.09)	177
7	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 (96.01.26)	178
8	最高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應行注意要點 (95.10.13)	179
9	法院辦理軍事法院移送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89.07.18)	180
10	陸海空軍刑法 (96.01.10)	180
11	軍事審判法 (95.06.14)	188
1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96.11.07)	190
13	公民投票法 (95.05.30)	191
14	少年事件處理法 (94.05.18)	191
15	政府採購法 (96.07.04)	192
16	地方制度法 (96.07.11)	193
17	羈押法 (95.12.27)	194
18	水利法 (96.07.11)	194
19	藥事法 (95.05.30)	194
20	空氣污染防制法 (95.05.30)	195

21	水污染防治法 (91.05.22)	195
22	廢棄物清理法 (95.05.30)	195
23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96.01.03)	196
2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92.01.08)	196
25	民用航空法 (96.07.18)	197
26	監獄行刑法 (94.06.01)	198
27	共同管道法 (89.06.14)	199
28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新 84.08.09 制定） (96.08.08)	199
29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96.01.10)	201
30	懲治走私條例 (95.05.30)	201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92.07.09)	202
32	殘害人群治罪條例 (42.05.22)	203
33	貪污治罪條例 (95.05.30)	204
34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96.07.04)	204
35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94.01.26)	205
36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95.05.30)	206
37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91.06.05)	206
38	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 (92.06.25)	207
39	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 (94.11.30)	208
40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95.12.22)	208
41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95.06.14)	209
42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 (95.09.01)	209
43	外役監條例 (86.04.23)	209
44	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 (91.10.15)	210
45	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 (91.10.15)	210
46	受刑人特別獎賞辦法 (81.07.15)	212
47	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 (88.10.21)	213
48	少年矯正學校學生累進處遇分數核給辦法 (88.06.30)	213

49	請發警察獎章案件辦理要點 (77.02.24)	214
50	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 (92.08.01)	214
51	法院辦理修正刑事訴訟法關於停止羈押及再執行羈押注意要點 (89.02.09)	215
52	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 (95.03.10)	215
53	地方制度法 (96.07.11)	216
54	戶籍法 (94.06.15)	217
55	公務人員保險法 (94.01.19)	217
56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 (94.09.23)	217
57	軍人公墓管理規則 (89.05.17)	217
58	解送人犯辦法 (61.04.15)	218
59	軍人保險條例 (91.01.12)	218
60	替代役實施條例 (96.01.24)	218
61	人體器官組織細胞輸入輸出管理辦法 (94.07.12)	219
62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95.12.08)	219
63	法院組織法 (96.7.11)	219
64	執行死刑規則 (91.12.31)	建議刪除
65	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 (94.01.12)	建議刪除
66	審核執行死刑案件注意要點 (94.11.17)	建議刪除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中華民國刑法	第 33 條　（主刑之種類） 主刑之種類如下： 一、**死刑**。 二、**無期徒刑**。 三、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拘役：一日以上，六十日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一百二十日。 五、罰金：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以百元計算之。	第 33 條　（主刑之種類） 主刑之種類如下： 一、**甲種無期徒刑**。 二、**乙種無期徒刑**。宣告多數乙種無期徒刑，應合併宣告甲種無期徒刑。宣判乙種無期徒刑時，已宣判其他乙種無期徒刑確定者，亦同。 三、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拘役：一日以上，六十日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一百二十日。 五、罰金：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以百元計算之。
	第 37 條　（褫奪公權之宣告）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爲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褫奪公權。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褫奪公權之宣告，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 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其期間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但同時宣告緩刑者，其期間自裁判確定時起算之。	第 37 條　（褫奪公權之宣告） 宣告**甲種無期徒刑**或**乙種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爲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褫奪公權。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褫奪公權之宣告，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 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其期間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但同時宣告緩刑者，其期間自裁判確定時起算之。
	第 51 條　（數罪併罰之方法）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一、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二、宣告之最重刑爲**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三、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四、宣告之最重刑爲**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 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八、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九、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 十、依第五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但應執行者爲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不執行拘役。	第 51 條　（數罪併罰之方法）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一、宣告多數**甲種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二、宣告之最重刑爲**甲種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三、宣告之最重刑爲**乙種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 五、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六、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七、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八、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 九、依第四款至第八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但應執行者爲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不執行拘役。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第 63 條　（老幼處刑之限制） 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爲**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	第 63 條　（老幼處刑之限制） 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不得處**甲種無期徒刑**或**乙種無期徒刑**，本刑爲**甲種無期徒刑**或**乙種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
	第 64 條　（死刑加重之限制與減輕）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者，爲**無期徒刑**。	第 64 條　（甲種無期徒刑加重之限制與減輕） **甲種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甲種無期徒刑**減輕者，爲**乙種無期徒刑**。
	第 65 條　（無期徒刑加重之限制與減輕）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者，爲二十年以下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65 條　（乙種無期徒刑加重之限制與減輕） **乙種無期徒刑**不得加重。但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款之規定，不在此限。 **乙種無期徒刑**減輕者，爲二十年以下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77 條　（假釋之要件）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 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第 77 條　（假釋之要件）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其假釋依下列之規定爲之： 一、**甲種無期徒刑**逾三十年，得由受刑人或監獄依職權報請法務部核准假釋出獄。法務部於收到假釋聲請後，法務部長應召集專案之假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審議委員會應獨立、公開進行審議，作成准否之決議後，由部長核定之。審議委員會之成員，應包括監獄人員、犯罪被害人家屬代表、前審法院代表、社會相關團體代表、專家學者等組成之。委員會組織與運作，由法務部命令訂之。 二、前款**甲種無期徒刑**之服刑假釋，不受減刑、大赦之影響，但總統之特赦不在此限。總統頒布之特赦，得改爲乙種無期徒刑之假釋規定，赦免法之相關規定不適用之。 三、**乙種無期徒刑**逾二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受刑人聲請或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 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乙種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第 79 條　（假釋之效力）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二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但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撤銷其假釋者，不在此限。 假釋中另受刑之執行、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但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前曾受之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不在此限。	第 79 條　（假釋之效力） 在**乙種無期徒刑**假釋後滿二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但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撤銷其假釋者，不在此限。 假釋中另受刑之執行、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但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前曾受之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不在此限。
	第 79-1 條　（合併刑期） 二以上徒刑併執行者，第七十七條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之。 前項情形，併執行**無期徒刑**者，適用**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二以上有期徒刑合併刑期逾四十年，而接續執行逾二十年者，亦得許假釋。但有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規定合併計算執行期間而假釋者，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亦合併計算之。 前項合併計算後之期間逾二十年者，準用前條第一項**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 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二十五年，有期徒刑於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第一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 79-1 條　（合併刑期） 二以上徒刑併執行者，第七十七條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之。 前項情形，併執行**乙種無期徒刑**者，適用**乙種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二以上有期徒刑合併刑期逾四十年，而接續執行逾二十年者，亦得許假釋。但有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規定合併計算執行期間而假釋者，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亦合併計算之。 前項合併計算後之期間逾二十年者，準用前條第一項**乙種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 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乙種無期徒刑**於執行滿二十五年，有期徒刑於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第一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 80 條　（追訴權之時效期間）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 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 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 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第 80 條　（追訴權之時效期間）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一、犯最重本刑為**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 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 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 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第 84 條　（行刑權之時效期間） 行刑權因下列期間內未執行而消滅： 一、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四十年。 二、宣告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	第 84 條　（行刑權之時效期間） 行刑權因下列期間內未執行而消滅： 一、宣告**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四十年。 二、宣告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三十年。 三、宣告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四、宣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七年。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但因保安處分先於刑罰執行者，自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之日起算。	三十年。 三、宣告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四、宣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七年。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但因保安處分先於刑罰執行者，自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之日起算。
	第 100 條　（普通內亂罪）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00 條　（普通內亂罪）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乙種無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01 條　（暴動內亂罪） 以暴動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01 條　（暴動內亂罪） 以暴動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甲種無期徒刑**或**乙種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03 條　（通謀開戰端罪） 通謀外國人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03 條　（通謀開戰端罪） 通謀外國人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甲種無期徒刑**或**乙種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04 條　（通謀喪失領域罪）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04 條　（通謀喪失領域罪）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甲種無期徒刑**或**乙種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05 條　（直接抗敵民國罪） 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05 條　（直接抗敵民國罪） 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甲種無期徒刑**或**乙種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06 條　（單純助敵罪）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06 條　（單純助敵罪）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07 條　（加重助敵罪）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樑、鐵路、車輛、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三、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四、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五、為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07 條　（加重助敵罪）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甲種無期徒刑**或**乙種無期徒刑**： 一、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樑、鐵路、車輛、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三、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四、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五、為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13 條　（私與外國訂約罪）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外國政府或其他派遣之人為約定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113 條　（私與外國訂約罪）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外國政府或其他派遣之人為約定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114 條　（違背對外事務委任罪）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114 條　（違背對外事務委任罪）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120 條　（委棄守地罪） 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120 條　（委棄守地罪） 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處**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122 條　（違背職務受賄罪及行賄罪）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122 條　（違背職務受賄罪及行賄罪）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 125 條　（濫權追訴處罰罪）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濫用職權爲逮捕或羈押者。 二、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三、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25 條　（濫權追訴處罰罪）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濫用職權爲逮捕或羈押者。 二、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三、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26 條　（凌虐人犯罪）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26 條　（凌虐人犯罪）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35 條　（妨害公務執行及職務強制罪）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35 條　（妨害公務執行及職務強制罪）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62 條　（縱放或便利脫逃罪） 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便利脫逃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 162 條　（縱放或便利脫逃罪） 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便利脫逃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 173 條　（放火或失火燒燬現住建築	第 173 條　（放火或失火燒燬現住建築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物及交通工具罪）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物及交通工具罪）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 177 條　（漏逸或間隔氣體罪）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77 條　（漏逸或間隔氣體罪）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78 條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及交通工具罪）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78 條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及交通工具罪）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或火車、電車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83 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交通工具罪）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83 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交通工具罪）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85 條　（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85 條　（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85-1 條　（劫持交通工具之罪）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劫持使用中之航空器或控制其飛航者，處**死刑、無期**	第 185-1 條　（劫持交通工具之罪）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劫持使用中之航空器或控制其飛航者，處**甲種無期徒**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輕微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第一項之方法劫持使用中供公眾運輸之舟、車或控制其行駛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輕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輕微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甲種無期徒刑**或**乙種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第一項之方法劫持使用中供公眾運輸之舟、車或控制其行駛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輕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85-2 條 （危害毀損交通工具之罪）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飛航安全或其設施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航空器或其他設施毀損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85-2 條 （危害毀損交通工具之罪）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飛航安全或其設施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航空器或其他設施毀損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86-1 條 （不法使用爆裂物及其加重結果犯） 無正當理由使用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爆炸，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爆炸而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86-1 條 （不法使用爆裂物及其加重結果犯） 無正當理由使用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爆炸，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爆炸而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87-2 條 （放逸核能、放射線致生公共危險之處罰） 放逸核能、放射線，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87-2 條 （放逸核能、放射線致生公共危險之處罰） 放逸核能、放射線，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87-3 條 （無正當理由使用放射線之	第 187-3 條 （無正當理由使用放射線之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處罰） 無正當理由使用放射線，致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處罰） 無正當理由使用放射線，致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89 條　（損壞保護生命設備罪） 損壞礦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89 條　（損壞保護生命設備罪） 損壞礦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90 條　（妨害公眾飲水罪）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90 條　（妨害公眾飲水罪）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90-1 條　（流放毒物罪及結果加重犯） 投棄、放流、排出或放逸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而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廠商、事業場所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190-1 條　（流放毒物罪及結果加重犯） 投棄、放流、排出或放逸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而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廠商、事業場所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191-1 條　（製造販賣陳列妨害衛生物品罪） 對他人公開陳列、販賣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滲入、添加或塗抹毒物或其他有害人	第 191-1 條　（製造販賣陳列妨害衛生物品罪） 對他人公開陳列、販賣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滲入、添加或塗抹毒物或其他有害人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體健康之物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將已滲入、添加或塗抹毒物或其他有害人體健康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混雜於公開陳列、販賣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體健康之物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將已滲入、添加或塗抹毒物或其他有害人體健康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混雜於公開陳列、販賣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而致人於死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6 條　（強制性交猥褻罪之加重結果犯）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226 條　（強制性交猥褻罪之加重結果犯）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226-1 條　（強制性交猥褻等罪之殺人重傷害之結合犯）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226-1 條　（強制性交猥褻等罪之殺人重傷害之結合犯）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甲種無期徒刑**或**乙種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242 條　（移送被誘人出國罪） 移送前二條之被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42 條　（移送被誘人出國罪） 移送前二條之被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56 條　（製造鴉片、毒品罪） 製造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56 條　（製造鴉片、毒品罪） 製造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57 條　（販賣運輸鴉片、毒品罪） 販賣或運輸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販賣或運輸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自外國輸入前二項之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57 條　（販賣運輸鴉片、毒品罪） 販賣或運輸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販賣或運輸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自外國輸入前二項之物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第 261 條　（公務員強迫他人栽種或販運罌粟種子罪）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前條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 261 條　（公務員強迫他人栽種或販運罌粟種子罪）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前條之罪者，處**甲種無期徒刑或乙種無期徒刑**。
	第 271 條　（普通殺人罪）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71 條　（普通殺人罪） 殺人者，處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72 條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72 條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甲種無期徒刑或乙種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77 條　（普通傷害罪）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77 條　（普通傷害罪）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78 條　（重傷罪）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78 條　（重傷罪）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91 條　（未得孕婦同意使之墮胎罪）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91 條　（未得孕婦同意使之墮胎罪）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94 條　（違背義務之遺棄罪）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94 條　（違背義務之遺棄罪）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302 條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	第 302 條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25 條　（普通搶奪罪）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25 條　（普通搶奪罪）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28 條　（普通強盜罪）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爲強盜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 328 條　（普通強盜罪）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爲強盜罪，處五年以上有期 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 332 條　（強盜結合罪） 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犯強盜罪而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放火者。 二、強制性交者。 三、擄人勒贖者。 四、使人受重傷者。	第 332 條　（強盜結合罪） 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甲種無期徒刑或乙種無期徒刑**。 犯強盜罪而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放火者。 二、強制性交者。 三、擄人勒贖者。 四、使人受重傷者。
	第 333 條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爲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333 條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爲海盜罪，處**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或十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334 條 犯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犯海盜罪而有下列行爲之一，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放火者。 二、強制性交者。 三、擄人勒贖者。 四、使人受重傷者。	第 334 條 犯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甲種無期徒刑或乙種無期徒刑**。 犯海盜罪而有下列行爲之一，處**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放火者。 二、強制性交者。 三、擄人勒贖者。 四、使人受重傷者。
	第 348 條　（擄人勒贖結合罪）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強制性交者。 二、使人受重傷者。	第 348 條　（擄人勒贖結合罪）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人者，處**甲種無期徒刑或乙種無期徒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強制性交者。 二、使人受重傷者。
	第 353 條　（毀壞建築物、礦坑、船艦罪） 毀壞他人建築物、礦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53 條　（毀壞建築物、礦坑、船艦罪） 毀壞他人建築物、礦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第 5 條　（老幼人減刑之方法與例外） 刑法施行前，未滿十八歲或滿八十歲人犯罪，經裁判確定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應報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呈請司法院提請國民政府減刑。但有刑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5 條　（老幼人減刑之方法與例外） 刑法施行前，未滿十八歲或滿八十歲人犯罪，經裁判確定處**甲種無期徒刑**或**乙種無期徒刑**者，應報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呈請司法院提請國民政府減刑。但有刑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刑	第 76 條　（逕行拘提事由）	第 76 條　（逕行拘提事由）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事訴訟法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無一定之住所或居所者。 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爲有逃亡之虞者。 三、有事實足認爲有湮滅、僞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四、所犯爲**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無一定之住所或居所者。 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爲有逃亡之虞者。 三、有事實足認爲有湮滅、僞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四、所犯爲**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第 88-1 條　（逕行拘提）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一、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爲共犯嫌疑重大者。 二、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 三、有事實足認爲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但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 四、所犯爲**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爲有逃亡之虞者。 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報告檢察官者爲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但應即報檢察官。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拘提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	第 88-1 條　（逕行拘提）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一、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爲共犯嫌疑重大者。 二、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 三、有事實足認爲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但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 四、所犯爲**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爲有逃亡之虞者。 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報告檢察官者爲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但應即報檢察官。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拘提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
	第 101 條　（羈押－要件）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爲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爲有逃亡之虞者。 二、有事實足認爲有湮滅、僞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第 101 條　（羈押－要件）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爲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爲有逃亡之虞者。 二、有事實足認爲有湮滅、僞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 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	三、所犯為**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 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
	第 108 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五日前聲請法院裁定。 前項裁定，除當庭宣示者外，於期間未滿前以正本送達被告者，發生延長羈押之效力。羈押期滿，延長羈押之裁定未經合法送達者，視為撤銷羈押。 審判中之羈押期間，自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之日起算。起訴或裁判後送交前之羈押期間算入偵查中或原審法院之羈押期間。羈押期間自簽發押票之日起算。但羈押前之逮捕、拘提期間，以一日折算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一日。 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一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 案件經發回者，其延長羈押期間之次數，應更新計算。 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為撤銷羈押，檢察官或法院應將被告釋放；由檢察官釋放被告者，並應即時通知法院。 依第二項及前項視為撤銷羈押者，於釋放前，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認為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者，並得附具體理由一併聲請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者，並得依第一百零一條或	第 108 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五日前聲請法院裁定。 前項裁定，除當庭宣示者外，於期間未滿前以正本送達被告者，發生延長羈押之效力。羈押期滿，延長羈押之裁定未經合法送達者，視為撤銷羈押。 審判中之羈押期間，自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之日起算。起訴或裁判後送交前之羈押期間算入偵查中或原審法院之羈押期間。羈押期間自簽發押票之日起算。但羈押前之逮捕、拘提期間，以一日折算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一日。 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一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 案件經發回者，其延長羈押期間之次數，應更新計算。 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為撤銷羈押，檢察官或法院應將被告釋放；由檢察官釋放被告者，並應即時通知法院。 依第二項及前項視為撤銷羈押者，於釋放前，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認為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者，並得附具體理由一併聲請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者，並得依第一百零一條或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但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法院就偵查中案件，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就審判中案件，得依職權，逕依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 前項繼續羈押之期間自視為撤銷羈押之日起算，以二月為限，不得延長。 繼續羈押期間屆滿者，應即釋放被告。 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於第八項之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準用之。	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但所犯為**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法院就偵查中案件，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就審判中案件，得依職權，逕依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 前項繼續羈押之期間自視為撤銷羈押之日起算，以二月為限，不得延長。 繼續羈押期間屆滿者，應即釋放被告。 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於第八項之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準用之。
	第 117 條　（再執行羈押之事由） 停止羈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一、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 二、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本案新發生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 四、違背法院依前條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 五、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後，其停止羈押之原因已消滅，而仍有羈押之必要者。 偵查中有前項情形之一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行之。 再執行羈押之期間，應與停止羈押前已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 法院依第一項之規定命再執行羈押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 117 條　（再執行羈押之事由） 停止羈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一、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 二、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本案新發生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 四、違背法院依前條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 五、所犯為**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後，其停止羈押之原因已消滅，而仍有羈押之必要者。 偵查中有前項情形之一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行之。 再執行羈押之期間，應與停止羈押前已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 法院依第一項之規定命再執行羈押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 253-1 條　（緩起訴處分之適用範圍及期間） 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	第 253-1 條　（緩起訴處分之適用範圍及期間） 被告所犯為**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追訴權之時效，於緩起訴之期間內，停止進行。 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之停止原因，不適用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於緩起訴期間，不適用之。	爲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追訴權之時效，於緩起訴之期間內，停止進行。 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之停止原因，不適用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於緩起訴期間，不適用之。
	第 256 條　（再議之聲請及期間）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但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處分曾經告訴人同意者，不得聲請再議。 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得聲請再議者，其再議期間及聲請再議之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應記載於送達告訴人處分書正本。 **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爲不起訴之處分，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案件經檢察官爲緩起訴之處分者，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再議，並通知告發人。	第 256 條　（再議之聲請及期間）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但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處分曾經告訴人同意者，不得聲請再議。 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得聲請再議者，其再議期間及聲請再議之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應記載於送達告訴人處分書正本。 **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爲不起訴之處分，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案件經檢察官爲緩起訴之處分者，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再議，並通知告發人。
	第 273-1 條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 除被告所犯爲**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爲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前條第一項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爲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法院爲前項裁定後，認有不得或不宜者，應撤銷原裁定，依通常程序審判之。 前項情形，應更新審判程序。但當事人無異議者，不在此限。	第 273-1 條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 除被告所犯爲**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爲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前條第一項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爲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法院爲前項裁定後，認有不得或不宜者，應撤銷原裁定，依通常程序審判之。 前項情形，應更新審判程序。但當事人無異議者，不在此限。
	第 344 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後喪失行爲能力或死	第 344 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後喪失行爲能力或死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亡者，得由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得爲提起自訴之人上訴。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檢察官爲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原審法院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審判，並通知當事人。 前項情形，視爲被告已提起上訴。	亡者，得由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得爲提起自訴之人上訴。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檢察官爲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 宣告**甲種無期徒刑**或**乙種無期徒刑**之案件，原審法院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審判，並通知當事人。 前項情形，視爲被告已提起上訴。
	第 388 條　（強制辯護規定之排除） 第 31 條之規定於第三審之審判不適用之。 但最重本刑爲死刑之案件不在此限。	第 388 條　（強制辯護規定之排除） 第 31 條之規定於第三審之審判不適用之。 但最重本刑爲**甲種無期徒刑**之案件不在此限。
	第 455-2 條　（協商程序之聲請） 除所犯爲**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爲判決： 一、被告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 二、被告向被害人道歉。 三、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 四、被告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檢察官就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事項與被告協商，應得被害人之同意。 第一項之協商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第 455-2 條　（協商程序之聲請） 除所犯爲**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爲判決： 一、被告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 二、被告向被害人道歉。 三、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 四、被告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檢察官就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事項與被告協商，應得被害人之同意。 第一項之協商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法院刑事	四、被告之傳喚拘提 訊問被告須發票傳喚，受傳喚之被告有遵期到案之義務，如無正當理由拒絕到案，即得發票拘提，其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	四、被告之傳喚拘提 訊問被告須發票傳喚，受傳喚之被告有遵期到案之義務，如無正當理由拒絕到案，即得發票拘提，其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訴訟須知	情形之一者，即不經傳喚亦得發票拘提： (一) 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二) 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爲有逃亡之虞者。 (三) 事實足認爲有湮滅、僞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四) 所犯爲**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第七五條、第七六條)	情形之一者，即不經傳喚亦得發票拘提： (一) 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二) 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爲有逃亡之虞者。 (三) 事實足認爲有湮滅、僞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四) 所犯爲**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第七五條、第七六條)
	五、被告之羈押及具保 …… (五) 所犯爲**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因第一一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後，其停止羈押之原因已消滅，而仍有羈押之必要者。 偵查中有前項情形之一者，係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行之。再執行羈押之期間，應與停止羈押前已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法院命再執行羈押時，仍準用第一〇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一七條)	五、被告之羈押及具保 …… (五) 所犯爲**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因第一一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後，其停止羈押之原因已消滅，而仍有羈押之必要者。 偵查中有前項情形之一者，係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行之。再執行羈押之期間，應與停止羈押前已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法院命再執行羈押時，仍準用第一〇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一七條)
	十三、協商程序 除所犯爲**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向法院聲請進行協商程序，經法院同意，與被告於三十日內在審判外進行協商。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而其表示所願受科之刑逾有期徒刑六月，且未受緩刑宣告時，法院即應依法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爲辯護人，協助被告進行協商。	十三、協商程序 除所犯爲**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向法院聲請進行協商程序，經法院同意，與被告於三十日內在審判外進行協商。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而其表示所願受科之刑逾有期徒刑六月，且未受緩刑宣告時，法院即應依法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爲辯護人，協助被告進行協商。
	十五、上訴抗告及聲請 上訴本係一種權利，捨棄或撤回均無不可，惟捨棄上訴須於未提起上訴前，明白表示不爲上訴之意，撤回上訴，則於未經上訴審裁判前爲之，其爲被告利益而上訴者非經被告同意不得撤回，即自訴人撤回上訴，檢察官如不同意亦不發生撤回之效力，一經捨棄或撤回，則自聲明之日起即喪失上訴權，不得再行上訴。惟宣告**死刑**	十五、上訴抗告及聲請 上訴本係一種權利，捨棄或撤回均無不可，惟捨棄上訴須於未提起上訴前，明白表示不爲上訴之意，撤回上訴，則於未經上訴審裁判前爲之，其爲被告利益而上訴者非經被告同意不得撤回，即自訴人撤回上訴，檢察官如不同意亦不發生撤回之效力，一經捨棄或撤回，則自聲明之日起即喪失上訴權，不得再行上訴。惟宣告**甲種**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或**無期徒刑**之案件，應由原審法院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審判，並通知當事人。	**無期徒刑**或**乙種無期徒刑**之案件，應由原審法院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審判，並通知當事人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二九　(逕行拘提之事由) 刑訴法第七六條所列之情形，雖其標目爲四款，惟在第二款中，包含有兩種情形，故其所列，實有五種： (一) 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二) 逃亡者。 (三) 有事實足認爲有逃亡之虞者。 (四) 有事實足認爲有湮滅、僞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本款及前款所謂「有事實足認爲」之標準，應依具體事實，客觀認定之，並應於卷內記明其認定之根據。) (五) 所犯爲**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刑訴法七六)	二九　(逕行拘提之事由) 刑訴法第七六條所列之情形，雖其標目爲四款，惟在第二款中，包含有兩種情形，故其所列，實有五種： (一) 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二) 逃亡者。 (三) 有事實足認爲有逃亡之虞者。 (四) 有事實足認爲有湮滅、僞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本款及前款所謂「有事實足認爲」之標準，應依具體事實，客觀認定之，並應於卷內記明其認定之根據。) (五) 所犯爲**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刑訴法七六)
	一三八　(簡式審判程序之開啓) 通常程序之案件，不論由法院或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如被告所犯爲**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爲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案件，且被告就被訴事實爲有罪之陳述，又無其他不宜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情形時，得於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後，由法院裁定改行獨任審判，進行簡式審判程序。通常程序案件於審判期日，如被告已就被訴事實爲有罪之陳述，法院認符合前述得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要件時，得由審判長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在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此項裁定無須拘於一定形式，爲求簡便，可當庭諭知並記明筆錄即可。 (刑訴法二七三、二七三之一)	一三八　(簡式審判程序之開啓) 通常程序之案件，不論由法院或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如被告所犯爲**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爲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案件，且被告就被訴事實爲有罪之陳述，又無其他不宜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情形時，得於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後，由法院裁定改行獨任審判，進行簡式審判程序。通常程序案件於審判期日，如被告已就被訴事實爲有罪之陳述，法院認符合前述得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要件時，得由審判長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在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此項裁定無須拘於一定形式，爲求簡便，可當庭諭知並記明筆錄即可。 (刑訴法二七三、二七三之一)
	一三九　(不得或不宜爲簡式審判程序)	一三九　(不得或不宜爲簡式審判程序)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刑訴法第二七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謂「不得」爲簡式審判程序者，包括被告所犯爲**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爲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或被告未就被訴事實爲有罪之陳述等情形。另所謂「不宜」爲簡式審判程序者，例如：被告雖就被訴事實爲有罪之陳述，但其自白是否真實，尚有可疑；或被告對於裁判上一罪或數罪併罰之案件，僅就部分案情自白犯罪等情形。案件行簡式審判程序後，若認爲有前述「不得」或「不宜」之情形時，應由原合議庭撤銷原裁定並行通常審判程序。原裁定撤銷後，應更新審判程序，但檢察官、被告對於程序之進行無意見者，宜載明筆錄，此時依刑訴法第二七三條之一第三項但書規定，即無庸更新審判程序。惟如有同法第二九二條第一項之情形，仍應更新審判程序。 (刑訴法二七三之一、二九二)	刑訴法第二七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謂「不得」爲簡式審判程序者，包括被告所犯爲**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爲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或被告未就被訴事實爲有罪之陳述等情形。另所謂「不宜」爲簡式審判程序者，例如：被告雖就被訴事實爲有罪之陳述，但其自白是否真實，尚有可疑；或被告對於裁判上一罪或數罪併罰之案件，僅就部分案情自白犯罪等情形。案件行簡式審判程序後，若認爲有前述「不得」或「不宜」之情形時，應由原合議庭撤銷原裁定並行通常審判程序。原裁定撤銷後，應更新審判程序，但檢察官、被告對於程序之進行無意見者，宜載明筆錄，此時依刑訴法第二七三條之一第三項但書規定，即無庸更新審判程序。惟如有同法第二九二條第一項之情形，仍應更新審判程序。 (刑訴法二七三之一、二九二)
	一六一　(職權上訴與當事人之通知)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上訴審法院，並通知當事人，視爲被告提起上訴。 (刑訴法三四四、三五〇)	一六一　(職權上訴與當事人之通知) 宣告**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之案件，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上訴審法院，並通知當事人，視爲被告提起上訴。 (刑訴法三四四、三五〇)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法院辦理刑事訴訟協商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一　(適用協商程序之要件及協商程序之開啓) 得適用協商程序之案件，以被告所犯爲**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法院爲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係宣告緩刑、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爲限。不論案件原係適用通常、簡式審判或簡易程序，凡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向法院聲請同意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程序。至於檢察官聲請同意	一　(適用協商程序之要件及協商程序之開啓) 得適用協商程序之案件，以被告所犯爲**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法院爲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係宣告緩刑、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爲限。不論案件原係適用通常、簡式審判或簡易程序，凡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向法院聲請同意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程序。至於檢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之方式，以書面或言詞爲之，均無不可；惟若以言詞聲請者，應限於開庭時，例如：移審羈押訊問、勘驗、準備程序或審判期日始得爲之，法院書記官應將聲請意旨記明筆錄。法院當庭爲同意與否之諭知者，應併予記載；若以書面聲請，不論同意與否，法院均應當庭諭知或函知檢察官。 (刑訴法四五五之二第一項、四五五之四第二項)	察官聲請同意之方式，以書面或言詞爲之，均無不可；惟若以言詞聲請者，應限於開庭時，例如：移審羈押訊問、勘驗、準備程序或審判期日始得爲之，法院書記官應將聲請意旨記明筆錄。法院當庭爲同意與否之諭知者，應併予記載；若以書面聲請，不論同意與否，法院均應當庭諭知或函知檢察官。 (刑訴法四五五之二第一項、四五五之四第二項)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	二、下列案件第一審法院應認爲重大刑事案件，適用本注意事項審理之： …… 第二審法院於前開案件經第一審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犯罪手段殘酷，所生損害重大或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引起公眾關注，或經第一審法院院長核定爲重大刑事案件者，及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之內亂罪、外患罪、刑法第一百十六條之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者適用之。第三審法院於前開案件經第二審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宣告無罪而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適用之。	二、下列案件第一審法院應認爲重大刑事案件，適用本注意事項審理之： …… 第二審法院於前開案件經第一審判處**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或犯罪手段殘酷，所生損害重大或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引起公眾關注，或經第一審法院院長核定爲重大刑事案件者，及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之內亂罪、外患罪、刑法第一百十六條之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者適用之。第三審法院於前開案件經第二審判處**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或宣告無罪而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適用之。
	十九、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原審法院應於被告及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送達回證檢齊附卷後二日內，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以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審判，並從速通知當事人如有意見，應逕向該管上級法院陳明。在第二審法院並應檢同第二審判決副知最高法院檢察署。	十九、宣告**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之案件，原審法院應於被告及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送達回證檢齊附卷後二日內，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以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審判，並從速通知當事人如有意見，應逕向該管上級法院陳明。在第二審法院並應檢同第二審判決副知最高法院檢察署。
	二三、上級法院就前點有期徒刑以下刑之部分爲審判時，其宣告之**死刑**或**無期徒刑**部分尚未終結者，得併案審判，如認爲併案審判將使他部分延滯時，得分別審判，其分別審判時，應調閱原卷。	二三、上級法院就前點有期徒刑以下刑之部分爲審判時，其宣告之**甲種無期徒刑**或**乙種無期徒刑**部分尚未終結者，得併案審判，如認爲併案審判將使他部分延滯時，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得分別審判，其分別審判時，應調閱原卷。
	二四、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在未依職權逕送上級法院審判前，當事人或其他得為上訴之人已提起上訴者，應依上訴程序及本注意事項第十八點辦理，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四條第四項、第五項及本注意事項第十九點至前點之規定。	二四、宣告**甲種無期徒刑**或**乙種無期徒刑**之案件，在未依職權逕送上級法院審判前，當事人或其他得為上訴之人已提起上訴者，應依上訴程序及本注意事項第十八點辦理，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四條第四項、第五項及本注意事項第十九點至前點之規定。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最高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應行注意要點	二、刑事科辦理分案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重大刑事案件於收案後，應迅速就程序上先辦理初步審查，凡應調卷證及應補正事項，均限於當日辦畢。遇有律師聲請閱卷，其事務所在台北市轄區內者，一律電話通知即時來院閱卷，其在台北市轄區外者，以電話或限時郵寄，通知於三日內來院閱卷。 （二）重大刑事案件，刑事科審查人員應於電腦登載「重大刑事案件」，傳送刑事科科長。 （三）重大刑事案件應適用本要點提前分案。 （四）凡每週三以前新收之重大刑事案件，應於該週四上午十二點以前將卷宗送交刑事科分案股，並於次週分案期日分庭。週四至週五新收之死刑案件，至遲應於再次一分案期日分庭。如遇停分時，刑事科應專案報請院長核示，是否提前分案。 （五）重大刑事案件應於電腦登載「重大刑案，請提前審結」，並列印於卷面，俾促請承辦法官注意。死刑確定後之再審抗告案件，應提前分案。 （六）原審法院依司法院所訂「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二十二項分批移送上訴時，如前送宣告**死刑**、**無期徒刑**部分尚未審結，應迅速以併案方式，追分原承	二、刑事科辦理分案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重大刑事案件於收案後，應迅速就程序上先辦理初步審查，凡應調卷證及應補正事項，均限於當日辦畢。遇有律師聲請閱卷，其事務所在台北市轄區內者，一律電話通知即時來院閱卷，其在台北市轄區外者，以電話或限時郵寄，通知於三日內來院閱卷。 （二）重大刑事案件，刑事科審查人員應於電腦登載「重大刑事案件」，傳送刑事科科長。 （三）重大刑事案件應適用本要點提前分案。 （四）凡每週三以前新收之重大刑事案件，應於該週四上午十二點以前將卷宗送交刑事科分案股，並於次週分案期日分庭。週四至週五新收之甲種無期徒刑案件，至遲應於再次一分案期日分庭。如遇停分時，刑事科應專案報請院長核示，是否提前分案。 （五）重大刑事案件應於電腦登載「重大刑案，請提前審結」，並列印於卷面，俾促請承辦法官注意。甲種無期徒刑確定後之再審抗告案件，應提前分案。 （六）原審法院依司法院所訂「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二十二項分批移送上訴時，如前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辦股併案審理；如已審結，即查調前卷，依一般分案程序辦理。 （七）原審法院依司法院所訂「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二十五項，檢送本院書記廳之函件，由刑事科併案存查。 （八）重大刑事案件分案後，刑事科應即列表密陳院長核閱，並由研考科列管追蹤考核。	送宣告**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部分尚未審結，應迅速以併案方式，追分原承辦股併案審理；如已審結，即查調前卷，依一般分案程序辦理。 （七）原審法院依司法院所訂「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二十五項，檢送本院書記廳之函件，由刑事科併案存查。 （八）重大刑事案件分案後，刑事科應即列表密陳院長核閱，並由研考科列管追蹤考核。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法院辦理軍事法院移送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三　最高法院管轄之軍事法院移送之第三審上訴案件爲最高軍事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高等軍事法院及其分院宣告**死刑、無期徒刑**之上訴案件。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之案件爲高等軍事法院及其分院宣告有期徒刑之上訴案件。	三　最高法院管轄之軍事法院移送之第三審上訴案件爲最高軍事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高等軍事法院及其分院宣告**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之上訴案件。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之案件爲高等軍事法院及其分院宣告有期徒刑之上訴案件。
	五　除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案件應依職權上訴外，僅被告得向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軍事檢察官、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配偶或被告之軍事機關長官，均無獨立上訴權。	五　除宣告**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案件應依職權上訴外，僅被告得向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軍事檢察官、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配偶或被告之軍事機關長官，均無獨立上訴權。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陸海空軍刑法	第 14 條　（強暴脅迫叛亂罪）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 條　（強暴脅迫叛亂罪）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刑；首謀者，處**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第 15 條　（暴動勾結外力叛亂罪） 以暴動或勾結外力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5 條　（暴動勾結外力叛亂罪） 以暴動或勾結外力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甲種無期徒刑**或**乙種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7 條　（直接利敵罪）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將部隊或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軍用設施、物品交付敵人者。 二、爲敵人從事間諜活動，或幫助敵人之間諜從事活動者。 三、擅打旗號或發送、傳輸電信授意於敵人者。 四、使敵人侵入軍用港口、機場、要塞或其他軍用設施、建築物，或爲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五、強暴、脅迫或恐嚇長官或上官投降敵人者。 六、爲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艦艇、航空器或俘虜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三項之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第 17 條　（直接利敵罪）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甲種無期徒刑**或**乙種無期徒刑**： 一、將部隊或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軍用設施、物品交付敵人者。 二、爲敵人從事間諜活動，或幫助敵人之間諜從事活動者。 三、擅打旗號或發送、傳輸電信授意於敵人者。 四、使敵人侵入軍用港口、機場、要塞或其他軍用設施、建築物，或爲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五、強暴、脅迫或恐嚇長官或上官投降敵人者。 六、爲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艦艇、航空器或俘虜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三項之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第 18 條　（間接利敵罪） 意圖利敵，而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毀壞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軍用設施、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橋樑、燈塔、標記，或以他法妨害軍事交通者。 三、長官率部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四、解散部隊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使部隊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重要軍用物品者。 六、犯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項之罪	第 18 條　（間接利敵罪） 意圖利敵，而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毀壞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軍用設施、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橋樑、燈塔、標記，或以他法妨害軍事交通者。 三、長官率部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四、解散部隊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使部隊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三項之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或其他重要軍用物品者。 六、犯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項之罪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三項之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第 19 條　（補充利敵罪） 以前二條以外之方法供敵人軍事上之利益，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三項之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第 19 條　（補充利敵罪） 以前二條以外之方法供敵人軍事上之利益，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三項之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第 20 條　（洩漏軍事機密罪）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軍事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電磁紀錄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軍事機密於敵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因過失犯第一項前段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戰時犯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0 條　（洩漏軍事機密罪）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軍事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電磁紀錄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軍事機密於敵人者，處**甲種無期徒刑**或**乙種無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因過失犯第一項前段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戰時犯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2 條　（刺探軍事機密罪） 刺探或收集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軍事機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爲敵人刺探或收集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軍事機密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第 22 條　（刺探軍事機密罪） 刺探或收集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軍事機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爲敵人刺探或收集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軍事機密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元以下罰金。	元以下罰金。
	第 24 條　（投敵罪） 投敵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4 條　（投敵罪） 投敵者，處**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6 條　（無故開啓戰端罪） 指揮官無故開啓戰端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26 條　（無故開啓戰端罪） 指揮官無故開啓戰端者，處**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27 條 敵前違抗作戰命令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7 條 敵前違抗作戰命令者，處**甲種無期徒刑**或**乙種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8 條　（遺棄傷病俘虜罪） 戰時有救護、醫療職務之人，無故遺棄傷病軍人或俘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8 條　（遺棄傷病俘虜罪） 戰時有救護、醫療職務之人，無故遺棄傷病軍人或俘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9 條　（未盡維修義務罪） 有維修軍用艦艇、航空器、戰車、砲車、裝甲車、武器、彈藥或其他重要軍用設施、物品職務之人，未盡維修義務，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致乘駕或使用人員陷於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前項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9 條　（未盡維修義務罪） 有維修軍用艦艇、航空器、戰車、砲車、裝甲車、武器、彈藥或其他重要軍用設施、物品職務之人，未盡維修義務，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致乘駕或使用人員陷於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前項人員於死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30 條　（妨害健康罪） 有補給或食勤職務之人，供給部隊有害身體或健康之飲食品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0 條　（妨害健康罪） 有補給或食勤職務之人，供給部隊有害身體或健康之飲食品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1 條　（委棄軍機罪）	第 31 條　（委棄軍機罪）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委棄軍事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電磁紀錄或其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棄置前項物品於敵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戰時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三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棄軍事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電磁紀錄或其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棄置前項物品於敵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戰時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三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32 條　（無故使軍用物品缺乏罪） 有補給或運輸武器、彈藥、糧秣、被服或其他重要軍用物品職務之人，無故使之缺乏或遲誤，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戰時犯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32 條　（無故使軍用物品缺乏罪） 有補給或運輸武器、彈藥、糧秣、被服或其他重要軍用物品職務之人，無故使之缺乏或遲誤，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戰時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34 條　（衛兵哨兵廢弛職務罪） 衛兵、哨兵或其他擔任警戒職務之人，因睡眠、酒醉或其他相類之情形，而廢弛職務，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戰時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戰時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34 條　（衛兵哨兵廢弛職務罪） 衛兵、哨兵或其他擔任警戒職務之人，因睡眠、酒醉或其他相類之情形，而廢弛職務，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戰時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戰時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35 條　（衛兵哨兵擅離勤務所在地罪） 衛兵、哨兵或其他擔任警戒、傳令職務之人，不到或擅離勤務所在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35 條　（衛兵哨兵擅離勤務所在地罪） 衛兵、哨兵或其他擔任警戒、傳令職務之人，不到或擅離勤務所在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因過失犯前項前段之罪，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戰時犯第一項前段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戰時因過失犯第一項前段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前段之罪，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戰時犯第一項前段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戰時因過失犯第一項前段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39 條　（單純逃亡罪） 意圖長期脫免職役而離去或不就職役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於六日內自動歸隊者，減輕其刑。 戰時犯前項前段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9 條　（單純逃亡罪） 意圖長期脫免職役而離去或不就職役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於六日內自動歸隊者，減輕其刑。 戰時犯前項前段之罪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41 條　（攜械逃亡罪） 無故離去或不就職役而攜帶軍用武器、彈藥或其他直接供作戰之軍用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前段之罪，於七十二小時內自首，並繳交所攜帶之物品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繳交所攜帶之物品者，減輕其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41 條　（攜械逃亡罪） 無故離去或不就職役而攜帶軍用武器、彈藥或其他直接供作戰之軍用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戰時犯之者，處**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前段之罪，於七十二小時內自首，並繳交所攜帶之物品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繳交所攜帶之物品者，減輕其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42 條　（擅離部屬罪） 長官擅離部屬、配置地或擅自遷移部隊駐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戰時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 42 條　（擅離部屬罪） 長官擅離部屬、配置地或擅自遷移部隊駐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戰時犯前項之罪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甲種無期徒刑**或**乙種無期徒刑**。
	第 43 條　（遺棄傷病部屬罪） 戰時長官無故遺棄傷病部屬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43 條　（遺棄傷病部屬罪） 戰時長官無故遺棄傷病部屬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44 條　（凌虐部屬罪） 長官凌虐部屬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第 44 條　（凌虐部屬罪） 長官凌虐部屬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上官或資深士兵藉勢或藉端凌虐軍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長官明知軍人犯前二項之罪，而包庇、縱容或不爲舉發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上官或資深士兵藉勢或藉端凌虐軍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長官明知軍人犯前二項之罪，而包庇、縱容或不爲舉發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47 條　（違抗命令罪） 違抗上級機關或長官職權範圍內所下達或發布與軍事有關之命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戰時犯前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戰時因過失未執行第一項之命令，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而命令不須立即執行，行爲人適時且自願履行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47 條　（違抗命令罪） 違抗上級機關或長官職權範圍內所下達或發布與軍事有關之命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戰時犯前項之罪者，處**甲種無期徒刑**或**乙種無期徒刑**。 戰時因過失未執行第一項之命令，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而命令不須立即執行，行爲人適時且自願履行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48 條　（聚眾抗命罪） 聚眾犯前條第一項之罪，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戰時犯前項之罪，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在場助勢之人，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48 條　（聚眾抗命罪） 聚眾犯前條第一項之罪，首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戰時犯前項之罪，首謀者，處**甲種無期徒刑**或**乙種無期徒刑**；在場助勢之人，處**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49 條　（對長官施暴脅迫罪） 對於長官施強暴、脅迫或恐嚇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戰時犯前項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上官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戰時犯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49 條　（對長官施暴脅迫罪） 對於長官施強暴、脅迫或恐嚇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戰時犯前項之罪者，處**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上官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戰時犯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50 條　（聚眾對長官施暴脅迫罪）	第 50 條　（聚眾對長官施暴脅迫罪）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聚眾犯前條第一項之罪，首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戰時犯前項之罪，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下手實施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聚眾犯前條第一項之罪，首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戰時犯前項之罪，首謀者，處**甲種無期徒刑**或**乙種無期徒刑**；下手實施者，處**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53 條　（劫持軍艦軍機罪）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他法劫持軍用艦艇、航空器，或控制其航行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53 條　（劫持軍艦軍機罪）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他法劫持軍用艦艇、航空器，或控制其航行者，處**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58 條　（毀壞直接供作戰軍用設施物品罪） 毀壞軍用機場、港口、坑道、碉堡、要塞、艦艇、航空器、車輛、武器、彈藥、雷達、通信、資訊設備、器材或其他直接供作戰之重要軍用設施、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情節輕微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戰時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犯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第三項前段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戰時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前四項之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第 58 條　（毀壞直接供作戰軍用設施物品罪） 毀壞軍用機場、港口、坑道、碉堡、要塞、艦艇、航空器、車輛、武器、彈藥、雷達、通信、資訊設備、器材或其他直接供作戰之重要軍用設施、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情節輕微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戰時犯第一項之罪者，處**甲種無期徒刑**或**乙種無期徒刑**；犯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第三項前段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戰時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前四項之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第 59 條　（毀壞重要軍用設施物品罪） 毀壞軍用工廠、倉庫、船塢、橋樑、水陸通路、油料、糧秣或製造武器、彈藥之原料或其他重要軍用設施、物品，或致令不	第 59 條　（毀壞重要軍用設施物品罪） 毀壞軍用工廠、倉庫、船塢、橋樑、水陸通路、油料、糧秣或製造武器、彈藥之原料或其他重要軍用設施、物品，或致令不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堪用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情節輕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戰時犯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第三項前段之未遂犯，罰之。 犯前三項之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堪用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情節輕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戰時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第三項前段之未遂犯，罰之。 犯前三項之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第 63 條　（妨害軍事電磁紀錄正確罪） 意圖損害軍事利益，非法輸出、干擾、變更、刪除軍事電磁紀錄，或以他法妨害其正確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戰時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63 條　（妨害軍事電磁紀錄正確罪） 意圖損害軍事利益，非法輸出、干擾、變更、刪除軍事電磁紀錄，或以他法妨害其正確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戰時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64 條　（竊取或侵占械彈罪） 竊取或侵占軍用武器或彈藥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竊取或侵占第一項以外之軍用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一項或第三項之罪，情節輕微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64 條　（竊取或侵占械彈罪） 竊取或侵占軍用武器或彈藥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竊取或侵占第一項以外之軍用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一項或第三項之罪，情節輕微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65 條　（違法製造販賣軍火罪）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軍用武器或彈藥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軍用武器或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65 條　（違法製造販賣軍火罪）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軍用武器或彈藥者，處**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項之罪者，處**甲種無期徒刑**或**乙種無期徒刑**。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軍用武器或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66 條 爲軍事上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處	第 66 條 爲軍事上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處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戰時犯前項前段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前段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軍事上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傳達不實、不為傳達或報告者，依前三項之規定處罰。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生軍上之不利益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戰時犯前項前段之罪者，處**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甲種無期徒刑**或**乙種無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前段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軍事上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傳達不實、不為傳達或報告者，依前三項之規定處罰。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軍事審判法	第 89 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無一定之住所或居所者。 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其他正犯、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第 89 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無一定之住所或居所者。 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其他正犯、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四、所犯為**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第 95 條 軍事檢察官或軍法警察官、軍法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一、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而有逃亡之虞者。 二、在執行或在押中脫逃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但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 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前項拘提，由軍事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	第 95 條 軍事檢察官或軍法警察官、軍法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一、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而有逃亡之虞者。 二、在執行或在押中脫逃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但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 四、所犯為**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不用拘票；由軍法警察官或軍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報告軍事檢察官者爲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軍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軍事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第一百十二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但應即報軍事檢察官。 軍事檢察官、軍法警察官或軍法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拘提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其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	前項拘提，由軍事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軍法警察官或軍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報告軍事檢察官者爲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軍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軍事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第一百十二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但應即報軍事檢察官。 軍事檢察官、軍法警察官或軍法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拘提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其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
	第 102 條 被告經軍事審判官訊問後，認爲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者。 二、有事實足認爲有湮滅、僞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其他正犯、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三、所犯爲**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四、有事實足認非予羈押即有妨害軍事安全之虞者。 軍事審判官爲前項之訊問時，軍事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 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	第 102 條 被告經軍事審判官訊問後，認爲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者。 二、有事實足認爲有湮滅、僞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其他正犯、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三、所犯爲**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四、有事實足認非予羈押即有妨害軍事安全之虞者。 軍事審判官爲前項之訊問時，軍事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 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
	第 181 條 判決經依前條上訴後，由原審軍事法院轉送管轄之上級軍事法院審判。但將官案件之判決及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判決，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送請管轄之上級軍事法院審判，並通知當事人。 宣告**死刑**、**無期徒刑**之上訴判決，原上訴軍事法院應依職權逕送最高法院審判，並通知當事人。 第一項但書及前項情形，視爲被告已提起上訴。 當事人不服最高軍事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或高等軍事法院宣告**死刑**、**無期徒刑**之上訴判決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當事人不服高等軍事法院宣告有期徒刑	第 181 條 判決經依前條上訴後，由原審軍事法院轉送管轄之上級軍事法院審判。但將官案件之判決及宣告**甲種無期徒刑**或**乙種無期徒刑**之判決，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送請管轄之上級軍事法院審判，並通知當事人。 宣告**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之上訴判決，原上訴軍事法院應依職權逕送最高法院審判，並通知當事人。 第一項但書及前項情形，視爲被告已提起上訴。 當事人不服最高軍事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或高等軍事法院宣告**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之上訴判決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之上訴判決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 對於前項高等法院之判決，不得再上訴。 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於戰時及第二百零四條不適用之。	當事人不服高等軍事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之上訴判決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 對於前項高等法院之判決，不得再上訴。 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於戰時及第二百零四條不適用之。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 94 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4 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5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5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6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6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公民投票	第 39 條 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39 條 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法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40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40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少年事件處理法	第 81 條　（假釋之要件） 少年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七年後，有期徒刑逾執行期三分之一後，得予假釋。 少年於本法施行前，已受徒刑之執行者，或在本法施行前受徒刑宣告確定之案件於本法施行後受執行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81 條　（假釋之要件） 少年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乙種無期徒刑**逾七年後，有期徒刑逾執行期三分之一後，得予假釋。 少年於本法施行前，已受徒刑之執行者，或在本法施行前受徒刑宣告確定之案件於本法施行後受執行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政府採購法	第 87 條　（強迫投標廠商違反本意之處罰）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	第 87 條　（強迫投標廠商違反本意之處罰）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

	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 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0 條　（強制採購人員違反本意為採購決定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0 條　（強制採購人員違反本意為採購決定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1 條　（強制採購人員洩密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1 條　（強制採購人員洩密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地	第 78 條　（地方首長停職之情事）	第 78 條　（地方首長停職之情事）

方制度法	直轄市長、縣 (市) 長、鄉 (鎮、市) 長、村 (里) 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鄉 (鎮、市、區) 公所停止其職務 ，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之規定： 一、涉嫌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上之圖利罪者，須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二、涉嫌犯前款以外，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罪者。 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者。 四、依檢肅流氓條例規定被留置者。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停止職務之人員，如經改判無罪時，或依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停止職務之人員，經撤銷通緝或釋放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得准其先行復職。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依法參選，再度當選原公職並就職者，不再適用該項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刑事判決確定，非第七十九條應予解除職務者，於其任期屆滿前，均應准其復職。 直轄市長、縣 (市) 長、鄉 (鎮、市) 長，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非因第一項原因被停職者，於其任期屆滿前，應即准其復職。	直轄市長、縣 (市) 長、鄉 (鎮、市) 長、村 (里) 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鄉 (鎮、市、區) 公所停止其職務 ，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之規定： 一、涉嫌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第一審判處年以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上之圖利罪者，須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二、涉嫌犯前款以外，法定刑為**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上有期徒刑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罪者。 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者。 四、依檢肅流氓條例規定被留置者。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停止職務之人員，如經改判無罪時，或依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停止職務之人員，經撤銷通緝或釋放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得准其先行復職。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依法參選，再度當選原公職並就職者，不再適用該項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刑事判決確定，非第七十九條應予解除職務者，於其任期屆滿前，均應准其復職。 直轄市長、縣 (市) 長、鄉 (鎮、市) 長，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非因第一項原因被停職者，於其任期屆滿前，應即准其復職。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羈押法	第 2 條　（分別羈押（一）） 受**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宣告者，應與其他被告分別羈押。	第 2 條　（分別羈押（一）） 受**甲種無期徒刑**或**乙種無期徒刑**之宣告者，應與其他被告分別羈押。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水利法	第 91 條　(毀損或竊盜水利設備罪) 毀損或竊盜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一條之建造物或器材或其他水利設備者，除限令修復或賠償外，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第 91 條　(毀損或竊盜水利設備罪) 毀損或竊盜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一條之建造物或器材或其他水利設備者，除限令修復或賠償外，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因前項毀損或竊盜、以致釀成災害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重大且危害多數人之生命財產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因前項毀損或竊盜、以致釀成災害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重大且危害多數人之生命財產者，處**甲種無期徒刑**或**乙種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4-1 條 有第九十二條之二至第九十二條之五、第九十三條之二或第九十三條之三規定情形之一，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4-1 條 有第九十二條之二至第九十二條之五、第九十三條之二或第九十三條之三規定情形之一，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藥事法	第 82 條 製造或輸入僞藥或禁藥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82 條 製造或輸入僞藥或禁藥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空氣污染防制法	第 46 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爲之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6 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爲之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水污染防治法	第 34 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所為之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34 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所為之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廢棄物清理法	第 45 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僞造、變造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收費證明標誌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販賣前項收費證明標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 45 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僞造、變造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收費證明標誌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販賣前項收費證明標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毒性化學	第 2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	第 2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物質管理法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或未依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 三、未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登記而擅自運作或未依登記所列事項運作。 四、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爲之命令。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或未依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 三、未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登記而擅自運作或未依登記所列事項運作。 四、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爲之命令。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第 26 條 違反第七條第五項未採取必要措施或不遵行所在地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所爲之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26 條 違反第七條第五項未採取必要措施或不遵行所在地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所爲之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27 條 意圖變更土地使用編定而故意污染土壤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27 條 意圖變更土地使用編定而故意污染土壤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民用航空法	第 100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	第 100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者，處**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甲種無期徒刑**或**乙種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01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危害飛航安全或其設施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航空器或其他設施毀損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01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危害飛航安全或其設施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航空器或其他設施毀損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02 條 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02 條 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05 條 未指定犯人向公務員、民用航空事業或活動團體之人員誣告犯危害飛航安全或設施，或散布危害飛航安全之不實訊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生飛航安全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航空器毀損或人員傷亡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105 條 未指定犯人向公務員、民用航空事業或活動團體之人員誣告犯危害飛航安全或設施，或散布危害飛航安全之不實訊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生飛航安全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航空器毀損或人員傷亡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110 條 製造廠或維修廠之負責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以未經檢驗合格之航空器各項裝備及其零組件從事製造或維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生飛航安全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	第 110 條 製造廠或維修廠之負責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以未經檢驗合格之航空器各項裝備及其零組件從事製造或維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生飛航安全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而致生飛航安全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者，處**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而致生飛航安全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監獄行刑法	第 26-2 條　（外出實施辦法） 受刑人在監執行逾三月，行狀善良，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日間有外出必要者，得報請法務部核准其於日間外出： 一、**無期徒刑**執行逾九年，有期徒刑執行逾四分之一，爲就學或職業訓練者。 二、刑期三年以下，執行逾四分之一，爲從事富有公益價值之工作者。 三、殘餘刑期一月以內或假釋核准後，爲釋放後謀職、就學等之準備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就學、職業訓練之學校、職業訓練機構，由法務部指定之。 受刑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外出： 一、犯脫逃、煙毒、麻醉藥品之罪者。 二、累犯、常業犯。但因過失再犯者，不在此限。 三、撤銷假釋者。 四、有其他犯罪在偵審中或違反檢肅流氓條例在審理中者。 五、有強制工作、感訓處分待執行者。 六、有其他不適宜外出之情事者。 經核准外出之受刑人，外出時無須戒護。但應於指定時間內回監，必要時得向指定處所報到。 受刑人外出期間，違反規定或發現有不符合第一項規定或有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其外出之核准。表現良好者，得依規定予以獎勵。	第 26-2 條　（外出實施辦法） 受刑人在監執行逾三月，行狀善良，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日間有外出必要者，得報請法務部核准其於日間外出： 一、**乙種無期徒刑**執行逾九年，有期徒刑執行逾四分之一，爲就學或職業訓練者。 二、刑期三年以下，執行逾四分之一，爲從事富有公益價值之工作者。 三、殘餘刑期一月以內或假釋核准後，爲釋放後謀職、就學等之準備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就學、職業訓練之學校、職業訓練機構，由法務部指定之。 受刑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外出： 一、犯脫逃、煙毒、麻醉藥品之罪者。 二、累犯、常業犯。但因過失再犯者，不在此限。 三、撤銷假釋者。 四、有其他犯罪在偵審中或違反檢肅流氓條例在審理中者。 五、有強制工作、感訓處分待執行者。 六、有其他不適宜外出之情事者。 經核准外出之受刑人，外出時無須戒護。但應於指定時間內回監，必要時得向指定處所報到。 受刑人外出期間，違反規定或發現有不符合第一項規定或有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受刑人外出，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時間內回監或向指定處所報到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並以脫逃論罪。 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者，得撤銷其外出之核准。表現良好者，得依規定予以獎勵。 受刑人外出，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時間內回監或向指定處所報到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並以脫逃論罪。 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共同管道法	第 24 條 放火或以火藥、蒸氣、電能、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破壞現有人所在之共同管道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24 條 放火或以火藥、蒸氣、電能、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破壞現有人所在之共同管道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26 條 決水浸害現有人所在之共同管道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6 條 決水浸害現有人所在之共同管道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第 2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曾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	第 2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曾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免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四、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五、犯前四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於緩刑期間者。 六、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 七、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 八、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九、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一〇、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一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一二、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免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四、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五、犯前四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於緩刑期間者。 六、受**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 七、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 八、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九、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一〇、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一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一二、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 80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連署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80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連署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81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81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82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	第 82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第 1 條　(適用範圍、私運國幣或銷燬國幣出口罪) 本條例所稱國幣，係指中華民國境內，由中央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所發行之紙幣或硬幣。 在本條例公布前所發行之紙幣或硬幣，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意圖營利，私運銀類、金類或新舊各種硬幣出口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銷燬新舊各種硬幣私運出口者亦同。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 條　(適用範圍、私運國幣或銷燬國幣出口罪) 本條例所稱國幣，係指中華民國境內，由中央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所發行之紙幣或硬幣。 在本條例公布前所發行之紙幣或硬幣，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意圖營利，私運銀類、金類或新舊各種硬幣出口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銷燬新舊各種硬幣私運出口者亦同。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 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僞造、變造幣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擾亂金融，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 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僞造、變造幣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擾亂金融，情節重大者，處**甲種無期徒刑**或**乙種無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懲治走私條例	第 4 條 犯走私罪而持械拒捕或持械拒受檢查，傷害人致死或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 條 犯走私罪而持械拒捕或持械拒受檢查，傷害人致死或重傷者，處**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5 條 犯走私罪而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臺幣五百	第 5 條 犯走私罪而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乙種無**

	萬元以下之罰金： 一、公然爲首，聚眾持械拒捕或持械拒受檢查者。 二、公然爲首，聚眾威脅稽徵關員或其他依法令負責檢查人員者。	**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金： 一、公然爲首，聚眾持械拒捕或持械拒受檢查者。 二、公然爲首，聚眾威脅稽徵關員或其他依法令負責檢查人員者。
	第 10 條 公務員、軍人包庇走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0 條 公務員、軍人包庇走私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 4 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4 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甲種無期徒刑**或**乙種無期徒刑**；處**乙種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5 條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	第 5 條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

	下罰金。	下罰金。
	第 6 條 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第一項方法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第一項方法使人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6 條 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處**乙種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第一項方法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第一項方法使人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2 條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古柯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2 條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古柯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5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四條第二項或第六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犯第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五條、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公務員明知他人犯第四條至第十四條之罪而予以庇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5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四條第二項或第六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甲種無期徒刑**或**乙種無期徒刑**；處**乙種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犯第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五條、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公務員明知他人犯第四條至第十四條之罪而予以庇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殘害	第 2 條　(性質與範圍) 意圖全部或一部消滅某一民族、種族或宗	第 2 條　(性質與範圍) 意圖全部或一部消滅某一民族、種族或宗

人群治罪條例	教之團體，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殘害人群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殺害團體之分子者。 二、使該團體之分子遭受身體上或精神上之嚴重傷害者。 三、以某種生活狀況加於該團體，足以使其全部或一部在形體上歸於消滅者。 四、以強制方法妨害團體分子之生育者。 五、誘掠兒童脫離其所屬之團體者。 六、用其他陰謀方法破壞其團體，足以使其消滅者。 前項之未遂犯罪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教之團體，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殘害人群罪，處**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殺害團體之分子者。 二、使該團體之分子遭受身體上或精神上之嚴重傷害者。 三、以某種生活狀況加於該團體，足以使其全部或一部在形體上歸於消滅者。 四、以強制方法妨害團體分子之生育者。 五、誘掠兒童脫離其所屬之團體者。 六、用其他陰謀方法破壞其團體，足以使其消滅者。 前項之未遂犯罪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3 條　(煽動殘害人群罪) 公然煽動他人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3 條　(煽動殘害人群罪) 公然煽動他人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貪污治罪條例	第 4 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4 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兒童及少年性	第 26 條　（罰則） 犯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	第 26 條　（罰則） 犯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

交易防制條例	**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甲種無期徒刑**或**乙種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第 7 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7 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甲種無期徒刑**或**乙種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8 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枝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	第 8 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枝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所列槍枝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枝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第 15 條 對於辦理兵役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辦理兵役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5 條 對於辦理兵役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辦理兵役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6 條 結夥持械阻撓兵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16 條 結夥持械阻撓兵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17 條 公然聚眾持械反抗兵役推行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 17 條 公然聚眾持械反抗兵役推行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首謀者，處**甲種無期徒刑**或**乙種無期徒刑**。
	第 20 條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20 條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第 24 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發退除給與： 一、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因案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確定者。 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撤職處分者。但因過失或連帶處分而撤職者，不在此限。	第 24 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發退除給與： 一、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因案判處**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確定者。 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撤職處分者。但因過失或連帶處分而撤職者，不在此限。
	第 34 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 一、喪失國籍者及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二、因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之貪污行爲，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 三、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 四、死亡者。	第 34 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 一、喪失國籍者及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二、因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之貪污行爲，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 三、判處**甲種無期徒刑**或**乙種無期徒刑**者。 四、死亡者。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	第 7 條 巡防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刀或槍： 一、巡防機關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爲有受危害之虞時。 二、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爲有受危害之虞時。 三、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遭受危害時。 四、持有凶器有滋事之虞者，經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五、對涉嫌走私、非法入出國或違反其他法律之人員或運輸工具，依法執行緊追、登臨、檢查、搜索、扣押、逮捕或驅離，其抗不遵照或脫逃時。他人	第 7 條 巡防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刀或槍： 一、巡防機關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爲有受危害之虞時。 二、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爲有受危害之虞時。 三、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遭受危害時。 四、持有凶器有滋事之虞者，經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五、對涉嫌走私、非法入出國或違反其他法律之人員或運輸工具，依法執行緊追、登臨、檢查、搜索、扣押、逮捕或驅離，其抗不遵照或脫逃

	助其為上述行為者，亦同。 六、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有事實足認其承載人員，有藉該次航行觸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虞，經命其停止航行、回航，而抗不遵照，為阻止其繼續行駛時。 七、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強制或制止時。 前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併使用砲以外之其他器械。	時。他人助其為上述行為者，亦同。 六、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有事實足認其承載人員，有藉該次航行觸犯**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虞，經命其停止航行、回航，而抗不遵照，為阻止其繼續行駛時。 七、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強制或制止時。 前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併使用砲以外之其他器械。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	第 3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報經查驗合格擅自開工生產爆炸物者。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擅自廢棄處理爆炸物者。	第 3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乙種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報經查驗合格擅自開工生產爆炸物者。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擅自廢棄處理爆炸物者。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第 10 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視。但以二人為限： 一、經司法機關羈押，而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遭遇不可抗拒之重大災變死亡。 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或大陸紅十字會總會人員，為協助前項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處理相關事務，並符合平等互惠原則，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視。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之次數，每年以一次為限；依同項第二款規定申請之次數，以一次為限。	第 10 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視。但以二人為限： 一、經司法機關羈押，而所犯為**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遭遇不可抗拒之重大災變死亡。 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或大陸紅十字會總會人員，為協助前項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處理相關事務，並符合平等互惠原則，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視。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之次數，每年以一次為限；依同項第二款規定申請之次

		數，以一次為限。

<table>
<tr><th colspan="2">現行條文</th><th>擬建議修正條文</th></tr>
<tr><td>法律名稱</td><td>條文內容</td><td>修正內容</td></tr>
<tr><td>行刑累進處遇條例</td><td>第 19 條
累進處遇依受刑人之刑期及級別，定其責任分數如下：
<table><tr><th>類別</th><th>刑名及刑期</th><th>第一級</th><th>第二級</th><th>第三級</th><th>第四級</th></tr><tr><td>一～十五</td><td>略</td><td>略</td><td>略</td><td>略</td><td>略</td></tr><tr><td>十六</td><td>無期徒刑</td><td>六一二分</td><td>五七六分</td><td>五四〇分</td><td>五〇四分</td></tr></table>前項表列責任分數，於少年受刑人減少三分之一計算。
累犯受刑人之責任分數，按第一項表列標準，逐級增加其責任分數三分之一。
撤銷假釋受刑人之責任分數，按第一項表列標準，逐級增加其責任分數二分之一。</td><td>第 19 條
累進處遇依受刑人之刑期及級別，定其責任分數如下：
<table><tr><th>類別</th><th>刑名及刑期</th><th>第一級</th><th>第二級</th><th>第三級</th><th>第四級</th></tr><tr><td>一～十五</td><td>略</td><td>略</td><td>略</td><td>略</td><td>略</td></tr><tr><td>十六</td><td>乙種無期徒刑</td><td>六一二分</td><td>五七六分</td><td>五四〇分</td><td>五〇四分</td></tr></table>前項表列責任分數，於少年受刑人減少三分之一計算。
累犯受刑人之責任分數，按第一項表列標準，逐級增加其責任分數三分之一。
撤銷假釋受刑人之責任分數，按第一項表列標準，逐級增加其責任分數二分之一。</td></tr>
</table>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	第 14 條 在執行中脫逃後又入監者，應依前案殘餘刑期及後案刑期合併計算之刑期定其責任分數。但其中一案為**無期徒刑**者，應依**無期徒刑**定其分數。 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不適用合併計算刑期定責任分數之規定。	第 14 條 在執行中脫逃後又入監者，應依前案殘餘刑期及後案刑期合併計算之刑期定其責任分數。但其中一案為**乙種無期徒刑**者，應依**乙種無期徒刑**定其分數。 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不適用合併計算刑期定責任分數之規定。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外役	第 4 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監督機關就各監獄受	第 4 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監督機關就各監獄受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監條例	刑人中，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者。 二、刑期未滿五年或刑期在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者。**無期徒刑**執行滿八年或**無期徒刑**判決確定前羈押期間逾三年而執行滿七年，累進處遇均進至第一級者。 三、有悛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者。 受刑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肅清煙毒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四款之罪者。 二、累犯者。但因過失再犯罪者不在此限。 三、因犯罪而撤銷假釋者。 四、有強制工作或感訓處分待執行者。 第一項之遴選應參酌受刑人之志願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之。遴選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刑人中，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者。 二、刑期未滿五年或刑期在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者。**乙種無期徒刑**執行滿八年或**乙種無期徒刑**判決確定前羈押期間逾三年而執行滿七年，累進處遇均進至第一級者。 三、有悛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者。 受刑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肅清煙毒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四款之罪者。 二、累犯者。但因過失再犯罪者不在此限。 三、因犯罪而撤銷假釋者。 四、有強制工作或感訓處分待執行者。 第一項之遴選應參酌受刑人之志願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之。遴選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	第 4 條 受刑人返家探視，刑期未滿一年六月之受刑人以每二個月一次，一年六個月至五年未滿受刑人以每三個月一次，五年以上(含**無期徒刑**) 受刑人以每四個月一次為限。 前項返家探視由外役監斟酌實際情形指定期間並由典獄長發給返家探視證明書。	第 4 條 受刑人返家探視，刑期未滿一年六月之受刑人以每二個月一次，一年六個月至五年未滿受刑人以每三個月一次，五年以上(含**乙種無期徒刑**) 受刑人以每四個月一次為限。 前項返家探視由外役監斟酌實際情形指定期間並由典獄長發給返家探視證明書。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	第 3 條 各監獄應就冊列受刑人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核，經初核合格，始得列冊陳報法務部 (如附式三，略) ，初核結果並應告知受刑人；受刑人對初核結果如有不服得提	第 3 條 各監獄應就冊列受刑人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核，經初核合格，始得列冊陳報法務部 (如附式三，略) ，初核結果並應告知受刑人；受刑人對初核結果如有不服得提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辦法	出意見，監獄應一併報法務部覆核。 外役監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有悛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者」，係指無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一、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最近一年內有違反監規紀錄或執行期間違反監規三次以上之情形者。 三、最近三個月內各項成績有減分之紀錄者。 四、**無期徒刑**受刑人其累進處遇第一級責任分數抵銷未逾半者。 五、另案在偵查、審理中者。 六、罹患法定傳染病者。 七、罹患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尿毒症、氣喘病或其他痼疾者。 八、重度肢體傷殘者。 九、觸犯妨害風化罪，未經強制診療者。 一〇、精神或心理異常之情形者。	出意見，監獄應一併報法務部覆核。 外役監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有悛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者」，係指無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一、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最近一年內有違反監規紀錄或執行期間違反監規三次以上之情形者。 三、最近三個月內各項成績有減分之紀錄者。 四、**乙種無期徒刑**受刑人其累進處遇第一級責任分數抵銷未逾半者。 五、另案在偵查、審理中者。 六、罹患法定傳染病者。 七、罹患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尿毒症、氣喘病或其他痼疾者。 八、重度肢體傷殘者。 九、觸犯妨害風化罪，未經強制診療者。 一〇、精神或心理異常之情形者。
	第 7 條 遴選委員會應參酌實際缺額與收容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遴選。 一、按各監獄陳報名冊受刑人積分之多寡，依序排列名次。 二、按名次先後，參酌受刑人志願及各外役監名額，分配至額滿為止。 三、積分相同者，以殘餘刑期較短者優先；殘餘刑期相同時，以距符合得假釋法定刑期之期間較短者優先；其期間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 四、各外役監應派員前往各監獄實地訪視被遴選受刑人，受訪視監獄應備妥被遴選受刑人個案資料，供訪視人員參考，如有不符遴選要件者，應註明原因報部核准後，遴選委員會得依序辦理遞補。 前項積分，應依下列標準，分別核給。 一、陳報次數： (一) 第一次：不予計分。 (二) 第二次：十分。 (三) 第三次以上：二十分。 二、殘餘刑期： (一) 七年以上 (含**無期徒刑**) ：五分。 (二) 五年以上七年未滿：十分。	第 7 條 遴選委員會應參酌實際缺額與收容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遴選。 一、按各監獄陳報名冊受刑人積分之多寡，依序排列名次。 二、按名次先後，參酌受刑人志願及各外役監名額，分配至額滿為止。 三、積分相同者，以殘餘刑期較短者優先；殘餘刑期相同時，以距符合得假釋法定刑期之期間較短者優先；其期間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 四、各外役監應派員前往各監獄實地訪視被遴選受刑人，受訪視監獄應備妥被遴選受刑人個案資料，供訪視人員參考，如有不符遴選要件者，應註明原因報部核准後，遴選委員會得依序辦理遞補。 前項積分，應依下列標準，分別核給。 一、陳報次數： (一) 第一次：不予計分。 (二) 第二次：十分。 (三) 第三次以上：二十分。 二、殘餘刑期： (一) 七年以上 (含**乙種無期徒刑**) ：五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三)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二十分。 (四)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三十分。 (五)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四十分。 (六) 一年未滿：五十分。 三、距符合得假釋法定刑期之期間： (一) 五年以上：五分。 (二)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十分。 (三)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二十分。 (四)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三十分。 (五) 六月以上一年未滿：四十分。 (六) 六月未滿：五十分。	分。 (二) 五年以上七年未滿：十分。 (三)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二十分。 (四)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三十分。 (五)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四十分。 (六) 一年未滿：五十分。 三、距符合得假釋法定刑期之期間： (一) 五年以上：五分。 (二)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十分。 (三)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二十分。 (四)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三十分。 (五) 六月以上一年未滿：四十分。 (六) 六月未滿：五十分。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受刑人特別獎賞辦法	第 3 條 受刑人有監獄行刑法第七十四條各款行爲之一，如給予返家探視或與配偶及直系血親在指定處所及期間內同住之獎勵者，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累進處遇晉至三級以上，有期徒刑執行逾三分之一，**無期徒刑**執行逾七年，且最近二年內無違規紀錄之受刑人，得給予與配偶及直系血親在指定處所同住之獎勵，每次不得超過三日。 二、累進處遇晉至二級以上，有期徒刑執行逾三分之二，且最近二年內無違規紀錄之受刑人，得給予返家探視之獎勵，每次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但不包括在途時間，在途時間由典獄長斟酌受刑人返家探視路程決定，並告知受刑人。 三、刑期未滿一年、拘役或易服勞役執行期間無違規紀錄之受刑人，得給予返家探視或與配偶及直系血親在指定處所同住之獎勵，給予返家探視每次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但不包括在途時間，在途時間由典獄長斟酌受刑人返家探視路程決定，並告知受刑人，給予與配偶或直系血親同住每次不	第 3 條 受刑人有監獄行刑法第七十四條各款行爲之一，如給予返家探視或與配偶及直系血親在指定處所及期間內同住之獎勵者，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累進處遇晉至三級以上，有期徒刑執行逾三分之一，**乙種無期徒刑**執行逾七年，且最近二年內無違規紀錄之受刑人，得給予與配偶及直系血親在指定處所同住之獎勵，每次不得超過三日。 二、累進處遇晉至二級以上，有期徒刑執行逾三分之二，且最近二年內無違規紀錄之受刑人，得給予返家探視之獎勵，每次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但不包括在途時間，在途時間由典獄長斟酌受刑人返家探視路程決定，並告知受刑人。 三、刑期未滿一年、拘役或易服勞役執行期間無違規紀錄之受刑人，得給予返家探視或與配偶及直系血親在指定處所同住之獎勵，給予返家探視每次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但不包括在途時間，在途時間由典獄長斟酌受刑人返家探視路程決定，並告知受刑人，給予與配偶或直系血親同住每次不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得超過三日。	得超過三日。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	第 2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所稱行狀善良，指受刑人執行中無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及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無期徒刑**累進處遇進至第一級，該級責任分數抵銷逾三分之二，且最近三年內未違背紀律者。 二、有期徒刑刑期三年以上，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該級責任分數抵銷逾三分之二，且最近一年內未違背紀律者。 三、刑期三年未滿，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且最近六個月內未違背紀律者。 前項各款，不含二以上刑期及數罪併罰者。	第 2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所稱行狀善良，指受刑人執行中無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及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乙種無期徒刑**累進處遇進至第一級，該級責任分數抵銷逾三分之二，且最近三年內未違背紀律者。 二、有期徒刑刑期三年以上，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該級責任分數抵銷逾三分之二，且最近一年內未違背紀律者。 三、刑期三年未滿，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且最近六個月內未違背紀律者。 前項各款，不含二以上刑期及數罪併罰者。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少年矯正學校學生累進處遇分數核給辦	第 19 條 受徒刑執行之學生有悛悔實據並符合下列之情形者，應速報請假釋，經法務部核准後，得許假釋出校，假釋期間並應交付保護管束： 一、**無期徒刑**逾七年，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 二、已進入第一級。 三、最近三個月成績，輔導分數應在四分以上，操行分數應在三分以上，學習分數應在二分以上。 受徒刑執行之學生如有悛悔實據並符合下列之情形者，得報請假釋，經法務部核准後得許假釋出校，假釋期間並應交付保護管束： 一、**無期徒刑**逾七年，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	第 19 條 受徒刑執行之學生有悛悔實據並符合下列之情形者，應速報請假釋，經法務部核准後，得許假釋出校，假釋期間並應交付保護管束： 一、**乙種無期徒刑**逾七年，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 二、已進入第一級。 三、最近三個月成績，輔導分數應在四分以上，操行分數應在三分以上，學習分數應在二分以上。 受徒刑執行之學生如有悛悔實據並符合下列之情形者，得報請假釋，經法務部核准後得許假釋出校，假釋期間並應交付保護管束： 一、**乙種無期徒刑**逾七年，有期徒刑逾三

法	二、進入第二級。 三、最近三個月成績，輔導分數應在四分以上，操行分數應在三分以上，學習分數應在二分以上。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一款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個月者，不得報請假釋。	分之一。 二、進入第二級。 三、最近三個月成績，輔導分數應在四分以上，操行分數應在三分以上，學習分數應在二分以上。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一款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個月者，不得報請假釋。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請發警察獎章案件辦理要點	第三點 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請發警察獎章者，以符合左列標準之一者爲限： 一　鎮壓暴動或處理重大治安事件，因而消弭禍患者。 二　破獲叛亂組織，查獲其武器、電台，有關文件或人犯者。 三　查獲匪諜與犯內亂外患或重大擾亂金融等罪人犯者。 四　緝獲法定本刑爲**死刑**、**無期徒刑**之刑事被告或脫逃人犯居於首功者。 五　冒險犯難，捕獲持有軍器、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之重要人犯居於首功者。 六　擔任聯合警衛或特種安全警衛，有特殊顯著成果者。 七　搶救重大災害，奮不顧身，著有功績者。 八　其他對警政有重大貢獻，確應發給警察獎章，以資激勵者。	第三點 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請發警察獎章者，以符合左列標準之一者爲限： 一　鎮壓暴動或處理重大治安事件，因而消弭禍患者。 二　破獲叛亂組織，查獲其武器、電台，有關文件或人犯者。 三　查獲匪諜與犯內亂外患或重大擾亂金融等罪人犯者。 四　緝獲法定本刑爲**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之刑事被告或脫逃人犯居於首功者。 五　冒險犯難，捕獲持有軍器、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之重要人犯居於首功者。 六　擔任聯合警衛或特種安全警衛，有特殊顯著成果者。 七　搶救重大災害，奮不顧身，著有功績者。 八　其他對警政有重大貢獻，確應發給警察獎章，以資激勵者。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	一四 數罪併罰所宣告之刑爲**無期徒刑**以下之刑，其中有得假釋者，有不得假釋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原宣告刑中有不得假釋之罪爲**無期徒刑**者，不得辦理假釋。 (二) 原宣告刑人得假釋之罪爲**無期徒刑**，不得假釋之罪爲有期徒刑，不得假釋之罪全部執行完畢，得假釋之罪	一四 數罪併罰所宣告之刑爲**乙種無期徒刑**以下之刑，其中有得假釋者，有不得假釋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原宣告刑人得假釋之罪爲乙種無期徒刑，不得假釋之罪爲有期徒刑，不得假釋之罪全部執行完畢，得假釋之罪執行達法定假釋條件者，得辦理假釋。

項	執行達法定假釋條件者，得辦理假釋。 (三) 得假釋之罪與不得假釋之罪原宣告刑均爲有期徒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後，應按原宣告刑之比率計算，其不得假釋之罪刑全部執行完畢，得假釋之罪執行達法定假釋條件者，得辦理假釋。 (四) 受刑人受多數有期徒刑之宣告，裁定其執行刑並經縮短刑期者，於辦理假釋時應執行之刑期，依下列公式計算：(略)	(二) 得假釋之罪與不得假釋之罪原宣告刑均爲有期徒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後，應按原宣告刑之比率計算，其不得假釋之罪刑全部執行完畢，得假釋之罪執行達法定假釋條件者，得辦理假釋。 (三) 受刑人受多數有期徒刑之宣告，裁定其執行刑並經縮短刑期者，於辦理假釋時應執行之刑期，依下列公式計算：(略)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法院辦理修正刑事訴訟法關於停止羈押及再執行羈押注意要點	一三 被告所犯爲**死刑**、**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因保外治療而停止羈押者，如其停止羈押之原因已消滅，法院斟酌一切情狀，認仍有予以羈押之必要時，得命再執行羈押。所謂「停止羈押之原因已消滅」，指據以聲請保外治療之疾病已經痊癒，或雖未痊癒，但病況改善，已無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之情形而言。	一三 被告所犯爲**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因保外治療而停止羈押者，如其停止羈押之原因已消滅，法院斟酌一切情狀，認仍有予以羈押之必要時，得命再執行羈押。所謂「停止羈押之原因已消滅」，指據以聲請保外治療之疾病已經痊癒，或雖未痊癒，但病況改善，已無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之情形而言。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	第 11 條 查緝毒品人員，依下列規定獎勵之： 一、記大功： (一) 查獲第一級毒品三公斤以上、第二級毒品二十公斤以上或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五十公斤以上，或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古柯、大麻三百株以上者。 (二) 查獲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製造工廠者。 (三) 緝獲毒品犯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死刑**	第 11 條 查緝毒品人員，依下列規定獎勵之： 一、記大功： (一) 查獲第一級毒品三公斤以上、第二級毒品二十公斤以上或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五十公斤以上，或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古柯、大麻三百株以上者。 (二) 查獲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製造工廠者。 (三) 緝獲毒品犯經第一審法院判處**甲種**

	或**無期徒刑**者。 二、記功： (一) 查獲第一級毒品一公斤以上、第二級毒品五公斤以上、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三十公斤以上，或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古柯、大麻一百株以上者。 (二) 查獲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製造工廠，未達生產階段者。 (三) 緝獲毒品犯罪嫌疑人經第一審法院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三、嘉獎：查獲毒品案件，未達前二款規定者。 查獲毒品案件，績效卓著，有特別貢獻者，得由各查獲機關，依有關法令請頒勳、獎章獎勵之。	**無期徒刑**或**乙種無期徒刑**者。 二、記功： (一) 查獲第一級毒品一公斤以上、第二級毒品五公斤以上、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三十公斤以上，或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古柯、大麻一百株以上者。 (二) 查獲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製造工廠，未達生產階段者。 (三) 緝獲毒品犯罪嫌疑人經第一審法院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三、嘉獎：查獲毒品案件，未達前二款規定者。 查獲毒品案件，績效卓著，有特別貢獻者，得由各查獲機關，依有關法令請頒勳、獎章獎勵之。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地方制度法	第 78 條　（地方首長停職之情事） 直轄市長、縣 (市) 長、鄉 (鎮、市) 長、村 (里) 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鄉 (鎮、市、區) 公所停止其職務，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之規定： 一、涉嫌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上之圖利罪者，須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二、涉嫌犯前款以外，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罪者。 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者。 四、依檢肅流氓條例規定被留置者。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停止職務之人員，如經改判無罪時，或依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停止職務之人員，經撤銷通緝或釋放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得准其先行復職。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依法參選，再度當選原公職並就職者，不再適用該項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刑事判決確定，非第七十九條應予解除職務者，於其任期屆滿前，均應准其復職。	第 78 條　（地方首長停職之情事） 直轄市長、縣 (市) 長、鄉 (鎮、市) 長、村 (里) 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鄉 (鎮、市、區) 公所停止其職務，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之規定： 一、涉嫌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第一審判處年以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上之圖利罪者，須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二、涉嫌犯前款以外，法定刑為**甲種無期徒刑**、**乙種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上有期徒刑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罪者。 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者。 四、依檢肅流氓條例規定被留置者。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停止職務之人員，如經改判無罪時，或依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停止職務之人員，經撤銷通緝或釋放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得准其先行復職。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依法參選，再度當選原公職並就職者，不再適用該項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刑事判決確定，非第七十九條應予解除職務者，於其任期屆滿前，均應准其復職。

	直轄市長、縣 (市) 長、鄉 (鎮、市) 長，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非因第一項原因被停職者，於其任期屆滿前，應即准其復職。	直轄市長、縣 (市) 長、鄉 (鎮、市) 長，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非因第一項原因被停職者，於其任期屆滿前，應即准其復職。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戶籍法	第 39 條　（無人承領之受刑人死亡登記之申請） 被執行**死刑**或在監獄、看守所及其他收容機構內死亡，而無人承領者，由各該監獄、看守所或其他收容機構通知其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為死亡登記。	第 39 條　（無人承領之受刑人死亡登記之申請） 因執行**甲種無期徒刑**或在監獄、看守所及其他收容機構內死亡，而無人承領者，由各該監獄、看守所或其他收容機構通知其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為死亡登記。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公教人員保險法	第 20 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給付： 一、犯罪被執行**死刑**者。 二、因戰爭致成死亡或殘廢者。	建議刪除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	第 95 條 執行**死刑**，應通知其親屬。	建議刪除
	第 96 條 監獄對於執行**死刑**之受刑人，應編製其名籍及身分簿。	建議刪除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軍人公墓管理規則	第 9 條 第六條、第七條之軍人死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一、判處**死刑**者。 二、在監死亡者。 三、逃亡中死亡者。	第 9 條 第六條、第七條之軍人死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一、在監死亡者。 二、逃亡中死亡者。 三、自殺死亡者。但自殺原因純正，經撫

	四、自殺死亡者。但自殺原因純正，經撫卹有案者，不在此限。 五、有玷軍人榮譽致死者。	卹有案者，不在此限。 四、有玷軍人榮譽致死者。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解送人犯辦法	第 5 條 解送人犯在二名以下者，派解送員警二人，三名以上者，每增加人犯二名，得加派員警一人。**死刑**或特別重要人犯應單獨解送，必要時並得酌量增派員警。長途解送前應經醫務人員詳爲檢查其身體有無異狀，必要時得施以戒具。 夜間或長途解送人犯，應指派當日未服勤或體格強壯之員警擔任之。解送人犯二人時應派員警三人，人犯在三人以上者，應酌量增派員警。 解送途中發生困難時，得請求當地憲警機關協助，被請求者，不得拒絕。	第 5 條 解送人犯在二名以下者，派解送員警二人，三名以上者，每增加人犯二名，得加派員警一人。**甲種無期徒刑**或特別重要人犯應單獨解送，必要時並得酌量增派員警。長途解送前應經醫務人員詳爲檢查其身體有無異狀，必要時得施以戒具。 夜間或長途解送人犯，應指派當日未服勤或體格強壯之員警擔任之。解送人犯二人時應派員警三人，人犯在三人以上者，應酌量增派員警。 解送途中發生困難時，得請求當地憲警機關協助，被請求者，不得拒絕。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軍人保險條例	第 18 條　(給付之消極要件) 被保險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給付： 一、參加保險未滿三十年無故停繳保險費者。 二、非因作戰或因公而自殺致死或成殘廢者。 三、犯罪被執行**死刑**者。 四、犯叛亂罪，經判決確定者。 前項各款人員，除經判決確定沒收財產，或在保期間曾領取殘廢給付者外，被保險人本人或受益人，得申請無息退還其自付部分保險費。	第 18 條　(給付之消極要件) 被保險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給付： 一、參加保險未滿三十年無故停繳保險費者。 二、非因作戰或因公而自殺致死或成殘廢者。 三、犯罪被判處**甲種無期徒刑**者。 四、犯叛亂罪，經判決確定者。 前項各款人員，除經判決確定沒收財產，或在保期間曾領取殘廢給付者外，被保險人本人或受益人，得申請無息退還其自付部分保險費。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替代役實施條	第 46 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給付：	建議刪除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例	一、犯罪被執行**死刑**者。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人體器官組織細胞輸入輸出管理辦法	第 4 條 **死刑**犯捐贈之器官、組織、細胞，不得申請輸入或輸出。	建議刪除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一百四十三　(死刑執行之審核) 諭知**死刑**之確定判決，經法務部核准執行之命令到達後，執行檢察官應即詳閱全卷，如發見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三日內報請法務部再加審核。(刑訴法四六一)	建議刪除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法院組織法	第 105 條第 1 項 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第 105 條第 1 項** 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但死刑判決應以合議庭法官一致決為之。

※建議刪除法規：
執行死刑規則

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
審核執行死刑案件注意要點

附錄三：死刑的資格與真實的分歧*

II.麻州建議

A. 概論

在 2003 年 9 月，新選出的麻州州長米提羅米（Mitt Romney）召集藍勳帶專家小組來草擬一套最好的運作模式，爲了在他的州裡適用一套新的死刑體系[98]。在那時羅米（Romney）的提案中，麻州過去一直無有效的死刑法律自從最高法院廢棄之前 1984 的法律，[99]且已經超過 50 年沒有一個犯人被處決。[100]羅米（Romney），一位共和黨人在傳統的民主黨州裡贏得選舉，瞭解到聘請州長委員會做爲達成讓死刑在麻州恢復之競選承諾的重要步驟。

當然，並不是只有麻州在千禧年的早期幾年中，實施從陪審名單中挑選陪審員，以研究死刑的運作。然而，這也讓問題從各種不同的歷史角度來呈現，比其它許多州用留心的態度而爲死刑的研究。例如，伊利諾州已經幾十年是死刑州且處決 20 人，自從在 1976 年卡內基訴喬治亞（*Gregg v. Georgia*）案重新被認定是死刑州。伊利諾曾經非常著名地從死刑的爭議中釋放了 13 名死刑囚犯，當他們無罪的證據是十分明確的。[101]伊利諾州州長喬治雷恩（George Ryan）回應這些的爭論，在他的州裡暫停死刑的處決，也讓委員會去深入的討論現存

---

* 本文係出自美國印第安那法學評論第 80 期第 1 冊第 131 頁始之節錄中譯版，譯者爲陳匡正（現爲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城校區法律科學博士生）。

98 州長的死刑諮詢委員會報告（Governor's Council Report），*supra* note 5, at 3. 委員會的報告並是機械地死刑法條。它使用一些不完全的建議來撰寫而不是完全的，而內文的規則是前後一致的且這些規則可被用於運作死刑案件的審判。結合這些建議到法條中之程序，在寫作本文的同時也在持續的進行。

99 麻州州民訴庫倫克魯茲（Commonwealth v. Colon-Cruz）案, 470 N.E.2d 116 (Mass. 1984).

100 最後一個在麻州被處決的案例是發生於 1947 年。請參照，Facts about the Death Penalty in Massachusetts, available at *http://www.mass.gov/doc/factsdp.htm*. (last visited December 28, 2004).

101 請參照州長喬治雷恩的減刑宣告（Illinois Commission Report），January 11, 2003, available at *http://www.law.northwestern.edu/depts/clinic/wrongful/RyanSpeech.htm*. (last visited December 28, 2004) [在此之後稱「雷恩減刑宣告（Ryan Commutation Announcement）」]。

制度應有問題的發展。[102]委員會已經完全超過 100 種以上的建議，以改善伊利諾州的死刑制度[103]且雷恩（Ryan）州長在 2003 年初期，離開州長職務時，特赦或減刑超過 160 名在伊利諾州被判死刑者。[104]

因此，麻州計劃是不同於那些正在進行死刑的伊利諾州及其他現行進行的死刑州。當那些州已經嘗試從無罪或不該得到腐蝕的責難，以營救它們死刑的執行，麻州計劃目標是增加麻州成爲 38 州之列與聯邦制度，其允許在某些殺人案件得科處死刑。在此情況下，麻州計劃的文件在表面上似乎像一台行進緩慢的汽車，在廣泛地接受死刑中駛離。[105]

須留心增強對死刑計劃之全國性懷疑的氣氛，而產生這樣的結果，州長羅米賦予委員會的責任是創建死刑的法律，並進可能的確保只有得判死刑的謀殺，才能被判有罪且只有「最惡中的至惡（worst of the worst）」才得被判死刑。[106]羅米清楚地對委員會說明，他比較關心程序的要件勝過於實質條文之適用；因此他指示委員會說它的工作是受歡迎的，甚至於它指引一個體系讓只有少數人會被判死刑。[107]

在幾個月的調查、商談及起草，委員會想出 10 個建議而委員會對在美國科處死刑，列出最大的障礙。在一宣佈委員會的報告時，羅米（Romney）州長認爲他有自信地有充足的防衛措施所爲的建議，他更用自己的生命爲賭注以擔保建議體系的可靠性。州長辦公室正在研讀委員會之建議中，且爲了確保每一個建議能結合到法案裡並送到州議會。[108]

許多委員會之提議已廣泛的受到輿論的注意且積極的受到學術界與實務界的支持。例如，第六個建議是最具爭議的委員會建議，其主張若缺乏物理證據

---

[102] 伊利諾州委員會報告（Illinois Commission Report），*supra* note 7, at 14.
[103] *Id.*
[104] 請參照雷恩減刑宣告（Ryan Commutation Announcement），*supra* note 81.
[105] 請參照法蘭克林 E. 奇林（Franklin E. Zimring），麻州委員會報告的特徵與真意，*supra* 完整版列舉 at 115（引用刑事司法統計冊 2002 年版，at 圖表 6.76 (顯示出全國性犯人處決數的下降，從 1999 年最高的 98 例開始)）。
[106] 州長的死刑諮詢委員會報告（Governor's Council Report），*supra* note 5, at 4.
[107] 與威廉 J. 梅鍺（William J. Meade）在座談會之對話，麻州州長辦公室首席法律副顧問 (September 10, 2004).
[108] *Id.*

來強烈的證明被告之罪行，死刑之被告不應被判死刑。[109]其他的規定則建立一個限縮判決死刑的因素及指引，以提供符合死刑辯護資格的律師適用於判刑階段的量刑斟酌之方法及指引。爲分開的死刑審判所設計之新程序，特別的陪審團被訓練在不可靠的人證、明確的科學證據證明被告的犯行、較重的舉證責任在定罪的階段爲證明、賦予權力給初審及上訴法院來廢棄任何死刑的判決，及創造一個永久的委員會去審查無罪的請求或錯誤。[110]

B.分開的審判與宣告死刑資格的失敗

這是那其中第四個的建議，而本論文是最接近原文的記載。那個建議的全文描述如下：

在死刑審判之有罪─無罪階段的最後程序，若被告是得判死刑的謀殺行爲，被告應有權利在定罪階段選擇新的陪審團。假如被告行使這樣的權利，則被告應放棄剩餘的關於有罪或拖延疑慮之爭辯，且在定罪階段不應被允許提出這樣的爭論。在定罪階段之一開始，若新的陪審團被挑選出來，檢察官應被允許出示給新陪審團另外可被允許之證據，以合理的通知新陪審團有關犯罪事實及要件，包括……，而它們被原來的陪審團在有罪╲無罪階段所發現，且允許新陪審團適當的決定那些被提供之事實，以決定其罪刑。新陪審團可能被原來陪審團在有罪╲無罪階段所引導之得判死刑謀殺犯罪要件所導引，但要建立在超過合理懷疑之上，但其他任何被檢察官在定罪階段，用引誘所得到之事實，而這些事實不可作爲對得判死刑的謀殺行爲之基本判決證據，這些檢察官用引誘取得之事實，不能建立在超過合理懷疑之基礎上。新的陪審團不應在有罪╲無罪階段審判時，被告知到底被告在與他的罪行在提出質疑[111]。

基本上，麻州報告允許被告爲策略的選擇，而在此狀況下，他要是被判決死刑。他可選擇單一的陪審團來考量有罪或無罪的難題與處罰，在判決之後固

[109] 州長的死刑諮詢委員會報告（Governor’s Council Report），*supra* note 5, at 20-21.
[110] *Id.* at 5.
[111] *Id.* at 17-18.

定的陪審團於有罪階段中，也讓被告有希望跟他們爭論在他們有罪判決中，所剩下的疑慮。兩者擇一的，被告也可能在被判死刑的犯罪裡，可以爲選擇於有罪階段中決定，也就是陪審團的同情心是不會跟著他的，且擁有一個分開又從陪審名單中挑選陪審員並在此案中決定適當的處罰。

C.麻州方法的批評

無疑的，麻州的建議是一個針對全國性的現行死刑運作的改進方案。今天，沒有任何一州的死刑法律計劃是幻想從陪審名單中挑選陪審員，所選出分開的陪審團，是針對原被起訴的死刑被告來決定有罪或無罪及刑責。[112]雖然對於這類實際上事實分開的審判有明確的呼籲，但自從於卡內基案時，[113]尚未有任何州已經適當的實施此計劃。當然，原來陳述的理由通常是經費的因素。[114]麻州的建議產生兩個符合死刑陪審團的恐怖，在此情況下，被告會選擇第二個陪審團以裁決處罰的難題。所得出的困難、成本、時間之問題，都與從陪審名單中挑選陪審員成爲單一的陪審團有關，這是不驚訝地因爲當在兩個階段中，許多州都標準地聘任單一陪審團爲開庭及行爲。

從辯護的角度來看，建議麻州死刑系統的優點是充足的。被最高法院所仰賴在分開審判以做爲一個限制大量不合適的武斷[115]。當在分開的審查中之短暫有罪的距離及刑責裁決疏緩了一些被告的壓力在選擇兩者之爭論在他的罪行或

---

112 作者們可以發現到沒有法律能夠明確地被授權，只有需求兩個分開的陪審團以進行兩個分開的死刑審判階段。這確實反映出欲將行政、立法機關及美國最高法院分離的認識，也就是具備死刑陪審團資格偏好在州的有罪—無罪審判階段。然而，所有的州允許爲了將……列入陪審員名單而爲分開的陪審團，若一個案件被推翻並因判刑錯誤在尋求上訴。因此，這不能被說是許多州真實地反對分開的陪審團爲了滿足這樣的判罪政策，以要求完成新的審判——同樣有罪、無罪及處罰階段——爲了翻轉在訴訟上的各種錯誤。什麼可被包括，最後當那個程序的權宜之計有益於州，則州不會反對分開的審判。

113 請參照瑪莉奧本哈柏德三世（Maury Albon Hubbard III），附註，洛克哈特訴麥克克利：*符合死刑資格的陪審團在分開的死刑審判的有罪階段是合憲的*，66 N.C.L.REV. 183, 197 (1987)（主張符合死刑資格使陪審團太過於判罪—傾向以致於它可以誘使檢察官於死刑案件中尋求之，他們並不會如此），克勞迪亞 L. 客萬等著，*符合死刑資格之陪審團對判刑傾向之效果及品質之研究*，8 Law & Hum. Behav. (1984)（敘述讓陪審團更傾向判處符合死刑資格的方式）。

114 我們所說「陳述」的原因是因爲我們相信這個符合死刑資格的陪審團判罪——傾向之事實，是爲使用單一陪審團所爲之強烈刺激。請見哈柏德（Hubbard），*supra* note 94.

115 卡內基訴喬治亞（Gregg v. Georgia）案（認爲分開的審判是「可能」比一個一元的死刑制度，更會限制濫用的結果）。

他有價值的死刑，但它確實地未移除這樣的壓力。一名被告當他知道其減輕的案例主要地將根據可接受的罪責且悔意來判決，例如，他可能會感到很大的壓力而不會精力旺盛地測驗州的謀殺案件，因爲害怕會在判刑階段損害他的資格來主張他誠摯的悔意。同樣地，一名被告他在有罪階段強力的主張他的無罪，現在可能會覺得主張悔意及罪責在判刑階段將只會激怒陪審員，當陪審員在開始時已經聽到他與犯罪無關之爭辯。在死刑審判中，存在的單一陪審團能解決這兩個問題使得大量的策略選擇是不切實際的且分開的審判可能會提供。

這樣哈伯森式的選擇是全部但被麻州建議所減低。例如，若被告希望在他的謀殺審判中站出來受審且特性錯誤的請求、最少參與，或其他任何對得判死刑謀殺罪責之辯護。若他無法成功地讓陪審團確信他沒有犯下謀殺罪或無法斷言有參與犯罪，他也可能與同一陪審團進行訴訟到定罪階段或可能選擇從陪審名單中挑選其他與他立場一致的陪審員。若他選擇在第二組陪審團之前繼續進行訴訟，這樣一組陪審團可能將採取他以前無罪的主張，如此在理論上可能會根據可接受之罪責或悔意，而傾向於採取減輕其刑。相反的被告可能綜合的認爲，其已經在陪審團的心中爲真實無罪的可能性，與同一組陪審團進行判決及一部分根據拖延的疑慮爲進行減輕刑案。

這個選擇是諮詢他的律師後，由被告本身做成。而不是由法院專制地及擅自是對被告爲不公正的，若非由陪審團名單挑選的第二組陪審團的幫助[116]。如同我們如下的討論，不同事實情況可能諮詢或對抗在特定案件中，挑選出的第二組陪審團，這個方法將不會被事先預見或被外面的觀察者預見。在此內容中，決定什麼策略的根據是那種是最具可能的優勢，只有明確地授予被告及他的律師。

因此在這些方法中，麻州法律是充分對現行死刑運作的改進。事實上，我們對計劃的批評是它改變的太多。基本上我們用它來解決問題，這是全部安靜

[116] 請參照洛克哈特訴麥克克利（Lockhart v. McCree）案, 476 U.S. 162, 181 (1986)（「其他州所確認的利益以支持一元的陪審團是可能的，至少在一些案子上，被告會受益於有罪階段之陪審團的「剩餘的疑慮」之證據呈現在判刑階段之審判中」。）

的——對那個符合死刑資格。如同我們在下一節討論，我們相信一個真實分開的審判的條文是被洛克哈特訴麥克克利案不當傷害及如此增加死刑之公平性。

D.可能的解決方案

談到死刑的資格的使用，它一直被批評，甚至在最高法院限縮死刑的運作於*懷特斯波（Witherspoon）*案，評論者已經注意到失去什麼，當那些有顧忌者反對死刑的科處已經被免除從死刑陪審團的服務。在這部分，我們討論對一些已經產生對現行死刑資格運作的替代方案，包括最後也沒攻擊這個介於公平與效率的平衡與我們建議來修改麻州的建議。

1.沒有死刑的資格（道格拉斯 (Douglas) 方法）

在*懷特斯波訴伊利諾（Witherspoon v. Illinois）*案，大法官威廉 O.道格拉斯（Justice William O. Douglas）在法院判決的共同意見書中，認爲表現出顧忌反對死刑的科處不會只爲那個原因，而在死刑審判中被移除此服務。然而，大法官道格拉斯已經讓法院更爲進步且會整體地排除死刑：一個公平跨越階段的社會可能創造一個陪審團以科處死刑，若罪行被發現；或它會創造出一組陪審團完全無法科處死刑。社群意識是不同的，其中之一是對死刑的態度。假如一個獨特的社群完全反對死刑，它完全無法考量科處或不科處死刑。陪審團代表社群意識，其會依據州法去做許多事情：它會藉由建議的仁慈來避免死刑或在發現最少辯護的罪行來避免它。在這樣的例子中，爲何不應以一個可控制的仁慈原則之社群的利益爲藉口？爲何他的命運完全被委託予陪審團所辯解，且是對死刑有熱情的或未決定它要如何量刑; 而依賴著陪審團對特定案件的感受？

我看到沒有憲法上的理由去排除那些反對死刑者; 他們沒有施加死刑在被告。排除他們意味著陪審團是死刑的主角或後天的考慮它。那導致有系統地排除符合死刑資格的團體且剝奪跨階段社群的控訴爲了在他的罪行與處罰做出選擇。[117]

[117] 懷特斯波訴伊利諾（Witherspoon v. Illinois）案, 391 U.S. 510, 528（由大法官道格拉斯(Douglas,

爲了道格拉斯（Douglas），以後渺小的陪審團確實是在死刑案件中挑選陪審員，其可能代表著由整體公民分享的死刑觀點，甚至於那些觀點會在任何情況下讓陪審團放棄科處死刑。在陪審團固有的審判，他似乎要爭論那些極端的觀點包括要求挑選陪審員給法官或裁決他們同判死刑者是可能的。

從我們的觀點來看道格拉斯觀點之問題是，它是與所有陪審員必須是樂意及能夠完成他們身爲陪審員責任之觀念不一致。[118]若州法律需要陪審員仔細思考被告加重與減刑的因素，以爲了決定到底適當的罪責是無期徒刑或死刑，一名陪審員他未參與審判程序因爲同一原因可以被排除，這個原因是陪審員將不會被審議在任何其他依據下被排除。確實地，那些反對的死刑資格能夠承認一名陪審員表示出她無法讓被告得到公平的有罪判斷，這時將會排除此運作。爲何被告在依據州法律所表示的程序中，從陪審團表達出明顯的無意願考慮他是有罪而得到的利益[119]？

2.兩組的陪審團

其他可能解決的方式是將兩組陪審團重新挑選，在每一件死刑案件中，一組是符合死刑資格者，另一組則不是。兩者之陪審團將會聽到有罪的證明及非符合死刑資格的陪審團會決定被告在得判死刑謀殺有罪、無罪的問題。在此之下，判決罪行的陪審團判決被告死刑的犯罪，符合死刑資格的陪審團會被留下

J.) 爲首之共同意見書）。

118 大法官道格拉斯（Justice Douglas）的建議是在統一的死刑審判內容中做成，什麼陪審團來做決定，到底是在同一的討論中判除自由刑或死刑，到底是做出有罪或無罪的判決。在這樣的計劃中，自由刑或死刑判決並無標準或限制來引導。請參照例如，麥克關達訴加州（McGautha v. California）案, 402 U.S. 183 (1971). 若陪審團決定饒恕人——或處決他們——因爲他們眼睛的顏色，如此依武斷而爲之重要決定不是非法的且不可審查的。因此，如同判決在單一程序中，那裡真的沒有「法律」關於什麼是「缺少法律的」。所以道格拉斯的建議在統一的系統中，允許陪審員被組成當他們不會依據法律，但這只有在非常限縮種類的陪審員才是正確的——有名地是與那些陪審員的意見有關（支持或反對）死刑，則會影響他們的能力去適當地決定有罪或無罪的問題。只有陪審員他們是如此贊成處決犯錯者以致於他或她是樂意去投「有罪」甚至於缺乏充分的證據，或是如此反對死刑以致於他或她會去投「無罪」在面對超過合理懷疑的證據。這樣可被視爲「無法律的」在一個統一又無判罪標準的系統。沒有一套系統可避免這些陪審員開庭，道格拉斯是在極少數案例下的不適當開庭的陪審員。

119 我們贊成法院的觀點，其表示在懷特斯波（*Witherspoon*）及懷提（*Witt*）案，州無法移除那些只有在顧忌下以對抗判除死刑或爲了如此的判決是困難的。在我們的心中，懷特斯波案（*Witherspoon*）正確的立場: 只有那些明確爲無錯誤地者，則他們會總是不願判處死刑並可能爲這個原因而被移除。

來決定犯行及判決罪行的陪審團來辯解。在此狀況下，判決有罪的陪審團宣告死刑無罪的思考，則符合死刑資格之陪審團辯解已無需要。

使用兩組陪審團在單一刑事審判並非不予審判的且主要地產生於雙重被告一起審判。在這樣的環境下，一些證據是可接受以對抗所有的被告，一些則對抗連帶的被告。[120]藉由一組陪審團去聆聽證據以對抗每一名被告，一名法官可以控制可接受的問題藉由組成陪審團或陪審員來裁量被告的罪行並對抗特定的證據是可以接受的。這樣的制度已經在不同的州與聯邦系統中所批准。[121]

這樣系統的主要優點當然是一組非符合死刑資格的陪審團決定有罪或無罪的問題。如同我們已經討論到的，這樣一組的陪審團比已經成爲符合死刑資格者更公正的處理有罪的問題。其他優點是陪審團將在審判中聽到各種證據，以決定適合的刑期。相反地，兩種麻州委員會之分開的審判與我們建議的修正，這會被那些未聽到有罪案件（需要複製證據於判刑階段）的陪審團判處有罪。當然，允許單一陪審團聽所有的證據，在兩個死刑階段在約束被告於兩個階段中與政府競爭的能力。因此，兩組陪審團的解決方法是一個非常大的妥協。

3.一組同一複合式陪審團

一個最後可替代去更改麻州方法是我們建議在挑選陪審團；其由兩者符合死刑資格與不符合死刑資格陪審團的陪審員已裁量罪行。在審判程序之前，陪審團會被質疑當他們現在根據著*懷提*（*Witt*）案有關他們死刑之觀點；然而，沒有陪審員可能因爲從他們在有罪階段的答案是被移除的。另一方面，一組陪審團重新選出符合死刑資格與排除*懷提*（*Witt*-excludable）資格的陪審團。這會導致組成一組介於 12 人的複合式陪審團(若一開始無十二名陪審員是排除*懷提*

[120] 這個問題最常產生在布魯頓訴美國（*Bruton v. United States*）案, 391 U.S. 123 (1968) 之內容中。在布魯頓（*Bruton*）案中，法院的結論是允許一名被告爲責難之陳述以進入對抗被告依限制的指引而不能被修補的缺點。 *Id.* at126.

[121] 請參照例如，美國訴席丹（*United States v. Sidman*）案, 470 F.2d 1158 (9th Cir. 1972) （發現一名初審法院法官在行使量刑裁量時，應被挑選的兩名陪審員所限制以避免布魯頓訴美國案的問題）；人民訴瑞卡多 B. (People v. Ricardo B.) 案, 538 N.Y.S.2d 769 (1989)（同一理由）；人民訴華德羅 (People v. Wardlow) 案, 118 Cal App.3d 375 (1981) （同一理由）；人民訴教堂 (People v. Church) 案, 429 N.E.2d 577 (III. App. 1981)（達成同一結論僅管事實是法院的結論是程序不符合州法律）。

(*Witt*-excludable)的組成方式）與 24 名成員（若所有一開始十二名陪審員是排除*懷提*(*Witt*-excludable)的組成方式）。

一開始的複合式陪審團的 12 名成員可能會裁量被告的罪行，剩餘的成員是可替代的。這此狀況下，如此的陪審團判決被告死刑犯罪，而非符合死刑資格的陪審員被排除且只有符合死刑資格之陪審團被允許爲科處適當的刑責。非符合死刑資格的陪審員——當進行對陪審團的預先審查時，他們已經被確認——可能被陪審團所移除及法院可能直接進行到判罪階段並無程序上的解釋。[122]

一組複合式陪審團的實現會成爲從被告的觀點，去對現行死刑執行的改革，且這個改革乃是從州的角度而爲委員會之建議。爲了死刑的被告，一組複合式陪審團會同意他由非死刑資格的陪審團爲判斷，如此會大幅地增加他無罪開釋及非死刑罪責判決的機會，複合式陪審團具備已被預先審查之優勢；然而這樣一個陪審團的審查會更加地劇烈的（因爲許多陪審員可能被需求的比在典型死刑案件現在被使用的還多）。

然而，在這樣體系下主要的問題是現場機智的問題，不易被單一評鑑兩者被告有罪階段的辯護與他於判罪階段爭論的陪審團所補救。在現今的系統中，被告通常將會選擇他什麼樣的請求去針對訴訟，而被告也瞭解主張不一致的爭辯可能是在陪審團的眼睛中判決他有罪。[123]當在有問題的罪行上，缺少符合死刑資格的陪審團會是一個改善，並缺乏真實的分開審判以避免複合式陪審團成爲萬能藥。

4.修正的麻州解決方法

我們依舊深信在建議中，我們已描述出如上—— 一個麻州建議的修正於審判之前，允許被告爲選擇或在判決死刑犯罪之後，進行兩組分開的陪審團——

[122] 這樣一個陪審團—陪審員動態的影響，只是單純的一種推測。

[123] 有問題的是在定罪階段開始之前，陪審員將如何反映出一些他們的數量是被屏棄的。一個指示無疑的被寫出來通知陪審員並無法知悉移審及持續根據他們的結論在證據上和適用的法律。到底這樣的指示能夠讓剩下的陪審員避免推測爲他們被包括在陪審團內及其他人被排除在陪審團外之理由。然而，這是一個公開及經驗上的理由。

是在進行死刑審判中最具相信價值的方法。它讓被告在他的案子中，去真實決定那裡是最有力的論點且讓用這個讓檢方自己提供證明之方法給陪審團。例如，一些被告可能了解到用政府之得判死刑的謀殺行爲的案子對抗他們是有力的與他們保住生命的最大機會是讓案子建立在減輕刑期的狀況下。這樣的被告可能會減少爲審判前選擇一個分開判刑的陪審團，以希望運作於審判之有罪階段裏同一陪審團之前，建立以案件爲依據的減輕刑責之狀況，如此才會判決出有價值的死刑。若有罪階段之減輕刑責狀況的案例並不會變得比較好或假如有罪階段的陪審團似乎特別地無同情心。然而，這樣的被告會於宣判得判死刑的謀殺行爲時，保留選擇一組分開判刑陪審團的權利。

相反的，一些被告將會主張較強力的案例有關於具有問題的得判死刑謀殺罪行上。然而，和那個案子一樣的有力者可能是於符合死刑資格陪審團之前，大大地減低它成功的機會。如此，在我們的方法之下，這樣的被告會有邏輯地爲審判前的選擇挑選出第二組陪審團來決定罪刑，與這樣在非符合死刑資格之陪審團來進行有罪或無罪問題之審判。只有一件事在那裡會被失去從而成爲他們在很長一段時間中之減輕案件的機會或在罪責階段辯護剩餘的疑慮。

另一方面，在我們建議中有一些效率的論點，而現行的麻州建議則沒有。在現行的麻州建議中，因爲在每一個案件之有罪階段陪審團*可能*結束決定刑罰的問題（若被告選擇在他們判處得判死刑謀殺之後，仍然維持他們），而第一組陪審團一定要在每一個案件中，是符合死刑資格的。若只有被告最終地決定要與同一陪審團進行審判會把符合死刑資格的*兩組*陪審團之額外費用避免。

比較之下，在我們的計劃下至少在一些案件中，這裡根本沒有需要第一組符合死刑資格的陪審團，因爲被告已經堅定的在審判的期間使用兩組分開的陪審團。因爲根據州的建議，其中一些案子會導致兩組符合死刑資格的陪審團——被告擱置他的決定以要求兩組分開的陪審團，直到在定罪之後——我們的建議可能有助於增加公平性與*效率性*在死刑審判上。

結論

當我們在強力的反對死刑時，我們同意現在死刑陪審團之挑選是被*懷特斯波/懷提（Witherspoon/Witt）*系列的案子所主導[124]。一般來說，被告與州兩者應該有機會挑選陪審員在死刑陪審團中，且陪審團會充分地依據陪審團應適用的制定法。那裏我們分開在法院的同伴是在判例: *洛克哈特訴麥克克利（Lockhart v. McCree）*案，其主張州具有效率的利益是勝過被告公平的利益及允許一組符合死刑資格的陪審團以決定有罪或無罪的問題。

在本論文中，我們認爲最好的方面圍繞在*麥克克利（McCree）*案之難題，是允許被告在死刑審判前決定，而他將被分開的陪審團來裁決罪行及判刑。我們描繪的是允許被告要避免試著在有罪或無罪的問題上被陪審團先有給他判罪的傾向，因爲這樣公平性的增強達到相對地適度的成本，我們認爲他們會結合任何瞄準在只爲死刑管理之最好的實行法規。

[124] 當然，我們同意減弱證明的標準及移除聯邦過多的監督，是由法院授權於*懷提（Witt）*的意見中。

對卡明與波克拉克教授（Professors Kamin and Pokorak）之回應

喬瑟夫 L. 霍夫曼（Joseph L. Hoffmann）

我非常地感激卡明與波克拉克教授（Professors Kamin and Pokorak），及其他印第安那會議之參與者——最著名的是南西金恩（Nancy King）、安德生李波德（Andrew Leipold）、基輔莫頓（Geoff Moulton）及史考特森彼（Scott Sundby）——因爲建議許多見於文獻的死刑問題，可能被有意義地的滿足，並藉由允許死刑之被告在死刑審判開始之前，選擇分開有罪及判刑階段之陪審團達成。這似乎反映出一個自然地必然的結果包括在麻州州長諮詢委員會報告的第 4 個建議中，以達成死刑被告於有罪階段審判中之選擇。若被告在那時候可以得到如此的選擇，他們似乎沒有更好的理由不允許他在最早的階段中行使同一個選擇。而若被告確實在審判前爲罪行及判罪選出兩組分開的陪審團，之後符合死刑資格之第一組陪審團不只是不必要的且它是不公平的。

在和許多其他麻州州長委員會之成員諮詢後，我已轉交卡明與波克拉克教授（Professors Kamin and Pokorak）之建議給州長辦公室，其建議它們應結合在任何根據州長諮詢報告所草擬之立法。雖然這樣的立法在發行本期印第安那法學評論時，並未被引進或公開於新聞報刊上，事實上，我相信在此文章中的建議是非常有可能成爲任何這樣的立法。我再一次地感謝參與印第安那會議之卡明與波克拉克教授（Professors Kamin and Pokorak）及其他前面提及的參與者，爲了做成這樣一個有益又重要的建議。我相信最後在根據麻州州長諮詢報告後，它會更進一步的增強任何死刑制度之公平性與正確性。

附錄四：國際特赦組織 2006 年全球死刑

現狀報告

2007 年 4 月 27 日-格林威治時間 10 點 30 分

國際特赦組織

關於處以死刑之事實與圖表
（2007 年 1 月 1 日）

2007 年 4 月 27 日-格林威治時間 10 點 30 分

國際特赦組織

2006 年之死刑統計資料

2007 年 4 月　　摘要

本份文件乃 2006 年該年度死刑統計資料之編纂。其中包含了以下標題之資訊：

於 2006 年之死刑判決與執行

關於處以死刑之事實與圖表——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

已廢除死刑與尚保有死刑之國家列表——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

同時亦請查閱發行於 2007 年 4 月之一篇有關死刑的論文，其定名爲：**停止國家死刑**

2007 年 4 月 27 日-格林威治時間 10 點 30 分

國際特赦組織

於 2006 年之死刑判決與執行

2007 年 4 月

在 2006 年，至少有 25 個國家確實執行了 1,591 人之死刑[125]。而在 55 個國家中至少有 3,861 人被判決處以死刑。而這些只是極少數被統計到的資料；事實上的數據當然更高。

◎在 2006 年，我們知道死刑的執行在以下的（25 個）國家實行 ：

國家名稱	國家名稱	國家名稱
巴林群島	日本	新加坡
孟加拉共和國	馬來西亞	索馬利亞
波札那	蒙古	蘇丹
中國	巴基斯坦	敘利亞
埃及	沙烏地阿拉伯	烏干達
赤道幾內亞	約旦	美利堅合眾國
印尼	北韓	越南
伊朗	科威特	葉門
伊拉克共和國		

[125] 本份資料與國際特赦組織 2007 年的年度報告有些微的不同，是因爲在年度報告完成後，在（非洲）蘇丹又執行了另外的 47 件死刑判決。

◎在 **2006** 年，我們知道死刑判決在以下的（**56** 個）國家施行：

國家名稱	國家名稱	國家名稱	國家名稱
阿富汗	幾內亞	寮國	斯里蘭卡
阿爾及利亞	蓋亞那	利比亞	蘇丹
巴哈馬	印度	馬來西亞	敘利亞
巴林群島	印尼	馬利	台灣
孟加拉共和國	伊朗	蒙古	坦尚尼亞
白俄羅斯	伊拉克	摩洛哥	泰國
貝南	日本	緬甸	多哥
波札那	約旦	奈及利亞	千里達—托貝哥
汶萊	哈薩克斯坦	巴基史丹	烏干達
布吉納法索	肯亞	卡達	美國
蒲隆地	北韓	沙烏地阿拉伯	烏茲別克
中國	南韓	阿拉伯	越南
剛果	科威特	新加坡	葉門
埃及	姬兒吉斯史丹	索馬利亞	尚比亞

在上個年度，全球多數且主要的死刑執行都在少數難管束的國家中進行。在 2006 年，我們知道 91%的死刑執行發生在 6 個國家：中國、伊朗、巴基斯坦、伊拉克、蘇丹和美國。科威特在平均人口量上有最高的死刑執行量，其次則是伊朗。

依據有效的公共報表，國際特赦組織估計，雖然這只是冰山一角，但在中國每年至少有 1,010 人被執行死刑。可靠消息來源表示，在 2006 年，約有 7,500 至 8,000 人被執行死刑。官方統計數據保持國家機密，使監控和分析成為問題。

伊朗執行 177 人，巴基斯坦 82 人，而伊拉克和蘇丹各至少 65 人。

全世界目前被宣告死刑並且等待執行的數據實在難以估定。截至 2006 年底，依據人權組織、媒體報導及官方提供的有效資料，估計的數字約在 19,185 至 24,646 人之間。

國際秘書處，1 伊芳斯頓街，倫敦 WC1X 0DW，英國

關於處以死刑之事實與圖表

2007 年 1 月 1 日

下列資料在國際特赦組織網站被定期更新，網址是 www.amnesty.org

1. 已廢除死刑的國家與尚保留死刑的國家

全世界三分之二的國家已於法律上或事實上廢除死刑。

國際特赦組織的最新資料顯示：

☆88 個國家和領土已經廢除全部犯罪的死刑

☆11 個國家已廢除了除戰時犯犯罪以外的所有犯罪的死刑

☆29 個國家可以認爲是在具體上廢除死刑：在法律上保留死刑，但在過去 10 年或是更長的時間裡都未曾執行死刑。

以上總計共有 128 個國家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廢止死刑。

☆69 個其他國家仍保有且使用死刑，但這些國家每一年確實執行死刑的數量都在減少。

2. 對於全世界廢除死刑的發展

超過 45 個國家自 1990 年起便廢止所有犯罪的死刑。其中包括了在非洲的國家（最近的例子包含了象牙海岸和賴比瑞亞），美洲（加拿大、墨西哥、巴拉圭），亞洲和太平洋（不丹、菲律賓、薩摩亞）以及歐洲和高加索南部（亞美尼亞、波士尼亞、賽普勒斯、黑山和土耳其）。

3. 再引入死刑

一旦廢除，死刑即極少再引入。從 1985 年起，55 個國家已經在法律裡廢除死刑或者以前已經爲普通的犯罪而廢除它，並接著爲所有的犯罪廢除它。在同一時期，只有 4 個國家再度引入死刑。而其中 2 國，尼泊爾及菲律賓，已再度廢除死刑。而另 2 國（甘比亞，巴布亞紐幾內亞），則是未再執行死刑。

4. 死刑判決與執行

在 2006 年，至少有 25 個國家確實執行了 1,591 人之死刑。而在 55 個國家中至少有 3,861 人被判決處以死刑。而這些只是極少數被統計到的資料；事實上的數據當然更高。

在 2006 年，我們知道 91%的死刑執行發生在 6 個國家：中國、伊朗、巴基斯坦、伊拉克、蘇丹和美國。依據有效的公共報告，國際特赦組織估計，雖然這只是冰山一角，但在中國每年至少有 1,010 人被執行死刑。可靠消息來源表示，在 2006 年，約有 7,500 至 8,000 人被執行死刑。官方統計數據保持國家機密，使監控和分析成爲問題。

伊朗執行 177 人，巴基斯坦 82 人，而伊拉克和蘇丹各 65 人，但總數可能更高。在美國的 12 個州裡也有 53 個人被執行。

全世界目前被宣告死刑並且等待執行的數據實在難以估定。截至 2006 年底，依據人權組織、媒體報導及官方提供的有效資料，估計的數字約 19,185 至 24,646 人之間。

5. 死刑的執行方法

自 2000 年起，死刑以下列的方法執行：

斬首（沙烏地阿拉伯、伊拉克）；

電刑（美國）；

絞刑（埃及、伊朗、日本、約旦、巴基斯坦、新加坡和其他國家）；

致命的注射（中國、瓜地馬拉、菲律賓、泰國、美國）；

槍決（在白俄羅斯、中國、索馬利亞、台灣、烏茲別克、越南和其他國家）；

以石擲斃（阿富汗、伊朗）；

刺斃（索馬利亞）。

6. 對於未成年之犯罪者使用死刑

國際人權條約禁止於犯罪時未滿 18 歲者被處以死刑或處決。國際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美洲人權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皆有這方面的規定。超過一百多

個仍保留死刑的國家，對於某些犯罪至少明確規定排除對未成年人執行死刑，或因身爲上述公約的簽署國而可推定排除執行未成年人之死刑。然而仍有少數國家繼續對未成年之犯罪人執行死刑。在 2006 年，伊朗對 4 個未成年犯罪者處以死刑，而巴基斯坦則有 1 個。

我們知道，自 1990 年起，有 9 個國家對犯罪時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人處以死刑——中國、剛果（民主共和國）、伊朗、奈及利亞、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蘇丹、美國和葉門。中國、巴基斯坦、美國和葉門現下已將須受法律制裁的最小年齡提升到 18 歲。在美國最高法院於 2005 年 3 月宣告對 18 歲以下的犯罪者執行死刑違憲之前，美國和伊朗兩國遠較其他七國的總人數。伊朗現在已超越美國自 1990 年來的處死的未成年總數：19 人。

7. 威懾論點

科學研究始終沒有找到令人信服的證據得以表明，使用死刑的威懾效果明顯有效於其他的處罰。由聯合國於1988年進行並於2002年更新，對於死刑與殺人率間的最新研究調查報告的結論是：接受「致人於死的處罰，至少比無期徒刑的運用與威嚇，更足以嚇阻謀殺罪至最低限度」這種假設是不夠謹慎的。

（參考：羅傑胡德，死刑：一個全球性的觀點，牛津，Clarendon 出版社，第三版，2002 年，第 230 頁）

8. 廢止死刑對犯罪率的影響

回顧改變使用死刑與犯罪率的關連的證據，即如前段所引述的聯合國研究報告指出：事實上是所有的證據都持續的指向同一個方向，一個足以說服人且先驗的證據，那就是各國不需要害怕這樣突如其來的轉變對犯罪率曲線的影響，只要各國降低對死刑的依賴。

從近期的犯罪統計無法顯示廢除死刑會帶來有害的影響。以加拿大爲例，殺人率以每十萬人計，由 1975 年的高峰期 3.09%開始下跌，至廢除殺人罪處死刑的前一年，1980 年，降爲 2.41%，而自那時起，更大幅下降。到了 2003 年，也就是廢除死刑的 27 年後，殺人率以每十萬人計只剩 1.73%。相較於 1975 年

當時低了 44%，同時也是 30 年來最低的數據。雖然到 2005 年增加到了 2.0%，但仍低於死刑廢止當時的三分之一。

（參考：羅傑胡德，死刑：一個全球性的觀點，牛津，Clarendon 出版社，第三版，2002 年，第 214 頁）

9. 全球協定廢止死刑

近年來最重要的一項發展，就是國際條約的制定，並以此爲手段拘束各國不再使用死刑。目前存在的這種條約有 4 個：

☆目前已有60國批准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其他8國則是簽署了協定書，表示他們意圖在不久的將來成爲該條約的締約國。

☆已有 8 國成爲美洲人權公約廢除死刑議定書的締約國，並有 1 國簽署協定書。

☆已有 45 個歐洲國家批准了歐洲人權保護及基本自由公約（歐洲人權公約）第六號議定書，並有 1 國簽署協定書。

☆已有 37 個歐洲國家批准了歐洲人權保護及基本自由公約第十三號議定書，並有 7 國簽署協定書。

歐洲人權保護及基本自由公約第六號議定書是要求各國廢止平時犯的死刑。而另兩個議定書則是全面廢止死刑，但仍例外准許依照各國規定保留戰時犯的死刑。而對於歐洲人權公約的第十三號協定書，則是在所有狀況下都全面禁止死刑。

10. 濫殺無辜

只要死刑存在，濫殺無辜的風險就永遠無法消失。自 1973 年起，美國已有 123 個死刑犯在發現他們是無辜的證據後獲釋。這樣的案件在 2004 年有 6 宗、2005 年有 2 宗、2006 年有 1 宗。有些犯人在被宣判死刑後多年才被處決。在這些案例中經常出現的特點包：起訴不當或警察處理不當；採納不可信的證人的證言、物證、供詞和不足的辯護陳述。其他美國囚犯，即使關於他們的犯罪行爲是否成立受到嚴重的質疑，仍被處死。而釋罪率最高的 1 州是佛羅里達州：

22 人。

當時美國伊利諾州的州長 George Ryan，在 2000 年 1 月宣布暫停處決死刑犯。他的決定係在釋放自美國 1977 年恢復死刑後的第 13 個誤判的罪犯之後。而在同一時期，伊利諾州又處決了 12 個死刑犯。在 2003 年 1 月，懷恩州長赦免了伊利諾州的 4 個死刑犯，同時對 167 個死刑犯減刑。

潛在誤殺無辜者的問題並不侷限於美國。2006 年，坦尚尼亞釋放了 Hassan Mohamed Mtepeka，他在 2004 年因為強暴和謀殺他的繼女被判處死刑，上訴法院發現他定罪的基礎幾乎全在於偶然的證據上，而這些證據並不足以支撐其有罪的理由。而在牙買加，上訴法院宣告無罪後，Carl McHargh 在 2006 年 6 月間被釋放。

11. 死刑在美國

2004 年，美國紐約的最高法院裁定該州的死刑法規違憲。但到 2007 年初，該法規始終未被取代。

在 2006 年，紐澤西州的立法機關延緩該州的死刑執行，並在該州成立一個委員會研究在紐澤西州各方面的死刑。該委員會於其最後 2007 年元月的報告中建議廢除死刑。

在 2006 年，各州被處以死刑的人數皆被有效的延緩、控制，因為注射毒物致死的過程在法律上受到質疑。

☆在 2006 年於美國有 53 人被處決。這使美國自 1977 年再度引進死刑後被處決的人數總計達到 1,057 人。

☆至 2007 年 1 月，已被判處死刑者約有 3,350 人。

☆美國的 50 州裡，仍有 38 州保有死刑。（參看上述提及紐約州的說明）此外，美國聯邦及軍事法也同樣仍有死刑規定。

國際特赦組織

已廢除死刑與尚保有死刑之國家列表
（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

在 2006 年，有 1 個國家（菲律賓）全面廢除死刑、2 個國家（喬治亞和摩爾多瓦）從憲法中移除死刑條款；1 個國家（芒特尼格羅共和國）成爲聯合國獨立的成員國（之前爲塞爾維亞芒特尼格羅）。將近 130 國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廢除死刑。

附件是國家列表，標示出各國的法律是否仍有死刑。對於廢除死刑的國家，在可取得的範圍內，也提供廢除死刑的日期、最後執行死刑的時間等資訊；並且，對於全面廢止死刑的國家，如果之前對普通犯罪亦處有死刑者，則提供其廢止對這些犯罪死刑的日期。（所提供的廢止死刑的日期，通常是指廢除死刑的決定做成日，但是如果是需要數年以後才生效者，則依後者。）

附件還提供了從 1976 年以來廢止死刑的國家列表。這顯示出，在過去 10 年間，平均一年有 3 個國家廢止死刑，或者，已經對於普通犯罪廢止死刑，而進一步全面廢除死刑。

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廢除死刑與保留死刑的國家如下所示：

全面廢止死刑的國家	**88**
只對普通犯罪廢止死刑的國家	**11**
實踐上廢除死刑的國家	**29**
事實上與法律上廢除死刑的國家總計	**128**
保有死刑的國家	**69**

1.全面廢止死刑的國家

對於所有犯罪全面廢止死刑的國家。

縮寫：年份(A)=全面廢止死刑的年份；

年份(AO)：廢止普通犯罪處以死刑的年份；

年份(Last ex)：最後一次執行死刑的年份；

K=最近執行死刑的年份

NK=不知道最近執行死刑的年份

Ind.=自獨立以來從未執行過死刑

國家	年份(AO)	年份(A)	年份(Last ex)
安道爾	1990		1943
安哥拉	1992		NK
亞美尼亞	2003		NK
澳洲	1985	1984	1967
奧地利	1968	1950	1950
亞塞拜然	1998		1993
比利時	1996		1950
不丹	2004		1964K
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	2001	1997	NK
保加利亞	1998		1989
高棉	1989		NK
加拿大	1998	1976	1962
維德角群島	1981		1835
哥倫比亞	1910		1909
哥斯大黎加	1877		NK
科特迪瓦	2000		NK

國家	年份(AO)	年份(A)	年份(Last ex)
克羅埃西亞	1990		NK
賽普勒斯	2002	1983	1962
捷克共和國	1990		NK
丹麥	1978	1933	1950
吉布地	1995		Ind.
多明尼亞共和國	1966		NK
厄瓜多	1906		NK
愛沙尼亞	1998		1991
芬蘭	1972	1949	1944
法國	1981		1977
喬治亞	1997		1994K
德國	1987		NK
希臘	2004	1993	1972
幾內亞比索	1993		1986K
海地	1987		1972K
宏都拉斯	1956		1940
匈牙利	1990		1988
冰島	1928		1830
愛爾蘭	1990		1954
義大利	1994	1947	1947
吉里巴斯			Ind.
賴比瑞亞	2005		NK
列支敦斯登	1987		1785
立陶宛	1998		1995

國家	年份(AO)	年份(A)	年份(Last ex)
盧森堡	1979		1949
馬其頓	1991		NK
馬爾他	2000	1971	1943
馬歇爾島			Ind.
模里西斯	1995		1987
墨西哥	2005		1937
密克羅尼西亞（組成聯邦的國家）			Ind.
摩爾多瓦	1995		NK
摩納哥	1962		1847
黑山	2002		NK
莫三比克	1990		1986
納米比亞	1990		1988K
尼泊爾	1997	1990	1979
荷蘭	1982	1870	1952
紐西蘭	1989	1961	1957
尼加拉瓜	1979		1930
紐埃			NK
挪威	1979	1905	1948
帕勞			NK
巴拿馬			1903K
巴拉圭	1992		1928
菲律賓	2006		1999
波蘭	1997		1988

國家	年份(AO)	年份(A)	年份(Last ex)
葡萄牙	1976	1867	1849K
羅馬尼亞 薩摩亞	1989 2004		1989 Ind.
聖馬利諾	1865	1848	1468K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0		Ind.
塞內加爾	2004		1967
塞爾維亞	2002		
塞席爾群島	1993		
斯洛伐克共和國	1990		Ind.
斯洛文尼亞	1989		NK
索洛蒙島			NK
南非	1997	1966	Ind.
西班牙	1995	1978	1991
瑞典	1972	1921	1910
瑞士	1992	1942	1944
東帝汶	1999		NK
土耳其	2004	2002	1984
土庫曼	1999		NK
土瓦魯			Ind.
烏克蘭	1999		NK
英國	1998	1973	1964
烏拉圭	1907		NK
瓦努埃圖			Ind.
梵諦岡	1969		NK

國家	年份(AO)	年份(A)	年份(Last ex)
委內瑞拉	1863		NK

2.只對普通犯罪廢止死刑的國家

對普通犯罪廢止死刑的國家係指，只有在例外犯罪，像是軍法或是在特殊情況犯罪者，如戰時犯，法律才保有死刑。

縮寫：

年份(AO)：廢止普通犯罪處以死刑的年份；

年份(Last ex.)：最後一次執行死刑的年份；

K=最近執行死刑的年份

NK=不知道最近執行死刑的年份

Ind.=自獨立以來從未執行過死刑

國家	年份(AO)	年份(Last ex)
阿爾巴尼亞	2000	NK
阿根廷	1984	NK
玻利維亞	1997	1974
巴西	1979	1855
智利	2001	1985
庫克群島		NK
薩爾瓦多	1983	1973K
斐濟	1979	1964
以色列	1954	1962
拉脫維亞	1999	1996
祕魯	1979	1979

3.事實上廢止死刑的國家

這些國家雖然仍然對於普通犯罪，如殺人罪，保有死刑的規定，但因爲過去 10 年來從未執行過死刑，且據信將有廢除死刑的政策或者不執行死刑的實踐慣例，因此可以說是事實上廢除死刑。這份清單也列出了簽定不執行死刑的國際條約的國家。

縮寫：

年份(Last ex.)：最後一次執行死刑的年份;

K=最近執行死刑的年份

Ind.=自獨立以來從未執行過死刑

國家	年份(Last ex)	國家	年份(Last ex)
阿爾及利亞	1993	馬利	1980
貝南	1987	茅利塔尼亞	1987
汶萊	1957K	摩洛哥	1993
布吉納法索	1988	緬甸	NK
中非共和國	1981	諾魯	Ind.
剛果共和國	1982	尼日	1976K
加彭	NK	巴布新幾內亞	1950
甘比亞	1981	俄羅斯聯邦	1999
迦納	NK	斯里蘭卡	1976
格瑞納達	1978	蘇利南莫河	1982
肯亞	1987	史瓦濟蘭	NK
吉爾吉斯坦	1998	多哥	NK
馬達加斯加	1958K	東加	1982
馬拉威	1992	突尼西亞	1991
馬爾地夫	1952K		

4.尚保有死刑的國家

仍對普通犯罪保有死刑的國家與地區。

阿富汗	赤道幾內亞	寮國	新加坡
安地卡及巴布達	厄立特里亞	黎巴嫩	索馬利亞
巴哈馬	衣索比亞	賴索托	蘇丹
巴林	瓜地馬拉	利比亞	敘利亞
孟加拉	幾內亞	馬來西亞	台灣
巴貝多	蓋亞那	蒙古	塔吉克
白俄羅斯	印度	奈及利亞	坦尚尼亞
貝里斯	印尼	阿曼	泰國
波札那	伊朗	巴基斯坦	千里達及托巴哥共和國
蒲隆地	伊拉克	巴勒斯坦	烏干達
喀麥隆	牙買加	卡達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查德	日本	盧安達	美利堅合眾國
中國	約旦	聖克里斯多福	烏茲別克
科摩洛	哈薩克斯坦	聖露西亞	越南
剛果(民主黨的共和國)	北韓	聖文森暨格瑞納汀	葉門
古巴	南韓	沙烏地阿拉伯	尚比亞
多米尼克	科威特	獅子山	辛巴威
埃及			

1976 年以來已廢除死刑的國家

1976 ： **葡萄牙**全面廢除死刑。

1978 ： **丹麥全**面廢除死刑。

1979 ： **盧森堡**、**尼加拉瓜**和**挪威**全面廢除死刑。**巴西**、**斐濟**和**秘魯**廢除普通犯罪的死刑。

1981 ： **法國**和**維德角群島**全面廢除死刑。

1982 ： **荷蘭**全面廢除死刑。

1983 ： **賽普勒斯**和**薩爾瓦多**廢除普通犯罪的死刑。

1984 ： **阿根廷**廢除普通犯罪的死刑。

1985 ： **澳洲**全面廢除死刑。

1987 ： **海地**、**列支敦斯登**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東德）**(1)全面廢除死刑。

1989 ： **高棉**、**紐西蘭**、**羅馬尼亞**和**斯洛文尼亞**(2)全面廢除死刑。

1990 ： **安道爾**、**克羅地亞**(2)、**捷克斯拉夫聯邦共和國**(3)、**匈牙利**、**愛爾蘭**、**莫三比克**、**納米比亞**和**聖多美普西林**全面廢除死刑。

1992 ： **安哥拉**、**巴拉圭**和**瑞士**全面廢除死刑。

1993 ： **幾內亞比索**、**香港**(4)與**塞席爾群島**全面廢除死刑。

1994 ： **義大利**全面廢除死刑。

1995 ： **吉布地**、**模里西斯**、**摩爾多瓦**和**西班牙**全面廢除死刑。

1996 ： **比利時**全面廢除死刑。

2007 年 4 月

AI 索引：ACT 50/002/2007

國際秘書處，1 伊芳斯頓街，倫敦 WC1X 0DW，英國

1997 ： **喬治亞**、**尼泊爾**、**波蘭**和**南非**全面廢除死刑。**玻利維亞**廢除普通犯罪的死刑。

1998 ： **亞塞拜然**、**保加利亞**、**加拿大**、**愛沙尼亞**、**立陶宛**和**英國**全面廢除死刑。

1999 ： **東帝汶**（現全稱**東帝汶民主共和國**）、**土庫曼**和**烏克蘭**全面廢除死刑。**拉脫維亞**(5)廢除普通犯罪的死刑。

2000 ： **阿爾巴尼亞**(6)廢除普通犯罪的死刑。**象牙海岸**和**馬爾他**全面廢除死刑。

2001 ： **波士尼亞**(7)全面廢除死刑。**智利**廢除普通犯罪的死刑。

2002 ： **賽普勒斯**和**南斯拉夫**（現分裂成**塞爾維亞**和**黑山**(9)）全面廢除死刑。

2003 ： **亞美尼亞**全面廢除死刑。

2004 ： **不丹**、**希臘**(8)、**薩摩亞**、**塞內加爾**和**土耳其**全面廢除死刑。

2005 ： **賴比瑞亞**(10)和**墨西哥**全面廢除死刑。

2006 ： **菲律賓**全面廢除死刑。

附註：

(1) 1990年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和在1949年已廢除死刑的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統一。

(2)當羅馬尼亞和斯洛文尼亞仍然在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時便已廢除死刑。這兩共和國在1991年獨立。

(3) 1993年捷克斯拉夫聯邦共和國分裂爲兩個國家：捷克和斯洛伐克。

(4) 1997年香港以中國特別行政區的方式回歸中國。從那時香港仍保持廢除死刑。

(5) 1999年拉脫維亞國會投票批准歐洲人權保護及基本自由公約第六號議定書，廢除平時犯的死刑。

(6) 2000年阿爾巴尼亞批准歐洲人權保護及基本自由公約第六號議定書，廢除平

時犯的死刑。

(7) 2001年波士尼亞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全面廢除死刑。

(8) 2004年11月希臘國會批准歐洲人權保護及基本自由公約第十三號議定書，全面廢除死刑。

(9) 2002年，當黑山還是塞爾維亞的一部分時便已廢除死刑。在2006年6月28日，它成爲聯合國獨立會員國一員。2006年10月23日，黑山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

(10)賴比瑞亞在2005年9月16日無保留地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

停止國家殺人

在2006年的伊朗，Sina Paymard的第18個生日後的兩周，他被帶上絞刑台執行死刑。當他的脖子被套索環繞站在那裡時，他被要求提出他的最後請求。他說他想吹奏「ney」——一種中東的長笛。當場目睹死刑執行的謀殺案受害者家屬深受他的音樂感動而同意接受伊朗法律允許的以支付血錢取代死刑的報復。拿掉套索，他從絞刑台走下。

在他的家人和受害者家屬協商的這段期間，Sina Paymard被准許延期執行血錢的支付。雖然Sina Paymard今天仍維持在Karaj的在Reja Shahr監獄的死刑宣判，但他的故事提供國家殺人的野蠻世界一絲微弱的人性曙光。

鳥瞰2006

在2006年看到了對抗死刑的奮鬥中重要的發展和事件——既有正面亦有負面。在6月，菲律賓全面廢除死刑。不過，在12月，巴林執行了近十年來第1次的死刑，使得該地區只剩以色列作爲唯一廢除死刑的國家。

統計顯示，從地理位置上來看，使用死刑的地區有稍微增加，但實際執行的數量卻是減少的。在2006年，從前一年的22個國家執行死刑增加到25個。全世界報告的執行死刑總數卻是2005年的2,148人下降到2006年的1,544人。

世界上大多的死刑執行發生在中國。死刑統計數據未被政府公布。從它可用的公共報告的監控，國際特赦組織估算在2006年間至少1,010人被執行死刑，雖然真實的數字據信大約是7,000到8,000人。

廢除死刑的趨勢是相當清楚的。除中國外，每當一個國家必定反對死刑的時候，執行死刑正成爲越來越稀有的事情。國際特赦組織在2006年記錄到，中國以外，全世界大約有500件死刑的執行，並且相信總數將不超過1,000件。全世界有大量的樣本現在正處於廢除死刑。在非洲，2006年只有4個國家執行死刑；白俄羅斯是唯一一個繼續使用死刑的歐洲國家；而美國是在2003年以來還在執行死刑的美洲國家。只有亞洲和中東仍對廢除死刑的趨勢無動於衷而仍保留大量的死

刑。

在這些數字後面代表的是被宣判死刑的人。據估計，在 2006 年底，正等待他們的國家終結他們個人生命——通常被關在上訴監獄保留給死刑犯的囚牢中——的人數是在 19,000 到 24,000 人之間。

諷刺的是，大多數被判死刑的囚犯從未被處決——而在死囚牢中度過終生則是死刑特別殘酷的一個例子。死刑導致數千人生活在——通常是數十年——的司法殺人的恐懼之中。解決之道不是加速與增加執行死刑的數量，而是廢止死刑。

邁向廢止死刑之路

毫無疑問的我們的世界正朝向廢除死刑的道路前進。僅剩的問題是，何時將會達成與直到那時會有多少人死亡。某些繼續執行死刑的國家的領導人談到他們想要廢除死刑。在 2007 年 3 月，伊拉克政府內部官員告訴媒體：「在最大可能的程度內限制死刑之後，現今我們的工作是爲伊拉克廢除死刑而鋪路。」

即使在中國，廢除死刑也在推行著。在 2007 年 1 月 1 日，一個修補法院系統的條款生效，其要求所有的死刑宣判都必須得到人民最高法院的認可。在 2007 年 3 月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發言中，中國代表 La Yifan（臘翊凡）說到：「我有信心，隨著發展和進步，祖國境內死刑的運用將會更進一步地減少而最終達成廢除死刑。」

殘忍、不人道與蒙羞

沒有任何死刑執行是可以令人接受的，但是 2006 年間卻目擊了許多非常可怕的國家殺人：

◎索馬利亞：

Omar Hussein 在 5 月被公開處決。他被罩上兜帽，綁在柱子上，由他在 2 月間承認刺死的被害男子的 16 歲兒子執行刺死的死刑。稍早 Omar

Hussein 被沒有合法代理或上訴權的回教法院宣判死刑。

◎科威特：

斯里蘭卡國民 Sanjaya Rowan Kumara 在 11 月被處決。在絞刑行刑後，起初宣告當場死亡，Kumara 被移至陳屍所，但陳屍所的職員發現他人活著。

新聞報導提到，進一步檢查後，發現他仍有微弱的心跳。在處決開始五個小時後，他終於被宣告死亡。

◎美國佛羅里達州：

Angel Diaz 在 12 月以注射毒物的方式處決。在第一次注射後，Diaz 仍持續活動著，瞇起眼睛看並且呈現痛苦掙扎的表情，彷彿有話要說。注入第二劑，34 分鐘後被宣告死亡。最初佛州監獄局發言人宣稱這是因爲 Diaz 有肝病，但在法醫解剖後旋即被駁斥。注射的針穿過靜脈而突出到另一面，導致這些致死化學物質是被注入軟組織而非靜脈之中。兩天後，州長 Jeb Bush 終止該州所有的死刑執行，並且指派委員會「審視注射毒物的人道與合憲性的問題」。

◎伊朗：

女人仍因爲犯通姦罪——在伊朗是處以死刑的一種犯罪——而被處以擲石的死刑。國際特赦組織得到報告，指出有 2 名婦女在 5 月被處以擲石致死，儘管在 2002 年時司法部宣告緩刑。擲石被認爲造成最大恐懼：石頭的大小經過挑選而足以符合最慢且最痛苦死法，而不是立即的死亡。

選擇要誰死：死刑是一種專制的刑罰

某些死刑的提倡者爭辯死刑必須保留給對付最嚴重的犯罪。事實是，這標準很少用於選擇誰將被判處死刑而誰將活著——相反的，它是一個獨斷的過程，不論是就選擇誰應該被司法審判處死或是在死囚中的人誰被處決。

在美國，大約3,250名男子和50名女子生活在死囚中。在2006年間，53個被處死。依照這種速度，美國將花費超過60年的時間執行每一個被宣判死刑的囚犯

——而這還不包括將來被宣判死刑的那些人。在巴基斯坦，超過7,000名男女等待處決；依照它的執行速度，它將會花費超過85年的時間處決。

日本將花費大約25年的時間——而許多死刑犯都已經老了，多數將無法活到見到他們被處決的那一天。Okunishi Masaru在1969年被判處死刑，現在是81歲。Oohama Shouzou，則是在1975年被判處死刑，而現在是79歲。兩人在宣判死刑後都已經在度過了數十年，而每天都生活在幾乎完全與其他囚犯或外界隔離的世界中，一如他們將被無預警的處決——每天都生活在可能是他們最後一天的固定的恐懼中。誰最終被處決呈現隨機選擇的方式：Hidaka Hiroaki，44歲；Fukuoka Michio，64歲；Akiyama Yoshimitsu，77歲；以及Fujinami Yoshio，75歲；全部在2006年12月25日被處決之前活在恐懼中數十年。Fujinami被帶到在東京拘留所內的絞台時，是坐在輪椅上；而半盲且無法行走的Akiyama則必須藉由守衛帶進處決室。兩人都不服死刑判決而一直上訴。

不公正審判後的處決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呼籲「完全廢除死刑」。在達成這個目標前，聯合國認爲施以死刑是件非常嚴肅的事，因而只能被適用在高標準的司法審判程序後。然而許多的國家卻是在極度不公正的法庭審理後施以死刑。在2006年間，再度出現許多違反公平法庭審判原則卻被施以死刑的例子：

在約旦，有許多被處死的囚犯是在刑求後自白而被判有罪。3 月時，Salem Sa’ad Bin Sweid 和 Yasser Fathi Ibrahim Freihat 在不公正的審理後被處以死刑。兩被告都當庭宣稱他們是被刑求而自白的，當他們被拘留時已經超過一個月沒有跟外界的人接觸。儘管有證據顯示出他們遭到刑求，但兩人仍舊被處以死刑。

在沙烏地阿拉伯，宣判死刑與執行死刑的審理法庭與死罪的慣例是經由與國際相左的秘密審判與簡易判決程序。從非洲來的移民者只經使用一種他們不懂的語言審理後被處決——在某些案子中，他們甚至不知道他們已被宣判死刑。

濫殺無辜

所有的刑事審判系統都有可能誤判。許多國家在發現新的足以證明無罪的證據後，從死囚中釋放這些死刑犯。而其他的死刑犯，儘管對其是否有罪仍存疑，但是因爲太晚發現證據而仍舊被處決。

2006年坦尙尼亞從死囚中釋放了Hassan Mohamed Mtepeka。他在2004年因強姦與謀殺他的繼女被判處死刑。上訴法院發現判處他有罪的基礎都在於偶然的證據，然而這些證據並無法指認出他有罪。在牙買加，Carl McHargh在6月被上訴法院宣告無罪釋放。John Ballard在上訴法院推翻原審有罪的判決後，成爲美國自1977年恢復死刑以來的第123位逃離死囚之列的人。這顯示出原審法院應該駁回這個案子，因爲指控John Ballard有罪的證據實在是相當薄弱。

在某些案子裡，需要數十年的時間，官方才承認其誤殺無辜。南韓在2007年1月廢棄了8位民運人士的叛國罪，然而他們早就在距那時遠超過30年的1975年時被處以絞刑。首爾中央區法院發現他們是無罪的，因爲組成的地下政黨係以推翻當時獨裁總統朴正熙政權爲目標的。

帶領世界進入死刑室

（2006年）12月，海珊在不公平的審判後被送到伊拉克的絞刑台上，而這是本年全球最引人注目的死刑執行。執行死刑的無聲影片在執行吊死前由伊拉克官方發送到全世界。不過，更進一步的影像指出，以手機違法記錄影像透過網際網路散佈。這份影片——含有聲音——記錄了直到活板門打開以前的監獄警衛對海珊的辱罵與處決的細節。

這景象對世界輿論產生深遠的作用。很多人原本支持死刑的人劇變爲反對死刑。其他人對於那野蠻的影片趕到忿怒，而這影片也引起他們對這位造成總數多到不知詳目的受難者的兇手感到同情。雖然仍有其他人相信海珊應該被吊死——但是對於這樣處決的方式感到不悅。對全世界的國際特赦組織的成員來說，這件事加強了廢除消息的重要性：無論如何，絕不應該有任何人被國家處決。死刑的

執行與人權原則相逆，並且其太過專斷和太過容易操作，以致於不應該繼續執行死刑。對很多人來說，海珊的處死是引發他們反對死刑的原因。

全球廢除死刑的增加

超過600位來自地球每個角落的反對死刑倡議者在2007年2月齊聚巴黎，參加第三屆廢除死刑大會。會議中宣示，如果要達成全球廢除死刑的目標，則需要排除所有的障礙。

大會也聽到了某些被謀殺的受害者的家屬——與那些被處以死刑囚犯的家屬的聲音——而這兩者深深的痛苦卻是經常被忽視的。所有涉及死刑的人，包括了行刑隊、劊子手或是注射毒物的人都可能受到深遠的影響，但是被判有罪的親人在辯論死刑的場合中，卻很少聽到他們的聲音。在美國有一個新的組織成立——不沉默，不感到羞恥——要將那些被他們政府處死的家人們所承受的創傷傳達出來。

國際特赦組織相信次執行死刑都會增加社會的痛苦和暴力下的受害者。這種失去生命的鏈鎖反應必須停止。一如一位在美國德州被處死之人的十歲女兒所言：「他們現在要殺死他，因爲他殺了某個人，所以當他們殺死他時，我們應該殺死誰？」

在該會中也呈現了一個新的、持續成長中的動態網路。2006年建立了亞洲反死刑網路（ADPAN）。ADPAN是由來自多國的律師、國會議員和廢除死刑運動人士組成，包括了：澳洲、香港、印度、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蒙古、巴基斯坦、巴布亞紐幾內亞、新加坡、台灣和泰國。

急需擺脫司法國家殺人世界的政治勇氣

世界正邁向廢除死刑。在過去的10年中，超過30個國家已經結束這種殘忍且不人道的死刑執行。時間已經說明了，在許多國家的輿論將從朝向從法律中廢除死刑的方向推移。在其他國家，仍有很多堅信死刑是爲了維持法秩序所必需的—

—但這數目正逐漸減少，而越來越多人期待著母國廢除死刑的這一天的到來。

政治家將領導他們的群眾並且停止死刑執行嗎？對於那些政府而言，已經走到了需要有勇氣贊成廢除死刑的信念與以實際的例子引領的時代。國際特赦組織相信接下來的幾年內將會有偉大的承諾，並預期死刑的執行數將下降，男女在死囚之列的人數將減少，最後準備宣佈他們的國家廢除死刑的政府將會增多。

附錄五：出國考察報告

※之一　協同主持人吳志光教授赴英國倫敦考察報告

壹、Hodgkinson 教授訪談部分

本人於 2007 年 2 月 4 日至 9 日參訪英國倫敦西敏寺大學，由 Peter Hodgkinson 教授主持之死刑研究中心。Hodgkinson 教授曾來台訪問，對我國推動廢除死刑之狀況有一定程度之瞭解，該中心對死刑研究亦素負盛名。本人先後於 2 月 6 及 7 日赴死刑研究中心訪問，並於 2 月 7 日中午與 Hodgkinson 教授於西敏寺大學法學院旁餐廳共進午餐，前後進行約三小時的訪談，就廢除死刑之重要議題（即相關替代方案）交換意見。Hodgkinson 教授對廢除死刑之議題十分熟悉，且著作等身，故訪談內容十分豐富[126]，訪談之摘要如下。至於對國內推動廢除死刑之啓示，將於分析整理其他相關資料後一併呈現。

一、死刑替代方案討論之必要性——從無期徒刑及終身監禁不得假釋談起

Hodgkinson 教授首先指出缺乏死刑替代方案是許多主張廢除死刑者常見的特質，尤其是怠於明確討論被害者議題同爲最根本性的疏漏。**基於相信爲了「收買」反對廢除死刑的一般大眾，而有必要以非常嚴厲的刑期或終身監禁不得假釋（whole of life imprisonment）作爲替代死刑方案者，其主張或可在政治層面上理解，但仍應加以避免**。此時此刻，理性的刑罰政策應該優於快速與妥協的考量。英國經驗顯示出，此種爲了廢除死刑而採取的方案，很容易爲政府帶來長遠的問題。例如 2004 年時，英國與北愛爾蘭監獄內囚禁的終身監禁囚犯超過了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其他四十四個會員國全部無期徒刑囚犯

[126] 由於本人表示已蒐集南非、立陶宛及匈牙利等國憲法法院的死刑違憲案判決，Hodgkinson 教授則又主動提供阿爾巴尼亞及烏克蘭憲法法院的死刑違憲案判決英文譯本。

的總數。

「無期徒刑」一詞很容易引起混淆，從該中心對歐洲理事會會員國作的調查可知此種混淆情形相當廣泛。從各國的答覆內容可知，多數國家有「無期徒刑」作爲替代方案，但實際上很少國家期待這些受判決者一輩子待在監獄裡。Hodgkinson 教授認爲，在選擇替代方案時，除了以嚴厲刑罰讓反對廢除的大眾接受外，對於其他的替代方案顯然沒有太多討論。替代方案的擇定導致非常嚴重的「全然擴張」問題，特別是對那些以前除了謀殺罪以外還可將其他犯罪處以死刑的國家。

該中心資料也顯示，在考慮讓無期徒刑囚犯回歸社會之前，程序上就應服刑年限的規範也有很大的不同。在奧地利，無期徒刑的平均服刑期爲 22 年；克羅埃西亞爲 20 至 40 年；在丹麥最高服刑期爲 20 年；在愛沙尼亞至少需服刑 30 年；在芬蘭平均服刑期爲 10 到 15 年，且需經總統決定方得予以釋放；匈牙利沒有特別的替代死刑方案，但通常被判處無期徒刑者平均服刑 20 到 30 年；拉脫維亞則有唯一無期徒刑（mandatory life sentence）的規定，平均服刑期爲 6 個月到最多 15 年，但偶有特別嚴重犯罪情形時則服刑期通常需達 20 年；德國是少數有唯一無期徒刑的國家之一，但事實上在考慮釋放前的服刑期最多是 15 年；盧森堡有無期徒刑，且至少必須服刑 15 年才可考慮假釋；波蘭亦有無期徒刑，至少必須服刑 25 年才可考慮假釋。迄今所取得的資料中，瑞典和保加利亞是唯一有終身監禁的國家，但在瑞典得向國會請求赦免，在保加利亞則是向總統請求。烏克蘭雖有終身監禁，但服刑 15 年時有向總統請求赦免的機會—不過至今我們尚未取得其請求赦免之依據或結果如何的相關資訊。

而美國是將其公民真正予以終身監禁的少數國家之一，其實行方式綜合了類似好萊塢戲劇性的決定刑期過程、把終身監禁作爲得判決死刑案件的其他選擇、以及所謂「三振出局」的政策。**其中美國執行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經驗可作爲對全世界主張廢除死刑者的一項警訊，亦即不探討替代方案是不負責任的，惟接受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作爲替代方案則是過分的妥協**。聯合國或歐洲理

事會在有關無期徒刑及長期監禁的研究中，都不認可終身監禁的可行性；**雖然二者都承認，在定期且嚴格的審查制度下，部分無期徒刑囚犯可能因永遠不被認定具有安全性而無法被釋放**。

討論死刑替代方案時，很重要的是應該盡可能盡早使獄政部門能參與討論，以獲取他們的獄政管理經驗，並吸引他們支持合理且有審查假釋與否機會的刑期作爲死刑的替代方案。根據 Hodgkinson 教授的經驗，很多獄政管理人員已經開始思考和經過減刑且關心他們自己未來的死刑犯一起工作的可能性。在沒有「終極」刑罰的情形下，他們已經在思考和這些被判終身監禁的囚犯一起工作的最有效的策略—如何提供對囚犯及員工都有建設性的制度且又能確保雙方的安全。**在沒有釋放可能性的情形下，有什麼誘因能足以確保這些既無希望且無可失去之物的囚犯能與他們合作並遵守規定？隧道裡總是必須要有一道曙光。**英國經驗所提供的教訓是除了爲了個別需求而提供無期徒刑囚犯某些特別服務外，在無期徒刑囚犯之全部服刑期中，必須讓他們能夠融入一般監獄囚犯，這對全體囚犯與獄政管理人員均有助益，因爲無期徒刑囚犯能夠提供一些冷靜的影響。對無期徒刑囚犯來說，在被考慮是否得以假釋回歸社區之前，他們能有可資達成的明確目標。

二、被害者的需求與權利——區別被害者需求及懲罰犯罪者之必要

犯罪被害者常被忽視，當他們被記起時，又經常只是因爲有政治上的利用價值。**在傳統廢除死刑運動中，被害者往往被普遍性忽視，這也是 Hodgkinson 教授認爲廢除死刑過程中遭受重大障礙的原因**。

被害者議題在死刑相關論辯裡很重要，雖然對於此議題或對謀殺案被害者及其家屬的關注焦點，通常強調的僅是被害者所感到的憤怒、痛苦及困惑。被害者發起的運動似乎漸漸由傳統上主張滿足被害者的需求，轉向遊說增加被害者享有的程序權以及給予罪犯更嚴厲的處罰。這類呼聲盛行於美國，且相當程

度影響了法律及刑罰政策的形塑。像「全民正義」（Justice for All）[127]及「子女遭殺害之父母」組織（Parents of Murdered Children）[128]這類的團體，象徵了美國支持懲罰（pro-punishment）的被害者運動，且都在政治上得到相當程度的支持。其中，位於休士頓的「全民正義」成立較晚，對於刑罰制度，尤其是死刑，主張採取嚴厲的態度。這些團體的意見代表了政治制度未能負責任地處理被害者及其親人所經歷的痛苦及憤怒。會有這些感覺是很合理的。**當然從另一角度而言，這類具侵略性的情緒也符合民粹傾向型（populist）政治人物的需求，讓他們有個舞台得以提出極端的法律及秩序政策主張**。

相關研究指出，謀殺案被害者家屬所經歷的主要影響包括對犯罪的恐懼[129]、對陌生人的懼怕[130]、過於保護其他兒女[131]、憤怒[132]及孤立[133]等。在一些極端的案例中，被害者由於其所受痛苦過於強烈，導致生理與心理成殘，而必須受醫療照護。喪親之痛對家庭裡的不同成員可能產生不同的影響，家庭成員也會採取不同的適應或生存策略。某些美國的研究宣稱，有兒女遭殺害的家庭中，高達百分之七十最後會以某些形式崩解。如果我們能從這個不完整的「影響」分類中學到什麼，那就是必須立刻澄清一個迷思，也就是某些研究者或決策者

---

127 「全民正義」網站上宣稱他們是一個「倡導改變無法適當保護守法人民之生命及財產的刑事司法制度」的「刑事司法改革組織」（criminal justice reform organisation），見 *www.jfa.net*。亦可參見其他由「全民正義」所支持的網站 *www.prodeathpenalty.co* 及 *www.murdervictims.com* 。

128 「全國性子女遭殺害之父母組織」（National Organisation of Parents of Murdered Children, Inc.）*www.pomc.com* [13/12/2002]。

129 C. Murray-Parkers 著「兇殺案喪親之痛所伴隨的心理問題」（Psychiatric Problems Following Bereavement after Homicide），收錄於《英國心理學刊》（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162 卷，第 993 頁。

130 Robert Kilroy-Silk 著「痛苦仍繼續」（The Suffering Continues），收錄於《政策評論》（Police Review），20/05/1998。

131 參見 Daphne Vaughan 所著「謀殺致死」（Death by Murder）。 Paul Rock 的《謀殺之後—喪親之痛的實際與政治反應》（After Homicide-Practical and Political Responses to Bereavement,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98）中摘引了一位兒子遭到殺害的母親之私人文章：「有些恐懼包圍著你。在其他小孩出門時，你變得滿是妄想而且焦慮地等待著他們回來。你變得害怕面對人群，當聽到後面有人走來時，你充滿了驚懼。」

132 「我非常氣憤，以致於有時候我不知道該如何面對自己，我曾經開車到 Derbyshire 找個偏遠角落大聲尖叫。我會聽見這個像瘋女人或被宰割的人恐怖地狂叫，然後瞭解到那原來是我」。Paul Rock 引自 Irene Ivison 著「Fiona's Story」, Virago, London, 1997，頁 270-1。

133 「每個人都期待你『很好』，但你感覺到你永遠不會『正常』了。世界照常運行，而你的內心感到孤單、孤立，而且沒有人真的瞭解你正在經歷的痛苦、空虛與憤怒。」Paul Rock 引自「Support After Murder and Manslaughter」（SAMM）的傳單, Merseyside。

認爲犯罪被害者是個同質性的團體、有相同的需求及要求類似的解決方法。

美國「被害者家屬促進和解」組織（Murder Victims Family for Reconciliation）的創辦者 Marie Deans 認爲，「謀殺案發生後，被害者家屬面臨二件事：死亡與犯罪。在這種時刻，家屬需要外界的協助以應付心中的怨憤及喪親之痛，並且需要心靈治療與生活重建所需的支援。根據經驗，我們知道報復不是答案。答案是減少犯罪，而不是製造更多的死亡。答案是對那些因失去摯愛親人而感到怨忿者提供支持，而不是製造出更多怨忿的家庭，這是我們打破暴力循環的時候了。對那些認爲我們社會必須一命還一命的人，我們要說，請不要用我們的名義。」

以尊重且尊嚴的態度看待被害者但同時又維持法律程序上的客觀性之間，應該要能取得平衡。審判不該是考慮被害者親友的合理需求與權利之所在，應該另有其他「被害者司法制度」（Victims Justice System）。英國主流的被害者運動與美國有相當程度的差異，Helen Reeves 夫人（「全國性被害者支持計畫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Victim Support Schemes，NAVSS 執行長）提出了她對於討論被害者所受衝擊的觀點。她的計畫是「確保被害者發言地位，以及被害者的合法利益得以被納入警察、檢察體系及法庭的考量及行動內。」她認爲，對被害者來說，最大的利益並不是將他們直接涉入判刑程序中，或增加他們對於其意見將會影響判刑結果的期待感；事實上，她認爲被害者的這種期待感和直接參與判刑程序，可能反而會傷害到被害者的最大利益[134]。

反對死刑者長久以來偏好與挑戰死刑目的、效果相關的理性辯論，也偏好採用迄今國際人權公約與主流宗教團體（回教與摩門教會除外）所採用的道德理由。然而，被害者及其親友的需求與權利等情緒顯然較傾向支持死刑的一方。情緒上的理由非常具有說服力，甚至對一般中立的觀察者而言更具說服力，因爲看起來似乎主張廢除死刑者及其他刑罰改革團體只關心加害人的需求

[134] Kent State University 的 Dame Helen Reves 與 Edna Erenz 所著之「美國有關被害者所受衝擊之爭論與議題」（USA Debate the Issue of the Victim Impact Statement），發表於 2000 年在加拿大蒙特婁舉辦的第 10 屆「被害者學國際研討會」。

與權利。

改革團體必須面對支持死刑之被害者團體的遊說。完全仰賴理性及學術討論，如死刑效果不足，或死刑成爲各種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與人權侵害的動力等說法，顯然是不夠的。儘管這些理由正確，卻不足以解決一些甚至比較溫和的被害者團體的需求，也因爲這些失敗導致了美國被害者團體的氣憤、挫折與隨之贊成死刑的歷史發展。

廢除死刑與刑罰制度改革，大體而言並不需要以犧牲犯罪被害者應有需求與權利爲代價。一些政治人物認爲花在加害人身上的錢，就是拒絕對被害者提供服務，這樣的分析過於簡略草率，也是謬論。被害者的需求與權利不應該以犧牲人性的、有效的及適度的處遇加害人爲代價，而受害人的需求也不應該與處遇加害人混淆，或影響對加害人的處遇。

貳、相關資訊簡介——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 Europarat）[135]關於死刑問題的說帖

Hodgkinson 教授長期與歐洲理事會及歐洲聯盟進行死刑議題之合作，其亦提供歐洲理事會關於死刑問題的說帖，有鑒於其內容豐富完整，頗具參考價值，特翻譯全文如下[136]：

前言

死刑觸碰到我們最深層的人性。畏懼、痛苦、厭惡感、報復、不全、名譽、憤怒、憎恨以及很多其他情感影響我們的想法。當我們聽到有特別兇殘的犯罪行爲、或是每天生活在越來越多的危險當中、抑或是我們接觸到殘暴犯罪下的被害者的時候，我們就會受到強烈的情感反應所影響，而立即認爲這些犯罪者（perpetrator）應該被處以死刑。

[135] 歐洲理事會有與歐洲人權公約有十分密切的關係，因爲歐洲人權公約是在歐洲理事會中簽訂的，故簽署歐洲人權公約的前提要件是先成爲歐洲理事會的會員國。而歐洲理事會目前有 46 個會員國，涵蓋除白俄羅斯以外的所有歐洲國家。

[136] 譯者爲本研究計畫助理鍾信一同學。

但是，這正好卻是爲什麼我們必須理性的去思考反省這個爭議——將我們的想法建立在理性的思考上，這正與我們其他的價值理念相符，並且在最後我們希望能夠達成這樣的目標。問題造成下面表示從到各種各樣的人在各種各樣國家內。來自不同國家的人已經向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提出以下的問題。然而我們並不試圖去尋找正確無疑的答案，而是對於這個複雜的社會問題提出最多相關的討論。

爲什麼要廢除死刑？有關廢除死刑的問題與答案

引言

死刑觸碰到我們最深層的人性。畏懼、痛苦、厭惡感、報復、不安全、名譽、憤怒、憎恨以及很多其他情感影響我們的想法。當我們聽到有特別兇殘的犯罪行爲、或是每天生活在越來越多的危險當中、抑或是我們接觸到殘暴犯罪下的被害者的時候，我們就會受到強烈的情感反應所影響，而立即認爲這些犯罪者（perpetrator）應該被處以死刑。

一個贊同死刑的國家釋放出一個訊息，殺人或其他殘酷手段是解決社會問題一個可以接受的手段。

但是，這正好卻是爲什麼我們必須理性的去思考反省這個爭議—將我們的想法建立在理性的思考上，這正與我們其他的價值理念相符，並且在最後我們希望能夠達成這樣的目標。問題造成下面表示從到各種各樣的人在各種各樣國家內。來自不同國家的人已經向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提出以下的問題。然而我們並不試圖去尋找正確無疑的答案，而是對於這個複雜的社會問題提出最多相關的討論。

死刑和民主

我能否相信民主制度是堅定的支持死刑？

死刑經常被單獨的討論與評價，正如同一個獨立的爭議而與其他問題或社會脈絡毫不相干。這是令人誤解的。選擇廢除或者保留死刑也是我們選擇要生活在哪一種社會狀態和支持哪一種價值觀念。廢除死刑是與人權、民主和法治有關聯，並屬於這些事務中的一部分。

尊重人權從不建立在輿論的想法上

死刑的影響當然是附隨在謀殺這類特別的犯罪行爲。當國家剝奪了一個生命的同時，也釋放出一個訊息，在某些情況下殺人是可以被接受的、殺人是可以被允許。那誰具有決定這些情況的權利呢？如果殺死一個兇殘的罪犯（violent crimal）是正確的，或許殺死政治敵手、少數族群、窮人或者是其他持如此意見的人，也是可接受的。這個邏輯在保護全體人類權利與自由的民主社會裡，是無法被接受的。而這邏輯也將替隨心所欲的獨裁權力開了大門，並且將取代民主和法治。

一個贊同死刑的國家釋放出一個訊息，殺人或其他殘酷手段是解決社會問題一個可以接受的手段。它將冷血的預謀殺人視爲公平正義。這麼做將逐漸破壞人道與文明的社會關係以及生活在這個社會當中人民的尊嚴。暴力所引起的暴力將無法被阻止。

如果多數人支持的話，廢除死刑不是反民主的嗎？

民主最狹隘的定義就是「一人一票」。儘管民主並不是僅僅立基於多數決原則。這是完整體制下的信念（beliefs）——民主不並是全部都受到與論的歡迎。廢除死刑肯定是最不受大多數所歡迎。利用「大多數人的意見」作爲其迴避面對死刑問題的理由，這對於政治領袖而言更爲容易。

越來越多的人知道關於死刑的真相，就會越來越少人去反

對廢除死刑

『蓋洛普民意調查』這種政治上的態度可能反映出對於人權悲慘的結果——而這也是民主制度關鍵性的因素。在一些國家中，它可能意味著逐漸損壞少數族群的權利、婦女的權利、精神病患的權利、窮人或者其他社群的權利；在其它國家中，它可能意味著與人權和法治發生衝突的處罰。對人權的尊重決不能倚賴輿論的一時興起。例如，刑求（Torture）是絕對不被允許的，即使在某些案件中多數民眾支持使用拷問。對於政治人物及公眾人物而言，他們的任務應該是帶領社會輿論以及執行政策決定，而非聽從或者隱瞞，尤其是基本人權已經在危急關頭的時候。

無論如何，輿論（*public opinion*）這個名詞經常使人誤解。人民對於死刑制度的意見經常是建立在對於相關事實不完整的認識，以及被過份單純或偏差運作的資訊。經由不精準測量所生的民意調查結果往往會依據問題詢問的方法而有所改變。對於公務員所負責的政策而言，其義務不僅只是傾聽人民的意見，還必須確保人民有取得完整的資訊。已經顯示更多的人了解有關死刑使用的事實，也是他們是贊成廢除死刑和替代死刑，而不加以抵抗的的原因。

儘管仍有民眾反對，但大多數已經廢除死刑的國家並沒有明顯的不良影響，即使是犯罪率或者那些做出決定的人。

美國是怎樣的情況——它是一個民主國家而且仍保持死刑？

歐洲理事會和歐洲聯盟強烈

美國或許是民主國家（指的是主張法治、服從多數尊重小數等特色），但就像其他民主國家一樣，並非完美的民主。或多或少的「民主（指人人平等）」在很多方面都具有優點與缺

點。在持續這種野蠻、落後的方式處罰，甚至是對精神病患或智能障礙——美國與其他民主國家不一致，而且與其他國際人權標準相比，在這方面卻顯示出「不民主」。歐洲理事會和歐洲聯盟強烈批評美國繼續執行死刑。而該批評也來自內部。許多民間社會的代表以及政治上反對死刑運動的領導人，不斷抨擊其不民主性貶低了現代民主。

批評美國繼續執行死刑。

美國對於死刑執行的態度同時也是美國國內和全世界所關注的議題，特別是其報導指出種族差異和歧視性的。例如，超過半數的死刑執行在美國是有色人種。1990 年由美國專業會計局（United States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再次檢視 28 份廣泛的資料，甚至包涵對於死刑判決的實證研究，所做出的分析指出了「證據顯示在起訴、判決、執行死刑上，種族是一個差別待遇的典型範例」。[137]對於無能力負擔有效辯護的窮人所生的不公平待遇，也理所當然的存在。[138]這些都只是一些在美國就死刑執行不公平與專斷的實例。美國社會在這一方面是否爲其他國家努力學習民主的合適對象？

25 年以前，另一個民主國家法國發現其自己與歐洲各國不同調。身爲法國廢除死刑的倡導者 Robert Badinter 回憶說，在 1970 年代法國經常是受到其他歐洲各國對於廢除類似不人道和殘酷刑罰的壓力。假如法國當時相同情形放在現在的美國，其他的民主國家應該恢復其道德上的義務去廢止，特別是當這個討論中的國家在爭取普世人權扮上演重要的角色。

死刑已經清楚的違反了國際間對於生命權

[137] United States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Death Penalty Sentencing: Research Indicates Pattern of Racial Disparities*，Report to the Senate and House Committees on the Judiciary，1990年2月，第5頁。

[138] 參見 Hugo Adam Bedau，*The Case Against the Death Penalty*，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website，1997 年。

的承認

死刑和公平正義

死刑的那些個主題已經犯殘忍的行爲。 他們沒向他們自己帶來他們的處罰嗎？

人權適用於每一人，包括犯下殘暴犯罪行爲的那些人。以人權爲基礎所生的原則是他們不能剝奪。人權不僅僅只被容許在良好的行爲上，而是即便是一個人犯下了粗暴與兇殘的行爲，也不能被奪走。社會信任人權所展現的是這些權利應該絕不被侵犯。人權不但適用於好人同時也適用於壞人，這也是人權可以保護我們的原因。

死刑監獄現象相當於無人性的與降低品格的對待，是違反歐洲人權宣言第 3 條的規定。

死刑違反基本的人權。歐洲人權保護及基本自由公約第六號議定書（Protocol No. 6 to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與第 13 協議書中清楚的體現了歐洲的標準。其中第六協議書提出了於和平時期廢除死刑，而第 13 協議書中強調在任何情形下全面廢除死刑。在國際標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the 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是全面廢除死刑，但仍允許國家在戰爭時期例外恢復死刑，如果那些國家有保留批准或同意這個協議。

死刑已經明確的違反國際上所承認的生存權，就如同免於受到殘忍的、不人道的、及降低人格的對待。[139]歐洲人權法院（Jurisprudence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特別是在指標性的 Soering 案件中指出，死刑監獄現象相當於無人性

[139] 這些權利尤其是在國際人權宣言中被肯定，該國際人權宣言第 3 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第 5 條規定：「任何人不容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不人道或侮慢之待遇或處罰。」歐洲人權宣言第 3 條也規定「任何人不容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不人道或侮慢之待遇或處罰。」

的與降低品格的對待，是違反歐洲人權宣言第 3 條的規定。這種處罰的殘忍不僅在於殺人行爲本身的野蠻，還有等待執行過程所生精神和身體上的苛刻。另外，死刑執行經常是在不公平、武斷專擅、及有差別待遇的的態度下；它在窮人、少數族群、種族、和宗教社群是不成比例的被使用。

被處死的那些罪犯經常毫不猶豫的使用可怕和野蠻的方式，去侵害那些被害者的權利。已死的被害者不再能主張他們的權利。國家透過嚴厲地懲罰那些做壞事的人而保護這些被害者的權利是正確、公正、正義的嗎？

當國家表態冷血屠殺時，它決不保護被害者的權利。另一個犯罪行爲並不能改正過去的錯誤，或是緩和被害者任何身體或精神上痛苦的經歷。它無法使已經死亡的被害者恢復生命。在一個以法律爲基礎的社會裡，沒有刑事立法政策會要求強暴犯被強暴或虐待者被刑求。很顯然地做那些事情並無法保護最初那些因爲刑求或強暴而受害的人他們的權利。另外違法犯罪更容易擴大暴力和殘忍行爲的循環，建立更多的被害者和更多的痛苦，而無法回復任何權利。它也使社會受到更無法計算的損害。

所有的刑事審判系統容易受到人類天性所產生誤差

執行死刑實際上是對被害者的不敬。以被害者的名義去做這種行爲是公然侮辱被害者的尊嚴和記憶。而且有很多被害者的家庭因此指責使用死刑，認爲這是對他們和他們的價值觀念的一種侮辱。

處罰犯罪者是正確、公正、正義的，但是處罰應該是在一種得到社會和被害者支持的程度下進行。另外，國家應該對於被害者與其親友給予表彰、尊重、以及相當的支持，這是非常

重要的。

一個觸犯可怕犯罪的人一定必須受死？就無辜被害者以及可鄙犯罪行爲而言，死刑不是一個完美合理的報復手段嗎？

廢除死刑並不意味著對於犯罪採取寬鬆。那些傷害無辜被害者的人當然必須受到嚴重處罰以及認識到他們的行爲是不可接受的。但「復仇」是對犯罪的最適合的回應嗎？當國家被利益團體和政治勢力彼此拉扯之下，它適合成爲一個「復仇者」嗎？有人能夠依據他們的行爲，去判斷誰應當活著，或是誰的生命應該剝奪嗎？

一個人道和道德的刑事政策區別釐清犯罪者和犯罪行爲，而這是以人權爲基礎的民主社會所認同的唯一政策。

全部刑事審判系統都容易受辨別力、武斷和人性的錯誤所影響。沒有一個系統是可以具備公平、一貫、無誤而決定誰應該活、誰應該死。方便、任意的決定和主流的公共輿論都會影響從最初調查到最後法院判決的整個過程。這意味著被殺死的那些人可能實際上並不是最壞的罪犯，而是無法保護自己的那些人、而是受到不公平待遇的那些人、而是碰巧面對更加嚴厲的檢察官或法官的那些人，或者甚至是清白無罪的那些人。經驗告訴我們，當死刑被執行，則上述情形無論何時、何地都會發生。

當你的姐妹被強奸並且被謀殺時，你的感覺是如何？你難道不會想要那些罪犯被處死嗎？

任何人當自己的姐妹、朋友、或家人成爲殘暴犯罪下的被

害者時，都感到一股強烈的激動，包括忿怒、生氣、震驚、絕望、痛苦、厭惡、以及想要報復、想要處罰那個犯罪行爲人的慾望。這些只是人類自然的反應。每人想要盡快抓住並且嚴重處罰這個人。這需要有效的法律執行和法院系統。一旦犯罪行爲被有效率且完整的調查、嫌疑犯被迅速且公平審理、有罪確定的人被處罰。當犯罪者被允許保持自由（remain free），必須要有足夠的程序擔保正確的人——而非一個無辜者——被抓住和處罰。死刑不擔保犯罪者一定會被抓住。它經常反應一個引人注目的事，就是刑事審判系統的無能。

殺死犯罪者將是對於這種可怕情勢的一種野蠻未開化與時代錯誤的回應，並非是對於一個以法治所領導的文明社會是不合適的。建立法治的努力是對於個人復仇，利用公開的政策與法律規範加以限制。建立有效和公正程序是合適於人道社會，處罰罪犯也應該尊重基本人權。

死刑和制止

死刑不是一個防止犯罪的方法嗎？如果我們廢除它，犯罪將不更進一步增加嗎？

• 根據廢除死刑的國家所做的統計和數據不斷地證實，死刑和犯罪率之間沒有任何關聯，這包括民主轉型時期的國家在內。

來自已經廢除死刑的國家的犯罪數字也再次不斷的確認，廢除死刑的

我們都熟悉死刑是阻礙犯罪的方法這樣的說法，然而眾所皆知的事實是，這根本就沒有統計學上的證據可以支持這樣的說法。

這樣的意見通常只是一個神話。在不同的國家的研究調查中，完全顯示不出保留或廢除死刑與兇殘犯罪，在比例及數量

[140] Renate Wohlwend，「The Efforts of the Parliamentary Assembly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收錄於*The Death Penalty: Abolition in Europe*，Council of Europe Publishing，1999年5月，第58頁。Roger Hood，*The Death Penalty: A World-wide Perspective*，Oxford，Clarendon Press，revised

作法並沒有導致犯罪數量的增加。

上兩者之間的關聯。一項在 1988 年由聯合國犯罪防治委員會（the United Nations Committee on Crime Prevention）所主導的大規模研究，並且在 1996 年更新的報告中，評論對在使用死刑方面的變化和犯罪率之間的關係，斷定「這項研究無法提出科學上的證據，證明執行死刑比無期徒刑更具有抑制效果的論點」。這樣的證據不可能是即將要來的。對於死刑可以抑制犯罪的前提，整體的證據上仍然無法提出絕對實際的支持。

來自已經廢除死刑的國家的犯罪數字也再次不斷的確認，廢除死刑的作法並沒有導致犯罪數量的增加。例如，在加拿大每十萬人口中，殺人（homicide）比率從 1975 年還未廢除死刑的最高峰 3.09，下降至 1980 年的 2.41，而且從那以後更持續的下降。在廢除死刑 23 年後的 1999 年，殺人比率是每十萬人口中僅 1.76，比起在 1975 年的要低百分之 44.7。殺人犯的總數在 1999 年的國內報告連續三年的降低。[140]

在民主轉型時期中的國家也不例外。在立陶宛，從 1996 年起已經沒有罪犯被執行死刑，而謀殺案的數量也已經穩定地減少。[141]美國喬治亞州於 1997 年 11 月廢除死刑，從那以後，在預謀殺人的數量方面，有著驚人的下降。[142]

來自美國的調查結果，在各州（from state to state）之間死刑存在的不一致，在防止犯罪方面與廢除死刑之間毫無關係。

---

edition，2000年，第187頁。

[141] Dr Aleksandras Dobryninas，「The experience of Lithuania regarding abolition」，收錄於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in Albania，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rganised in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Parliament of Albania，the Council of Europe and the European Commission*，Tirana，2000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

[142] Erik Svanidze，「The experience of Georgia regarding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ibid*。

[143]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Briefing Paper: The Death Penalty， Number 14， Spring 1999. Peter Hodgkinson，「Beyond Capital Punishment: Respecting the needs of victims and establishing effective alternatives to the death penalty」，收錄於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in Albania*，*ibid*。

「保有死刑法律的州比起那些廢除死刑的州來說，並不當然擁有低犯罪率或者低殺人率。如此說明廢除死刑，或者重新制定死刑制度，在犯罪或者殺人比例，並沒有發現相關聯的改變。[143]」

・以死當成犯罪處罰通常是出於對於被害者合理的計算，但是對於犯罪者卻完全未加以考慮。

那些謀殺犯通常不會事前理性地計算他們的犯罪行為的成本

以死刑恫嚇犯罪的說法，想當然爾的以爲謀殺犯和其他可能處以死刑的那些犯人是理性，而且預先去計算他們犯罪行爲的成本與收益、權衡他們被處死的可能性。這種假定倚賴完全錯誤且不真實的想像，想像那些做壞事的人以及以死作爲處罰的犯罪條件。大多數可能處以死刑的犯罪是在激動下，亦即在超乎正常的感情壓力或受藥物酒精的影響下，因此邏輯思惟和合理計算也都會暫時停止。這些犯罪的發生也常在非常不穩定或精神上無行爲能力時。如果這些犯罪者被抓到，在這些情況下對於他們並沒有考慮他們所面對的那些處罰。

・預謀犯罪的那些人之所以被恫嚇住，並不是透過嚴峻的處罰，而是透過被抓住並且被證明有罪。

當犯罪是有計畫，那些犯罪者通常全神貫注於逃避偵查、逮捕和證明有罪，而不是注意那些嚴厲的處罰上面。甚至最嚴厲處罰的威脅也無法防止那些預期逃過偵察與逮捕的犯罪者。抑制犯罪的關鍵不是更嚴厲的處罰，但是增加犯罪者被抓住、逮捕並且證明有罪的可能性。這表明防止犯罪的努力焦點應該在改進執法機構的有效。公眾對於抑制犯罪的基礎是建立

在那種犯罪將被迅速且專業的調查以及犯罪者被司法審判。這意味著應該是要建立在社會、執法機構和對於司法系統發展的信心。發展一個合法的風氣將有助於預防及發覺犯罪，在一個和平與有秩序的社會對於每一個人而言是有利害關係的。

・為了對抗恐怖主義作與集團犯罪，死刑是不必要。

沒有證據可以證明集團犯罪與恐怖主義因為死刑的存在而降低。

沒有證據可以證明集團犯罪與恐怖主義因為死刑的存在而降低。實際上，負責打擊行政犯罪與恐怖主義的官員已經一再指出死刑具有反面的效果——處以死刑對於恐怖組織而言，更能創造出令人紀念的殉難者這樣子的號召力，如此更進一步助長恐怖活動。死刑的威脅對於某些團體，包括人口買賣或毒品交易而言，已經證明在處理問題上毫不相關。

在死刑存在的國家中，這通常也不屬於死刑這類型的犯罪。例如俄羅斯的總統特赦委員會（the Presidential Pardons Commission of Russia）的主委Anatoly Pristavkin已經解釋說，在俄羅斯死囚監牢中的數百人中，在1996年8月延後執行（moratorium）制度設立之前，沒有一個黑手黨員、毒品販子、受雇殺手或恐怖分子的被提交至特赦委員會。相反，他說，被國家執行死刑的人們喝伏特加而酒醉且變成到一種獸性的狀況，都是來自社會中無法防衛自我的最低階層；他們通常因為喝醉而為普通的犯罪。

死刑在國際組織犯罪的對抗上也成為一個難以克服的難題，因為廢除死刑的國家不願意引渡那些嫌疑犯，避免他們在那些國家將要面對死刑。[144]例如有一個嫌疑犯在 1999 年逃離

[144] 烏克蘭在1999年已經採用延後執行的制度，但死刑仍然規定在實定法中。

烏克蘭執法機關，匈牙利當局因爲上述原因而拒絕引渡。在 2001 年 2 月有一個重大案件，加拿大聯邦最高法院拒絕引渡兩名因殺人而遭美國政府通緝，且沒有經公訴檢察官保釋的男子，他們因而不需要面對死刑。

・爲了阻止他們重複的犯罪而執行死刑不是必要的。

顯而易見一個死的人不能再爲任何犯罪。但是這是預防犯罪採取一種嚴厲和極權主義的方法，並不適用在一個文明的社會。很多廢除死刑國家的經驗顯示危險的犯罪者不需要藉助於死刑的執行，就可以安全的被隔離在社會之外。那些被執行的僅佔全部罪犯中非常小的百分比，沒理由要認爲可能被處死的犯罪者比起其他類型的犯罪者，更有可能去重複犯罪。執行死刑基本上就意味者以奪取他人的生命去防止他們可能再次去犯罪─至少壓倒性的多數並沒有重複的犯罪。

執行死刑完全否認犯罪者改過自新和尊重人權的基本原則。

執行死刑完全否認犯罪者改過自新和尊重人權的基本原則。這種認爲罪犯是不受歡迎的社會成員的極權想法，應該從社會被消除。罪犯不是非人性、野蠻的，而是受社會影響所型塑的人。經常性的犯罪在犯罪者的生活狀態中是特別例外的情形，亦即在高度壓力與異常的環境下，或是多年來受到辱罵及暴虐下的頂點。

・那些反對死刑總是主張，執行死刑對於無辜者有風險，因爲沒有一個像 DNA 測試一樣的令人滿意的程序。

犯錯誤和執行無罪的人的死刑有其風險存在。錯誤實際發生的次數比大多數人意識到的更多。而且一旦生命被奪走，根

本沒有回覆的可能性。從 1976 年起在美國，當最高法院恢復死刑時，超過 113 人在被發現是無罪的之後，已經由監獄遭釋放。[145]在相同的時間段，也有超過 1,004 人已經被執行死刑。這表明每 8 人被執行死刑時，就有一個完全清白無罪的人在監獄中浪費時間。也有 23 個用文獻證明的案件，清白無罪的人在 19 世紀初期被錯誤執行死刑，[146]並且這個數字可能僅是最低紀錄，因爲一旦人被處死之後要證實清白具有困難性。

如果這是在美國的情況，由於有相當多的程序上保護措施，那麼在近期才開始建立真正獨立和公平司法制度的國家中，那將有多少大的風險存在。這樣的風險，在貧窮被告在法律辯護諮詢服務品質的缺乏，以及薪水拖延、貧困的工作條件、和不斷增長的案件數量所形塑腐敗的司法制度的國家中是更加的嚴重。

不犯錯是不可能的。不管在司法制度下建立多少的程序保護措施和科學技術變的多麼先進，人們永遠管理這個司法制度，他們仍然是不可靠的。即使 DNA 證據就像收集解讀它的那些人一樣可靠，完全不去考慮到誘導的證據（planted evidence），然而 DNA 證據在犯罪現場不總是可提供事實發生的背景。

另外，清白無罪的人可能被故意執行。死刑是一種壓制政治對手或者持反對意見的人，令其安靜沈默且惡名昭彰的方法，就像在奈及利亞的 Ken Sarawewa 或是在中國的 Fulan Gong。那些被害者通常被判處死刑在不公平的審訊之後。死刑

---

[145] In many cases following campaigns by committed activists working outside the checks and balances of the system. 例如由西北大學新聞課程的學生對於司法錯誤所做的研究，促使伊利諾州的州政府在 2000 年加強延後執行死刑。

[146] Hugo Adam Bedau and Michael L. Radelet，「Miscarriages of Justice in Potentially Capital Cases」，收錄於 *Stanford Law Review*，1987 年，第 40 卷，第 21 至 179 頁。

不可挽回的本質使得它傾向成爲一種濫用的工具。[147]

死刑和罪犯

人們難道寧願選擇監獄勝過選擇死刑嗎？

當囚犯寧願選擇死刑而不願意待在監獄，這代表的是一個野蠻和殘忍監的獄環境。人權條約要求最低限度僅只受到此種不人道情況。國際條約和歐洲條約是明確的指出：「沒有人是應該受到酷刑拷問，或不人道、降低品格的對待或處罰。[148]」未達到國際標準規格的監獄情況應該被改善，而且不能作爲執行死刑的藉口。

一個人道的刑事政策是立基在「每個罪犯是不同的、罪犯是整個社會中所不可或缺的」這樣的想法下。

在過度擁擠和污穢的環境裡管理囚犯是無法令人接受的，尤其是那個環境是除了特殊的淋浴外，囚犯不能離開他們極小的牢房，多年來不允許他人探視，以及容易受到身體與精神上的虐待。囚犯於也應該受到歐洲人權宣言第 8 條所賦予尊重私人與家庭生活的權利。這個權利包括得到來自家庭成員的探視和對通訊聯絡的尊重。由於囚犯改過遷善而使得人際關係的延續，這種正常的方法已經被除去，因此這個權利對於對被判決長期監禁的囚犯特別重要。

在人道的司法系統，長期徒刑，就如同生命滯留，不僅應該立基於犯罪行爲的嚴重性，而且在考慮上對於社會的風險與危險性，是否會隨時間的推移而改變。當犯人年輕時，這對於被宣判無期徒刑的犯人來說特別重要，因爲在他們成長環境下，任何對於人格與態度方面的發展都需要被考慮到。

一個人道的刑事政策是立基在「每個罪犯是不同的、罪犯

---

[147] Amnesty International，*The Death Penalty: Questions and Answers*，Amnesty International Website，2000 年 4 月。

[148] 歐洲人權宣言第 3 條。

是整個社會中所不可或缺的」這樣的想法下。看到犯罪行爲背後犯人的個人環境以及犯罪當時的環境是很重要的。刑罰系統不僅要瞄準處罰，更是要回復原狀以及允許那些改過自新的犯人再進入社會，而對社會有正面的貢獻。對於犯罪的這種態度往往並非寬厚。相反的，它把犯罪放在一個更粗糙的社會觀點，就只有在整體的社會發展和犯罪率上面產生正面的影響。

在這個範圍增強它的行動，歐洲理事會（the Council of Europe)建立一個特別的組織，稱做歐洲防止酷刑委員會(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他們被委託去視察每個被剝奪自由的人的地方，去擔保每一個人都可以在人道的環境下維持生存。目的是和各個國家政府密切合作去保護犯人免於酷刑及虐待、改進在監獄環境、並且發展一個能夠使犯人準備好回歸社會的監獄系統。這個委員會登記在案已經處理超過 110 件、訪問過 40 國家。

如果沒有足夠空間收容無期徒刑的犯人的話，可以廢除死刑嗎?

當一些國家想要暫停死刑，同時減輕一堆死刑犯的刑罰時，都會發現陷入尷尬處境。他們不知道該如何安排這些犯人，結果往往是把無期徒刑者與其它犯人關在一起，而且對這些人的需要也未做任何準備。如此，會引發一些政治面及現實上的難題。廢除死刑的國家必須先克服這些過渡性的問題，也因此，現在在這個領域有許多的專門知識。

不要忘記，犯人其實也來自同一社會，而監獄也是整體社會的一部分。

同時，死囚的數目佔整體犯人中的比例通常很小，即使是有很多死刑犯的蘇聯，超過 600 名的死囚與蘇聯境內的監獄和拘留所超過百萬的人犯相較起來，實在是微不足道。

解決之道，千萬不要急著想在監獄裡再建造獨立的牢房。無期徒刑犯人其實可以安全地、積極地與其它犯人關在一起。英國在 1965 年實質廢除死刑後，對於無期徒刑犯人的管理也已發展出專門技術。英國監獄工作人員的共同看法是無期徒刑犯人對於一般犯人有穩定作用，因爲他們有固定的行爲模式，而且絕不希望影響獲得假釋的機會。

不要忘記，犯人其實也來自同一社會，而監獄也是整體社會的一部分。也許我們不想再管那些犯過錯的人，但是這麼做並無法停止犯罪，只會打擊監獄工作人員的努力。重要的是，讓犯人與社會間仍保持連繫，如此有朝一日，犯過錯的人才有機會再融入圍牆外的生活。

對人們執行無期徒刑難道不會過於昂貴嗎？

・人的生命是價值多少錢？可以爲生命貼上價格標籤嗎？

死刑不是一種便宜監禁的選擇；至少沒有必然的保護措施可以預防誤判的產生。這種選擇實際上可能比監禁昂貴。在美國甚至支持死刑的那些人更批評死刑案件的額外成本，比起終身監禁平均更高兩倍。

如果成本是一個國家的真正的關心的事，真正對監獄預算有影響並不是死刑犯這樣非常小的比例，應該是要針對是降低全部監獄人口的判決政策上的改變。在處理的財政問題的第一步，應該是降低囚犯的人數以及縮短囚犯監禁的期間，監禁係針對較少且嚴重的犯罪，而在較不重要案件上事前的拘留也應該減少。採用要否監禁這種多樣化的判決政策，必然將造成財政大量的節省。

如果成本是一個國家的真正的關心的事，真正對監獄預算有影響並不是死刑犯這樣非常小的比例。

當死刑是一個國家的傳統時，爲什麼要改變?富裕國家的人們有什麼權利，可以批評其它國家的傳統，並且強加以他們的價值觀?

所有的國家都有自己的文化和傳統，而死刑一度存在於世界上大部分的國家中。然而，人權具有普世價值且不容許被剝奪，是來自全體人類社會的共同渴望，這些渴望像是人的尊嚴及生命的神聖。[149]獨裁政權拿文化或國家傳統的爭議來證明地位(權力)的例子，屢見不鮮。而這些都與文化多元性，或者特殊族群的傳統無關。

獨裁政權拿文化或國家傳統的爭議來證明地位(權力)的例子，屢見不鮮。

所謂的富國其實也不是一致的。他們之間的傳統差別很大，且達到人權標準的速度也有很大歧異。例如，雖然死刑在數十年前已經廢除，英國直到 1999 年才正式批准歐洲人權公約第六號議定書，比起多數其它歐州國家會議的國家，像是摩爾達維亞、喬治亞共和國、葡萄牙和冰島都來得晚。那些已廢除死刑的國家，改變他們自己的作法，與國際標準相同。因此，任何國家沒有理由不能適用同樣標準。所有人類，不管居住在何處，都應有同等的價值。

[149] 「人人都有生存的權利，任何人不容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不人道或侮慢之待遇或處罰」是國際人權宣言及歐洲人權宣言所肯定的基本標準. 這些標準備完全的採用與執行，並非僅是用於西方地區。

※之二　計畫主持人陳新民教授赴德國慕尼黑、杜賓根考察報告

計畫主持人曾於 2007 年 7 月 13 日至 19 日，赴德國慕尼黑及杜賓根市蒐集資料並且拜訪著名的 Prof. Dr. Gunter Schubert 教授，聽取廢除死刑相關的意見。

7 月 13 日晚上搭乘 BR87 班機，於 14 日中午抵達慕尼黑後稍事安頓。並於 15 日、16 日兩天，拜訪慕尼黑大學公法研究所前所長、也是德國公法學權威教授──Prof. Dr. Peter Badura 教授與現任所長 Prof. Dr. Peter-Micheal Huber 教授，以及慕尼黑國防大學法學院 Prof. Dr. Rupert Stettner 教授。17 日至 19 日啓程赴杜賓根市，拜訪杜賓根大學法學院圖書館並兩度與杜賓根大學中國研究中心主任 Prof. Dr. Gunter Schubert 教授進行訪談。以下是與這些教授訪談的若干重點：

一、Prof. Dr. Peter Badura 教授：

對於台灣朝向廢除死刑的努力，Badura 教授覺得甚爲欣慰。Badura 教授在台灣門生與友人甚多，因此十分關心台灣的憲政發展。他認爲：儘管台灣在憲法的本文上沒有明文規定死刑應當廢止，同時大法官的解釋也多次宣告維持死刑並不違憲。這是台灣的國情，甚至可以想像是東方國家基於宗教、文化，以及價值觀差異的影響。因此，儘管科技與文化已十分先進的日本，依然維持死刑，是可以理解的。不過，台灣如果要推行廢除死刑的政策，也可以透過立法者的意志來形成。這是可以利用憲法變遷的原則，來作合憲的解釋。

這不像德國的情形。雖然德國早在 19 世紀的憲政思潮運動中，已經把廢除死刑視爲文明開化的象徵，而在威瑪憲法制定的國民大會時，社會黨也提議要將廢除死刑納入憲法條文中，然並未獲得多數同意。加上當時政治謀殺案件層出不窮，也阻礙了廢除死刑的入憲以及形成法律明文。

德國是在歷經納粹極權統治，濫用死刑制度後，才深刻地體認到生命的可貴。在戰後，雖然盟軍法院以及德國各邦法院仍零星的執行死刑（共有 128 個案件判處死刑，其中僅有 24 個案件執行）。但是，在基本法的會議中，基本上是獲得普遍的承認，應當廢除死刑。

德國基本法在第 102 條規定了廢除死刑的憲法決定。因此，儘管德國憲法有規定日後遭逢緊急狀態（包括：戰爭），可以立特別法來拘束人民的基本權利，也可以設立軍事法院。但是這些特別法都不能夠恢復死刑，因此，德國不像台灣，使得立法者不能夠碰觸恢復死刑的問題。

德國將廢除死刑規定在憲法第 102 條。因此，廢除死刑便不是所謂的基本人權。但是，與他相關的則是德國基本法保障的人民生命權。這在思維上是不同的，

也較複雜。德國基本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每個人民擁有生命及身體不受侵害之權利。人身自由不可侵犯，此些權利僅可以依法律來限制之。

依基本法第 2 條第 2 項的規定，這種人身自由以及生命權都可以受到立法者的限制。然而，爲了特別保障生命權才有基本法第 102 條的產生，因此「廢除死刑」的規定，便形成了「限制中的限制」（Schranken-Schranken）。限制了立法者侵犯人民生命法益的立法權。當然，德國這個將保障人民生命權與廢除死刑條款的分別用兩個條文來規定，會引發廢除死刑不是人權，而是對立法權的限制，從而會產生另外一個問題，可否利用修憲的方式，來廢止第 102 條從而取得恢復死刑的依據？雖然德國人民絕大多數的民意和東方國家不同，對於廢除死刑都持正面的態度。但如果哪天國會順應多數民意，修憲恢復死刑，是否可能？由於憲法第 79 條規定一定的修憲界限，依德國學說，憲法第 2 條第 2 項並非屬於不得修憲的「憲法核心範疇」因此，德國許多學界也主張廢除死刑，是屬於憲法第 1 條所謂的「人性尊嚴」，所以，滿足了基本法第 79 條不得修憲的界限。

這個是德國憲法學界最爭議不休，也是屬於理論推演的問題，德國人喜歡做這種預測性的思維。誠然在德國普通法院曾經多次的承認廢除死刑是體現人性尊嚴的案例，不過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到目前爲止對這個問題仍然沒有明確的態度。德國學界也無定論，其理由之一爲世界上仍有許多民主國家，例如：美國與日本，仍然維持死刑存在的例子，來說明這些國家並不比德國要來得不重視人性尊嚴，所以，這在德國是一個頗具爭議的問題。

德國近幾年來對於生命權問題的討論，集中較多在於移民法的給予庇護。面對遣送後可能遭受死刑的政治犯，應否毫不猶豫的給予政治庇護？成爲了熱門的話題，當然，在傳統的警察法中，也涉及到警察擊斃犯罪人的所謂「死亡之擊」（Todeschuss）是否合憲的問題，德國的學者認爲，這種警察的行爲是基於自衛或者是保護他人生命財產，可以動用武器，雖然傳統的比例原則會拘束用槍時機，但是很難真正的阻絕警方有意且致命的槍擊，尤其是現在反恐風氣興盛，也惡化了對於人民生命權的保護。他認爲，台灣在研究廢除死刑時，也可以一併對於上述有關於保護人民生命權的議題進行討論。

對於台灣如果能夠實施廢除死刑的政策，他認爲這是台灣民主改革與司法革新最大的成就，也會使國際社會對於台灣擺脫了威權統治，顯示出最明亮的里程碑。在表達對於我國採取廢除死刑是否應當全面，或是片面的實施，易言之，是否在戰時？以及對軍人保留死刑的問題？他認爲這必須透過立法者的理智判斷來作決定。他也深切瞭解台灣面零中共軍事威脅，可能需要特殊、較嚴格的法制，但他也認爲比例原則是重要的依據，同時比例原則的「合目的性」子原則（Zwäckmässigkeit），也就是儘管使用嚴格的法律能否有效達到目的？還是能用

較理性且溫和的方式也足以達到其目的。故，應當記取過去實施戒嚴時的教訓，不應當隨便使老舊的心態重複實現。

至於台灣可採替代死刑的措施，他認為，也只有長期的監禁，而可否假釋的問題 Badura 教授認為，「再社會化」是憲法所保障每個國民有發展人格自由的基本權利，所以，對於替代死刑的長期監禁犯人，應當給予有再社會化的機會，因此，對於上述長期監禁的犯人，也應當有給予假釋的機會，這也是德國聯邦憲法的一貫見解。

二、Prof. Dr. Peter-Micheal Huber 教授：

作為國際社會的一員，每一個國家都有促使自己國家的法政與世界先進水準並駕齊驅的義務，換言之，儘管憲法實證未有廢除死刑的規定，但是憲法如果仍然有可以衍申入此議題的的條款，就可以好好利用之。中華民國憲法已經明白規定人民有生存的權利，這是和德國威瑪憲法相同的立法例，也和德國基本法第 2 條第 2 項的精神不謀而合，因此，儘管台灣至近仍未實施廢除死刑的政策，但是可以透過釋憲機關以合乎現代憲政思潮的立論，從新詮釋中華民國憲法的生存權概念，來導入人民的生命權不可剝奪的原則。

所以台灣要廢除死刑，一方面固然可以從立法者的角度來貫徹；同時也可以透過釋憲的方法，來做更先進的詮釋，但是，要一貫且全面的實施這種新的理念，應當盡可能透過修憲的方式，來貫徹之。中華民國憲法在過去經過許多次的修憲，只要獲得政黨的共識，即可透過修憲的方式來確定之。

至於人民反對的問題。他也知道類似日本與新加坡都是壓倒式的民意希望維持死刑。然而，以歐洲國家為例，特別是德國的經驗，貫徹廢除死刑的決心，鮮少來自社會群眾的呼籲，甚至沒有經過任何的公投程序。以德國基本法的 102 條制定過程為例子，本來在最初版本，已沒有規定廢除死刑，而後才由一個政黨的議員提議以後，經過政黨間的討論，才完成廢除死刑的憲法政策。因此，如果要體會現代政黨是「替國民形成政治意志」，政黨本來就要比一般的泛泛選民擁有更多的法政專業知識，以及理智開明的國際觀，所以政黨的意志，並不一定要完全反映出社會較保守落伍的價值觀。他主張，台灣的政黨也要負起進步立法者的角色。

面對社會上偶而會出現的令人髮指的罪行，也會刺激出，保守勢力呼籲給予殘忍的兇手最嚴酷的懲罰，再恢復死刑是極困難甚至不可能的前提之下，德國民眾且呼籲要將這些犯人永遠的禁錮，不得假釋。這在德國學界也曾進行了熱烈的討論。這涉及到了對於該兇手的人性尊嚴、人格發展自由所有關聯的再社會化之機會等憲法原則。易言之，將兇手一輩子禁錮是否屬於憲法所不能容忍的殘酷刑罰？

德國要檢查這個問題，是不容易的，因爲直到不久之前，德國柏林的 Spandau 監獄還禁錮著一個惡名昭彰的納粹黨第二號頭子 Rudolf Hess，這位在 1941 年駕機飛往英國向英國說服與德國停火的前納粹黨第二號人物，自抵達英國後，即被監禁，在戰後的紐倫堡大審中，被判處終身監禁後，便一直被囚禁到老死爲止。儘管多次的收到要求對這種永遠不能假釋的無期徒刑是否符合人性尊嚴，以及符合基本法的價值次序，以及在基本法實施下所有無期徒刑皆可假釋，而違反平等原則？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都以 Hess 案是戰後盟軍戰犯法庭所做的判決，並非依據德國基本法所爲的司法判決，同時所拘禁的 Spandau 監獄，一直由盟軍看守，並非德國國家權力所可及。這種立論當然也符合了德國的憲法主流意見。因爲德國因歷史因素，一直承認國內盟軍的特殊地位。也因此，在基本法實施的領域內，也有可能產生與基本法理念牴觸的案例。例如：盟軍在西德境內設立的軍事法庭，仍然可以判處死刑，但是都在各本國內執行，所以，在德國內可長期且永遠的監禁 Rudolf Hess 也本於同樣的法理。

因此有主張既然惡貫滿盈的納粹份子可以無限期的拘禁，聯邦憲法法院也默視，那麼對於兇殘的兇手不讓其再度返回社會也可以保障其他國民的人性尊嚴。但是這種出於民粹的想法，並不可取，他認爲，德國目前都將這種犯人給拘禁 20 年以上，在嚴格的程序下才給予假釋，是比較合乎憲法精神的處置。他也建議，台灣可以採納這種至少服一段長期的刑期後，方才准予假釋的替代規定。

至於對於被害人家屬補償的問題，他也認爲這在德國的進展並不甚令人滿意，但是德國在最近幾年准許被害人加入到刑事訴訟程序中擔當原告的地位，這是值得重視的，它可以讓被害人更有效且積極的加入對犯罪人的追訴行動，糾正以往完全由事不關己的檢察官等因奉此的追究，這是台灣可以考慮的一個方向。

三、Prof. Dr. Rupert Stettner 教授：

台灣要實施廢除死刑的政策，是令人感到鼓舞的。這代表了台灣已經能合世界的潮流接軌。至少也可以在這一點上，被全世界各國視爲刑罰文明的國家。台灣近年來努力的想要進入聯合國，而廢除死刑也正是聯合國三申五令想要各國貫徹的理念，台灣便更有理由要儘早讓這個理念實現。

提到要否全面或局部的廢除死刑，以德國慘痛的經驗而言，答案當然是建議採取全面的實施。德國在納粹當政的時代，便是濫行以國家安全、維持軍紀、防止破壞……等理由來執行死刑。在納粹短短的 12 年統治期間，德國平民便有至少 16,000 人被判處死刑，另外還有 25,000 名軍人被軍事法庭判處死刑。這個統計數據還算是保守的估計，還不包括在戰場時被臨時組成的風紀隊私刑處死的軍民。因此，越是在戰爭時期，以及越是對權威統治的團體成員，生命權受到的侵犯則就更大，而對思考權利濫用最危險的場合也就在這些情形底下了。因此，德

國過去的經驗，也相信台灣在過去實施動員戡亂與戒嚴時代應當都有相同的切膚之痛。

聯合國近幾年來一再的呼籲要全面的廢除死刑，也就是本於這種認知。目前世界上仍有 10 個國家左右保留了在戰時及特殊情況底下（如：叛國罪、間諜罪），使用死刑，其中包括了屬於民主國家行列的：以色列及阿根廷、巴西等國。但是，這些國家多半屬於開發中的國家，因此，台灣似乎可以超越之。

對於死刑的替代措施，應當是以長期拘禁爲原則。對於假釋的門檻，應當嚴格但卻也不得過苛，免得影響了廢除死刑便是國家不實行苛刻刑罰的美意，易言之，不得「以大暴易小暴」，要提供給予犯罪人能夠反省自新的機會。廢除死刑的目的是讓犯罪人擁有生命，但此生命如果只永遠禁錮在監獄之中，便失去了生命最大的價值。這無異說明了：犯罪人的生命權要在能夠重新進入社會中，自由的開展，才算是擁有生命權，而未被死刑剝奪的真諦。基於這種理念，就可以完全阻絕了「不得假釋」的立論。

台灣目前軍隊的人數跟德國大致相似，中華民國以往的軍事組織例如：參謀本部的建置，也與德國類似，近幾年來，中華民國在國防法制上頭做了許多的更新，許多流行於德國的觀念，例如：軍人是穿著軍服的公民，以及軍隊中立化、逐漸邁向募兵制但仍維持短期的徵兵制以及替代役的制度，都有德國的理念在內。因此，台灣對於軍人的權利也應當盡可能的加以維護，不使其成爲二等國民，在這種思考邏輯之下，應該可以給台灣的決策者若干思考方向，我認爲，如果非要在軍事法規限制軍人的生命權，也應當在絕對必要的限度之內，方得加以實施。尤其是在軍事審判程序當中，也要絕對的遵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Due Process of Law），讓軍人可以獲得與平時、以及與一般國民相同的嚴格法律程序之保障。同時也應該注意到不可倉卒執行死刑。以德國的經驗，判處死刑都立刻執行，往往出於審判者一時的情緒、外在的刺激，這都不是正常的司法正義所能容忍的。

四、杜賓根大學中國研究中心主任 Prof. Dr. Gunter Schubert 教授：

作爲長期研究台灣與大陸關係的德國學者，且在台灣度過若干年的研究生涯，Gunter Schubert 教授近年來致力於中國大陸的政經情況，以及海峽兩岸在制度面上的相互比較。他認爲：台灣如果能夠毅然的實施廢除死刑的制度當是對中國大陸人民一個強而有力的對比。

大陸在近幾年來，因爲經濟力量的強盛，投資環境的吸引力已經將歐美各國的注意力吸引住。相形之下，台灣便漸漸的在世界焦點的光環之外。此外，台灣在全世界各國的一般觀念之中，只是電腦產品、腳踏車等生產大國的形象，但是以現代人每天生活需要甚多的物品，每種物品都會有更多有好的與產量生產多的

來源，所以台灣在國際社會要給予人印象深刻，必須在各個層面上都能夠步世界之前驅：高品質的民主、富裕的社會、美麗的自然環境、以及公正且先進的司法。

台灣與大陸的關係糾纏不清，世界各國的人民似乎並不甚明瞭，也無了解的興趣，這是現實主義所使然。然而台灣和大陸不可避免的持續的不僅在經濟發展、人民所得以及社會繁榮方面相互競爭，也包括了在制度層面的相互比較與競爭。因此我建議台灣，一定要在司法的層面，加大領先的腳步。

大陸近年來對法治的研究不遺餘力，德國大學中，來自中國大陸的學生已經多過台灣的學生甚多，水準也不失台灣學生，但是整個司法的水準，與台灣仍有相當程度的距離。台灣在廢除死刑的議題上，如果毅然為之，將可以讓大陸瞠乎其後。目前大陸仍然實行死刑制度，近年來已經不復如 10 年前我在北京所見，各個地方都有公開處決人犯的佈告張貼。大陸每年到底執行了多少死刑案件，是國際人權組織關切的焦點，也因此為了避免成為被抨擊的對象－曾有報導認為過去一年內，全世界被處決人犯共有 1,591 名，而在這其中，推測有來自一半以上的人數是出自於中國。因此，大陸將死刑的數字列為機密，這也造成了外界研究大陸死刑問題極度的不便與困難。

中國大陸另外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是死刑緩刑的制度，這也是大陸地區死刑相關議題的特殊體制，我們也不容易了解其制度的細節，也同樣的並無法取得每年究竟有多少這種案例。建議　貴研究團隊能夠加以分析討論。不過，這個制度是以維持死刑的存在為前提，因此如果台灣打算要實施廢除死刑的政策，這個制度的參考價值則減低了許多。

以一個中國問題研究者的立場而言，香港與澳門都在最近 10 年之內，由殖民地轉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但是這兩個島嶼都實施廢除死刑的制度，而港澳地區近 10 年來，不但沒有因為廢除死刑而造成治安混亂，令海外旅客止步，反而是經濟欣欣向榮，特別是實施廢除死刑超過 100 年的澳門，是以賭博產業作為國庫七成主要來源的地區，竟然不會罪惡的淵藪，所以同屬華人的港澳地區對死刑的態度似乎也有足以參酌之處。

中國儒家思想雖然強調了「恕道」的精神，但是中國南方地區（包括台灣等）似乎更流行著道教與佛教。以我在台灣的經驗，四處林立的廟宇，廟中都是懸掛獎善懲惡的宗教故事或者是教義，「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似乎是台灣民眾普遍的道德觀，所以對於行惡的壞人，以命償命，以牙還牙，也是台灣善良民眾從小養成的價值觀。這是西方社會所沒有的現象，我可以理解台灣民眾大多反對廢除死刑的宗教背景。

我認為，台灣要廢除死刑，應當從民眾的認知上面著手，台灣政府也應當盡力和各宗教團體取得共識，透過各個宗教的途徑，灌輸信眾生命的「至高無上」

價值，讓信眾逐步的放棄僵硬的應報思想，發自內心的肯定廢除死刑的重要性與立意，這才是台灣社會真正的接納「無死刑」理念的方式。

※之三　計畫主持人陳新民教授赴香港考察報告

本人於 2007 年 8 月 14 日至 16 日前往香港，此行除拜訪香港大學圖書館蒐集相關資料外，也和香港大學法學院前院長陳弘毅教授進行訪談，陳教授是香港最有名的法學學者，也曾擔任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的評議委員。陳弘毅教授的相關見解如下：

香港在殖民地統治時代都承續著英國廢除死刑的傳統。因此在 1965 年廢除死刑後，香港也在次年 11 月 16 日執行了最後一個死刑，在那之後，便沒有再執行死刑的案例。香港在 1991 年立法局通過了廢除死刑的動議，而在 1993 年 4 月 21 日通過修法廢除死刑，香港在法制的基礎上，是比英國要晚了 20 年，但在這期間，香港沒有執行死刑，實質上，也廢止了死刑。易言之，香港地區在過去 40 年間，已經沒有一個犯人伏法。這在中國人的社會裡是難得出現的，當然，隔鄰的澳門是一個例外。

香港的經驗還有一個可以提供台灣參考的是：民意的堅決反對倒並不足以阻止此一政策的實施。例如在 1991 年 6 月，立法局議決廢除死刑時，當時香港經濟日報的民意調查顯示，超過 71%的市民贊成回復死刑，其理由不外是因爲傳統的「殺一儆百」或是「殺人償命」的價值觀所致。所以台灣最近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的民調也顯示，有近八成的民眾反對廢除死刑，和香港的情況並無不同。似乎，華人的傳統價值觀是相同的。

香港在實施廢除死刑後，犯罪率並沒有如反對者所預測的急速上升，反而是有逐年下降的趨勢，以香港警務司所提供的資料，暴力犯罪（包括：強姦、殺人、行劫等 15 種犯行）在廢除死刑後，反而降低，例如在 1992 年有 18,567 件，到了 1995 年降爲 17,087 件；1997 年爲 13,749 件；2000 年爲 14,812 件等，都可以看出，廢除死刑以後，似乎社會教化有所進步。

而台灣與香港不同，香港鄰近東南亞各國與大陸，不像台灣四周環海，偷渡到香港甚為容易，加上每年數以百萬計的大陸遊客都使得香港的治安情況比台灣來得複雜，因此，香港犯罪率不升反降可能在台灣會有更明顯的差距才是。

香港在尚未完全正式廢除死刑之前，已受確定判決的死刑犯都靠著總督以慣例的方式，來赦免並改為無期徒刑。這種赦免權的運作可以調和死刑的嚴酷以及較緩慢的立法速度。我聽聞台灣在 2005 年年底執行了最後一個死刑後，已有近兩年沒有執行此一嚴酷的刑罰，如由香港的例子觀察，或許可以適用特赦的方式來對於已受死刑判決確定的人犯，使其改為無期徒刑，這也可以給予這 20 餘位待處決的死囚犯一線生機。

關於香港對於謀殺罪而判處無期徒刑引發的合憲問題等，最近有名的案例是劉昌與劉旺案（LAU CHEONG, LAU WANG v.s HKSAR, NO.6 OF 2001）另外香港學界對於本問題研究比較深入的一位學者為：Athena Liu, The Right to Life，收錄在 Rasmond Wacks（ed），Human Rights in Hong-Kong（1992）可資參閱。

附錄六：專家學者座談會紀錄

※之一　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紀錄

時間：2007 年 9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00~5:00

地點：內政部警政署忠誠樓三樓會議室（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7 號）

紀錄：周珊如小姐（本計畫兼任助理）

主要討論題綱：

一、「廢除死刑」在我國法制、社會層面所面臨之問題計有哪些？

二、我國如採「廢除死刑制度」，則應如何面對民意的反對聲浪？

三、廢除死刑之替代方案有哪些？可能面臨哪些問題？（如採取終身監禁或長期自由刑之措施，其可行性如何？）

四、廢除死刑對犯罪有無鼓舞作用或抑制效果？對整體犯罪率之影響為何？

五、其他廢除死刑之相關議題。

陳新民研究員〈主持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今天非常歡迎各位光臨，這是本研究團隊召開第一次座談會，如果將來政府確定採取廢除死刑的政策時，各位認爲替代方案有哪些？目前普遍看法似乎替代方案是採取無期徒刑的方式。按照中央研究院數月前剛剛做完的統計資料，跟十年前沒什麼差別，台灣老百姓大概還有七成左右反對廢除死刑。希望

大家盡可能提出廢除死刑的替代方案，也可以完全表達自己對廢除死刑的看法，可以讓我們在做結論的時候有更多理論以及實務上的著力點。首先請錢漢良檢察官發言，謝謝。

錢漢良檢察官〈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我擔任法官的工作十幾年，沒有判過死刑，從現在我調檢察官，也是十幾年，我看到最高法院的裁判，會判死刑的，大概犯罪的手段都是人神共憤、難以原諒的才會判死刑。我個人雖然沒判過死刑，但是我到目前爲止我主張維持死刑。這裡面有兩個原因，我們看最高法院的裁判就好了，最高法院的裁判，現在年輕輩的，具有更高的道德意識，也更關懷人民的想法，對於職責都有強烈的正義感，在今天這個氛圍裡面，不理會部分人士搖旗吶喊抗議，而去做了一個死刑的定讞判決，我當一個法官檢察官，很坦白的講，可以說是知難而進，負起良知的重擔。我們台灣現在面臨的情況相當複雜，有世界性的潮流，也有台灣特定時空背景而引發的條件，我看他的原因，一方面是台灣的社會重視私人的情誼，而忽視公益思想，所以公益思想在我們國內並不發展，所以容易挺而走險，而且僥倖的心態比較重，最重要的徵兆就是，人人對於錢，對於利益的斟酌，已經溢出了正常的軌道，將保護人民權益的法律擠的好像沒有辦法施展的餘地一樣。我們高估了民主，低估了法治。我非常了解，反對死刑是基於人道的立場，認爲無論是多麼崇高的理由，都沒有權剝奪一個人的生命，死刑也嚇阻或減少不了重大的刑案，台灣社會雖然有意走向死刑，但是正如主席所講的一樣，民意的調查跟司法界的調查，有七成以上的人反對死刑，如果把死刑用無期徒刑取代，假如變成無期而不能假釋的話，我想要由全體的納稅義務人養他一輩子，社會上納稅義務人能不能接受？被害人的觀感又如何？我個人也確信，殺人是最極端暴力殘忍的行爲，但是我想要等到文明發展到人人對生命價值都有確信我不可以任意剝奪的時候，才是廢除死刑的時機。對一個剛剛學習尊重生命的台灣社會來講，我認爲還是一個遙遠的目標，所以我個人是反

對死刑的廢除，我個人也確信，在現在這個時候，死刑仍然有嚇阻重大犯罪的功能。如果說一定要廢除死刑的話，只有一個情形——就是無期徒刑取代不能假釋。

陳新民研究員〈主持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下一位發言人，請鄭善印教授發表高見。

鄭善印教授〈開南大學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我基本的意見是比較贊成仍然維持死刑。從學理上來看，以往會想要維持死刑的想法，無非是因爲應報，這是最重要的。反對的人認爲應報是過去的東西，但是假如應報是很不理性的，是過往歷史的陳腔濫調的話，我要問，倘若抓到賓拉登、倘若抓到戰爭犯，你的意見怎麼樣。從這個地方考量的話，我們知道也許應報的功能不要，這是非常難的。第二個就是，贊成廢除的人在說，死刑跟重大犯罪的關聯性不高，不錯，我們從很多很多東西也可以看出他們的相對應性不高，不過，犯罪並不是單純一件事情引發的，還有很多政治、經濟、個人的因素，簡單的說就是，犯罪的原因不是單一因素，有很多錯綜複雜的因素互相影響，所以死刑跟重大犯罪的因果關係不高的說法，還是有破綻。日本有一個有名的學者在 1990 年以後一再的推廣廢除死刑的概念，他的書我們這裡也有人翻譯。他最重要的意見是說，很可能會出現誤判，倘若出現誤判怎麼辦，也就是，只要有一個人是被誤判的，這個死刑就非廢不可。我想這個東西可以作爲我們研究案的基礎。但我還是不贊同把它廢掉，可以壓縮到最小，譬如說，我們可以把屢犯的殺人者，而且到一定程度的，像美國也是這樣，他把殺人者分到像等級 V，我們也可以分等級，也就是說，再把死刑的範圍縮小。

從較具體的來看，我認爲今天這個議題之所以阻力會這麼大，很根本的原因是因爲我們這個議題其實只有在整個社會結構裡面的上層人士才會討論的，

下層人士不會討論這問題，非常直觀式的正義，殺人犯當然要償命，我認爲這個議題設定的位置不對，都在上層結構，都是少數百分之二、三的人在討論，根本無法到下層去。德國的應報思想是最深刻的，但是他爲什麼能到戰後一下的翻過來，只有從超法益的地方去看，假若要超越現狀，要到本案的設定議程去，可能只有超越現狀，要從抽象的來看，例如黑格爾的唯物辯證，否則沒有辦法。另外一個就是，民意的壓力，大概七成多，檢察官跟法官大概是 88%贊成死刑。那我們怎麼做，假若要像黑格爾講的用辯證法的方式超越現狀，那要怎麼做，法國是在 1980 年廢除死刑，密特朗總理強行闖關過的，1989 年英國廢除，德國 1950 年代廢除以後用無期徒刑，後來覺得無期徒刑比起死刑更不人道，又回到無期徒刑 15 年就可以假釋，我一直無法想像，歐洲人對這麼痛恨的事，可以一笑泯恩仇，像是法國的拿破崙，造成那麼多戰爭死了那麼多人，失敗了，頂多被流放，但是在亞洲他不太可能有活路，失敗了就是死亡，歐洲人對死刑的看法跟亞洲人不一樣。假如真要闖關的話，誰敢闖？政黨提出來；誰願意提？誰願意通過？這是一個難關。要不然來個公投，公投怎麼樣？我建議公投，因爲我認爲我們的文化還不到成熟的程度，要讓它不通過，就是建議公投。萬一真的通過，有沒有替代的方案？日本的情形跟我們很接近，日本在 1990 到 1993 年（大概有三年十個月的時間）沒有執行死刑，後來到了後藤田才開始執行。一執行，就把原本——三年多不執行死刑，可能再撐幾年（也許五年、十年）沒有執行死刑，大家就可以比較放心地把死刑廢掉——的想法，但是被後藤田給弄亂了。我們現在也是五年未執行死刑，這個情形跟當時日本 1990 年代接近。不過這出現了一個問題——歷任的法務部部長違法，法律規定三天就要執行了，爲何不執行？假如有這樣的部長擔當（我撐不下去我就不幹了、人命重於一切、人命重於我的職務……），這樣的部長只要出現三位，大家也許會感動。也許不執行過了五年、十年，民眾的意見會改觀也說不定。另外日本當時還有一些做法，譬如最高法院成立特別小組對死刑案件自動作檢討，要不然就是「特赦」，由一個人來擔負責任，也許是個辦法。特赦當然是另外一種，

特赦就是「免死」而已。譬如說十年不執行，用特別的特赦，由總統一個人擔全部的政治責任，這也是一個辦法。除此之外，我想沒辦法解決幾任法務部部長都違法的事實。

陳新民教授〈主持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接下來能否請徐昌錦法官發言。

徐昌錦法官〈最高法院〉:

一、廢除死刑在我國法治、社會層面所面臨之問題計有哪些？

我國過去司法整體的環境因素已由絕對死刑改為相對死刑。但近年來，不論是學界或人權團體都高呼廢除死刑，而廢除死刑在我國所面臨之問題究竟有哪些？我們或可分別從法治及社會層面探討如下：

（一）、就法治層面而言所面臨的問題是與國民法感情的衝突：

1、最高法院對於死刑案件是不得以程式判決駁回，必須從實體上詳加審理，對於原審所認定之事實及適用之法律，均須達到正確無瑕疵的程度，才能以無理由駁回。換言之，最高法院對死刑案件都是斟酌再三，抱持求其生而不可得的態度，也就是說對於那些實在是窮凶惡極、罪無可逭的案件，不得已，依據法律規定才予以維持原判。這些死刑確定的案件，根據最高法院統計資料顯示，自民國 92 年（2003 年）起多為殺人罪、強制性交殺人罪、強盜殺人罪、及擄人勒贖殺人罪等嚴重侵害生命法益的重大案件類型，而且數量有逐年遞減的趨勢，而法務部對於死刑的執行十分謹慎，甚至於自 2006 年以後，許多死囚的確定判決均存置於法務部未予執行，形成一種事實上廢除死刑的現象，導致罪犯因為心理的恐懼而產生自殺的社會事件，反而有悖人道的精神。

2、廢除死刑固然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精神，卻與刑法中的應報思想齟齬，偏

離國民的法感情，如何調和兩者間的差距，則是廢除死刑後法治層面首當面臨的問題。

（二）、就社會層面而言所面臨的問題是高度贊成死刑的民意：

1、在民意方面，根據法務部於 1993 年的調查，我國約有 71.7%的民眾贊成維持死刑，這個數字即使到今天，仍沒有很大的改變。行政院研考會於 2002 年的調查顯示，77.1%的民眾贊成維持死刑，而同年謝邦昌教授的調查比例則略高（79.7%）。若加上「以不可假釋的終身監禁爲死刑替代方案」這個條件時，上述研考會調查中，贊成廢除死刑的民意會提高至 47%，謝教授的調查結果是 50.1%，贊成與反對死刑的民意兩者間呈現勢均力敵。

2、從社會因素的角度觀之，社會正義是法律的存立基礎。所謂社會正義，係指某事在社會心理上，感覺爲正義，因而判斷其爲正義者。社會正義會隨著時間而改變，俄國曾經三度廢除死刑，卻又三度恢復死刑。例如法國在 1981 年廢除死刑，當時的民意有 58%反對死刑，但死刑的廢除兩年後，法國發生三名員警同時被槍殺的慘案，有六成以上的民眾要求恢復死刑。

3、在我國現階段，不少人認爲應報的觀念符合社會正義，也符合國民對法律的確信和情感。幾年前法務部曾針對死刑存廢進行全國民調與研究，結果顯示有六成二的民眾同意「殺人償命是天經地義的事」，而贊成保留死刑的民眾則有七成一。例如轟動國際社會一時的白曉燕案，不少人認爲像陳進興這樣惡貫滿盈的罪犯，若沒有得到應報式的法律制裁，勢必忤逆國人的社會價值觀，基於此，個人認爲死刑存廢的問題，必須衡諸特定時空環境下的社會情感，而不是侷限在應報主義與人道主義的爭論中。

二、我國如採廢除死刑制度應如何面對民意反對的聲浪？

（一）台灣民眾在歷次調查中所展現的長期趨勢，基本上反對廢除死刑的人佔大多數；根據歷次調查，1990 年有 75％、1994 年有 69％，2001 年有 79％，2006 年有 78％的民眾表示不贊成廢除死刑。

（二）根據 2006 年的台灣社會意向研究中，曾針對有關「生命價值」的問項進

行調查，題目爲「因爲生命是尊貴的，所以應該廢除死刑」，僅有近兩成五的民眾贊成應廢除死刑，但若進一步分析可發現，愈同意生命具有價值者，卻愈贊成廢除死刑，認同改處終身監禁。關於終身監禁的問題，根據台灣社會意向的調查結果，台灣的民眾似乎認爲，如果廢除死刑改處終身監禁，也是未來的一種可行性的方案。

（三）但我國目前刑罰裡仍存有「應報」的思想，根據 2006 年台灣社會意向調查，有將近五成以上的民眾贊成「殺人者應償命，所以殺人者一定要被處以死刑。」由於受害者的家屬所受到的創傷非外人所能體會，無法原諒加害人，往往必須藉由報復才能獲得心理上的慰藉，因此「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報復心理，便成爲死刑難以廢除的最主要原因。因此若要解決廢除死刑後民意反對的聲浪，政府就必須解決如何平復及治癒受害者家屬所受到的創傷，例如參考美國設立被害人家屬心理諮商團體即是。

（四）政府在國民之「公民道德教育」，一再強調愛護生命，重視生命價值觀，一方面教導國人尊重生命，但另一方面卻由國家刑罰執行「殺人」的反教育示範，乃至一般家庭教育都教導小孩「應報主義」的思想；即以牙還牙、以眼還眼、一命償一命的傳統觀念。事實上，社會大眾看到死囚接受國家公權力的制裁，似乎完全吻合其心中對社會正義教育內涵的期待。爲了扭轉這種根深蒂固的觀念，政府或許應該從「宗教」與「寬恕」的角度，推展「教育刑」的理念，讓社會大眾，不分男女老幼，都能認知到刑罰的目的，不只爲了「以牙還牙」的社會正義，更重要的是，「刑期無刑」的觀念，應給予死囚一點改過自新的機會。從實證經驗來看，數年前甫宣佈廢止懲治盜匪條例中第 2 條第 9 款規定，擄人勒贖是唯一死刑，也就是管你有沒有拿到贖款，或是撕票與否，刑責均相同，這種罪刑不相當的立法，卻造成反效果，因爲會造成歹徒想到反正都是一死，爲免後患，乾脆撕票，這就是「刑罰」之反向教育，是一個值得省思的問題。

三、廢除死刑的替代措施有哪些？如採終身監禁或長期自由刑的措施，其可行

性如何？

（一）死刑起源於應報主義，係以國家公權力剝奪罪犯生命權，使其永久與社會隔離，由於手段殘酷，不符刑罰亦具教化之主張，故廢除死刑已漸是世界潮流，許多民主先進國家已廢除死刑，或有條件的廢除死刑，惟是否全面廢除死刑，應視社會發展、法治觀念是否成熟，及民眾之共識與支持。根據歷年來所做之相關民意調查，民眾對我國廢除死刑之意見，始終約有80%的受訪者，表示反對，但如有相關配套措施，例如提高有期徒刑上限、無期徒刑假釋門檻等，反對意見則約下降至 40%，可見如有配套措施，並透過教育，導正民眾應報思想，應可逐步凝聚廢除死刑之社會共識。

（二）我國目前對廢除死刑之替代性措施，已由絕對死刑改為相對死刑，然而終身監禁，也就是無期徒刑，嚴格說來，本質上也是一種違反人道的刑罰，違背了法律促使受刑人更生的美意。甚至受刑人終身在監牢裡的吃住，都是在消耗納稅人所繳的稅金，造成國家資源的浪費。此外，長期下來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人犯，會愈來愈多，屆時如果監獄夠不夠用？監獄不夠用不夠用，應新建多少監獄來看管犯人，又要投入多少人力、物力、財力。，應新建多少監獄來看管犯人？又要投入多少人力、物力、財力？即便是監獄不成問題，又需要增設多少警衛人員及一系列配套的管制設備。即便是監獄不成問題，又需要增設多少警衛人員及一系列配套的管制設備？上開問題都是採行終身監禁的措施所須面臨的質疑。

（三）個人以為，廢除死刑的替代措施或可調整為以下的方式：原則上是可以考慮不假釋的終身監禁，但在例外的情況下，如獲得被害人家屬的諒解與宥恕，且罪犯確有悛悔實據，執行已達三十年，得報經法務部許可准予假釋。但假釋期間需配戴追蹤器，以達確實監控之效，一旦有構成撤銷假釋事由發生時，則應撤銷假釋，令罪犯回復終身監禁。

四、廢除死刑對於犯罪有無鼓勵作用或抑制效果，對整體犯罪率之影響為何？

死刑該不該廢除，這個問題已在我國爭論了十多年。支持與反對者各持己

見，其中的爭點之一，便在於廢除死刑對於犯罪有無鼓勵作用或抑制效果，個人試從上開這兩個角度來探討廢除死刑對整體犯罪的影響：

（一）對犯罪有鼓勵的作用：

現今社會充斥著功利主義思想，很多人爲達目的不擇手段；如果廢除死刑，一般人可能認爲是鼓勵罪犯，造成警方和檢察部門在打擊犯罪時勢必遭遇嚴重挑戰，民眾的生命財產也將失去法律保障所建構的防護網，現在沒有廢除死刑，社會治安的就已如此惡化，何況在廢除之後？

（二）對犯罪有抑制的效果：

死刑乃剝奪人生命最爲嚴峻的刑罰，因此死刑的存廢爭論迄今便從未停止過。隨著人類文明的進步，世界各國刑事立法趨勢，似有逐漸廢止或減少死刑立法之勢。特別是死刑制度是否仍有維持必要，須接受國際人權的不斷檢驗，以及在不能避免誤判可能的情況之下，一旦執行死刑便不能回覆，況且也不能明確證明死刑所具有的威嚇效果時，倘若有合理的替代死刑措施，國民對於死刑的法感情也會隨之改變，因而可以預見將來死刑在世界各國的刑罰制度中，將會逐漸減少甚至消失。另外由犯罪心理學之觀點來看，刑罰愈苛，愈足增長人之殘酷心理。因爲人類天生皆有模仿性與習慣性，而死刑爲剝奪人之生命之刑，其性質殘忍且不合人道，容易助長人民殘暴之風。因此政府應積極營造一個廢除死刑的社會，讓人民不再因經濟問題鋌而走險，積極推廣法律教育，從根本去防治犯罪，並重視對被害人及其家屬的保護與照顧，令其身心免於恐懼。

（三）結論：

不論廢除死刑對犯罪究竟是有鼓勵或抑制的效果，政府都必須積極思考應以何種制度來代替死刑，也就是說廢除了死刑，但卻能達到死刑可預防犯罪的效果，平衡人權及社會正義的衝突。因爲畢竟死刑除了具有滿足一般國民及被害人或遺族之正義感的應報作用外，多少仍帶有威嚇及遏阻同類犯罪發生之一般預防作用，以及將犯人永遠隔離，以達防衛社會之特別預防作用。

五、廢除死刑之其他相關議題：

（一）不可否認，死刑的減少適用，甚至是廢除，是法治發展的一個趨勢。近年來，注意與國際接軌的我國在減少對死刑的適用方面不遺餘力，死刑廢止也逐步成爲立法界和理論界的一種共識。近年來，我國在減少對死刑的適用上做了不少努力，死刑廢止也逐步成爲法界和學界的一種共識。但是，時機是否成熟，是否需要儘快實行，以目前中國的現實，仍有許多亟待澄清的問題需要解決，以此次「逐漸減少死刑」所引發的一番爭論而言，就足以證明死刑的廢止尚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走。但是，時機是否成熟，是否需要盡快實行，仍有許多亟待澄清的問題需要解決，換言之，死刑的廢止尚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走。除了民眾觀念、道德傳統及社會環境有待變更、發展外，即便是法制本身亦面臨著協調及程式改造的困難。除了民眾觀念、道德傳統及社會環境有待變更、發展外，即便是法治本身，亦面臨著協調及程式改造的困難。因爲任一項法律的變動和廢止絕不僅僅限於某項條款本身，必然會對法制系統及系統外社會乃至人們觀念帶來衝擊，並進而引發不小的震盪。因爲任一項法律的變動和廢止，絕不僅僅限於某項條款本身，必然會對法治體系及體系外社會，甚至對人們的觀念帶來衝擊，並進而引發不小的震盪。一個迫切的現實問題時，設立更多的 20 年、30 年以上的長期刑，減少死刑的適用甚而全面廢除死刑，那麼多本該執行死刑的罪犯應該到哪裡棲身？

（二）此外再者，我們也可從刑事訴訟制度上予以調整，例如目前刑事訴訟法對於死刑案件上訴第三審的部分，並未規定應強制律師代理，然而第三審爲法律審，唯有熟諳法律的律師才能爲死刑犯找出有利的法律上主張。所以就死刑案件，不妨規定爲強制律師代理，以保護被告的權益。另外，也應重新檢視現行刑法中「相對死刑」的規定，縮小其範圍，限定必須是侵害生命法益的嚴重犯罪，才得列爲相對死刑的條文中。

（三）最後，我國亦可參考中共的死刑緩刑制度（即死緩制度），予以調整後作爲廢除死刑的替代措施。例如對死刑判決的被告宣告一定期間的暫緩執行

死刑，予以觀察，如果確實有悔改的事實，就由死刑減爲無期徒刑，但應將無期徒刑的假釋門檻予以提高。但如果不知悔改，構成撤銷死緩之事由時，則執行死刑。

陳新民教授〈主持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謝謝，謝謝徐法官精闢的分析，接下來我們可否高院沈法官發表高見。

沈宜生法官〈台灣高等法院〉:

我作爲一個刑事審判實務工作者，事實上我在每次面臨這種審判的時候，我大概會從兩個角度來看這件事情，第一個我從犯罪的成立，也可以說是貧窮跟犯罪來看這個事情，人無法選擇父母跟成長環境，但這兩者對生命有全面性的影響，丹諾就曾經講過，除非犯罪者有選擇成長過程的自由，否則處罰無法令人接受，事實上在監獄裡面，大多數的犯人都是來自貧窮的家庭，這種貪污犯罪或是白領犯罪除外，他們沒有辦法改變自己的環境，當他們過了就學的年齡，就不再有人教他們謀生的技能，或者是如何去適應這個冷漠的社會，大多所有的死囚，就我觀察，差不多都是在童年或是生命的初期，就沒有得到適當的機會跟環境，所以就直接或間接的造成他們今天的情況，我從事刑事審判這麼多年了，也判了不少的死刑，有些也都確定了，我從他的前科紀錄表來看，幾乎都是從最單純的少年入獄一直到反覆尋常，這條路是又直又窄，就好像我們從小學、中學、大學、當了法官、當了律師，這是一樣的，這裡面有很多個人要負的責任，我們有我們的努力，他們有他們的墮落，但這條路，也是從他出生了以後，幫他來法定了，所以每當我從這個角度來看的時候，我很不忍心判他死刑，但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沉重的控訴、悲傷，我們看到被害人，從他小時候，抱著他睡覺，這裡面有多大的愛，但是，你把他奪走了，我們再也沒有機會看到自己的小孩長大、結婚、生子，被害人的痛苦，不是案發的那

一剎那，他所受的傷害，也不是凶案的本身，真的是忘不了。我碰到的案件，剛好是當檢察官的時候去驗屍，是父親牽著小孩子來認母親；事隔十幾年以後，小孩大學畢業，是小孩子扶著父親來審判庭。這個時候，我們又會想判他死刑。所以當遇到具體的個案，我通常是把自己冷靜下來，分從這兩個不同的觀點來看這個事情。說實在的，到今天我還是沒有得到一個答案。從這一面看，確實要判他死刑；由另一面看，應該不要判他死刑——這是一個矛盾。那當然在實務工作上，還有一個因素，我記得幾十年前有一部電影叫「秋決」，我相信每一個觀眾在最後都希望他不要死，爲什麼我們希望他不要死？因爲他悔悟了。我常常在刑事審判的時候，心裡面在吶喊：「你爲什麼不悔悟？你如果悔悟的話，你讓我有一個機會——在評斷你的時候——來阻擋，不要判處死刑。」但是，當被告犯了滔天大罪的時候，沒有一絲一毫的悔悟，我們面對著哭泣的被害者家屬，這個時候結果就是死刑。所以我們討論這個問題已經很久、很多人討論，但我是一個實務工作者，我會面臨這一個問題，我是從不同角度來思索，來做我的決定。簡單報告到此。

陳新民研究員〈主持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謝謝沈法官，謝謝。這的確是很令人感動的陳述！剛剛開始也跟各位報告過，法官、檢察官是實務界經常有機會目睹一些令人髮指的犯行，自然感受比夸夸而論的他人有更深的體認。跟在理論上純粹搞推演是不一樣。尤其是剛剛沈法官提到，當年是年輕的苦主、年輕爸爸牽著兒子去認屍，後來是兒子牽著老爸來審判庭聽審判，這的確是很令人動容的！所以民主國家體制的一個好處，就是大家可以用所看到的、所想到的，來說服國家的立法者推動一個政策。

周文勇教授〈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

對於死刑我有一個很深刻的經驗，就是民國 73 年（1984 年）我在監獄工

作的時候，我曾經帶著死刑犯上刑場槍斃，這對我來講是一個很大的心理障礙，槍斃完了以後，很多人問我說，在現場你的感受是什麼，我覺得這是一個殘酷的暴力行爲。雖然我是依法帶著憲兵官用長槍把他兩槍槍斃掉，但在現場我真的覺得是一個合法的暴力，給我的並不是一個光榮的公權力的榮譽，而是感覺上這不是一個很友善的社會。這個經驗讓我在後來回到學校來念書，或者是在警察機關的工作，我就會去特別注意到死刑的爭論，不管是在學術的研究或者是學理上，所以我在學校教授犯罪學或是刑事政策的課的時候，死刑的問題我會特別去注意。其實要廢除死刑，在目前的節骨眼上是面臨很多的困難，但是刑事政策上雖然說刑法應該要給被害人一個交代，但是他另外一個角度是在預防，就是因爲死刑沒辦法達到特別預防的效果，我發現長久以來，死刑是一個不完美的制度，於是他有很多的爭議，應該要怎麼去處理。最近的犯罪學興起了一個思潮，就是在強調刑罰所謂「修復式的正義」，他修復犯罪人、被害人和社會三者之間的關係、情緒，透過刑法可以讓這三個點更滿意，所以如果只是單從過去的刑事政策來看的話，死刑有很大的缺點，而現在的思想更多元，所以大家會思考說刑罰不是萬能的，所以有刑罰謙抑主義，除了刑法之外，我們是否可以去思考有一些可行的方法，所以我們有緩起訴，那這些方法出來，慢慢的也會被民眾所接納，如果說死刑要廢除，我覺得遇到最大的問題就是民意，可是我們看到世界各國超過一半的國家是廢除死刑的，他們強調的是人權，不管台灣存在死刑如何的嚴謹，我們就是一個存在有死刑的國家，我想在國際人權的觀點就是如此。那如果選擇現在要廢除的話，我們要怎麼去跟那 70%、80%的民眾講說我們要用什麼方法來取代死刑，所以剛提到 70%、80%的百分比，事實上是沒有加註後面的條件：如果用無期終生監禁來取代，你贊成廢除死刑嗎，我記得我有看過這樣的題目，結果他的百分比降到非常低，所以我們都知道，在做研究做調查的時候，如果問卷沒有好好設計，那往往有一些引導的作用，我覺得如果有一個比較適當、大家比較能接受的方式出來的話，可能在廢除時機上可以更快。如果用終身監禁不能假釋或是長期自由刑這兩種來考慮的

話，我個人觀點是比較主張用長期自由刑，因爲終生監禁所衍生出來的問題，不是法務部可以回答的問題，民眾會不滿，然後部裡的矯正司會無法執行，因爲他不必跟我合作，大不了一死，所以我矯正司執行不下去。再來從人權觀點，如果你已經給他一個機會，那不管多久總是要回歸到社會。如台大的考生楊姓受刑人，你再給他拖，現在執行率已經是 70%、80%，頂多拖到期滿。可是當他期滿出來之後，這個人對社會是不滿的，我會覺得爲什麼我們的社會一定要把他關到期滿呢？他表現這麼好，爲什麼要給他 100%的執行率才能出來？難道這個社會以後不打算接納他了嗎？如果按照這個角度來看，這個社會是一個很冷淡的社會，我覺得應該給他一個機會。因爲死刑犯他形成犯罪的原因真的很多種，就從犯罪學的觀點來看，不得不說有些暴力犯罪是瞬間情緒爆發，他過去並沒有犯罪的前科，他可能是一時的情緒失控，所以這樣的人如果我們給他一個機會，時間拉長、焦距拉遠的話，心理學說情緒的東西有時候要用時間來解決，這樣一些仇恨可能是可以降低，所以我個人主張如果要廢除死刑，用長期自由刑來取代。謝謝各位。

陳新民研究員〈主持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我們面臨死刑的廢止還有一個盲點，政府方面，可能是國防部的壓力很大，希望即使廢除死刑，但對軍人及戰時仍可實行死刑。他們認爲說假如對特種身分的軍人或是在戰時，必須維持保留死刑，這個看法的人很多。我個人是認爲既然要廢止就要全面廢止，歡迎各位針對這個部分發表高見。接下來，請李律師發表高見。

李念祖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我跟我的另一半討論死刑，我直言的講，我是反對死刑，我的另一半是贊成死刑，這是我們意見最不同的地方。有一天他問我，如果我是被害者，你還

會贊成廢除死刑嗎，我當時的答案是說，如果你是被害者的話，我一定會要手刃仇敵。可是問題是，我有資格在這個案子裡做法官嗎，這裡面牽涉到一跟很根本的問題我想死刑嚇阻的作用有限，也沒有辦法在數據上精確的證明，這是在犯罪學上早就有的定論。所以刑罰理論大概近年都回到應報的觀念，包括歐洲的刑罰理論，直接接受或承認死刑或刑罰中間帶有應報的作用。我猜想就是沒有辦法對量刑定一個客觀的標準。

應報的一個問題就是，他的客觀標準在哪裡，我認爲所謂客觀標準可以分兩個層次來看，第一個是通案性的客觀標準，譬如說強盜殺人者死，強姦故意殺人者死，這是抽象的客觀的標準，那殺人者死中間還有有的殺人者不死，有的殺人者死，有個案的量刑標準。我想通案的標準跟個案的標準同樣難定。這是在我心中一直無法解決的問題。第二個在我心中一直無法解決的問題，就是應報的思想，其實在我們的制度裡有的，叫「賠償」。可是我們所有學法律的人，第一天進法學院的時候就告訴我們說，賠償是民事的制度；刑罰是刑事制度，這兩者不一樣。應報是以牙還牙，以眼還眼。我們在民事賠償的時候，都問一個問題：「我作爲被害人的家屬，我可不可以要求對方賠命？」老師就會跟他講說：「賠命有什麼用，他的命賠給你也賠不了你的命。」那爲什麼換了一間叫刑法教室的時候，就變可以了？如果可以的話，爲什麼不到民法教室讓他賠？我覺得最直接的考慮被害人的心理，應該是在民法上容許、要求賠命作爲賠償方法，也是讓法院判嘛，也讓被害人理解、體會他的心情嘛。這個制度，我覺得有另外一個好處，取代了國家的角色，因爲國家的角色反而不一定能體會被害者的心情，而會是執法者用他的態度，我無意對任何的執法者表示不尊敬，但是客觀上一定是如此。就算你是一個客觀的第三者，好像覺得客觀第三者就很客觀、很理性，可是你永遠沒辦法照顧被害人的心情耶，被害人永遠告訴你：我是最難過的，就像我太太告訴我的一樣。我也是啊，我可以想像，我說這話不是任意講的。當我太太告訴我說，如果她今天是被害者的話，我如果想像那個場景，我可以知道我有多難過。我曾經有過一次，我太太在路上被不知名的

人用美工刀給她劃了一刀，我至少很接近地體會到——在辦公室裡接到電話說：「你的另外一半在急診室裡。不知生死，因爲被別人殺了一刀。」——然後我趕到醫院去的那種心情，我大概、約略接近吧。所以當我跟我太太討論的時候，如果這樣的心情，我大概真的會有手刃仇人的感覺，就會是很多家屬都會有的感覺。因爲人死是不能復生的，坦白講手刃仇人以後，我的太太還是回不來的。我們在民法的教室裡面不都是這樣教導、告訴學生的，我不能理解——爲什麼我們要到刑法教室去改變立場？如果在刑法教室可以改變立場，爲什麼不乾脆在民法教室改變立場？一共是三個立場，一個是被害者的立場、一個是加害者的立場。

剛剛講到討論死刑的人，都是上層 2%的人，就像我們這種人；可是真正被處死刑的，是下層的 2%。我們在這邊討論「廢除死刑」，我們大概都不會死；真正死的，是不會採用我們這一套。就像剛剛沈法官講的，如果你從他的角度去看問題，那個感覺是不一樣的。但若換個角度來看，我大概對死刑的來源，最近幾年做了一些、比較多法制史的觀察，坦白說我是個很業餘的法制史研究者，剛剛講到國防部的觀念，我覺得在人類沒有消除戰爭之前，談廢除死刑是一件很奢侈的事情。所以廢除死刑一定會崇尚和平，一定會反戰，因爲戰爭是集體的死刑。如果今天做法制史、文化史、人類文化史的觀察，我大概得到一個很粗糙的結論，就是在人類最蠻荒的初期的時候，真正的死刑是用來對付敵人的，不是用來對自己人的，死刑用來對自己的人最重要的是對叛變、謀反的人，其次才真正輪到那些破壞秩序的人。如果觀察這一點，我得到一個結論：死刑、戰爭其實是權力者的工具。坦白講，如果不是有國家的權力介入的話，你就讓被害人去決定就好了，刑罰跟賠償一起就好了，爲何要民刑分開，民刑合一就可以解決問題了，爲什麼不可以呢，這樣對當事人的國民感情我想一定照顧的更周到。我最後有一個結論，其實政府是用死刑這樣一個比較便宜的方法，來減輕政府無法安撫、照顧受害者家屬的問題。政府如果對被害者有責任的話，他的責任不在撲殺加害者，而是在照顧安撫受害者家屬。我想，讓被害

者用死刑作賠償，退而求其次，照顧被害者，都比政府自己去用死刑來的有道理。我覺得法官有個很大的麻煩——就是決定人的生死。在座有很多法官，我沒有做過法官，我不敢妄下斷語。如果我是法官，我爲什麼覺得可以去決定另外一個人罪大惡極到不是人？平平是人，我比起他有什麼更高的地位可以決定他不是人？他是做錯事，沒錯，我可以評價他錯，完全沒錯，大家都可以彼此評價。可是我有什麼地位，可以因爲他犯錯而取得一個我這個人跟他平等的人格、取得一個否定他這個人格的位置？讓我成爲高出一等、說他不是人的位置？（爲何有）這個態度、這種優越性，我無法回答。

最後講到替代方式，我贊成用長期自由刑取代終生監禁，經濟理由我覺得不是理由，我不認爲我們國家會有很多的死刑犯，讓國家捨不得花錢來供養那些死刑犯。現在看起來，好像爲了（因應）監獄不夠就兩個辦法：一個是赦免出獄；一個是把他幹掉，我想這都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經濟理由絕不是理由！替代機制，我覺得另外一個也許真的可以考慮的就是「緩死制度」，緩死的標準是改悔、不是反悔，因爲從刑事政策而言，大家知道是來自對岸的東西，聽起來就不像是個可以被討論的東西。我覺得刑事政策上是不是可以這樣思考一件事情：死刑跟教育刑無關，大家都同意嘛，是不是？特別預防嘛。但是我們在刑事政策上該不該思考一個問題：在追求和平與報應之前，在追求嚇阻與報應之前，該不該先試著追求教育？坦白講，一個死刑犯到最後可能是累犯，在監獄裡面獲得的教育可能是再犯罪，我們怎麼可能在監獄裡教他做好人？我們給一個放牛班學生教導都比一個在監獄裡的人好。監獄的情形比放牛班的情形嚴重多了，但是這些都不去講它。我們該不該先給一個悔恨的機會、一個改過的機會，是不是緩死後，證明教育不成功了，給他一個 fair、公平的機會，然後再回來追求報應或應報、或者是嚇阻會比較有道理。我想反正我註定是少數的看法，民意的中間我一定是少數。謝謝各位給我時間。

陳新民研究員〈主持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謝謝李大律師的看法。當然大家不要忘記，「死緩」還是維持著死刑，只不過有條件地不執行死刑而已。

李念祖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對不起，我在等你講這句話，讓我可以再接下去，我們可不可以翻轉過來？死緩，就是「緩死」，你要證明他不能悔改，才能把他改回死刑，就是要由執行死刑的人負舉證責任，證明他沒有悔改、不能悔改。

陳新民研究員〈主持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你剛剛講的，「哪位」可以決定死刑犯有無悔改？即可決定犯人的生命。那麼這個人的權力未免太大了。我們可以歌德、德國文豪，浮士德劇作裡最有名的一句話：「劊子手，是誰給你那麼大的權力來剝奪我的性命。」這是德國古典文學裡最有名的一句話，你和歌德的想法正好不謀而合。所以我發現李念祖律師也許去當劇作家，可能更可以名傳千古。

我發現有兩位來自警方及獄政方面的代表，可否麻煩簡短地發表一下高見。

侯超明警務正〈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司法科〉：

要來的時候我簡短的作了調查，問了五個人贊不贊成死刑，有四個贊成一個反對，那個反對的人的理由是：假如沒有死刑，我就永遠不會犯死刑了，我想這個邏輯是對的。但這個議題並不是謀術說。有學者談到，把楊性受刑人放出來，會放出來是有一個先決條件：如果他出來不再犯，那我相信這個條件一定馬上降下來。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這些死刑犯出來時，或許這些死刑犯不多，但是如果他們出來了會不會有再犯之虞呢？或許跟教育制、賠償制都有問

題。我曾經在外勤單位待過，遇到一個案子，他為了搶人家皮包五百塊，他拿斧頭砍他手臂砍了三段。可以感覺到一個人若是被判死刑，就像沈法官所說的：「是求其生而不得其生時，才判他死刑。」，我可以感同身受。還有一次，是一個人在巷子被搶了，還被硫酸潑的面目全非。我想表達的一點是，當你把這些人放出來的時候，如果他再把另外一個人潑硫酸，或把人家手臂砍成三段的時候，這個責任該是誰負呢？我想這都是在要廢除死刑制度的時候要考慮的問題。謝謝。

陳新民研究員〈主持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謝謝侯警官的看法。可否請陳庭長發言？今天我來時，陳庭長最早到，我們應該最感謝他。

陳志祥法官〈台灣基隆地方法院〉：

我向來主張要廢除死刑，在我民國 74 年（1985 年）口試問題之一，就是問贊不贊成廢除死刑，那時候我是主張要保留死刑只是程序要嚴謹。我們從歷史看，古代帝王的時代，不但有很多死刑，還有連坐，不僅可以誅九族，還可誅到十族，民國之後，把連坐法廢掉，現在我們在研究，在未來的歲月，當人類壽命發展到六萬多歲的時候，那時沒有刑法，在這過程裡先廢掉死刑，再廢掉徒刑等等，那目前人類的壽命不到一百歲，我們目前是有死刑的。回到最根本的問題，為什麼要廢掉，加害人可以剝奪一個人的生命，那國家為什麼不可以。我們可以理性的來說，國家是為人民服務的單位，國家為何能剝奪一個人的生命，從比例原則也好、生命權保障也好，乃至於其他各種原則，都可以看出生命價值的所在，可是我們目前還沒有到那個階段，有很多步驟我們要去思考，我覺得要談廢除死刑之前，第一步從刑法，因為我們發現，民國二十幾年立的這部刑法，其實當初有很多的立法是不對的，包括他重財產輕人命，應該

要該重的重，該輕的輕，不該犯罪的把他除罪化，該是罪的把他納進來，再針對這最裡面，把他不應該的刑拿掉，讓整個刑法合理化之後，一般案件判下去，才不會讓人民覺得反感。

還有一個在廢除死刑非常重要的，就是在讓刑法合理化的過程中，把沒有侵害生命的犯罪的死刑拿掉，例如以前的懲治盜匪條例，強盜強姦唯一死刑、擄人勒贖沒有撕票唯一死刑，雖然條例廢掉了，但是現在死刑還是很多，例如製造槍枝、販賣毒品，沒有殺人還是有死刑，另外如擄人勒贖，位撕票頂多只是妨礙自由，但是立法者還是保留死刑，但是沒有什麼合理化的理由需要剝奪他的生命。像是這種沒有侵害人命的死刑就可以拿掉，將之除罪化，如果把所有的案件限縮是在殺人的結合犯上面，這樣其實我們的社會已經理性化了。再來，死刑如果廢除了，有何方法可以取代，第一無期徒刑，但是因爲我們目前無期徒刑是適用假釋，這根本是一個立法錯誤，使得尤其是法官，把無期徒刑當作是 20 年或是 25 年的有期徒刑在判，我認爲這樣是不對的，因爲我們無期徒刑並不是不定期刑，他是終生監禁，就是關到死爲止，法官會宣判他必須關到死爲止，一定是因爲他的刑太重，所以無期徒刑這四個字，本質上應該是沒有假釋的概念，所以我認爲無期徒刑適用假釋是一個錯誤的立法，雖然之前德國有過論證說無期徒刑違背人性，希望有開釋的機會，但有開釋的機會不必然叫做假釋。對侵害生命情節特別嚴重的，判無期徒刑應該宣告不可以假釋，將來如果有特別理由，也許可以用特別委員會作特別審核，建立特別假釋審核制度，這是可以考慮的，絕對不是用刑法的假釋概念。如果有一天我們在討論無期徒刑的制度有沒有違背人性尊嚴的時候，表示我們的死刑已經廢除，我也期待有這一天，在還沒有廢除以前，我主張不得假釋的終生監禁可以取代死刑。目前因爲我們現在人類平均壽命不到八十歲，所以判長期徒刑跟判無期徒刑其實很接近，可是如果今天人類壽命是五百歲，情形就不一樣，所以我認爲長期自由刑是可以建立的，但我們目前沒有這種制度，我們刑法專章規定有期徒刑上限就是 15 年，最多只能到 20 年，所以如果沒有廢掉有期徒刑的上限，是不

可能建立長期自由刑的制度，所以我一直建議要把 15 年的上限廢掉，因爲那是跟人類壽命有關係的，廢掉之後我們要建立長期自由刑的制度是可以討論的，但是絕對不可能有期徒刑上限只有 15 年的，這是不合理的。

在我們還沒有廢除死刑之前，在技術上，法官在裁判的時候，我們目前法院朱法要求要二比一，最高法院要求要三比二，換句話說如果地方法院三個法官有兩個說要判死刑一個說不要，仍然要判死刑；最高法院有三個說死刑二個說不要，還是要判死刑，而且都要簽名，沒有不同意見書產生，但是如果有法官認爲他不應該死，就表示求其生還可得，沒有到非要他死不得，所以可以修正法院組織法，把評議關於死刑的部分規定是一致決不要多數決，可能死刑就會大量減少。另外說到法官、檢察官贊成死刑的比例特別高，因爲他每天接觸那些個案看的很清楚，內心有正義感，但是那種正義感太強烈就會欠理性。最高法院的法官只看到卷宗而已，所以他可能只看到描述的過程和被害者的相片，他在審核的時候，我認爲欠缺嚴謹，所以就死刑或無期徒刑的案件，最高法院不應該用書面審理，他應該強制爲事實審，再加上強制律師代理，應該要開一次庭，看看被告是否真的求其生而不可得，這是可以試看看的。

另外，被害人的感覺也是很重要的，應該要加強例如被害者保護法等相關的法令，而不是增加死刑來滿足被害者報復的心理。再者，我認爲如果已經判處死刑確定的話，如果他沒有侵害到人命，當他沒侵害到人命卻被刑法判死刑，這是罪刑不相當，此時司法者就有義務依照刑法 59 條把他減刑，這是法官憲法上的義務而不是法官的裁量權，可是因爲法官在審判的時候都沒有這樣做，以致死刑確定了，這時候就請執行的檢察官按照刑事訴訟法 461 條審核規定，請法務部部長暫時不要執行，同時洽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說明此判決應適用刑法 59 條而未適用，是刑事訴訟法 378 條的違背法令而應撤銷改判。另外關於民意，其實很多制度是理性的決定，不可能訴諸於民意，民意只是法律的參考而已，所以要不要廢除死刑，基本上是一個理性的辯證，而不能夠訴諸民意。

陳新民研究員〈主持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在座有位對國際人權研究非常權威的、也是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的同事，我很榮幸跟他共事，同時他也是總統府人權委員會副主委的廖福特副研究員，我們請他發表高見。

廖福特副研究員〈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我贊成要廢除死刑。我提出幾點：第一個關於民意，有幾點迷思，到底民意是什麼，我們其實並沒有確定，剛剛有談到如果有更完善的措施民意調查要贊成死刑的已經低於 50%，所以什麼是民意我們根本沒有確定，就假民意之名，認爲民意都是贊成死刑的，這個我認爲是有點迷思的。第二個在民意部分，立法者真的對制度的抉擇是完全遵照民意了嗎，一般在憲政體制裡面，我們一直在強調萬一民意有失控的時候，有所謂的司法審查，也就是有些制度的抉擇不見得是必然遵照民意，我覺得死刑也是這個情況。

什麼叫民意，從國際上的調查來看，從 1960 年代到現在 21 世紀，很明顯廢除死刑的國家是不斷的增加，到現在超過半數的國家廢除死刑，爲什麼有這些趨勢，主要是人性尊嚴、對生命權的尊重、禁止酷刑。那我們台灣爲什麼會又這樣的迷思，主要是因爲剛好我們的憲法這三個概念都沒有放進去，所以長期以來，我們一直沒有這方面的憲政或是國際人權的概念，我們一直沒辦法去建構這些作爲廢除死刑的基礎的理念，我覺得這是一個最大的迷思。

關於應報刑，應該分成兩個部分，第一，應報刑到底對不對，剛談到刑法上多少帶有應報刑的概念，可是他絕對不是最主要的目的，退步言，就算有應報的方式，那你要用什麼應報的刑法？刑法現在最大的概念就是國家來取代私人的報復，所以我們不能去允許私人用他的方法去報應，所以我們有自由刑的概念。就算承認應報，就一定要採用死刑嗎，我不認爲一定要採用剝奪生命的應報刑，如果這個邏輯成立的話，那是否所有剝奪他人生命的人都要剝奪他的

生命，這才叫應報麻，不過這顯然不是，承認應報也不是一定要用剝奪生命的方式。第三個迷思是被害人的部分，大家一直在討論要填補被害者的傷害，但是並不是說被害人受到什麼傷害，我就用什麼來填補，顯然這不是刑罰的基本概念。

另外的迷思是說，我們是不是把被害者的寬恕與否，當作是不是要維持死刑的衡量點，或是說要不要去判斷死刑的各種狀況，我想這也不是個判斷點，從國家刑罰執行來看的話，他重點並不是在於被害者是否寬恕，而是在於你對他因爲不同的罪行而採取不同的刑罰，而對被害人的填補其實在於對被害者的保護，是在社會福利的救濟及心理上的轉換，這才是對被害人填補最好的方法，而不是對加害者剝奪生命就是對被害人最好的填補。第四個談到經費的問題，現在究竟有多少死刑，就算是沒有假釋的無期徒刑或是長期自由刑，他會花多少錢，這個在所有的制度裡面是佔非常非常低的經費，這跟經費其實沒什麼問題。第五個迷思是再犯率的問題，當然也不是說因爲有再犯所以要剝奪他的性命，我們面對所有的犯罪，也都會有再犯的問題。

再補充一點，所謂應報刑，在國際上的發展，即使戰爭罪犯，最多的刑罰是 30 年。所以以上這些理由，我不認爲說是可以作爲還是維持死刑的理由，我認爲還是要廢除死刑。那如果要廢除死刑的話要如何去做，或許大家都不認爲可以馬上去做，我也一直很懷疑法務部是不是一直很堅決廢除死刑的政策，如果你從來沒提過法案要去廢除死刑，你怎麼知道民意多是贊成死刑的，所以我認爲法務部如果要堅定廢除死刑的話，應該要提出相關法案去試試看。退一步言，我認爲就算沒辦法一次就提出整個廢除死刑的法案，也應該要提出一個限縮到極小的法案，再配合整個刑事審判程序去做最嚴謹的程序，例如第一「求刑」，我所了解，法務部求處死刑的成功率只有百分之一點多，這個顯然應該要檢討，法務部內部應檢討爲什麼要求處死刑，這應該要訂出一個嚴謹的標準，在什麼案子的時候我才求處死刑。第二個是法官審判制度，應該是大家都認爲應該處死刑的時候才可以處死刑。第三個在執行死刑的時候，應該要更嚴謹的

程度，在其他所有的救濟包含大法官會議、監察院等等可能的救濟都已經沒有辦法的時候才可以。我覺得剛剛鄭教授遺漏跟我們提醒一點，爲什麼日本有一位法務部長去堅持不執行死刑，日本的學者都沒有罵他違法？那爲什麼我們在台灣的時候，馬上直接反應他違法？我不認爲應該馬上反應他是違法。那我個人是比較贊成替代的手段是回到無期徒刑，他可以經過時間的演進之後去檢討這個人是不是應該要釋放。

陳新民研究員〈主持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謝謝來自國際人權學者精闢的分析。接下來是不是請矯正司詹益鵬視察發表高見。

詹益鵬視察〈矯正司代表〉:

矯正司比較沒有個人的立場，其立場就是法務部的立場，希望廢除死刑。廢除死刑以後怎麼處理，是我們的責任，這塊是我們比較關注的。我覺得這整個研究計畫來講，是可以廢除死刑，而且時間不見得會拉的很長，我們回去之後會開始研究廢除死刑以後要怎麼因應。

陳新民研究員〈主持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要是你們有一些突破的看法，也請提供給我們，互相交流一下，謝謝。接下來，請高律師發表高見。

高榮志律師〈台北律師公會人權保障委員會副主委〉:

我們常都是把被害人跟加害人做一個天秤上的比較，其實這個是注定失衡的，那通常在我們現在國家會被判死刑的大多都是剝奪生命權的人，所以再怎

麼去衡量都是失衡的。我在接觸那些被告的時候，我同時會接觸到他們的家人，你如果把被害人的家人跟被告的家人拿來衡量的話，或許可以稍稍平衡。有一點我需要補充的是，如果廢除死刑的話，我認爲應該是主張長期監禁不得假釋，然後一段長期的時間再來評估，因爲大陸之所以被批評，就是因爲他兩年或三年就審核一次，反而造成他精神錯亂。就我自己接觸，我覺得某種程度我們都是自己以自己立場來說話而已，例如說好像不趕快把他槍斃就好像是長期在折磨他等等，其實這是我們自己的臆測，因爲事實上，生物會找到自己的出路，出路是說例如他們某種程度是很穩定的，譬如去年差點被執行死刑的，他知道他要被簽執行的那個禮拜他是極度瘋狂，他的眼神是接近渙散的狀態，但是過了一、二個禮拜以後我們在去看他，就我觀察他其實就跟正常人沒有什麼兩樣，因爲我們不可能極度處在那種情緒之下而存活，所以我們自己的想法是說如果不趕快把他處理掉，對他很不人道，這其實都是我們自己的臆測，就我自己的標準來看，這二十幾個死刑犯，有一半以上我覺得都沒有到達所謂求其生不可得的地步，因爲有很多都是理由的，反而是那種極度狡猾的不容易被判死刑，反而是被判死刑的他們會有某種的人格態度，譬如說他勇於承擔，這是我觀察的幾個個案。

我常舉一個極端的例子，死刑這個制度在理論上存在或許有他的合理性，某種程度我們把我們的恐懼加在被害人身上，因爲死刑在以前或許是對付所謂的實質危險，但是現在其實這些被告都是一種形式危險，所以他替代的意義大於實質威脅的意義，而死刑之所以很特別是因爲他剝奪他任何的可能性，包括變好或變壞的任何可能性，我們都把他剝奪掉，所以他形式上的意義是更大，那我常覺得回復是需要時間，我常舉個例子就是，我去問那些受刑人，年輕的說：「我一想到要被關 10 年、20 年，我就寧願死，還一了百了。」但去問四十、五十歲的人，他們都認爲，他們寧願被關。這個期間的悔悟我認爲是有可能的，只是說我們這個國家願不願意給被告或是社會一個回復的時間。而我比較願意看到台灣是一個，假設有一天受刑人八十歲被關出來後，說我那時候做錯了，

這是我比較希望看到的台灣社會。

陳新民研究員〈主持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謝謝高律師，接下來請李復甸委員發表看法。

李復甸立法委員：

立法院比較特別，我腦袋想的是要廢除死刑，也會付諸行動，那同樣立法院的同僚也有人在恢復笞刑，也有的同僚說要宮刑，在立法院的想法是很極端的崎異，談到死刑要不要廢，最直接的就是民意調查，假如說民意調查是精確的、這麼值得尊重的話，我們為什麼不把一些案件拿來公審就算了，法院的審判就可以省掉了，這樣的話社會可以得到非常高度的共識來處理一個人的死刑，如果我們要這樣處理的話，那很多人就會有懷疑，所以民意調查是不是要這麼值得去看待，我覺得是直得重視的，其實大部分的老百姓對死刑事沒有認真思考過的，那主導這個思想風潮的人，怎麼樣認真的去向社會說明，我覺得這可能最後的結果是不一樣的。剛才廖教授也講到這種報應制度上是很難去執行的，很多犯罪形態是沒有辦法去報應他，而假如報應主義要執行的話，我們是不是要讓被害者家屬去扮演劊子手的角色，以被害者家屬去做行刑者，或是在執行死刑的時候通知被害者家屬去觀賞。另外很多人講說如果死刑犯變成長期自由刑或無期徒刑，會讓公費去做長時間的供養，這對其他人不公平，假如這個邏輯可以成立的話，我們會推廣到譬如說是重刑的精神病患，或是有一些生下來就是聽障或視障的孩子，這樣的孩子是不是在出生，經過判定以後就可以把他撲殺掉，因為他會一輩子消耗我們社會上的資源，所以我不覺得可以這麼擴大。而我個人在做死刑犯的義務辯護過程中，我發現雖然在刑事訴訟法上面規定，共犯的自白不得作為判決的唯一依據，可是實際上共犯的供述，卻是在死刑裡佔有重要的成分，我們看了很多案件都是共犯做了自白，所以就找到

理由先槍斃掉，後來找到另一個共犯，這個共犯根本沒機會跟前一個共犯對質，蘇建和案就是類似這個情形。另外有一個我個人遇到的案子，也是 25 個死刑犯之一，他的案子很戲劇化，是警方在同一天，一個人在沙鹿，一個人在西門町，承認在中港路的命案是他做的，而最後證明在台中沙鹿抓到的人是被屈打成招供出來的，那之後被抓到的管中演他是不是算自白、自首，他被抓到後，他跑出來承擔很多案子，他認了 11 個死刑，可是真正開始審理的時候，他又開始辯護，然後從 11 個死刑打到最後剩下 2 個，其中一個就是在中港路的死刑；另外一個是吃了安非他命之後去行搶。我們的法院一直用酒精的責任，就是說他抑制自己犯罪的情緒而爲犯罪，可是酒精是中樞神經抑制劑，而安非他命是中樞神經興奮劑，這兩個法院一直到現在都還在爭執，但這兩個人已經死刑確定。所以假如一個人先被死刑處理掉後，又抓到另一個人的話怎麼處理，所以我認爲死刑的存在會對審判程序造成一些特別的、不利益的真相的發現、障礙。謝謝大家的指教。

陳新民研究員〈主持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謝謝李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委託單位的代表，邱檢察官給我們說幾句話。

邱智宗檢察官〈檢察司代表〉:

我想部裡面對廢除死刑是相當堅定，從 90 年（2001 年）開始達到零執行死刑，其實沒有執行死刑部裡面都承受相當大的壓力，因爲其實不少法官、檢察官是反對廢除死刑，而且也要顧慮到民意，因爲提法案到行政院後，行政院能不能提到立法院都有很大的變數，所以我們才會有這個委託案，委託研究小組幫我們想出替代方案，可以去教育或說服民眾能接受說我們沒有死刑但我們社會會過的更美好。

陳新民研究員〈主持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錢檢察官似乎還有高見發表，請發言。

錢漢良檢察官〈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補充說明，剛剛有提到可以用民事作賠償，那我就具體案件跟各位報告一下，我從刑事審判到民事審判，曾經辦過很多殺人、強姦的案件，被告我們在法庭上看都是很順從的，我問被告犯罪事實是否承認，他們都很坦承，而原告也要求賠償，毫不考慮的和解筆錄就簽了，簽完後原告問法官什麼時候可以拿到錢，我心理受到重創，和解筆錄如同廢紙。在兇殘的案件裡，我們發現到，能夠透過民事去求償的幾乎是零，因此透過民事的賠償之訴來彌補被害人的損害，我想很合法也很正當，但是結果可能不見得能達到。

陳新民研究員〈主持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謝謝。我想民事求償制度是不是要改進，使得民事賠償能扮演更多撫平犯罪被害人的功能，這一點，我們似乎有必要再好好研究。今天非常、非常感謝各位來參與，犧牲了大家寶貴的時間，給我們提供高見。謹代表研究團隊再度致上謝意。

※之二　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紀錄

時間：2007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00~5:00

地點：內政部警政署忠誠樓三樓會議室（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7 號）

紀錄：周珊如小姐（本計畫兼任助理）

主要討論題綱：

一、分析並討論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6 年第一次台灣社會意向調查」中，台灣民眾對廢除死刑的意見統計，並探討相關問題。

二、一旦台灣決定進行廢止死刑之政策，應採取那些配套及替代措施？

陳新民研究員〈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主持人〉：

首先，謝謝各位專家學者百忙中撥冗來參加今天的座談會。本研究團隊於先前已舉行第一次的座談會，邀請之來賓大多爲法學界與實務界之人士，故較侷限於法律層次替代方案的分析思考範圍。因此，第二次（今天的）座談會就希望能多聽聽來自社會上的聲音，比如：公益團體、宗教團體、被害者保護團體、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等，希望就「廢除死刑後該採何種替代方案」踴躍發言，以便能匯集各位的聲音。另外，今天也很榮幸能請到楊文山教授來爲我們簡短地說明「2006 年第一次台灣社會意向調查」，針對「廢除死刑」的結論。若在座各位對於中央研究院針對該議題所做意向調查有疑慮，也歡迎向楊教授請教。楊教授是國內有名的社會學學者 ，多年來對於社會民調、社會政策、公共政策皆有深入著墨，現在請楊文山教授針對是否廢除死刑民意測驗的結果向大家分析。

楊文山研究員〈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引言人〉：

過去幾年，我對於台灣國內民意的長期趨勢、變化爲研究，而我國對於死刑態度的變化，我也有從事相關研究，因爲中央研究院長期進行社會調查，稱爲「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對於台灣一般民眾對於死刑廢除的意見也曾做過調查，這些由 1990 年至 2006 年的四次調查中，皆涵括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可以就這四次調查來看，台灣民眾對於是否應該廢除死刑的長期趨勢來進行瞭解。我們曾於 1990 年、1994 年、2001 年及 2006 年從事是否應廢除死刑的調查，對於調查研究結果，民意趨向大致由 1990 年至 2006 年贊成廢除死刑的人大概在 10%到 20%之間（未超過 20%），其餘在 70%到 80%之間（其中只有一年大概爲 65%）不贊成廢除死刑，一般而言，台灣民意不贊成廢除死刑，這是台灣一般民眾的態度。將這個態度與美國 1938 年到 2006 年蓋樂普對死刑的趨勢來比較，發現美國的這個趨勢跟我國事非常相近的，美國於 1960 年代到 1970 年代曾經對於廢除死刑的民意，有往上提升的趨勢，提升廢除死刑，但是到了 1980 年代對於是否廢除死刑又恢復比較嚴峻的趨勢，大致有 65%到 70%民意不贊成廢除死刑，那我國民眾對於是否廢除死刑的民意與美國的民意，大致是非常近似的。一般對於是否廢除死刑，針對民眾作民意調查，可以看出大部分民眾不贊成廢除死刑，但是這樣的問法並未對死刑是否廢除有比較深入的研究，所以應該換一種層面，就是對於社會價值觀作一種瞭解，也就是對於個人信仰是否會影響廢除死刑的看法，我們於 2006 年特別作了深入的訪談來進行瞭解。我們將社會價值觀分成幾個類，分成「你是否贊成廢除死刑？」、及「如果贊成廢除死刑，那你是否贊成改成終身監禁？」，將是否贊成死刑及改成終身監禁的比較作合併。對於社會價值，我們提問：「你是否認爲死刑有助於遏止犯罪？另外，死刑可能有誤判情形發生，是否會造成良心不安？」；以及「生命是尊貴的」、「殺人者處以死刑，是對於家屬的一個交代也就是報復的心理」。在 2006 年的研究發現，死刑對於遏止犯罪，及生命是尊貴的，對殺人者處以死刑是對家屬的一

個交代，兩個社會價值觀對於是否廢除死刑，在調查上有顯著的差異。另外，1925 年到 1934 年出生世代的人，對於廢除死刑達到顯著的影響。研究結果比較「死刑可以遏止犯罪」及「死刑不能遏止犯罪」的人，認為死刑可以遏止犯罪的人，大部分不贊成廢除死刑；倘若要廢除死刑，必須改處終身監禁。也就是這些人認為，如果廢除死刑，必須改處終身監禁。另外有 75%的人，不認為因為生命尊貴即贊成廢除死刑，而越認同生命尊貴的人越贊成廢除死刑、改處終身監禁。從這兩點可以發現，不同社會價值觀會影響是否贊成廢除死刑。這跟過去只問是否廢除死刑，而多數不贊成廢除死刑，現在加入社會價值觀，發現民意有相當程度的變化，部分人贊成廢除死刑，應該改處終身監禁。而「死刑可能誤判」的觀點，並不影響是否贊成廢除死刑。這是 2006 年研究的發現，就是將社會價值觀帶入是否應該廢除死刑的觀點中時，我們發現民意基本上有相當變化。所以綜合過去幾次調查可以發覺，是否贊成廢除死刑的長期趨勢，基本上是反對廢除死刑的佔上風，1990 年有 75%不贊成廢除死刑、1994 年是 69%、2001 年是 79%、2006 年是 78%，可以發現從 69%到 78%的變化弧度不是很大。根據美國調查的結果，他的結果也很相近，從 1953 年到 2000 年之間，一級謀殺罪贊成死刑的，在 66%到 68%間；反對死刑的在 20%到 26%之間。不同的年代對於是否贊成廢除死刑有高低的起伏，但長期趨勢仍舊是贊成死刑的比例比較高。所以台灣民意調查的結果跟美國調查的長期趨勢是非常近似的。我們在 2006 年加入有關的社會價值觀是「生命是否因尊貴，應該廢除死刑？」，有 25%的民眾贊成因為生命尊貴，所以贊成應該廢除死刑，但是進一步分析，若贊成廢除死刑，則須改處終身監禁。在我們的報告中發覺「死刑是否能夠遏止重大犯罪？」,這個調查也顯示出台灣民眾認為死刑是否有助於遏止重大犯罪？贊成的高達 85%。但是根據其他研究結果、其他國家社會不同的研究結果，從文獻跟其他研究，長期而言死刑對於重大犯罪並沒有遏止的效果，但是大部分的民眾認為執行死刑可以遏止重大的犯罪。所以說死刑是否可以成為一種報復的手段，有 50%贊成，但也有 45%的民眾不贊成。對於受害者的家

屬因爲無法原諒加害人，是難以廢除死刑的主要原因，對於這樣的研究結果，在我的報告裡有詳細說明。有兩個問題可以提出來：

1.廢除死刑是否會增加社會成本？這是過去研究文獻內一直討論的問題。死刑是否可以減少社會成本？終身監禁是否增加社會成本？

2.死刑在世界的趨勢。1999 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通過暫停死刑的決議，在 2002 年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號則強調在任何情形下要全面廢除死刑，所以從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及歐洲人權公約，廢除死刑是晚近社會一個重要的趨勢。

在台灣的研究，「是否贊成廢除死刑」與「是否廢除死刑改爲終身監禁」，如果將這兩問題綜合來看，發現原來不贊成廢除死刑的民眾，若再進一步問如廢除死刑改處終身監禁，雖有五成民眾表示不贊成，但有四成八的民眾表示贊成。也就是說放在一個條件下，就是廢除死刑，但是終身監禁的話，民意從 75% 下降到 52%，就是有 48%贊成廢除死刑但是改處終身監禁。過去我們只是單純問是否應該廢除死刑，但我們進一步將問題作改變，說廢除死刑改處終身監禁時，我們發覺民意趨勢有一相當大變化。這是我們研究中之一的重要結果，謝謝各位。

陳新民研究員〈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主持人〉:

謝謝楊教授的引言，時間雖短暫但很精彩地讓我們知道這次社會所對於意見調查的過程、理路及結論。現在請大家自由交換意見。現在請白曉燕文教基金會董事的陳律師先來說明。

陳淑貞律師〈白曉燕文教基金會董事，被害者保護團體代表〉:

主席及各位先進，我是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台北分會的董事，也是白曉燕基金會的董事，應該是要替犯罪被害人家屬發聲的，但站在現階段誠如剛剛

所做民調，當然站在堅決反對死刑的背景，但是如果站在我自己是律師、法律人的立場，就會像楊教授剛剛所提的結果，如果將死刑改成終身監禁，比例會從 75%下降到 52%，站在這樣的民調，最後當然會希望沒有死刑。而站在犯罪被害人的團體，最後也希望沒有死刑，因爲就沒有犯罪被害人，但這畢竟是理想。而個人是從比較建設性的方向來看，既然有這樣的民調及人權的終極目標，我們也是可以接受，但是我比較在意的是，到目前爲止，我們的立法、審判程序、獄政，還有整個社會教育各方面，這些替代方案是不是對犯罪被害團體有些交代，是比較具體的，因爲現在只是論辯說死刑應不應該廢止，事實上很明確，很多民眾知識也都夠了，他們也都會有自己的判斷，我在乎的是對犯罪被害人保護這方面，目前替代方案的雛形是怎麼樣，謝謝。

陳新民研究員〈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主持人〉:

您的提議非常好，在我們上次的座談會中，法學界有各種看法，有法官也有檢察官，法官也有相當主張死刑應該繼續維持。提到廢除死刑政策要執行的話，替代方案大體上的共識——大概環繞在是否要用高門檻的假釋規定，基本上維持不能假釋，但是要服一定年限，例如 30 年或 25 年，相當年限後有特殊表現好，經過個案許可，才可假釋。這種高門檻是不是有可行性，這是我們那時候得到一個大概的共識。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則是在上次有位專家也提到的，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的民事求償的制度，是不是有可能更具體一點？換句話說，國家如果可以設計出更好的被害人民事賠償責任的話，是不是更有利於廢除死刑？這部分，希望陳律師待會可以補充一下您的看法。您從事被害人保護的工作多年，怎麼樣讓國家社會創造出更好的機制，民事求償制度是不是可以更好？往往對犯罪被害人求償的能力，比不上對卡奴更有效率，這是我們的整個制度。待會再請教您的高見。現在請林律師發表高見。

林峯正律師〈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人權團體代表〉:

大家知道我的立場，所以多聽一下大家的看法。

陳新民研究員〈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主持人〉:

另外想請教各位：第一，倘若廢除死刑，是不是要全面廢止？還是可以保留「軍人、警察」這種特別身分——不廢除死刑？第二，是否可分戰時與非戰時？在「非戰時」可以由總統緊急命令或其他辦法恢復死刑？抑或是即使戰時，也不能執行死刑？希望您能夠提供一下看法，因爲在國家、政府機關裡面可能會有不同的聲音。接下來，請雷神父說說您的看法。

雷敦龢神父〈輔仁大學，天主教代表〉:

我先回應楊教授剛剛所說的。第一，我非常不希望將那個 70%的民意調查被提出來，因爲我認爲我們的問題是要讓犯了罪的繼續跑來跑去；或者你要給他死刑——這個問題是非常錯誤的問題。那你後來說我們給他一個選擇，是要將他放在監獄，或者要給他死刑，那大概是一半的人選一個。那這調查不是新的，我大概六年前所做的調查，已經發現這個東西，所以我希望將來的報告是要強調這個數字，這個 70%的民意調查不要再提。不希望問卷的題目這樣問，會給人錯誤的理解。

關於跟美國的比較，美國是非常複雜的，因爲有的州有、有的州有的沒有，當然聯邦政府有死刑。而，是不是美國怎麼作台灣就應該怎麼作？我會有點懷疑。因爲美國有些方面，不接受國際的人權標準，這是因爲他住在 18 世紀的憲法。如果跟美洲來比較，可能比較好。因爲拉丁美洲某些中華民國的盟國，從來沒有死刑。另外我們曾討論過，人民對死刑的理解是多少，這個很難說，我們的感覺是很多人不是很清楚，其實他根本沒有思考這個問題，這個其他團體要多做一些教育的工作，甚至大部分人要死刑，是不是政府一定要配合他們，

這也是值得考慮，政府不只是大多數人決定，才能推動人權，如果政府覺得某些人權是一個基本價值，他必須推動，她有責任幫助老百姓瞭解為什麼要這樣做，這是政府的責任。

關於受害者的團體，一直從開始談廢除死刑時我們就很重視，要保護受害者的家庭，像馬德烈他就一輩子做這種工作，而且做得非常好，這個東西台灣應該學更多，具體情況在台灣我不知道，可能吳老師知道比較多。我們天主教的看法是非常清楚，我們是希望能夠廢除死刑，這是在陳水扁選總統前我們就向他表達教宗的看法，非常清楚。具體執行方式是國家規定的，但不要規定如果發生什麼事，我可以恢復死刑，不希望這樣的作法。目前有些是說戰爭時代，也是可以保留，這是剛剛提的，還有關於軍人，但是在一般時沒有打仗的時代，我想是可以廢除的。這是我的看法，就說到這邊。

陳新民研究員〈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主持人〉：

我想再瞭解一下，那您的看法是：軍人平時不應該有死刑，是不是？戰爭時，您認為可以許可有死刑？

雷敦龢神父〈輔仁大學，天主教代表〉：

我的希望是全部都沒有。但是，我必須承認，在歐洲有人認為戰爭時代不只是軍人，都可以有死刑。這是戰爭時代！因為戰爭是指這個國家非常亂，很難做好一個監獄，像在台灣一定可以做一個很好的監獄。在這種情況當中，不需要死刑。在歐洲，有些國家完全廢除死刑；有些國家還保留死刑，這個天主教沒有特殊意見。

陳新民研究員〈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主持人〉：

那我瞭解了，謝謝。德國在 1939 年納粹當政之前，德國沒有判太多死刑，

軍人也很少。但在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德國死刑就非常嚴重，尤其在 1945 年，柏林被圍時，每天幾百、幾千人被判處死刑，連老百姓也被判處死刑，這值得考慮。是不是在戰時也不執行死刑？或完全廢除死刑？我個人認爲要仔細地討論，很多國家的步驟是一段、一段的。謝謝雷神父，接下來請峯正兄。

林峯正律師〈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人權團體代表〉:

所有鼓吹要廢除死刑的伙伴都要面對陳律師的問題：「被害人怎麼辦？」，這個問題在討論時最常被提起，包含之前立法院審查大法官時，第三天突然有立委問被提名人是否贊成廢除死刑？我們那時很高興，心裡想：「第三天了，終於有人要問人權問題。」結果被問題的人是葉俊榮跟許志雄，他們兩人都曾公開地說贊成廢除死刑，可惜他們兩個都被刷掉了。問的人一聽到贊成廢除死刑，馬上接下去問：「那你有沒有考慮到被害人的想法是怎樣？被害人的人權怎麼辦？……」接下去說了一堆，所以說民意代表某種程度確實代表一部分民意。前一陣子，我們跟陳淑貞律師也在司改會做一些討論，那時候是提起說犯罪被害人法律扶助的部分做的很少，到現在爲止，國家並沒有提供什麼資源給犯罪被害人的家屬來做求償的動作，等於是像陳律師這樣必須熱心義務去做這樣的事情。如果廢除死刑是國家未來施政的重點跟方向的話，難道不能以我國現有的法律扶助的範圍再擴大一點，就重大案件的被害人，給他們一些條件非常寬的法律扶助。至少在這一部分，如果能先做的話，就相當有意義、對整個事情的推動有相當幫助。這是我先說明的一點。

溫金柯先生〈中央廣播電台，佛教代表〉:

我覺得廢除死刑是一個價值取向的問題，他是一個人權的課題，所以基本上他是一個價值取向，既然是一個價值取向，就可以簡單地討論「要」或「不要」廢除死刑。之後的配套及獄政要怎麼做？那是實踐的問題。我是念哲學的，

我覺得這是兩個層次的問題。就像問「要不要娶一個女孩子？」跟「娶了這個女孩子以後要怎麼辦？」，我覺得這是兩個層次的問題。不是說技術不好，這個價值就不重要，我覺得根本問題還是那個價值問題，看你怎麼認定這個人權的價值、死刑的價值，到底是不是應當的？

另外我想到的是，第一，先不談宗教的觀念，從國際人權的潮流來講，這是聯合國正在推動的趨勢。作爲一個現代化的國家，而且已經有那麼多國家有這方面的經驗，在討論配套措施的時候，因爲我對獄政、法律是外行的，我覺得說其他已經廢除死刑的國家，他們是怎麼做的、他們被害人保護怎麼樣、他們獄政怎麼樣、他們不執行死刑怎麼處理這些犯罪者，他們應該有非常多經驗，我覺得這些好像不是那麼困難的事情。我的意思是說，如果廢除死刑會對社會帶來很大的困難，以致於死刑無法被廢止的話，那麼多的現代化國家，他們爲什麼能夠做得到？所以，基本上我不覺得這是太大的問題。剛才楊教授有提到民眾對於廢除死刑的意見，我聽的感覺是說，其實我覺得國家獄政的好壞，也就是人民對於國家獄政的信任度，其實會跟這個問題有關係。這就像前一陣子陳總統減刑，那時候可看到大家是害怕的，而且很多新聞顯示我們的獄政是有問題的，放出來的再犯率，或者放出來後非常糟糕。所以我的意思是說，獄政的好壞，或者民眾對於獄政好壞的信任度，會對於我們對犯罪者的處理，是有關係的，如果我們的獄政很好，我們民眾對於獄政教化有信任的話，其實是有關的。

另外，以今天我擔任佛教代表來談，佛教大概在經典的態度跟教團的態度，在印度是非常明顯的，這本來只是一個教團的態度，但後來影響到整個印度，乃至許多包涵西藏、日本，都有很長期廢除死刑的經驗。在這個歷史上有一個關鍵人物阿育王，他的獄政有一個有趣的關鍵，在開頭時，阿育王是個非常粗暴的君主，殺了很多的人，而且他的想法是找一個最兇惡的人主獄政，只要犯罪全部殺就對了，後來他悔悟之後改變策略，他找最仁慈的人來主持獄政，所以他的獄政是教化的，是很辛勤勸告這些人的，他也讓老百姓知道再怎麼樣犯

罪，可是基於慈悲的理由，絕對不會殺你們。所以我覺得獄政是非常重要，包含主持獄政人的心態。如果講到替代方案，我真的覺得替代方案，歐洲或一些已經廢除死刑的國家，他們有非常豐富的經驗，我們沒辦法比得上。但我要講的是說，剛才講到被害人家屬賠償的問題，我覺得在西藏或印度，他們有「殺人者償命『價』」，不是「殺人償命」。例如殺一個很有錢的人，你只要賠家屬很高的錢，那這個人是比較窮的人，可能賠的錢是比較少，這牽涉到古代人的價值的問題。可是現在講的重點在於，如果「殺人者償命『價』」的話，對照「殺人償命」，對於受害者家屬所得到的，我覺得這就可以解決了。不曉得這樣講會不會太急躁？

陳新民研究員〈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主持人〉：

就我所知，阿拉伯有類似這樣的法制——殺人者付出一筆高額的償命金後，可以受到較少的刑罰。

溫金柯先生〈中央廣播電台，佛教代表〉：

我剛剛講的是西藏的法律，他們大概在十幾世紀時廢除死刑。本來是「殺人償命」，後來加了一個字，變成「殺人者償命『價』」。在我的研究裡面，西藏是一個非常特殊的地方，完全廢除死刑，直到現在達賴喇嘛的新憲法還是沒有死刑。

陳新民研究員〈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主持人〉：

我有些存疑，曾看過關於以前西藏法律的文章，他們將農奴視爲「朗尼」，不具有「人」的地位，而是「物品」，甚至「牲畜」，可隨意打殺。由此可見，西藏對這些「朗尼」非常殘忍。

溫金柯先生〈中央廣播電台，佛教代表〉:

關於這點，我也曾問過他們。他們很狠，譬如說他把人殺掉，但他不把你殺掉，他把你手砍掉，他的態度是非常殘酷的，但你也可以說這是一種廢除死刑後的替代方案。像我們古代把你流放，在你臉上刺個字、把你鼻子或耳朵削掉，在印度這些沒有死刑的社會裡面，這是經常存在的。或者把你貶爲賤民，世世代代不能改變你的社會階層，這些都是在沒有死刑的情況之下。這樣的刑罰可能是更爲殘酷的，可是根本上他基於一個價值——就是「不可以殺人」。國家不可以殺人，但這個人是犯罪者、兇殘的犯罪者，我們可以給他各式各樣的懲罰，就是不要殺掉他。

另外關於被害者家屬的問題，我想吳志光老師或其他人都有談過這個例子，就是一個國家的政策如果他已經廢除死刑，會對於國民的想法有所改變，乃至於對被害者家屬的想法會有所改變。譬如說，我們經常提到一個例子就是，不知道哪一個國家的國民到中國大陸，德國對不對？對，就是一個大的汽車公司，被滅門血案了之後，人被抓到了之後，他們的家屬特別跑到法庭去要求中國政府不可以對這些人執行死刑，因爲他們自己的信念，他們自己廢除死刑的信念，而且因爲這樣子，成立一個基金會去檢討——爲什麼這些家屬會被這些農民工所害？是因爲這些農民工，大陸這些農民工是真的非常悲慘、沒有機會的，所以他們會鋌而走險。所以他們反而去成立一個基金會，去協助、幫助這些人。也就是說，受害者家屬怎麼去思考問題，怎麼樣得到他們應得的賠償，以及他們怎麼扭轉心態，我覺得這是可以考量的。其實就佛教的想法來講，事實上也是這樣子，佛教在很多例子上，例如最有名的例子是目蓮尊者。目蓮尊者其實是被人打死的，可是他自己作爲受害人，他跟國王說：「你不可以因爲我被殺死而殺人。」事實上，他的目的也達到了，後來就是流放。所以我的意思是說，被害者家屬爲什麼一定會反對廢除死刑，我覺得沒有必然的邏輯關係，當然我覺得被害者家屬有權利這樣想、這樣主張。

接下來我要講的是，我記得去年、還是前年有國際聯盟的代表來調查台灣執行死刑的狀況時，他曾經談到一個問題「台灣的監獄其實蠻恐怖」，我沒去過所以不清楚，這個黃牧師可能等一下可以談。就是我們的受刑人在監獄裡面的處境其實很不好，那這也是我們台灣要面對、解決的問題，他們是說死刑犯是活在一個非常恐怖的情況之下，在恐懼、徬徨、無助的情形下，走進死亡的那一個地方。我覺得歐洲人權組織，我們可以跟他們學習很多經驗。這是我想講的。

黃明鎮牧師〈基督教更生團契總幹事，更生保護團體代表〉：

自從政府將死刑犯的腳鐐拿掉以後，死刑犯好像看到一絲希望，那個腳鐐繫上 24 小時不可以鬆開，確實很恐怖，光聽那聲音，走路的那個聲音就很陰深。現在有一種趨勢，他們也覺得活下去很有尊嚴，對未來好像看到有一絲希望。我個人是這樣覺得，因爲我已經做了這個死刑犯的工作有十幾、二十年了，接觸了很多，有一、兩百個死刑犯，我覺得生命是無價的、應該有尊嚴，結果以前好像看不到。今天活著而且很年輕、才二十幾歲，明天槍斃完以後，他的房間裡面洗的乾乾淨淨卻沒有人敢睡，要等到頭七以後或者除非非常擁擠。所以那種死的陰影一直存在著，看起來就很恐怖，我因爲做了監獄工作這麼多年，他們會告訴我以前有所謂的「替死鬼」，就是不是他犯的案，但是他替人擔當，根本連案子都沒有碰，就等於是人家買他的生命，由你去幫我償還，幫我頂替，這不知道已經聽過多少次流傳下來不曉得，有幾個個案。現在除了替死的案子外，我本身也做過警察，也去外國讀犯罪心理，從事監獄工作這麼多年，我一直在看，死刑的執行對我們台灣社會的犯罪預防，還有犯罪的矯治毫無解決的餘地，不是說你把他處死以後台灣社會就好了。所以廢除死刑跟保留死刑，對解決犯罪問題好像沒有完全地絕對關係，這是國外的一些文獻，台灣我看也差不多。現在沒有執行死刑，犯罪也一樣多；以前執行死刑，犯罪也一樣厲害。

所以沒有直接關係，而是台灣民眾沒辦法接納全面廢除死刑，那目前看到的，顯然一步、一步地走向民主國家的動作——就是尊重生命，我覺得這是對的。那要採取什麼替代措施？民眾在沒辦法全面接受的狀況下（所謂民眾不包括我們更生團契的系統），昨天我要出去開會前，我問那些輔導的那些年輕的孩子（大概 30 個）、我問他，贊成死刑的舉手，3 個；贊成廢除死刑的舉手，23 個。所以 70%以上，在我們系統裡面贊同廢除死刑，所謂「民眾的看法」是看身處哪一種客觀環境。

我們從事監獄工作都知道生命無價，也知道在監獄裡誤判的情形很多，不要說蘇建和案，從監獄裡面看，「真正有犯案的死刑犯」跟那些說「真的沒犯案的死刑犯」，兩邊的表現完全不一樣！我講一些事情給你們參考，我不作評論。第一，那些真正有犯案的死刑犯，他們覺得罪有應得，當我要去教化他們的時候，認識、不認識我的，都會非常感謝。無論做了什麼傷天害理的大案子，通通都會感謝我們從事監獄工作的人願意花時間跟他們談話。可是我第一次看蘇建和的時候，滿臉憤恨，對我這個人來關心他的人，好像以很兇惡的眼光來看我，因為他在裡面非常不平。一般的死刑犯，他們自己認為是罪有應得；而（像蘇建和）那邊的可以感受得出來，我根本不是罪有應得。第二，那些真正犯了案、判了死刑的人，他們幾乎都會推諉卸責、互相推卸責任，反正就是避重就輕、推諉塞責，大概都會這樣。可是蘇建和三個人從來沒有這樣過，我不知道跟他們談了多少次，單獨談也好，沒有聽過「都是他幹的，我從來沒有」的話語。給你們參考，這是第二點。第三，就是太久了。關在那裡，從十幾歲小孩子關到不曉得多少年了、一直等；這邊的死刑犯也是等、等、等，一直更審、更審。等到最後，他們求生的本能都還在，可是（像蘇建和）那邊的說：「乾脆把我斃掉算了！我不想打（官司）下去了。」他們已經煩了，對整個司法徹底失望。而這邊雖然覺得罪有應得，可是還希望司法可以給他一個機會、能死裡逃生，所以不一樣。當然從其他方面，如證據——幾塊錢的銅板，那根本會笑掉大牙，還好歷任六位、還是七位部長都沒有人敢簽署。這是我從裡面講出來

給你們聽的。裡面的替死鬼，也有誤判的，所以死刑根本不能解決問題。因爲生命無價！

我提出一個替代方案，因爲人是會改變的，可以從善如流、可以棄娼從良，只要他有意願，社會能給他機會，所有人包含這些死刑犯還有蘇建和，還是有活下去的本能。我覺得讓他們活下去，將來還可以有機會作回饋。比如，洪曉慧沒有判死刑、判 18 年，他希望趕快出來，作什麼？不是趕快出來自由，而是出來賺錢，然後還給被害人一些應該補償的，他希望有生之年能賺多少就趕快賺多少，趕快還多少，把他生命留下來擺在監獄裡面還有用處、還可以做工、還可以還給被害人。從被害人保護協會裡邊拿出來的錢，是公家的錢，跟加害人（犯罪者）自己賺取來的錢，對他（被害人或其家屬）的安慰是不一樣的，感受不同。所以生命無價，讓他活下來最好。當然，沒辦法馬上（廢除死刑，）判他一個終身監禁（做替代的話），那我們就用一個替代的死緩。判他死刑沒有問題，觀察三年，如果這三年沒有什麼問題，我覺得組成一個第四審。這是我在十年前在中國時報發表的一篇文章，寫給臨死犯一個自新的機會。因爲我之前做過警察，我叫幾個警察朋友說重新考慮一下，當時你們怎麼叫蘇建和承認，你們就承認當時作冰塊然後打來打去，然後叫他承認，沒有人要認。所以就是看到警察刑求、作冰塊、灌水，這他們裡面跟我講過，痛苦不堪，只好承認了、什麼都認了。這種人命關天的事，若是在最後的階段，有個類似陪審團的跟社會真正的公益人士，在他們提出非常上訴的時候組成一個終結陪審團，如果陪審團認定他們該死就槍斃；如果認定有再審必要，就給他們再審的機會，彌補三審沒有陪審團可能濫殺無辜的可能性。我覺得宣判死刑目前還沒有辦法全部改，現在再緩，緩到二十幾個都吞電池、要自殺。在花蓮看守所吞電池的那個真的很可憐，開刀一次沒有弄好、還流濃，再去開刀一次，還好一直安慰他。不然，他們看守所的所長每天也很頭痛趕快調到哪去，真的很痛苦。那這二十幾個，我們要怎樣給他們解套，如果有替代方案，是組成一個第四審陪審團由他們認定，因爲也不敢完全給他們特赦，那就弄一個陪審團來解決。那沒有悔

改的跡象，出去幹嘛？有悔改，從信仰、整個人更生的角度來看，就讓他出去。所以我覺得司法跟第四審可以稍微作個解套，這是我的想法。

陳新民研究員〈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主持人〉:

謝謝黃牧師。我稍微簡單地回應您剛剛說的，關於死緩的制度，會在我們的報告稍微研究。而死緩制度的前提要件，是維持死刑制度。目前全世界做得最雷厲風行的國家是中國大陸，我們也寫過報告。但是大陸的規定是非常的糟糕，就是死緩的兩年時間內只要有任何的小過錯都可以恢復死刑，這是一種非常人治的制度，民主國家可採行性的機會不是那麼大。這是我第一個看法。那第二個看法是這二十幾個人沒有執行怎麼辦，他們基本上的救濟管道已經結束了，沒辦法。除非再提出非常上訴，那可能性基本上不大。至於您剛才所提到的，總統發布特赦，陳水扁總統基本上不可行也不會做。我們唯一可以提出的，就是要廢止執行完全轉用新法的規定，包括以前坐了多少年牢、符合多少假釋門檻……這些其實都可以沿用過來從新法，有利從新，這些應該都是很容易可以解決的。問題在於政府是不是要執行廢除死刑的政策。您剛剛提到一個非常好的例子——蘇建和案，個人覺得蘇建和案讓大家投以關注的是：那幾位可能是被冤枉的！旁敲側擊之下，按照古代包公的說法，您的判斷應該是法官聞問所能瞭解的，這是古代一個賢明的法官應該用這種旁敲側擊找出真凶。蘇建和案之所以讓社會如此關心，還有一個盲點在。大家有沒有注意到、想想看，蘇建和案這幾位年輕人到現在還不能洗刷冤屈的一個最重要的因素，是因爲當初有一位同案的王文孝是現役軍人，然後用非常草率、迅速的審判，就把他槍斃掉了。槍斃掉以後，變成現在到底是王文孝那個人單獨做的？還是蘇建和等三個人做的？搞不清楚。這也是我剛剛再三跟各位報告的，假如廢除死刑是連軍人的死刑都要廢的話，那王文孝當年適用軍法體系的審判，不那麼快將他槍斃的話，跟其他人一起解決、一起審的話，那今天就不會有這個問題發生了。所

以，我之前跟幾個人權團體討論，真的要擴張到廢除軍人的死刑制度。個人多年來是對軍事審判制度有非常多意見，軍事改革像軍人二審以後可以上訴到普通法院，發揮了微薄的力量，包括我代表蘇建和去打憲法官司、包括我在軍法小組跟楊建華大法官兩個人把整個案子都翻過來。但是按照軍人的想法，無論如何都要維持統帥權的理論，要把軍人完全綁死在軍法裡面。王文孝的例子，我希望各位在蘇建和案子的人權團體時，請務必要把蘇建和案的癥結，就是他們短短幾個月時間就把一個兵槍斃掉，才造成今天後果，這是一個插曲。現在是不是請林欣怡小姐來發表高見？

林欣怡小姐〈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執行長，人權團體代表〉:

在場好像都是一些老朋友。首先回應黃牧師，在你們的系統裡面可能是70%的人贊成廢除死刑，在我的系統裡面應該是 100%的反對死刑，因爲我們是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一開始聽到楊文山教授在講民意的研究報告，又說做民意調查發現說民眾的感覺，死刑是有沒有助於遏止犯罪，有 80%的民眾都覺得可以的，我們從實證的研究來看，長期的研究資料來看，你問民眾的感覺是這樣，實際上卻不是這樣的一個趨勢。我只是在想，如果是這個樣子的話，我們的政府、檢警的機關就不要在宣傳說，死刑有助於遏止犯罪的事情。我們看 AI 的報告來說，Rogerhood 教授他的書裡面就提到：如果你加強檢察官跟警察調查犯罪的正確率，事實上能嚇阻犯罪的效果，絕對是比死刑大很多的。所以，第一個部分，政府是不是有責任把正確的資訊告訴一般的民眾？另外，第二個部分，死刑是不是比較節省成本？如果由「執行死刑是可以以節省成本」這個角度觀念來探討，雖然剛剛雷神父提到不要討論美國的經驗，但我還是認爲有必要說明一下美國的經驗。前陣子，政大邀請 Hoffman 教授來台灣，剛好有麻州一個死刑協會作的報告，他們剛好來台灣，我們很幸運地邀請他來跟我們做一個演講跟分享，他說美國的狀況確實是很複雜的。不過有一個趨勢，因爲美

國的司法體系長期以來非常注重程序保障，所以美國的死刑成本非常高。正因美國的司法程序過程中是非常嚴謹、謹慎，人民長期以來對司法是非常信任、對政府不信任的，整個趨勢好像是美國人比較贊成死刑的。他們認為司法是對的，比政府可信任。可是因為辛普森案的關係，扭轉了這樣的想法，他們發現即便在程序上的保障是非常嚴謹，司法還是可以被操弄的，司法還是有可能有錯判的。所以 Hoffman 教授說最近美國的趨勢來看，對於是不是要維持死刑？民眾是比較支持廢除死刑的概念。那台灣的狀況呢？我跟 Hoffman 教授說，台灣剛好是一個相反的狀況。就是台灣民眾長期以來對司法不信任，卻相信司法有能力判處死刑，即便這件事情大家都不在意，那這就是非常矛盾荒謬的。而第二件事是，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結果？同樣的，我覺得問題出在教育——政府不要再告訴民眾死刑是一個很好的方法，死刑是一個重要的手段，死刑是一個可以幫助被害人的手段，而完全忘記了應該要多負擔一些政府本身應負的責任。針對我們剛剛所討論的，對犯罪被害人做一些比較實質、有效的保護。這兩點是我想提出來的意見，在我們教育、在我們讓人民理解死刑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們應該有一個正確的資料提供。然後，第三個部分，是關於「戰時保留死刑」的問題。因為我根本反對戰爭這件事情，所以怎麼可能贊成戰爭階段有死刑。

洪文玲小姐〈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台北分會副執行秘書，被害者保護團體代表〉:

諸位先進大家好，看到我的頭銜是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跟陳律師是站在同一陣線上。我剛剛聽了楊教授的分析，有幾個疑問：

第一，楊教授的第一道問卷題目為若廢除死刑改成終身監禁，不贊成的比例就從 75%降到 52%。再請教一下楊教授，假使你的第二道問卷題目改成「倘若改採終身監禁要花全國納稅人×××萬元，你是否還是贊成終身監禁？」，我覺

得這個比例會有點修正。

第二，調查的樣本是很重要的，如果家裡沒遭過小偷、沒出過車禍、沒有被害經驗，很難去體會被害的創傷跟恐懼，其實最有資格回答的人應該是被害人家屬，所以我希望樣本能夠單純對被害人家屬去做，他的結果或意見可能會不一樣，這是我的第二個疑問。

第三，關於減刑的部分。因爲一減刑，我們台北分會就遇到了台大謝副教授被更生人打死，接著又遇到八里開膛剖腹的那個案件。以謝副教授的案件情形而論，他的加害人被判無期徒刑；八里那個案件好像求處死刑，這兩個案件剛好是我最近輔導過的個案。第一個謝副教授的案件，被害人家屬好像沒有要求加害人要被求處死刑，是因爲她有（慈濟）宗教的一些信仰、支持她寬大爲懷，她唯一的希望是——這個社會不要再有這樣的被害人。因此，她對於獄政的措施跟教化，有很大的質疑。爲何這個人在監所裡教化的結果是——出來沒幾天就打死一個人？至於求償問題，根本也就放棄了，她認爲更生人應該沒什麼錢。還好謝副教授的太太是老師退休，學校也給她一些撫卹金，所以她三個小孩經濟上是沒問題的。在訪視時，我們也跟她談到說是否需要申請犯罪被害人補償金？這是國家的政策。因爲她的小孩只有一個未成年，申請犯罪被害人補償金，算一算應該不到幾萬塊，所以謝師母也說算了，不要浪費國家的資源，也就不願意申請。第二個案件是八里的兇殺案，當我們第一次要去訪視時，那個家屬的恐懼也是很深，只把門推了個縫隙，縱使當時我們已經表明立場，他們還是不太希望我們進入屋內，他們也很怕別人知道他們家在哪裡。因爲兇手雖然在羈押當中，但是他有放話說他到地獄還要殺他一次，所以他們家裡還在恐懼當中。那個吳先生曾帶被害人在大陸的弟弟妹妹來協會，我們幫他調查加害人的財產，基本上是沒什麼財產，所以他們申請犯罪被害人補償金，而且他們有小朋友。基本上就最近輔導的這兩個案件，個人認爲最有資格回答要不要將加害人判處死刑的人，應該是被害人家屬。從這兩個案件可以看出，不是每一個被害人的家庭或家屬都贊成說不要廢除死刑。像謝師母就很寬大爲懷；但

是那個吳先生就認爲最好儘快執行加害人的死刑，不然他每天都活在恐懼當中。這兩個很極端的案子，可以提供在座的各位參考。在探討被害人的家屬是否絕對站在贊成廢除死刑的立場時，這並非絕對的，但有很多的調查的樣本。如何說服 80%的民眾去贊成或反對？一般民眾若未遇到兇殺案或被害，其實有無死刑對其一點感覺都沒有。這是我的報告，謝謝。

楊文山研究員〈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引言人〉:

首先要聲明，因爲我是從研究者的觀點看——廢除死刑——這個議題。基本上不希望帶有一種先入爲主的觀念，所以未加入我本人個人的立場，只是把目前所做的研究結果來跟大家分享。第一，一般民眾的認知上有一些迷思——我們一般民眾是普遍地存在：⑴死刑是不是能夠節省社會本。把一個死刑犯立即將他處以死刑，當然他是會節省社會成本。但是看台灣跟國外的案子，在處以死刑的國家，這個死刑犯他是經過不斷的上訴，還有不斷經過法律程序，結果就是在國外的研究，尤其在美國的研究發現，死刑犯不斷上訴及不斷經過法律程序是比一個判處終身監禁反而是一個比較高的成本，這是研究的結果，不是我個人的意見。⑵死刑可否作爲一種報復的手段？在我們研究裡面問：殺人者死，死刑才能對受害人家屬是一種交代，這一種報復的手段來撫慰被害者的家屬。但是，對於有關被害者的家屬，是否經過死刑可以報復或撫慰他們心靈達到心靈上慰藉，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迷思。這只是從一般意見中表達的結果，但是就像剛剛被害者保護協會洪小姐所說的，到底被害者是否因爲得到報復而得到心靈上慰藉，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迷思，就是說我們不曉得，我們並沒有對被害者做過非常深入的研究來得到這樣的結果。在國外，常常是被害者跟加害者經過一種所謂心靈創傷的康復團體，經由這一種團體的協談、治療，來得到一種心靈上的康復，進一步跟加害者得到一種和解。這就是在國外有這種社會團體，使加害者跟被害者得到一種和解，而得到心靈上 一種真正的撫慰跟平

衡。就像剛剛提到謝老師的太太——謝師母，我覺得他蠻偉大的，他能夠真正原諒這個加害者。其實我們對這一塊並沒有真正做過研究，不是我們在新聞媒體上看到的那種，經過渲染加料的，這個人一定要把他殺掉，因爲怎樣怎樣，這是媒體喜歡報導，但對於被害者心靈上的平復，是不是一定要經過報復的手段，才能得到心靈上的慰藉跟平復，其實我們都不曉得，所以我也不能夠講。但是我們可以看到過去在國外，做很多這種創傷復原的團體，甚至加害者跟受害者得到一種和解，然後能真正說達到一種心靈的慰藉，這是在很多地方都有這種做心靈創傷恢復的團體。所以說我必須聲明一點，我們對於是否廢除死刑，我們還是一種非常原始，還沒有真正做深入的研究。還有兩個在國外非常重視的研究，關於廢除死刑非常重要的兩個議題，其實在我們討論中沒有討論到，第一就是黃牧師剛剛講到的，判處死刑是不是有錯誤，台灣對於這一方面從來沒有思考，就是死刑會不會有錯誤，在國外很多死刑的案件中發覺，到後來是有錯誤的，可能有證據上的不足或有錯誤產生的結果。第二點，就是在死刑的研究上面，對於社會上的弱勢團體或少數族群，他們是否有被判處死刑是比較多的。在我們學術界或社會中，對這兩個問題從來沒有提出來質疑，所以說是否要廢除死刑，我要講說我們從學術上的討論，我們對很多東西都不是很了解，那對很多東西我們沒有更加一步的質疑。我們都應該對這些東西來進一步的討論，讓我們的社會對於死刑的問題能更加瞭解，讓民意能夠有一種更加正確的判斷。這是我們以後學者或陳教授能在做另一個計畫，對這一個問題能夠做更進一步的瞭解，這是蠻需要的。謝謝各位。

陳新民研究員〈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主持人〉：

謝謝，楊教授講的是說誤判的問題，我們也能夠做看看，誤判的準據大概是以高院的駁回率，那可以知道高等法院十件做完以後，最後被最高法院打回來的比例可以看出來是蠻多的。但是這種比例用在死刑的案子的話，這是比較

困難，台灣實際上如黃牧師剛剛講的例子，刑求的警察叫他出來作證，他當然不承認，判錯的法官當然也是不承認，所以這個很難有很多的分析，就算有分析，就如吳教授有做過，但某些程度有很多推測的程度在裡面。但在台灣這種威權時代過去已經非常清楚，也就是說死刑的案子有相當多都是被不公平被判死刑執行掉的，所以白色恐怖時代有很多人請求國家賠償的制度，這些制度都是表明了，這些是冤死的居多。但這些冤死的不要忘記很多都是軍法審判，很多軍人就沒有獲得白色恐怖的賠償，這些是我們補償方面還有很大的黑洞。謝謝第一輪的發言。皆下來請各位自由對這個議題發表看法。在這之前我們先請吳志光教授做一些補充，謝謝。

吳志光教授〈輔仁大學法律系，引言人〉:

在座各位都是關注這個議題的老朋友，我先跳脫出一貫對這個議題的態度、立場，先從背景上做補充說明跟介紹，大致上有幾點希望各位在第二輪發言時也能夠幫助這個研究團隊，提供一些思索方向。

第一點就是替代措施的問題。替代措施一般來講，大概集中在兩個層面，大家剛才發言的內容大概集中在傳統對犯罪被害者家屬怎麼交代啦，怎麼樣加強保護，以減少他們這方面的創傷啦，然後爭取他們的支持、諒解，不要讓犯罪被害人家屬在死刑廢除後想當然爾的再一次受到傷害。所以犯罪被害人家屬保護措施的加強成爲是，一般社會大眾對於廢除死刑或犯罪被害人團體的疑慮所在。剛剛都有提到一些方向，這些方向大概可以歸納成一點就是顯然現有機制還不夠，還需要加強，不管是民事賠償機制還是其他的保護措施等等。主要問題是希望各位可以再補充問題的是，這些機制依各位實務經驗操作的看法，主要是在法律層次，透過修法，例如將來廢除死刑是一個配套不論是修犯保法還是特別立法等等，能不能有這個基本的修法動作，還是就現有的法制，只是如何落實死刑的問題，是哪一種層次，還是兩種層次都有。舉個例子，以我們

在上次美國犯罪被害者團體來座談時，在司改會，當時陳淑貞律師也在，我就一直提出一個看法，我已經講了很多年了，但這個問題要做的話，對於犯罪被害者保護不僅僅是針對死刑的問題針對一般的重大犯罪被害者來講，他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司法參與機制，也就是德國在 1976 年之後所實施的「犯罪被害者訴訟參加制度」，這在德語系國家都有。對於犯罪被害者在一個司法正義中不再是只是默默沒有聲音，或只是證人的這種地位，有大幅度的改善。對犯罪被害者家屬而言，這是非常重要的議題，也許很多家屬他不願意去法庭，但是他可以通過律師，在座的律師先進都知道，天下有一種人非常無用叫「訴訟代理人」，有很大的挫折感。但是一旦有這個民訴、行政訴訟本來就有參加制度到刑事訴訟裡面，對於刑事訴訟當然是一個很大的衝擊。我剛才提出的措施不代表會馬上實踐，只是這是犯罪被害者保護的一個積極面向，剛剛對他們來講更實惠的是所謂民事賠償的機制，這個是拋磚引玉，希望大家是不是可以有耳目一新，或其他的想法。究竟是修法，是現有的犯保法不足，還是所謂具體落實的層次。

第二個則是要就教各位，尤其有監所輔導經驗的黃牧師，我們可以考慮的問題就是說，所謂替代措施剛剛有談到就是，像中國大陸有類似死緩的制度，當然死緩還是維持死刑的可能性爲前提，這當然是一個重要價值取捨的判斷，我們想要問的是，假如我們是完整的廢掉死刑，如同多數國家，在獄政方面、刑罰方面的替代措施不外乎兩種，一種是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像美國有些州的作法或是像英國的制度，另外一種則是長期的自由刑，但假釋門檻提高、假釋的審查嚴謹，讓他不是到一定時間自動放出來，不像以前判無期就等於是 10 年、15 年，而不是經過一定年限就自動轉換，雖然不是不得假釋，但要嚴格他的要件。會問這問題是因爲在法務部的內部座談，包括上次第一次座談會針對律師、法官、檢察官的座談會，大家大概都有多數意見強調，在實際經驗跟獄政管理，包括國外經驗，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並不適合作爲替代措施，但他確實民意調查裡比較可以說服民眾，形成制度取捨上的兩難，因爲如果民意調查裡，這個待會楊文山教授可以補充一下，告訴他說我們的替代措施不是永久不放他

出來，他還是有出來的可能性，只是要件很嚴謹，但我們不可能在題目裡把所有嚴謹要件全部寫出來的話，我相信 75%要降到五成是有一定程度困難，很多老百姓不放心。但我剛要講的是各位可不可以發表意見就是說，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是不是將來普遍取代死刑的判決的話，將來我們的獄政是不是會碰到執行上的困難，或者刑罰的執行上面是一個值得鼓勵的措施，還是我們說的第二個，第二個的內涵就有很多要討論的，就是說經過一定的期間才有可能聲請假釋，而且假釋的審查要件很嚴謹就這個刑罰替代的可能性。希望大家能就這個問題發表意見。

最後跟大家講一個簡單背景介紹，目前廢除死刑的國家包括停止死刑的國家大概根據國際特赦組織統計，大概是有 130 個國家左右，其中多數 88 個或 89 個是完全廢掉死刑，剩下的話除了停止執行死刑，另外有少數是所謂戰時恢復死刑。所以就國際趨勢跟聯合國態度而言，是希望要廢除死刑就完整廢除死刑。我們過渡期間的話假設是保留戰時恢復死刑的話，我個人的看法，難度是與完整廢除死刑的難度是一樣的，原因是最近十年來判決死刑幾乎集中在普通法院，幾乎集中在一般罪名，跟軍刑法關係不大，而對一般社會觀感，最容易招致一般社會觀感的案件也都是像陳金火等的一般刑事案子。所以可能讓立法委員二選一的話，對他來講的意義是一樣的，對他們來講是本來平時就要廢除死刑，不是「非戰時廢掉、戰時保留」好像是一個替代，這不是一個替代措施。這是我的看法，假如在台灣如果面臨的是一個普通的刑罰，或許是整個民意或者是立法者真正關心所在。最後我提到剛剛楊文山教授提到的冤案問題，在美國有一個冤案可以平反或可以做實證研究的可能性，主要集中在兩個層次，一個是死刑在美國由於煩冗的救濟程序，所以死刑犯拖個十年、二十年不執行是蔚為常態，所以他比較可以在 DNA 技術發達後，透過這種新科技在未執行前有這種翻案的可能性。第二個就是已執行死刑者的救濟程序，以台灣為例，判決死刑定讞之後未執行是最近幾年實務上才發展出來的，之前都是文到三天就執行了，所以就台灣現有的那二十幾個還有可能去探究有無冤案的可能性，就

已定讞已執行的話，在台灣就沒有再開救濟之門的可能性，導致我們在實證研究上，沒有去研究所謂冤案有多少的途徑，我覺得這種在台灣是值得去思考的。舉個例子，我之前接受訪問講到盧正案，盧正案劈頭第一個問題就是可不可以提起非常上訴，我說可以，但是絕對不會被受理，再審也是，有律師也提過了，但是人都死了，也許發現重大的程序瑕疵、新事實新證據，又如何，這是我們在台灣面臨的困境。這是我大概講一下台灣跟國外研究背景不一樣的地方。

陳新民研究員〈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主持人〉:

關於這一點我也稍微補充一下，文山兄之前提到的美國理論之一是要判死刑的成本要多餘長期監禁，這跟美國制度有關係，因爲美國要判死刑就一定要經過陪審制度，要經過非常長期，這些費用加起來是很多的，在台灣情形不同，訴訟時間長，但基本花費是不多，所以關於這方面我建議你（指楊教授）稍微修正一下，這就是雷神父講的，美國很多地方是跟台灣不一樣的，謝謝，還有時間是不是雷神父要補充一下。

雷敦龢神父〈輔仁大學，天主教代表〉:

楊先生剛剛提到的少數族群在台灣是沒有研究，其實我辦研討會之前，十八、十九年以前譚雲生的案子是一個原住民在台北殺人，我就寫關於這個，只是我還是寫關於死刑的案子，所以我辦研討會之前就請葉仁貞跟其他人去研究，可是我們發現，我們不知道有多少婦女被判死刑、執行死刑，有多少是男的，他們唯一的辦法就是從名字來猜這是男的或是女的，就是沒有資料，政府那時候不給我們資料，我們很難得到，我所知道的基本上是教育程度比較不高會被判死刑，但是我也沒有具體的東西，因爲我覺得你們如果能夠多拿一些這些資料，政府能夠開放一點，那時候黃文雄幫助我們寫信也沒有辦法，那時候他是總統顧問，我不知道，也許你們能夠拿到這些資料。關於這個經濟成本，

也要想到就是比較窮的人全部就是社會的責任，也有他個人的責任，這個我承認，但是在某些方面社會對這個人不公平，所以要看要花多少錢來幫助他改善，其實也要考慮到以前給他家庭多少錢。我現在給很多學生做輔導，我就看到很多家庭不是所謂理想的家庭，至少一半的孩子不是跟父母住，父母也是分開，這樣子的家庭是很容易出問題的，特別是窮的家庭，所以我非常贊成多研究這方面。

林峯正律師〈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人權團體代表〉:

剛剛陳教授一直問軍法裡面的死刑問題，同樣也回答過這個問題，我的看法倒是說事實上影響不大，但是從推動的角度來看，真的讓他選的時候，一般的死刑可能會被選可以先退，也就是你給他一個選項，比逼迫可以讓他心理上舒服一點，也許在階段性必須做這樣的選擇。另外我要提一個，就像現在對於死刑判決確定之後透過什麼樣方式救濟，通常是沒有上訴也沒有非常上訴，也沒有辦法再審，只有期待法務部長，因爲在刑事訴訟法有這個法條，法務部長要審，但這只是一個法條，法務部長要怎麼審，甚至造成非常大的壓力，包括現在有二十幾個要法務部長審，在場楊檢察官可能非常頭痛，要怎麼幫都很困難。我是覺得說，對於要推動廢除死刑的人來說，要我談說要如何廢除死刑好像離我們越來越遠，因爲我們將制度修得越來越好，反正現在執行死刑已經這麼困難，我們幹嘛把他廢掉，反正你也很難執行，不是也很不錯，一直有這樣的辯論跟困難。我想兩邊都可以同時進行，因爲互相會互動的關係。我認爲與其放任刑事訴訟法那個簡單的條文在那邊，法務部長非常困擾，我們可不可能，如果社會上可以選擇的話，可以像加拿大在行政部門有一個就死刑的確定案件設一個調查的委員會協助法務部長，不然法務部長一個人頂不住，真的很可憐，某報記者寫一下就很緊張了，國際人權團體出來質疑一下，他也很緊張，非常兩難，那我們可不可能來公開的推動可以討論一下，也藉此有一個司法程序以

外的調查，也會如吳志光老師所提的，就此有一些材料，這樣才可能發現裡面到底有沒有錯，才可能日後真正廢除死刑的時候作爲冤案的基礎。

陳新民研究員〈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主持人〉:

謝謝。我想我在三十年前就讀法律系大學一年級時有辯論比賽，比賽題目一定是「你是否贊成廢除死刑？」，所以現在在座各位腦筋裡面都有感想，因爲這個議題已經是陳腔濫調了。所以當上次座談會，我要邀請甘添貴教授來參加時，他便回覆我：「這樣子的會，我已經參加過 100 多次了！」，因此就沒來。所以這次法務部委託我們研究，我就希望計畫結束後法務部不要再找人家做了，也希望這是最後一個關門計畫。所以我希望做到是有一些壓力的，第一個就是我們要替委託單位——法務部解決一些問題，希望我們可以清楚的提出一些建議出來，假如這條路要走的話，我們要分階段，所以像剛剛雷神父跟林律師都把意見給我們參考，就是萬一我們要廢，是一次全部廢還是分階段廢，分階段廢的好處是國防部不會出來拍桌子反對，也許可以爭取到案子先過的可能性。我個人曾經爲了要推動替代役跟國防部打過好一陣子的交道。其過程是非常辛苦的。國防部原本是完全不願意實行替代役制度，怕大家都去服替代役，而不服兵役。然而，只要替代役的制度設計合理，例如役期較長，待遇和服勤義務與服兵役者相同，不會讓替代役成爲摸魚的逃兵管道，就可以使兩種役別得到雙贏。現在是每年台灣有四分之一的年輕人都可以選擇社會役來替社會服務，我覺得我多年來對台灣最大的貢獻，可能是把替代役弄進來了。所以對軍人可能是困難的，所以我們也許是採取兩步路，第一個階段跟第二個階段，我覺得是很有用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也很希望提出來像死緩制度的話，我覺得也許是整個法案通過之前，可能還有幾年的時間可能三、五年，是不是可以在這段時間內是行某種程度的死緩制度及門檻等等，包括林律師講的爲部長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我也希望把他變成一個階段的選項，這些都是我們可

以考慮的。至於多少年才可以假釋、不能假釋，我們也可以立一個選項，不過還要看看如果定 30 年、40 年假釋，制度更改的太大了，所以這些人經過了 15 年、20 年的期間，要適用新法，所以我們又爭取到 20 年的時間，其實這也是可以作爲一個政治賭注的，其實也是可以做，所以這是我們提出的看法。今天很謝謝楊文山教授來，爲我們做一些學術上的分析，老百姓的看法是怎麼樣，不過這些統計，大家都知道老百姓的意見是這樣子，不過如果老百姓的意見是不是我們要完全遵守，雷神父也提到了政府的責任，我知道這個進步的立法常常跟老百姓的立法是不相容和的，所以有時候政府也有道德上的義務要推動一些政策，而是老百姓主流民意反對的，我想這是有時候國家要有這種責任感，要推行進步的立法。我們以香港爲例，香港在 1970 年代廢除死刑的時候同樣是華人組成的社會，尤其是廣東人組成的社會，也是七成以上反對廢除死刑，但是香港還是成功的，廢除這個政策。當然有人會講說香港是殖民地，但是不管怎麼樣這是以現在來看，港澳廢除死刑以後的社會秩序不會比台灣差到哪裡去，所以這也是給我們某一種程度的說服力。今天還有最後的十分鐘，陳律師，請。

陳淑貞律師〈白曉燕文教基金會董事，被害者保護團體代表〉：

我一開始就說我是比較傾向建設性一點的，論辯我覺得在這個研究發展裡面並不是最重要的，所以我覺得很多特例像盧正、蘇建和案，這可以給我們這個方案有一些啓發、建議的作用，但是比較建設性的方式我是比較覺得可以分成三個面向看：一個就是從社會教育面向來看，但這我又有一個困惑，就是我們剛剛雷神父或宗教團體幾乎都是贊成要廢除死刑，但是以我們楊教授的調查資料來看，並沒有將宗教列在裡面，你可以發現站在宗教的立場應該可以 100%贊成要廢除死刑的話，爲什麼民眾要那麼多 70%、80%都是反對的，那這些人也會有非常堅強的宗教信仰，爲什麼他的宗教信仰跟他的結論一致，這個啓發

的意義是說，那對於社會的教化，宗教可以發生很大的力量，由宗教立場來告訴信徒，可能以廢除死刑作爲一個目標，從這個管道進行可能會有些幫助。其次是從國外的經驗，其實我們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北分會明年就要辦一個國際研討會，這是藉由世界各犯保團體的經驗多吸收，當然是從我們犯保立場來處理的。其次從更生人的立場來看，我覺得我們的獄政教化很有問題，如黃牧師您剛提到的，那 30 人中只有 73%他覺得罪有應得，那這個部分表示我們教化成功，在廢除死刑的最後關卡，所謂第四審甚至連剛提的調查機制可能都不用，問題是那 27%是冥頑不靈的，我們有時候接見被告或跟獄政人員討論，幾乎都很悲觀，對於這些重刑犯真正改過遷善，真的都很悲觀，所以獄政要如何加強其實是非常大的問題。剛剛還有講到因爲腳鐐銬在那邊精神就很痛苦，那我們有沒有一個機制讓這些犯罪的加害人可以瞭解一下、模擬一下當初在做加害行爲時，被害人所遭受的恐懼和痛苦，是否有這種機器、模擬的設備可以讓他瞭解一下，身在那種密閉的空間那種身體的凌辱或精神的凌辱，可不可能讓那些人瞭解到只是腳鐐的痛苦，跟被害人比起來是怎麼樣的進步，這是教化很重要的，能夠身心體會到人家所受的痛苦，而不是只是說反對或贊成，這是教化的重點。其次從被害人的角度來看，吳教授提供非常好的建議，這是我們實務遇到最大的痛苦就是律師的角色，被害人對於律師能夠幫助的方式，當然民刑事訴訟都要律師幫忙，吳教授的建議我們也會積極討論對於這個訴訟參加能夠全程，包括從犯罪發生被害人的家屬是不是能從警察局一路到偵查、審理和判決，以後要不要給他假釋、緩刑，甚至要不要給他緩死或怎樣，被害人家屬是應該有那個立場可以親臨決定是怎樣，應該是對他各方面會有很大影響。所以這個部分包括審判，例如審判就包括緩起訴，緩起訴是應該問一問被害人家屬和解沒有，這是一個重點，因爲刑法本身就規定被害人跟加害人之間的關係，本來就很重要，不可能像人權團體講說要保護被害人跟加害人無關，這是不可能完全脫勾的。所以從緩起訴到以後的判決，要不要選擇判死刑，這是應該聽一聽犯罪被害人家屬的意見，最後就是說要不要執行死刑，這是我們進階段的

部分，事實上最後審查的機制，應該也是要讓被害人的家屬在場，讓他瞭解說他是不是真的已經悔改了，是不是對被害人家屬已經有一個填補，但是在不在場、接不接受這個他的道歉，或有沒有選擇原諒加害人，這是我覺得要尊重被害人家屬的，這跟要給人家這個機會，我們的社會團體一直希望建立一個平台，可以有一個和解的管道，但是被害人家屬的這一個權利應該受到尊重，甚至也因此讓加害人有這個機會瞭解到，應該要怎樣來表達，所以這部分是我們很希望要做的。第三就是剛講到說，律師對犯罪被害人家屬是有其必要性，但是這就是講到法扶，就我們統計過，判死刑的被害人家屬其實不多，十年統計下來沒有多少位，爲什麼我們的法律扶助資源不能全部用在這個地方，據說是因爲經費的問題，法務部長覺得應由法扶出，法扶覺得他們也很窘困，所以應由法務部出，其實我們有緩起訴處分及各種機制，那政府要去處理，而不是說因爲經費的原因而這個制度不做，所以我覺得政府最重要的方案，司法要取得人民的公信，一定是最基本的，不是說律師很好，但至少律師陪在旁邊，整個程序有讓他瞭解，這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就從這三方面提供我一點意見。

洪文玲小姐〈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台北分會副執行秘書，被害者保護團體代表〉：

我想回應陳律師剛剛所提的一些問題，有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是不是應該修法，這部分在我們實務也探討很多，像我剛舉的兩個例子，一個是謝副教授的謝師母的案子，就是他本身經濟能力是 OK 的，所以他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就不能聲請，那吳先生因爲經濟方面比較薄弱，所以他可以聲請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可是在我們的輔導過程中，會覺得說同樣都是一條人命，怎麼可以因爲被害人的家屬有錢或沒有錢摒除了他可不可以聲請，我覺得這部分要修法改善，不應該用被害人家屬的經濟去抹煞了社會給他的一些補給，當然最重要要負責任的是加害人，可是今天因爲加害人逃逸了或不明，沒有財產或脫產，那

被害人的家庭怎麼辦，所以在修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裡面的犯罪被害人補償金的時候，應該把被害人經濟條件的限制拿掉。謝謝。

陳新民研究員〈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主持人〉:

謝謝。這點我想可不可請陳律師寫一兩頁具體的建議，用 e-mail 傳給我們，這樣子我們也可以在報告裡面特別提出來。我也很希望各位今天的建議，能夠用書面給我們更好，我也希望像黃牧師的替代可以用一兩點寫出來。因爲法務部對我們這個會很重視，兩次都指派優秀檢察官蒞臨，所以我們的報告希望能夠更多，希望你們讓我們的報告能夠匯集大家的好意。時間剩下最後一點，請黃牧師講一下。

黃明鎮牧師〈基督教更生團契總幹事，更生保護團體代表〉:

我對吳教授最後點出來的問題，有一點點回覆。第一個，誤判的案例有多少，我初淺跟死刑犯二十年的工作的估計，他們講的我去瞭解，大概有 15%誤判，大概 85%認爲罪有應得，他們會談很多方面。第二關於弱勢團體，或者比較容易被判死刑，我說當然，因爲第一他們教育程度不好，將來打官司經濟能力也不好，沒辦法請一個好律師，還有他們家庭背景通常出於好勇鬥狠或有問題，大概有一位死刑犯在槍斃前跟我說，他在 14 歲時他爸爸死了，他說我爸爸死的時候我一滴眼淚都沒有掉，爲什麼，因爲在國中的時候，他爸爸賭博輸了以後回來都會毒打他，而且把他倒吊起來毒打，所以他媽媽看他很可憐就給他錢，讓他把他卸下來，所以他爸爸 40 歲死的時候，他那時候 14 歲，他說一滴眼淚都沒有掉，所以後來從不好的家庭，有時候犯罪情境一生氣就殺人，一殺人就判死刑槍斃掉，我覺得太可惜。有關最後提到的到底終身監禁不能假釋對他們受刑人覺得好不好，他們表面上說不好，因爲他們要關到死，那出去作案時就留一顆子彈給自己，會覺得關太久太痛苦了，可是生跟死他們還是選擇生，

所以那個還是可以講，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我想社會大眾比較容易接受，光講說要判長期監禁，沒有說不給他們出去，沒有說不得假釋，大概社會大眾不會同意。謝謝。

林欣怡小姐〈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執行長，人權團體代表〉:

我先講關於冤案的部分，在美國狀況跟我們不一樣，但據我所知 1973 年以來有 127 件發現新證據，所以反轉那個判決，關於這些資料我到時候會提供給你們。第二個部分是關於弱勢者的部分，的確我們想做這個研究，雖然教授講說希望是完整研究，但我是覺得有關弱勢的研究你們是會比我們有機會拿到資料，整個死刑犯就像雷神父講的，比較低調，可能是工人階級，可能是中輟的狀況，所以我希望這部分是可以做的。第三點是說，今年十月在聯合國有一個大會，經過多年努力之後，在今年十月份可能會通過全球暫停或終止死刑的決議文，經過評估，是非常有可能被通過的，階段性來講，怎麼樣去廢除死刑或階段是怎麼樣，我覺得第一步就是不要有死刑的執行，我有將這部分資料多做準備提供給你們。謝謝。

陳新民研究員〈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主持人〉:

這很好，因爲我們現在要進聯合國，政府應該要把聯合國的精神採納，我想這也提醒我們可以用聯合國這個武器。最後謝謝各位的參加，期待將來國家要推動這個了不起的人道政策，還可以得到各位努力的支持，尤其是法務部要執行這一項政策，也希望各位可以做法務部的靠山。當然我們也知道困難面，但台灣老百姓有普遍宗教信仰，而且遍佈各地方的廟宇，尤其道教思想強調應世報，所以大家可以知道會高達七成以上主張應以應報，這是他們宗教信仰很強的，大家要注意到台灣的民間信仰潛移默化是很強的。今天謝謝各位的參加，也希望各位隨時給我們指教，我們一定也很樂意把各位的高見放到我們的研究

的題目裡面，謝謝各位。

※之三　第三次專家學者座談會紀錄

時間：2007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2:00

地點：台大校友會館三樓會議室 B 室（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1 號）

紀錄：周珊如小姐（本計畫兼任助理）

主要討論題綱：

一、替代死刑之無期徒刑是否保留假釋之可能性？

二、若替代死刑之無期徒刑應予以保留假釋之規定，特殊或一般無期徒刑之區分是否適當？

三、特殊或一般無期徒刑之假釋門檻及審查程序應如何設計？

四、如果按照本團隊所主張建立新的甲種無期徒刑制度，以及緩刑的高門檻與假釋的嚴謹，您認為可否有助於說服原本反對廢止死刑的國人？

五、本團隊建議修正替代死刑的相關條文，特別是新的假釋規定，是否妥善？有何應修改之處？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中華民國刑法	第 33 條　（主刑之種類） 主刑之種類如下： 一、**死刑**。 二、**無期徒刑**。 三、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第 33 條　（主刑之種類） 主刑之種類如下： 一、**甲種無期徒刑**。 二、**乙種無期徒刑**。宣告多數乙種無期徒刑，應合併宣告甲種無期徒刑。宣判乙種無期徒刑時，已宣判其他乙種無期徒刑確定者，亦同。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四、拘役：一日以上，六十日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一百二十日。 五、罰金：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以百元計算之。	三、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拘役：一日以上，六十日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一百二十日。 五、罰金：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以百元計算之。
	第 37 條　（褫奪公權之宣告）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爲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褫奪公權。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褫奪公權之宣告，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 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其期間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但同時宣告緩刑者，其期間自裁判確定時起算之。	第 37 條　（褫奪公權之宣告） 宣告**甲種無期徒刑或乙種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爲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褫奪公權。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褫奪公權之宣告，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 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其期間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但同時宣告緩刑者，其期間自裁判確定時起算之。
	第 77 條　（假釋之要件）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 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第 77 條　（假釋之要件）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其假釋依下列之規定爲之： 一、**甲種無期徒刑**逾三十年，得由受刑人或監獄依職權報請法務部核准假釋出獄。法務部於收到假釋聲請後，法務部長應召集專案之假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審議委員會應獨立、公開進行審議，作成准否之決議後，由部長核定之。審議委員會之成員，應包括監獄人員、犯罪被害人家屬代表、前審法院代表、社會相關團體代表、專家學者等組成之。委員會組織與運作，由法務部命令訂之。 二、前款**甲種無期徒刑**之服刑假釋，不受減刑、大赦之影響，但總統之特赦不在此限。總統頒布之特赦，得改爲**乙種無期徒刑**之假釋規定，赦免法之相關規定不適用之。 三、**乙種無期徒刑**逾二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受刑人聲請或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現行條文		擬建議修正條文
法律名稱	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 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乙種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陳新民研究員〈主持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各位女士、先生，歡迎參加第三次座談會。此次座談會專對建議法條修正。我們認為如果無期徒刑仍然適用現狀的假釋門檻，沒有太大的吸引力來減少民意反對廢止死刑。因為現在每十年不到就有減刑，這樣讓很多重刑犯沒有十幾年就放出來了，無期徒刑沒有實際意義。所以我們主張分兩種（甲、乙種）無期徒刑。甲種無期徒刑要嚴格，非服滿三十年，方可聲請假釋，同時沒有大赦或減刑的機會；乙種就是把九十五年修正的二十五年改為服滿二十年，才可以假釋及適用大赦或減刑。這樣雖然沒有廢除死刑，但實際上可以達到我們所要的廢除死刑。甲種就是一定要服滿三十年有期徒刑，才可以假釋。上次我們已經討論很多到底可不可以假釋的問題。如果不給予假釋，受刑人會自暴自棄，在監獄裡會滋生問題。吳志光教授從歐洲帶回來的資料，顯示出，即使是二十五年假釋的門檻已經夠高了，但在台灣無法說服眾多反對意見。所以我們用三十年的高門檻。特別是，這三十年是不受減刑或大赦影響，這種真正替代死刑的受刑人，就一定服滿三十年，至於乙種無期徒刑，我們就把門檻降低，因為二十年就應該很長了。另外，如果宣判兩個以上無期徒刑怎麼辦？宣判兩個乙種無期徒刑以上，可不可加重為甲種無期徒刑？我們認為應該要加重為甲種無

期徒刑。同時，不管是前後或同時只要有第二個無期徒刑的話，就要加重成甲種無期徒刑，這才是比較正確的作法。

第二個問題是假釋的要件，我們認爲甲種無期徒刑，既然必須服滿三十年，不能援用傳統的方式，而要更嚴謹化、專業化。但也可維持舊有的制度，把乙種無期徒刑仍保留由司法行政體系來決定。這是可行的折衷辦法。甲種無期徒刑應該由法務部個案組成的假釋審查委員會來議決。這些委員可以要包括被害人家屬代表、前審法院代表或相關專家代表。這個委員會是獨立決議。本來想討論是否部長擁有否決權的問題，但我覺得寧可用民主的慣例。所以，建議修正法條七十七條。但是，仍然許可總統特赦，甲種無期徒刑如果特赦後，可以改爲乙種無期徒刑的假釋方法。這些都是全世界沒有的制度，但如果是好的制度，我們還是可以勇敢做出來，可以建議法務部，不一定要適用外國立法例。希望用甲乙種方式，比較能說服國民。請各位儘量針對下面這三個條文的草案提出意見，接下來請吳志光教授補充一下。

吳志光教授〈報告人，輔仁大學法律系〉：

我只補充一點，在台灣替代死刑的刑罰最大的困難處，目前無期徒刑雖然剛把假釋門檻提高爲二十五年，但就一般社會大眾的觀感，不足以做爲替代死刑的當然選擇。剛才主持人也說，就多數廢除死刑的國家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只有少數例子，多數還是可以假釋，而二十五年的門檻算是頗高的，問題是如果我們要廢除死刑，恐怕以這個無法說服，所以想辦法另外一種假釋門檻高的來取代。待會請各位發表意見，是否有必要就無期徒刑分成兩種假釋門檻，因爲這是違背刑事政策，尤其這幾年判死刑人數逐年下降，將來如果沒有死刑而用無期徒刑取代的話，照理說不應該以提高無期徒刑的假釋門檻爲主要考量，否則就現在判無期徒刑的人在刑罰上就有不平等的待遇，有違公平原則。而目前的這個設計是沒有方法找出來的方法，就教各位的意見。

陳新民研究員〈主持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接下來是否有誰先發表高見，盡可能針對法條潤飾，可以使法務部省掉很多功夫。第一個問題是否在將甲乙種的方案放在死刑或數罪併罰這邊來討論。

陳志祥法官〈台灣基隆地方法院〉:

目前這種設計我是不太贊成。這樣的設計沒有考量到無期徒刑的本質，我們的無期徒刑並不是不定期刑，是終身監禁。但因爲我們無期徒刑長期被法官當成二十五年徒刑在看，因爲有期徒刑最多十五年，如果十五年不夠，就判無期徒刑。如果我們正視無期徒刑本質，終身監禁本身沒有假釋的概念，有期徒刑才有假釋的概念，因爲有期徒刑是附條件的監禁，例如法官因罪刑相當所以判十年，但執行八年抵償責任後，因爲表現良好，讓他提早回歸社會，所以附條件的開釋才是假釋。所以有期徒刑才有提早開釋的概念，無期徒刑沒有。如果法官預期關一段時間就可以抵償責任、回歸社會化，法官就不應該判無期徒刑。現在可以因爲不給予開釋會違反人性尊嚴，但開釋不代表假釋。開釋是一種例外，決不是說無期徒刑原則都可以假釋，所開釋的機會可以很多，但不是用假釋這個概念套進來。所以說法官用無期徒刑是法官要將他永世隔絕，在宣判時是這樣想的。立法者將假釋訂爲二十五年，所以法官認爲二十五年就可以假釋。這是可以發生情事變更，但是在宣判無期徒刑時是沒有假釋的概念，但是可以有開釋的概念，例如成立的委員會或總統的特赦，或許這是現在十五年上限的錯誤。大法官於 542 號解釋就不採這個理論。如果今天我們將無期徒刑定位爲沒有假釋的概念，然後將剛才那些開釋的機會長期建立，這樣看是不是會無期徒刑大量減少，有期徒刑增加。不然十五年跳到無前途行中間落差很大，產生適用的困難。所以在提甲乙兩種方案時，碰到第一個問題是誰宣告甲種或乙種？要以什麼做標準？還是一個問題。所以我認爲不需要設計甲種跟乙種。

直接用無期徒刑本來就不可以假釋，就容易說服一般人。

陳新民研究員〈主持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那這樣死刑的廢除怎麼辦？

陳志祥法官〈台灣基隆地方法院〉:

死刑一樣廢除，但建立無期徒刑及長期自由型刑的制度。建立無期徒刑本來的本質，換句話說無期徒刑本來就是無期徒刑，二十五年假釋的規定也拿掉。因爲我們的長期有期徒刑最多只有十五年跟無期徒刑最少二十五年，產生這種落差有些人需要三四十年的時間來矯正，但因爲沒有這種有期徒刑來宣告，所以被迫要用無期徒刑。至於成立特別委員會是很好，但無論如何還是讓假釋回歸法院比較好，因爲要對人民的權利義務產生變動，還是讓司法權來決定比較好，是對被告有利的變動，特別委員會只是向法院提出建議，向確定判決法院提出。因爲像假釋雖然由行政機關決定，但是否保護管束還是由法院來做。

陳新民研究員〈主持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那可不可以在特別（假釋）委員會由原先判決的法官加入，即使退休還是可以請他參與？還是只能以現任的法官？請教大家的意見。

陳志祥法官〈台灣基隆地方法院〉:

我認爲由原確定法院法官的代表就可以，因爲法官可能昇調。

陳新民研究員〈主持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所以我們就請最後二審法院派出法官代表，如果是承審過的法官最好。第

二個問題，如果已經退休是不是要找回來？

陳志祥法官〈台灣基隆地方法院〉:

我認為還是可以，不影響。

林峯正執行長〈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盡量以原承審過法官為原則比較好。

陳新民研究員〈主持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這樣確實比較好，可以對比犯人的悔改態度，不過這也很不容易，因為事隔三十年。請年輕的學者翁曉玲教授發言。

翁曉玲教授〈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我針對剛剛提出的問題，就審議委員會的法官的意見，我比較贊同陳法官的意見，直接由原確定法院派代表，當然能找到原來承審法官最好，但是不是由實行細則或法院內規來決定，不要用法律定死，否則可能發生原承審法官已經不在了，就目前法院法官應有能力從過去卷宗當中可以知道當時為何會判代替死刑的無期徒刑，可以用比較寬鬆的規定。另外是否需要有監獄裡的監獄人員（如心理輔導師）參與？

陳新民研究員〈主持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或在法條理規定員額，但由法務部來任命。這個意見很好，包含心理、法律及宗教團體等判斷。另外一個問題是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這個規定實際上並沒有效用。是不是可以准許檢察官可以扣押加害人財產？檢察官是否有這樣

的強制處分權力？

陳志祥法官〈台灣基隆地方法院〉:

檢察官是有強制處分權力，但這是民事賠償問題。

陳淑貞律師〈白曉燕文教基金會董事〉:

我非常贊成主持人的意見，我贊成賦予檢察官這種義務。

陳新民研究員〈主持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這也要限定於犯無期徒刑以上的罪，對這種如剝奪他人生命的犯人，限制其財產權也不爲過。

謝榮堂教授〈文化大學法律系〉:

但這邊我們有點疑慮，在審判中是無罪推定，這時去查扣財產會影響生活跟家人，最後裁判後會面臨沒有財產假扣押的問題，但經過更審十幾年下來，最後法院最後可能沒有判無期徒刑，或甚至犯罪不成立，他是不是也是被害人，所以查扣財產是不是侵害財產權。當然要保護被害人，但嫌疑人的家人生活也嚴重影響，違反比例原則。

陳新民研究員〈主持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犯罪嫌疑人如有扶養義務以及必要生活所需的，都可以聲請檢察官，檢察官都可以衡量，至於提起公訴後，法院也可以審核。

林欣怡執行長〈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但檢察官是不是在偵查中有這麼大權力，我是很懷疑。

陳志祥法官〈台灣基隆地方法院〉:

我知道這個問題的困難點，是不是可以在檢察官預判到可能起訴時，因爲會起訴無期徒刑以上的罪，是不是可以依職權諭知被害人向民事庭申請假扣押加害人財產，因爲要扣押財產必須提供擔保，實務上要提供三分之一，這種案件可以免提供擔保金、六個月爲期限。這個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來執行，可以讓被害人用民事途徑來做求償，如果檢察官可以這樣做，可以保護被害人。

陳淑貞律師〈白曉燕文教基金會董事〉:

這涉及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可以不限於低收入戶的規定，可是六個月的期限因爲重大刑案的……

陳志祥法官〈台灣基隆地方法院〉:

但是「這是在起訴前，起訴後就可以回歸法制常態。如果六個月後沒有起訴，就不能再扣押。

陳淑貞律師〈白曉燕文教基金會董事〉:

我們這邊是從實務運作，因爲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死刑案件一律會送到犯保會，我們會協助他們，但問題是擔保金的問題。而以保證書取代擔保金只限於低收入戶，這一點一定要放寬，其他程序一定要依照假扣押程序，金額也依照一般假扣押的法律規定。

陳新民研究員〈主持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現在因爲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已經形同具文，因爲保障他們太多人權，但也要顧慮比例原則問題。現場學者是不是認爲會有問題，是不是要有六個月限制？

陳志祥法官〈台灣基隆地方法院〉:

因爲案件進來是檢察官先受受理，所以由檢察官來做。

陳淑貞律師〈白曉燕文教基金會董事〉:

但很多被害人不知道可以聲請。

林欣怡執行長〈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所以這邊加上檢察官的職權，但是還是要由被害人聲請。

陳新民研究員〈主持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我認爲檢察官應該依職權，這也是可以用法律來賦予檢察官的義務。如此就不需要被害人或家屬聲請。

詹鎮榮〈政治大學法律系〉:

我是覺得如果由檢察官及被害人雙管，但還是由被害人去做，但檢察官給予協助。

陳新民研究員〈主持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我不知道檢察官六個月內完成起訴、求刑的案件多不多。

（現場答覆：似乎不太多。）

吳志光教授〈報告人，輔仁大學法律系〉:

我補充一下，加強被害人保護求償，事實上絕大部分是在車禍案件，暴力犯罪只是金字塔尖端的一小部分，將來強化後最大部分的嘉惠，是過失致死案件。

陳新民研究員〈主持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我們現在是針對替代死刑的重大案件。

吳志光教授〈報告人，輔仁大學法律系〉:

但制度是我們可以設計的，但對犯保團體來說，多數都是車禍的案子，只針對死刑的案子是為德不卒。

陳新民研究員〈主持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我們先從替代死刑的案子先改進，可能說服力更強，成功後再推廣到其他類似車禍的案件。

吳志光教授〈報告人，輔仁大學法律系〉:

但如果只限於死刑案件，那案件量有限。

陳志祥法官〈台灣基隆地方法院〉:

這對檢察官來說，如果沒有告訴人，他可以指定告訴人所以對檢察官來說並不難。檢察官去指定犯保協會去做，這種指定並不難，所以不會增加檢察官工作量。

詹鎮榮〈政治大學法律系〉:

剛剛所說的檢察官介入聲請的時間點是何時，是否一有案件發生還是要要有具體求刑，即將起訴時才發動？

陳志祥法官〈台灣基隆地方法院〉:

要馬上，只要案發馬上發動。

林峯正執行長〈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那到時候會不會有國家賠償的問題？最後不起訴處分時會不會發生？犯罪嫌疑人會不會要求國家賠償？也許不會成立，但會增加案件發生可能性。

陳淑貞律師〈白曉燕文教基金會董事〉:

我們是希望加強犯保團體的擴大聲請，雙軌並行，檢察官可以聲請，我們犯保團體也可以免擔保金聲請。

陳新民研究員〈主持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換句話說，您的意見，可以分成甲乙兩案，一個是檢察官，以六個月爲期，起訴以後就交給法院。另一個是檢察官交由犯保協會，法院免擔保金執行。

陳淑貞律師〈白曉燕文教基金會董事〉:

這只要將現行規定無資力的部分改掉就好了，就直接出具保證書，就可以假扣押。

陳新民研究員〈主持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現在回到甲乙種假釋的規定，條文是否有哪些地方認為需要修正。但剛剛陳法官提的無期徒刑廢除假釋，或許在學理上是站得住，但實務上可能不太可能實行。

陳淑貞律師〈白曉燕文教基金會董事〉:

剛剛陳法官提的比較像甲種無期徒刑。

陳新民研究員〈主持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我們統計八十三年到九十四年有一百九十八人被判無期徒刑，三十歲到四十歲七十四人五十歲到六十歲七十八人，三十歲到五十歲佔了四分之三。那無期徒刑執行三十年後，也大概沒有犯罪能力了。

陳新民研究員〈主持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我們要強調甲種不適用大赦、減刑，要執行三十年，那總統特赦是可以例外，限制總統特赦的權力。

陳志祥法官〈台灣基隆地方法院〉:

我覺得總統特赦這樣不是很好。

陳新民研究員〈主持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總統擁有特赦權，乃憲法的規定。沒有辦法禁止之。

陳淑貞律師〈白曉燕文教基金會董事〉:

我是比較同意陳法官的看法，甲種就是不可以假釋，比較能說服一般民眾廢除死刑，所以甲種不可以假釋，乙種就維持現制。

吳志光教授〈報告人，輔仁大學法律系〉:

補充一下，法務部在這幾年的調查統計，發現如果不得假釋，在監獄的教化管理方面，窒礙難行。法務部對這個是持保留意見，就官方立場是反對終身監禁不得假釋。

林欣怡執行長〈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就陳法官所提的終身監禁是不是有兩種可能，一種是總統特赦，另一種成立特別委員會，那特別委員會是不是可以自己評估，還是只是建議？是不是在三十年後這個特別委員會一定要成立、一定要審查，讓他還是有機會。

陳志祥法官〈台灣基隆地方法院〉:

沒有錯，是開釋，不是一定要有假釋，因爲假釋是附條件的開釋。

陳淑貞律師〈白曉燕文教基金會董事〉:

這樣可能比較能夠說服民眾，就是甲種不得假釋，但三十年一到會有特別委員會成立去評估。

陳新民研究員〈主持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那我們的報告特別提到特別委員會的審議應當公開，同時會受到社會輿論的壓力，更會反映民意。

陳淑貞律師〈白曉燕文教基金會董事〉:

這樣很好。乙種可以假釋，甲種就是不可以假釋，但三十年後可以由特別委員會來決定，至少民眾觀感是無期徒刑不得假釋。

陳新民研究員〈主持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所以我們一定要強調三十年後才可以有機會假釋，這樣比較有大改進的意義。假如這樣三十年的設計，必須經過嚴格的假釋門檻，你們認爲是不是有助於一般民眾接受廢除死刑？

謝榮堂教授〈文化大學法律系〉:

這種有嚴格的假釋制度當然有影響。

林峯正執行長〈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我想應該會有。

陳新民研究員〈主持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我國監獄中至今有沒有真正關超過三十年的？大概沒有吧？

林欣怡執行長〈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我想這個大家都忘記了，大家關心的只有在宣判的時候是不是無期徒刑，二三十年後大家就不記得了。

林峯正執行長〈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我比較擔心的是把無期徒刑分成兩種那以後法律規定要怎麼辦，我比較贊成陳法官的見解，目前判無期徒刑還是適用舊制，但往後的就不得假釋，然後再將有期徒刑再加強，讓以後的無期徒刑就是現在的死刑。現在無期徒刑分兩種會混亂。

陳新民研究員〈主持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所以你們的意思是將乙種無期徒刑取消掉，增加有期徒刑甚至到四十年？

林峯正執行長〈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就是無期徒刑就不得假釋，除非是透過特別委員會，經過三十年後。

陳新民研究員〈主持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依陳法官的看法就是要將三十三條有期徒刑改成二十年以下，但遇有加減可以加至五十年，假釋方面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

陳淑貞律師〈白曉燕文教基金會董事〉:

我認爲就用現在的制度，將假釋門檻提高到五十年。如果要用甲乙兩種，那就要給大家一個觀念，就是甲種無期徒刑沒有假釋。

陳新民研究員〈主持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那麼有些人士認爲，可以把現行七十七條的無期徒刑上限改爲五十年，有的還認爲不可假釋。我們團隊是不贊成的，不過會在報告中加以分析。我們姑且現在稱之爲乙案。

詹鎮榮〈政治大學法律系〉:

但我覺得這樣是一個有點欺騙的想法，好像現在要廢除死刑，所以要增加無期徒刑，但事實上無期徒刑一定時間後還是可以放出來。

陳新民研究員〈主持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那現在對於乙案各位認為要不要排除大赦、減刑？還是要完全排除？

林欣怡執行長〈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針對乙案的聲請權人由獄方提出，不是由受刑人提出這是顧及一般人的觀感。

陳新民研究員〈主持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大家的意見呢？針對乙案是不是要適用大赦跟假釋？

林峯正執行長〈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排除。

陳新民研究員〈主持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那這邊就跟我們第一案一樣。那各位認為這個要放在七十七條還是數罪併罰比較好？

陳志祥法官〈台灣基隆地方法院〉:

兩邊都要放，但甲案才會發生這種情形，乙案就不會了。

陳新民研究員〈主持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那赦免法要不要修正？

詹鎮榮〈政治大學法律系〉:

我想還是要修正。

陳新民研究員〈主持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另外法理上還有一個問題，刑法可否限定立法者的可能性？例如永久條款，如德國基本法第 79 條，會不會有後法優於前法。這個等我們以後再來談好了。各位對於替代廢除死刑還有沒有意見？

詹鎮榮〈政治大學法律系〉:

我有一個看法，特別委員會是不是要由事實審法官來做，另一個是不是要由原審法官以法院一體來看，所以不一定要在法條中顯現。

陳淑貞律師〈白曉燕文教基金會董事〉:

我們被害人保護主要是希望保護與關懷，還有很重要的是真相與尊嚴。這兩部分我們希望可以加強。對於廢除死刑，我的想法是希望引進德國訴訟參加制度，但這個制度加進來比較困難。從財產保全到刑事證據調查等，還有在做緩刑、減刑、假釋、特赦都要聽聽被害人的心聲。現行制度都沒有聽一聽被害人的心聲。另外犯罪被害人的保護方面，是不是可以增加被害人的法律扶助，要不要放寬現行法只對死刑跟重傷害，現階段或許不可能，遠程是不是可以放寬。現程一定要有法律扶助，類似強制辯護案件，透過法律扶助基金會參加介入，從程序開始就要參與。

吳志光教授〈報告人，輔仁大學法律系〉:

法律扶助是針對告訴代理人嗎？

陳淑貞律師〈白曉燕文教基金會董事〉:

包含民事訴訟的民事請求權部分，透過放寬法律扶助的方式。

吳志光教授〈報告人，輔仁大學法律系〉:

放寬是指兩個，一個是資力的問題，一個是目前法扶並沒有將刑事事件的告訴代理人認爲是核心扶助的對象。

陳淑貞律師〈白曉燕文教基金會董事〉:

對。民事也是會有爭議。對於受刑人對於被害人道歉的管道，也可以透過NGO 等組織建立起來。

林峯正執行長〈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我是認爲如果要廢除死刑用無期徒刑就可以了，按照舊制就可以了。

陳志祥法官〈台灣基隆地方法院〉:

好。另外是不是修法將死刑規定要法官全體同意，而不是多數決，而且可以將非侵害生命法益的犯罪，將死刑廢除掉。還有不是故意的侵害生命法益也是要排除。

陳新民研究員〈主持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但這樣對於廢除死刑可能會越走越遠，不過對於現行制度還是有幫助。

翁曉玲教授〈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針對七十七條甲種無期徒刑受刑人可以聲請假釋，乙種沒有，是不是兩種規定讓他都一樣？

陳新民研究員〈主持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好，有道理，我們會更改。

陳新民研究員〈主持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謝謝今天大家的光臨，我們收穫很多，會議就進行到這邊。謝謝。

附錄七：訪談紀錄

※之一　死刑犯訪談紀錄（一）

受訪人：曾思儒先生

時間：2007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30~10:30

訪談地點：台北看守所

訪談人：劉嘉發副教授

紀錄：劉嘉發副教授

訪談內容：

一、您的案件發生於何時？當時有沒有想到會被判處極刑？判決定讞多久了？

答：我的案子大約是在民國 91 年 10 月左右發生的，當時是一時情緒上的反應，失去理性思考，根本沒想到犯罪後可能被判什麼刑。被判死刑後，本案曾有更五審，死刑定讞是在 95 年 2 月間。

二、本案被害人家屬是否曾對您提起民事賠償之訴？是否已判決確定？是否已執行？

答：對方有在刑事訴訟中附帶提出民事賠償四千萬。在一審剛開始，法官詢問被害者家屬，四千多萬這個數字對嗎？家屬說：「對」。接著法官問我，要賠償被害人家屬嗎？我說：「我願意，盡可能」，才十秒鐘就確定了。我家人(父親)曾前往被害者家裡表示誠意要賠償，可是被拒絕了。因為我家沒有甚麼財產，所以只能盡量還一些，彌補一下。

三、有關廢除死刑您的看法意見如何？

答：我自私的想法，是希望廢除死刑，因為還是有希望出去跟家人團聚，但是

在（監）所裡面，我看過有 2 個死刑犯被槍決，讓我們受到震撼，有嚇到。

四、如我國廢除死刑改採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您的看法如何？

答：以我現在 39 歲，再 25 年、30 年後假釋出獄，我已經無法謀生或變成廢人，家人也許已經不在了，出去後可能成爲社會問題，乾脆不要出去，但是我們裡面如有些人想要執行死刑，一死了之，而政府卻又不要，怎麼辦？現在我已經信奉耶穌基督，所以我在裡面過的還算蠻適應的。

五、如我國廢除死刑改採長期自由刑，在一定年限以上並經嚴謹的審查後方得假釋，您的看法如何？

答：我希望廢除死刑後，對於假釋制度能更精緻化，不一定只有一種標準，例如可再細分：無期徒刑、20 年、15 年等不同標準，才可以假釋，這要看犯罪情狀、事後態度來衡量。

六、對於死刑制度之存廢與改進，您有無其他意見？

答：我對刑法第 57 條，審酌一切情狀及定出悔意的標準就有問題？悔意是可以裝出來的，法官是否了解行爲人真正的真義，是有問題的？將來要怎樣判斷我們有無悔意？由誰來判斷？這些都是有問題的。像我們這種案件，法官的判決在於有沒有悔意而決定我們的生命，所以我是希望廢除死刑。

※之一　死刑犯訪談紀錄（二）

受訪人：連佐銘先生

訪談時間：2007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30~10:30

訪談地點：台北看守所

訪談人：劉嘉發副教授

紀錄：劉嘉發副教授

訪談內容：

一、您的案件發生於何時？當時有沒有想到會被判處極刑？判決定讞多久了？

答：我的案子大約是在民國 90 年 9 月左右發生的，當時犯案完全沒有想到以後可能被判什麼刑。被判死刑後，本案曾經更四審，死刑定讞是在 94 年 6 月間。

二、您認為對方家屬後來有沒有原諒您的想法？

答：（沒有）

三、對方家屬有無較激烈的情緒反應？

答：他們是比較講理的，比較理性，沒有較激烈的情緒反應。

四、您有無寫信或其他方式表示歉意？

答：有，寫了好多封，但不敢寄。

五、對方家屬有無要求民事賠償？

答：對方有在刑事訴訟附帶請求民事賠償，且法院有判，但對方沒申請執行。

六、您對於死刑制度及廢除死刑有何看法？

答：坦白講，之前在外面（未犯罪）時，我是不贊成廢除死刑，因為我的宗教信仰告訴我有因果報應。進來之後（犯罪後）我發現死刑還是不能解決問

題，或許是我被判死刑，我有較自私的想法，國家因爲不能解決這個問題，所以就把人判死刑殺了。就像馬英九先生所講的，犯罪是一種生病，是不是人得了癌症，無法醫治，就把他殺了。國家應該有其他方式來矯治犯罪，不應是以判死刑來一了百了。

七、您是不是贊成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或長期監禁可以假釋等刑，來取代死刑？

答：其實我認爲關多久，不是問題，重要的是你有無將犯罪者當人來看，還有沒有一點價值；如果一個人被關超過十五年，大概就沒有什麼機會了，沒有謀生能力，活著也沒什麼意義了。因爲如果在監所內沒有教育矯治，出去了也無法在社會生存。如果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未來一點希望都沒有，倒不如一槍殺了我，不要浪費大家時間。

八、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可能會被民意同意，但長期監禁可以假釋可能不會被民意同意，您有何看法？

答：其實我認爲政府應該是有能力領導民眾走向幸福，如果每一件事都須要以民意爲取向，那就成立民調中心來執政就好，不用另外成立政府。如果經過研究應該廢除死刑，就不該以民意來做爲推諉的藉口。我認爲如果活著能讓他覺得有意義有價值，那出去才有意義；如果不能，那倒不如不要活了。

九、您對國家的獄政有何看法？

答：我認爲國家除了有權力之外，應該還負有責任；如果國家沒有盡到教育的責任，關三個月或關三年，是不會有任何的改變的。我認爲廢不廢死刑不重要，重點是有沒有辦法治療，讓我們出去之後能創造自己的價值，如果不能治，那就沒有意義了。

※之二　犯罪被害人家屬訪談紀錄

受訪人：張 X 琪小姐

（其妹於民國八十九年遭人撞傷後被刺殺一百餘刀後死亡，犯罪人王某歷經法院判處死刑仍於上訴之中）

訪談時間：2007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00~3:00

訪談地點：台北看守所

訪談人：陳新民教授

紀錄：陳新民教授

訪談內容：

陳新民：

張小姐謝謝您接受本研究團隊的訪問。我希望這次會談不會造成您二度的傷害。我知道您現在仍然十分傷痛，我希望您的看法能夠給我們研究團隊以及政府與相關機關日後作研究與政策決定時，有若干可以思考的方向。

案發至今已經七年有餘，請問您與犯罪人及其家屬有無往來？

張小姐：

剛開始案發後，他們有和我接觸，但我們避免和他們接觸。

陳新民：

犯罪人犯案後迄今，有沒有向您們表示懺悔？

張小姐：

只有在當初開庭時有寫過信透過律師來慰問，以後就沒有了。

陳新民：

您覺得，經過這七年的羈押，犯罪人有沒有您覺得(真實)悔悟的徵兆？

張小姐：

我認爲完全沒有。他在每次開庭都在口頭上會表示懺悔，也會寫過一些大悲咒諸如此類的東西呈庭表示悔悟，但是我認爲，這些都是表面上作給法官看的。

我相信法官也不是呆子，這種技倆他們看多了。所以這幾審判下來，二三十個法官參與審判，仍然判他死刑，可知道法官不是那麼容易被騙的。

陳新民：

犯罪人的家境如何？您們有沒有得到犯罪補償？

張小姐：

犯罪人家庭似乎相當富裕，從事建築業。民事賠償八百萬，我們也收到。但你知道這彌補不了我們的創傷。

陳新民：

令妹遇害前認不認識犯罪人？

張小姐：

他們交往才一個多月，犯罪人家境很好，是被寵壞的么子。交過很多女朋友，以爲，他看上的就必須依他。他追求我妹妹，我妹妹不從，因此，把他殘忍的殺害。這種人可說是惡行重大。

陳新民：

您對現在社會有希望廢止死刑的看法如何？

張小姐：

我相信這個答案你應該很清楚的。

陳新民：

假如我們打算以最嚴格的無期徒刑來替代死刑，例如我們團隊建議要關三十年以上才有假釋的機會，同時這三十年的門檻不受減刑或大赦的影響，足足要坐三十年且表現良好，才可能經過嚴格的手續獲得假釋。您認爲可否接受廢止死刑的政策？

張小姐：

假如政府要廢止死刑，我贊成將這種人關到死亡爲止，絕對不能給他們獲得假釋。

陳新民：

爲什麼非如此不可？難道您認爲這些犯罪人沒有再生的機會？

張小姐：

我不相信目前我們國家的監獄能有如此好的教化功能，會把這種惡性重大的人改頭換面，成爲一個良善的人。我不相信這批人在監獄不會學壞，他們爲了求生或者想要假釋，一定會裝出一大堆已改過悔悟的樣子，來博取同情。所以我不相信他們出獄後不會再害別人。

陳新民：

您和其他受害人團體或家屬，有沒有經常聯繫？

張小姐：

只有案發後才有跟他們聯繫。我自己也架了一個網站，但也只有兩三個被害人家屬跟我聯繫，所以沒有太多的來往。

陳新民：

這顯示我國和西方比較進步的社會這些被害人團體常常聚會來互相扶持勉勵以度過這段煎熬的時刻。

請問您，現在對於犯罪人還有沒有深痛惡絕？您覺得您現在對他的怨恨和案發時有加強或減弱？

張小姐：

我對他的怨恨始終如一，我認爲這一個犯罪人已經罪無可赦。

陳新民：

您認爲是否其他的犯罪被害人家屬，也會持同樣的看法？

張小姐：

我相信，幾乎所有的犯罪人家屬的心境應該跟我是一樣的。也許信仰基督教的家庭可能會比較寬容吧。

陳新民：

謝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以後要是我們有類似的公聽會或座談會，我希望您能夠來參加。讓您的意見受到更多的迴響與重視，也希望您節哀，讓不幸的過去早點釋懷。

附錄八：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應

一、法務部檢察司蘇檢察官佩鈺部分：

審查意見	研究小組回應
一、研究計畫書第 11 頁，係蔡墩銘教授、張甘妹教授及本部的委員所希望在本研究案中所能包含的各項議題，不過依目前中研院所提之期中報告，似乎有些部分仍未敘及，請教各位教授不知何時會再將其餘議題提出及相關章節的分配等。例如第 3 項議題有關中國歷代死刑替代措施(如流刑)之探究，在歷史分析上並未針對這部分提出說明；又第 4 項「官方立場與國民意識產生差距的原因」，本次期中報告亦付之闕如；第 5 項畫底線文字部分，係當初評選委員請受委託單位務必要加入的，但似乎從剛才各位老師的報告中並未提到是否要進行分析；第 6 項議題似乎也未見於本次期中報告；第 7 項的訪談，是否已有進行？目前的結論如何？第 8 項及第 9 項議題均未於本次期中報告提及，不知未來方向如何？	研究計畫書第 14 頁所涉及之議題，本研究小組將進行以下的處理： 1.第 3 項「我國死刑制度的發展沿革及歷次改革內容，包括中國歷代死刑替代措施（如流刑）之探究」：已於第五章第一節中予以補充。 2.第 4 項「官方立場與國民意識產生差距的原因」：期中報告已援引中研院最新民意調查之結果，已於第三章就上述議題進行分析。 3.第 5 項「以比較法方法從事跨國性的比較研究，綜合當代世界上主要國家廢除與存續死刑制度的主要原因，包括刑事政策，以及種族、宗教等因素。其中尤其是少數尚未廢除死刑的民主國家（如美國、日本）進行相關背景分析」：目前已進行美國及日本的資料翻譯及整理，已於第四章中進行分析。 4.第 6 項「嘗試自統計資料研究我國誤判死刑之比率，以及執行死刑後方發現爲誤判之案件數量。並同時引介國外之相關研究」：此一議題

	在我國部分欠缺實證資料，美國部分已進行有系統之研究，已於第四章中予以補充。 5.第 7 項「在條件許可下，進行對死刑犯本人之訪談」，該紀錄請見附錄七之一。 6.第 8 項「分析民意及專業人士對廢除死刑的意見，包括持各種意見者之相關背景」，已於 9 月 4 日、9 月 28 日及 12 月 6 日分別針對專業人士及民間團體，舉行廢除死刑暨替代方案之焦點座談。 7.第 9 項「可採行的替代措施及國外實施的成效。並具體提出替代措施之明確方向、實施之步驟、時程及宣導方式」，請見第五章、第六章及第七章。
二、有關國外參訪部分，香港及澳門地區是否也可以去考察？因爲當時我們有提到，港澳是我們華人地區廢除死刑的二個地方，這次在期中報告並未提及。	計畫主持人陳新民教授已赴港澳考察，考察報告請見附錄五。
三、引用出處的部分，似乎還沒有引用出處，例如第 5 頁「綜合各方學者主張一般支持維持死刑者之觀點」有六項理由，想請教的是，不知這是國內學者或國外學者所主張，而主張的學者又爲誰？即通篇所引用各方學者，均未敘明是哪些學者	已補正。

所主張。	
四、第 40 頁有關死緩制度之內容，因爲這是大陸的制度，不知是引用中共的哪一個學者或是何處？又第三節代結論是否爲受委託單位的初步結論？還是大陸本身自己所作的分析？因爲均未見引用出處，所以我們並不是很瞭解。	有關死緩制度已蒐集內容豐富的資料，請見第五章第一節。

二、法務部矯正司詹視察益鵬部分：

審查意見	研究小組回應
一、在修法建議中，建議應該包括矯正領域的法律，如果要廢除死刑，現行監獄行刑法勢必是要修正的，而其他國家所採取的也許是終身監禁或長期監禁，那麼他們的處遇模式，是否可以幫我們介紹一下？尤其是採終身監禁的國家。我們評估目前國內的矯正單位，我們完全沒有實行終身監禁的經驗，事實上我們的硬體設備也完全不符合的。而他們所處遇的模式、專業人力、戒護警力等是否有一定標準？我們目前組織通則中並沒有專業人力，我們的教誨師勉強可以稱之，但是目前現況是教誨師的人數達不到法定的下限，所以我們對於這一塊其實是很關注的，尤其是港澳部分，因爲在同文同種的華人社會	請見附錄五之一。

是比較接近的。	
二、再者，有關吳教授所提及長期監禁的部分，我想瞭解的是，它是設立一個專業監獄，獨立去監禁或是與長刑期一起生活處遇，整個運作模式為何？	初步資料顯示各國多採取專業監獄的模式，詳參附錄五之一。

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蔡主任檢察官碧玉部分：

審查意見	研究小組回應
一、有關受委託單位所提現有的法規整理分析及各國的法制分析，都是現在我們所知道的狀況，所以我們的立場會比較希望瞭解的是，有沒有新的方案是過去廢除死刑運動中沒有被思考到的？	請見第五章第三節。
二、有關國內實況考察的部分，大部分是引用了中研院的調查資料，但有關死刑犯、被害人或其家屬的訪查，這部分在期中報告並未看到，不知受委託單位是否已開始進行，如果還未進行，這部分的內容應該要補充。另外執法人員的態度，是否應對反對廢除死刑最力者之一的執法人員(司法警察、檢察官、法官)進行訪問調查，以了解執法人員心目中最可行的死刑替代方案為何？	相關訪談及座談會均已進行及籌劃。對於國內警界、犯罪學界與法律實務界人士（法官、檢察官與律師）代表，已於 9 月 4 日下午 2 時假警政署忠誠樓 3 樓會議室舉行一場座談會；而社會團體之座談會，已於 9 月 28 日下午 2 時假警政署忠誠樓 3 樓會議室舉行。
三、又徵求說明書第 2 頁研究方式之第	針對修法條文草案所召開之第三場座

四點「提出書面研究報告前，須先就初步研究內容及具體草案舉辦二場座談會」，及第五點「對具體方案之社會反應」，我認為在研究的順序上，研究計畫應該是先有初步的擬案，再將所擬的方案提出到座談會中討論，才能得到公眾的意見。	談會，已於 12 月 6 日舉行，紀錄詳參附錄六之三。
四、第 20 頁第 1 段提及歷次減刑問題，未將 2007 年減刑條例納入敘述，而是臆測 2011 年可能減刑，已與現況不符，資料應予更新。	已更正。
五、針對上述楊文山研究員民意分析的結果，本研究計畫對這個成果究竟有如何的評價及政策建議？對死刑替代方案的擬定或選擇有何影響？均未見論述。	已修正。
六、第 35 頁最後 1 段第 3 行「…不論檢察官與法官都十分謹慎，許多加害者的判例均未執行…」所稱「加害者的判例」究何所指？	已刪。
七、本計畫所提之死刑替代方案是否僅有「死緩」制度一種？何以未能廣泛蒐集研究其他方案或其他國家之經驗供參考？	請見第五章第一節。
八、附錄五吳志光教授赴英國倫敦，是否應將相關內容納入本文分析討論，並作為提出死刑替代方案之政策參考，而非僅以附錄處理？	已修正。

九、同意吳教授所提的製造判決死刑的障礙，如此在法官要判死刑時，會比較退縮，也比較有可能形成雖然法定刑還是有相對死刑，但死刑判決漸漸不出現。	請見第四章第二節。

四、蔡教授德輝部分：

審查意見	研究小組回應
一、基本上不太贊成馬上廢除死刑，但時代潮流的趨勢應是往廢除死刑的方向走，而政府如要廢除死刑，應該要考慮民眾的意見。	請見第三章。
二、如果台灣要引進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之制度，未來一定要有配套措施，例如教化問題，要如何教化？監獄行刑法要如何修正？死緩制度是否比終身監禁更可採行？如果採死緩制度，那麼緩期這二年，誰來教化？誰有能力教化？	請見第五章。

附錄九：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應

一、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蔡碧玉主任檢察官部分：

審查意見	研究小組回應
一、在期中報告時，當時我們提出在舉辦座談會或公聽會時，希望受託單位可以有具體的擬案，並在座談會或公聽會時徵求社會各界的意見，這部分也是計畫徵求說明書所要求的一項。但剛吳教授說明因為時程安排的關係，座談會在舉行時，具體的擬案還沒出來，但公眾的意見已經具體反應在這個報告所呈現的擬案裡面，不過，我覺得這與法務部的計畫徵求說明書的要求仍不相同，因為這個座談會的形式似乎是各陳己見，並無聚焦的去假定我們如果廢除死刑或以何種配套措施來做時，與會的人是否同意或有其他意見？我並無法從報告中看到這樣的討論，所以我會有這個疑問。	前兩次座談會都有討論提綱，主持人也一再希望討論，不要「失焦」，也因此似乎沒有各說各話的情形。期末報告已將討論提綱列入即可明瞭。至於第三次座談會已將修正條文提供討論，可參見附錄六之三。
二、另外，這個報告後面的結論，其實有具體的指出假設不能直接廢除死刑，它的配套方案可能有哪些方法，但我似乎沒有看到有具體的立法建議條文，而法務部的計畫徵求說明書也有這樣的要求，須提出具體的草案，我有疑問的是，例如，	已在附錄二之刑法建議修正內容，針對第 33 條、第 37 條及第 77 條做了詳細的規定。

特殊的無期徒刑制度及特殊的假釋審議程序，不知道受託單位想像中的立法是要放在哪一個法，而所擬具的程序及文字如何？要如何操作？其與現行刑法有關無期徒刑的一般假釋的規定要如何搭配，我並不清楚研究者的構想爲何，因爲這當然會影響我們對這個計畫可行性的評價。	
三、報告第 15 頁「台灣死刑制度之現況概述」，提及台灣死刑政策的發展，但仍不夠清楚地將法務部比較重要的漸進廢除死刑的政策文件納入，我建議這個報告最好把官方政策的文件摘錄，如此較能檢驗後面的配套措施與前面的政策是有什麼樣的關聯。	已在第 20 頁處增訂之。
四、期末報告（初稿）第 30 頁提及，在司法程序中，可以設計製造司法判決死刑程序上的障礙，我認爲這是比較重要且務實可行的方法，而這也是屬於在不能廢除死刑的前提下，可以做的過渡措施或配套。這一章是在談死刑制度之實證研究，但第五、六節就直接跳到結論，感覺好像還未經過分析就有結論產出，所以建議此處應在結構上再予調整。	已遵照調整。
五、報告第 66 頁提及，廢除死刑後香港的治安分析，在本頁中最後一段「香港治安在廢除死刑決議通過	已增加台灣在 2005 年停止執行死刑後的治安狀況加以比較。

時的 1991 年後，治安已經逐漸的好轉……」，報告在後面的結論也有提到類似的論述，其意似乎是香港廢除死刑後，治安並沒有變壞，反而更好，這固然是事實，但我覺得這一段的描述，看起來好像廢除死刑讓香港的治安變好，而且其中的數字統計只是局部的，這裡是以謀殺罪爲例，但是否可以其歷年的件數移動，即馬上推得結論，我覺得欠缺說服力，另外可否比較台灣情形？	
六、報告第 82 頁所提假釋審議程序及特殊的無期徒刑的配套措施，基本上，這樣的配套與現狀並沒有太大差異，現狀的無期徒刑的假釋門檻是 25 年，而報告所提的建議案是 30 年，其實法務部在刑法所提的修正案，無期徒刑的假釋門檻是 40 年，當時我們在立法院的說帖是，這是爲了要配合廢除死刑，我們必須要有那麼高的假釋門檻才可以相當於實質的終身監禁，也就是說，我們不採沒有假釋的無期徒刑，但是要怎麼樣讓他可以接近生命終身，所以就選了一個高假釋門檻，希望能作爲廢除死刑的替代配套方案，事實上這樣的配套並沒有獲得立法院的支持，主要是他們認爲假釋的目的是爲了要讓受刑人復歸社會，否則就不要假釋，既然	本報告在第 82 頁以下有詳細的分析探討。另外關於立法院修正無期徒刑的假釋年限，因爲當時立法院沒有考慮廢止死刑的問題，因此似乎無庸以剛修法爲由來予反對。

要讓他們復歸社會，超過 40 年的監禁，其實已經不可能做到復歸的目的，所以他們不贊成這樣的立法。因此，這個配套，以我們以前嘗試過的方向，再重提的話，其可行性爲何？因爲這樣將對執法人員造成嚴重的困擾，例如法官在審判時，他就只能判無期徒刑，因爲他只能在法定刑中量刑，而法官要如何引用法條判一個人什麼是無期徒刑甲，什麼是無期徒刑乙？因爲在刑總，無期徒刑只有一種，要處理的只是假釋的問題。再者，有關假釋的審議程序，難道一般的假釋就不適用那些原則？例如，這個報告所提到的法官保留，其實法官保留審議假釋，過去就一直備受討論，它應該不是專爲這個而存在的議題，應該要由如何獨立的委員會去運作，好像不應該只適用在這種特殊的無期徒刑的案子，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仔細考量，這個法要如何定，實務上有無辦法操作？因爲這個建議案是這個研究報告的主要重點結論，因此這部分是否可以再爲斟酌。	
七、另外，有關報告訪談 2 個死刑犯的部分，看來這 2 個死刑犯都支持廢除死刑，因爲對他們有利，而他們也同時認爲，如果改由終身監禁，他們寧可接受死刑；又如果提高無	這也可看出來死刑犯對於甲種無期徒刑的恐懼感，比死刑還具有威嚇力，可以說服更多民眾廢止死刑。本報告在第 80 頁也強調這點。

期徒刑的假釋門檻爲 30 年，他們也都是不要，他們的觀點都認爲，因爲出來後一無是處，無法正常生活，所以沒有意義；另他們也都表達出既不將他們槍斃，又不放他們出去，他們是很痛苦的。站在死刑犯的觀點，我看不出來受託單位有針對此點進行評估，或是在替代方案作選擇時，有考慮到死刑犯的觀點。所以，當我們作實證訪談時，我們得到的意見，是否應該適當反應到我們的配套措施當中？	
八、又有關實務家的座談，包括警察、檢察官及法官，除了陳志祥以外，全部都是贊成死刑的。其實這個報告看起來，主要是在說，判了死刑以後，我們要如何讓他不死，但是上次期中報告，我們也提到要如何往前延伸去影響這一批決定死刑的人，他們能否就不要判死刑，後面的程序就不會那麼麻煩。這一點就是我剛才所講的，製造死刑判決障礙的問題，我反而是比較希望製造死刑判決障礙的部分，當成現階段是可以主要操作的結論，而且應該是要有一個很具體的立法條文出來，比較容易被執行，因爲死刑判決如果不出現，後面就不會有那麼多麻煩的事，包括被害人參與的問題，我覺得也可以在這個程序中去架構，就是讓他在死刑判決中去	已建議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105 條，請參見附錄二 No.63。

參與意見。	

二、林東茂教授部分：

審查意見	研究小組回應
一、在形上學的思考上，有兩點是我需要再被進一步說服。第一點，墮胎是殺害胎兒的生命，我們在優生保健法大開門戶，讓醫生可以勇敢地去實施人工流產的行爲，而死刑犯也有生命，那麼爲何雙手沾滿血腥的死刑犯的生命要留著，爲何胎兒的生命就不需要保留，當然我也知道，在刑法上，我們對胎兒的生命看重的程度，遠遠的不如人的生命，所以同樣是生命，爲何胎兒的生命，我們卻是如此的看輕？	本研究團隊敬表贊同。
二、終身監禁應該是死刑最好的替代措施，法務部也曾經在刑法修正案，考慮將無期徒刑的假釋門檻提高到 40 年，基本上都是接近終身監禁的制度，死刑制度假如廢除，最有可能的替代措施，應該是長期的終身監禁或是 30 年、40 年才准許假釋長期自由刑，從報告中所列這二位死刑犯的訪談，連死刑犯都覺得長期自由刑，如果要 20 年或 30 年才能假釋，他們都受不了了，可見長期自由刑及終身監禁制度，對於重大犯罪人的壓迫感，絕對不會小於死刑，我的另外一個形上學的	本研究團隊敬表贊同。也因此主張應當有假釋的權利以及改善獄政。

考慮是，長期自由刑或終身監禁爲何會讓重大犯罪人這麼難堪，因爲他們覺得在人性尊嚴上、作爲一個人的價值完全被踐踏了，我的疑慮是，廢除死刑主要是考慮到生命權的尊重，將來我們如果以終身監禁或長期自由刑取代死刑，那麼我們面臨的另外一個問題是，重大犯罪人的人性尊嚴、作爲一個人的基本價值，已經崩落了，也就是我們迴避了生命權尊重的問題，但卻躲不掉基本權破滅的問題。假如研究單位可以在研究報告中，稍微注意贊成死刑的文獻，可能這份研究報告會更完美，因爲我們看到整個研究報告所提的文件，幾乎都是注意到廢除死刑的文件。	
三、比較忽略犯罪被害人訪談。這一點在期中報告，蔡主任也有提出這個問題。	已遵照增加訪談被害人家屬。
四、有關寫作上的修辭問題，報告第 15 頁提及「台灣死刑之發展」，其中「戒嚴期間(1987 年以前)，法院經常採用死刑作爲懲罰，犯人很可能只因爲竊取約 4,000 元美金的財物而被判死刑。」，其附註是轉引自國際人權聯盟的報告，只是我不太清楚的是，究竟它的法律依據爲何，怎麼可能會因爲竊盜而被判死刑？是不是外國的報告可能對我們的法律制度有一些誤解，是否應	已在第 14 頁註 8 處澄清。

在附註上加以澄清？	

三、許春金教授：

審查意見	研究小組回應
一、報告第五、六、八章，總計 20 頁，建議這幾章可以合併爲死刑替代措施及配套措施的分析；第七章則可以另成爲一個配套措施，也就是被害者的問題要如何處理，而本章採用了很多的 Hodgkinson 的論點，因爲他的論點對於我國制度有很好的啓發，所以建議將 Hodgkinson 的譯文作一個摘要。	已遵照加以合併，謝謝指教。Hodgkinson 的論點，已在訪談中呈現。
二、報告第二章第 5、6 節，因爲是立論的基礎，建議移到後面的結論。又第二章主要討論死刑制度研究，建議可以分爲二部分，一爲死刑制度的沿革及目前存廢的趨向，另一部分則論台灣死刑制度的現況、死刑的救濟途徑與停止的事由。	已遵照辦理。
三、另外附錄四之陳教授赴德考察報告，建議可以一併納入爲第四章的內容。	經研究，還是放在原處爲宜，但將德國教授意見，融入文內。
四、本報告的提要，好像是期中報告的部分，建議修改爲期末報告的提要。	已修正。

五、第 7 頁的架構圖，並無理論假設的部分。	已刪除。
六、（原）第 28 頁的表 2-2 與第 31 頁的表 2-4 應該是相同的，只是表 2-2 多了一個性別「男」的列，而年代建議可用公元，並將二個表合併。	已修正。
七、第 30 頁的表 2-3 死刑存廢國之變化趨勢，因爲每個年代的國家數不等，也就是分母不等，所以必須要將其標準化。	已修正。
八、第 61 頁、62 頁所提的表 4-1 香港犯罪數數目整理，其中第 61 頁所提以謀殺案爲例的數字，與第 62 頁表 4-1 所列謀殺及誤殺數字不吻合，該數字究爲意圖謀殺或是謀殺？請再確認。	已修正。

四、法務部矯正司詹益鵬視察部分：

審查意見	研究小組回應
一、依照現行無期徒刑假釋的門檻是 25 年，我個人認爲真的很長，我想強調的是，如果將門檻提得太高，則視同終身監禁，如果將來實施終身監禁，對於目前國內的矯正單位，是一個全新的經驗，就矯正司的立場而言，我們必須發展出另外一套管理模式，因爲按照現行的管理模式，絕對是行不通的。因	已在第 81 頁處討論之。

此，如果採特殊的無期徒刑之門檻爲 30 年，其實是已經很足夠的。	
二、其實我們比較關注的是，在那麼長的監禁期間，所以我們要很注重他們處遇的模式。英國與法國剛好是相反的，一個是終身監禁，一個是長期監禁有條件的假釋，我想請教的是，這兩個國家處遇模式的差別在哪？也是因爲這兩種制度不同，所以想再請教的是，是否均以專業監獄爲之？而這兩國的經驗如何？	應是專業監獄。

五、陳淑貞律師部分：

審查意見	研究小組回應
一、關於民調的部分，因爲這個民調可能是楊文山教授針對一般社會大眾所作出來的，但我覺得在作廢除死刑的調查時，例如宗教團體，似乎一律主張應該要廢除死刑，可是社會大眾很多都是信教的，但爲何民調贊成廢除死刑的卻有百分之七十、八十，所以這個民調出來以後，以後我們要將死刑廢除時，就必須對社會作教化，可見得宗教的力量應該是可以發揮對社會宣導教化作爲廢除死刑的一個很大的助力，所以是否有可能，從宗教的立場，作大規模的民調或書面的民調，這應該是可以思考的方式。其	本研究團隊敬表贊同。宗教團體絕對可以影響民眾對廢止死刑議題的態度，也建議政府儘早和宗教團體溝通。

次是關於死刑犯的訪談，事實上我們國家的死刑犯只有 27 或 28 人，如果逐一作訪談應該不是很困難，這是一個參考價值，但不是全部的參考。至於犯保團體，因我們國家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所以各個分會如果可以在一開始作心理諮商或者是訪視報告時，後續如果有追蹤的話，或許可以掌握這些犯罪被害人的心聲，另外法官、教誨師，是否也可以用問卷的方式，以作爲我們的參考。	
二、有關配套措施方面，我還是以犯罪被害人保護的制度來看，我覺得刑事訴訟參加應該可以和法律扶助結合，因爲犯罪被害人的保護是就死刑及死亡重傷部分始得申請，其實案件並不多，需要用的經費資源應該也不是很多，而我們是否可以透過行政上的方式，在所有重大犯罪案件一發生，就有強制律師可以幫助他們，這對於他們整個訴訟參加及民事求償，整個犯罪被害人家屬心靈的撫慰，應該是很實際的幫助。而在刑事訴訟程序上，從一開始起訴，到後來的審判，甚至到後來是否給他假釋，應該可以讓犯罪被害人家屬參與意見。而民事訴訟從報告裡對死刑犯的訪談內容來看，他們當然很爽快的答應願意賠，但事實上根本拿不到錢，所以	與本研究結論極爲接近。本報告第五章第三節增加許多篇幅討論之。

說民事賠償的部分，當然律師或法律制度應該協助他，但是如果按照統計，犯罪被害的補償金發出去的算是很少，因爲東扣西扣都扣掉了，所以實質意義實並不大，而法律扶助的門檻又那麼高，所以一定要下修 ，至於對他的社會安全制度，這我倒覺得非常重要。	
三、其次是死刑犯與犯罪被害人間的橋樑問題，我很期待研究團隊可以加強實務的運作，即我們要如何提供一個平台可以讓犯罪被害人家屬有發洩的管道，如何將監獄的死刑犯或加害人的悔意傳達出來，這樣對於整個社會觀感也是有影響的，因爲廢除死刑最大的阻礙是社會輿論的壓力還有犯罪被害人的壓力，如果能在逢年過節時可以有一個很溫馨的機制，可以幫助他們建立這個平台的話，我覺得這是比較可以的配套措施。	本研究團隊敬表贊同。
四、在整個獄政的教化，其實是相當有問題的，是否真的有機制，可以讓死刑犯真正感受到他所加害的行爲，這也關係到犯罪被害人家屬的感受，當然這個報告中也提到，要不要讓犯罪被害人家屬去目睹死刑的執行，所以，我覺得對犯罪被害人家屬的保護，要提供所有的機制選項給他，讓他自己去選擇，到底要儘快或慢一點或原諒，怎麼樣	本期末報告在第五章第三節有許多德國制度可以參考。

的報復來撫平自己的傷痕。所以我會期待有關的配套措施是否能更具體一點，尤其是在對犯罪被害人的保護方面。	

六、法務部檢察司楊秀枝檢察官部分：

審查意見	研究小組回應
壹、從本部之研究計畫需求、受託單位研究計畫書所提之預期目標、期中報告審查委員之意見等檢視期末報告	
一、外國制度之介紹：此部分包括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參訪英國、德國及港澳所得資訊，以及藉由文獻搜集所得之資訊。瞭解英國及德國廢除死刑後所採取的替代措施、被害人保護之配套措施，及其實施成效，特別是犯罪率是否提升，提供具體結論。至於港澳是華人地區廢除死刑的二個地方，其等廢除死刑的經過、替代措施等均值得我國借鏡。除此之外，其他國家相關廢除死刑制度，包括法律規定及實務運作，有值得我國參考者，亦一併介紹分析。經綜合比較分析研究其優缺點，以作爲研提適合我國方案之基礎。	一、德國與英國廢止死刑部份，我們已在訪談部分加以討論。香港地區也已仔細討論。
(一)報告係於第四章介紹日本、美國及香港對「廢除死刑」問題之經驗(報告第 56~66 頁)。日本及美國旨在	(一)德國及歐洲其他國家的廢止死刑多半在戰後便已實施，大多未經過公民投票等程序，其所採行的替代

介紹日本及美國保有死刑的原因及背景。惟並未介紹英國、德國或其他國家廢除死刑的經驗過程，例如如何克服民意的反對，以及廢除死刑後所採取的替代措施、被害人保護之配套措施，及其實施成效，特別是犯罪率是否提升。是以，外國制度之介紹部分，是否會再予補強。	措施都爲無期徒刑。至於犯罪被害人的補償等機制已在第五章第三節增加許多篇幅討論，特別是德國的制度已經做了深入的分析，包括犯罪雙方的協商，都是研究團隊花了甚大的功夫所增補。
(二)關於死刑之替代刑罰措施部分 報告第五章提及死刑之替代刑罰「死緩」及「流刑」之不可採行(報告第 67~77 頁)，惟並未介紹說明外國廢除死刑之其他替代措施有那些，運作模式、經驗、成效及優缺爲何？同是華人之香港於廢除死刑後，亦是採取終身監禁，其運作及獄政配套爲何，爲何不值得我國採取？	(二)一般廢除死刑之國家，其替代死刑之刑罰不外乎是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或是有假釋可能性的無期徒刑。然以歐盟國家爲例，除英國採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外，其餘均採後者之制度。而香港受英國影響，亦採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之制度。惟英國倫敦西敏寺大學死刑研究中心主任 Peter Hodgkinson 教授在接受本計畫協同主持人吳志光教授訪談（參見附錄五之一）時，即以英國經驗爲例，說明若採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很容易產生長遠的問題。例如至 2004 年時，英國監獄內囚禁的終身監禁囚犯即已超過其他歐洲 44 個國家全部無期徒刑囚犯的總數。然而英國在實務上刑罰的情形下，他們已經在思考和這些

	被判終身監禁的囚犯一起工作的最有效的策略—如何提供對囚犯及員工都有建設性的制度且又能確保雙方的安全。在沒有釋放可能性的情形下，有什麼誘因能足以確保這些既無希望且無可失去之物的囚犯能與他們合作並遵守規定？隧道裡總是必須要有一道曙光。英國經驗所提供的教訓是除了爲了個別需求而提供此等囚犯某些特別服務外，必須讓他們能夠融入一般監獄囚犯，這對全體囚犯與獄政管理人員均有助益，因爲此等囚犯能夠提供一些冷靜的影響。
(三)相關配套措施部分：被害人之保護或補償制度 1.介紹德國「犯罪人與被害人均衡協商及再復原制度」(報告第 6 頁)，旨在透過此種制度的運作，避免或減輕犯罪本應承擔的刑罰後果。惟德國之法律規定、制度運作及實施成效爲何，是否值得我國借鏡，並未進一步介紹說及說明。 2.（原）報告第七章(第 86~111 頁)藉由 Hodgkinson 教授之文章說明被害人之保護，惟因內容多述及被害人團體	（三） 1.已於第五章第三節二（四）部分補充介紹德國「犯罪人與被害人均衡協商及再復原制度」。 2.至於引進德國犯罪被害人刑事訴訟參加制度，對現行刑事訴訟制度而言，自係一重大變革措施，其制度應如何妥適設計，恐有另行研究之必要。惟縱令未來在政策上不克採行犯罪被害人刑事訴訟參加制度，亦應採行其他有助於提升犯罪被害人在刑

所從事或採取的行動，且可能是因爲翻譯文章的關係，個人很難看出有一套被害人保護或補償之制度。惟報告有提及可考慮修改刑事訴訟法，引進德國、奧地利採行之「犯罪被害人刑事訴訟參加制度」(報告第 110 頁)，惟「犯罪被害人刑事訴訟參加制度」之法律規定及操作、成效爲何，均未提及，似有進一步介紹說明及分析值得我國引進之理由。報告亦提到法國的制度，監獄將受刑人之教化成效定期通知被害人家屬，假釋制度並採取「法官保留原則」，法官決定假釋前，應徵詢被害人家屬意見。亦請進一步說明法國之法律規定、實務運作、成效及值得我國參考之處。 3.英國、香港是否有相關的被害人保護或補償制度？ (四)雖然報告後面有將參訪報告附上，但對於有價值之內容，可否依其所涉議題，進一步分析探討而內化成爲本文各章節之一部分。期中報告修正意見表示考察報告將納入期末報告本文一併論述。	事訴訟程序中地位之具體措施。法國制度部分，由於資料皆屬法文，目前尚待另覓翻譯管道。 3.英國、香港並無單獨立法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或補償制度，而係透過法律扶助及社會安全制度承擔其功能。 （四）已於本文中爲必要之引用。
二、民意調查(報告第三章，第 32~50 頁) 報告係引用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	二、 (一)在第四章第三節香港部分（四）已增加對台灣的分析，以作爲對比。

所楊文山研究員於 95 年所作之民意調查。據此調查報告，歷年民意反對廢除死刑的比例變化不大，約有 75%，但贊成廢除死刑的比例則有顯著的提升，從 89 年的 9%上升到 95 年的 21%。且僅有 25%的民眾認爲生命尊貴所以應廢除死刑。 (一)民意顯示，我國有高達 85%民意認爲死刑之執行可遏止犯罪，這也是我國多數民意反對廢除死刑之原因之一。但依據外國之經驗顯示，死刑並不具有遏止犯罪之作用。報告第 65 頁提出香港廢除死刑後之犯罪率變化，經實證統計得知廢除死刑與犯罪率之提升無關。另於報告第 163 頁 Hodgkinson 教授之死刑說帖有提到加拿大廢除死刑後，殺人比率之下降。惟除了香港及加拿大之外，是否可提出其他廢除死刑國家之實證統計資料。我國可否從事此種實證統計研究。 (二)民意顯示，若廢除死刑改採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有 53%民眾贊成。惟民眾知悉終身監禁所需付出的成本，則贊成的比例是否會如此之高？ (三)對該民意調查結果有如何之評價及政策之建議，此對於死刑替代方案的擬定或選擇有何影響(蔡碧玉主任期中審查意見)。	(二)此一問題在歷來民意調查並無類似之設計。 (三)對於民意調查之態度，在第三章末已增補他山之石的經驗及本團隊之意見。
三、國內實況考察：包含死刑犯及被害	後來增加了對犯罪被害人家屬的訪

人家屬之訪查、分析，以及執法人員(包括警察、檢察官、法官)訪問調查，以了解渠等對廢除死刑所持意見及渠等心中最可行的死刑替代方案爲何。 惟報告僅就受刑人曾恩儒及連佐銘做訪談(報告第 375~376 頁)，就死刑犯而言，似乎都贊成廢除死刑，也反對採取終身監禁之替代方式。惟似乎未對被害人或其家屬以及執法人員做訪談，此部分不知是否仍會進行。	談，已加入在報告之中。至於執法人員的見解，本研究團隊協同主持人黃教授及研究員劉教授都是警大教授，當已能了解其立場。
四、提出書面研究報告前，並須先就初步研究內容及具體草案舉辦含實務界(含審、檢、辯及警方)及學界之座談會及公聽會(審、檢、辯、學、警、被害人團體、人權團體等)各一場，及作全面之民意調查，了解該具體方案之社會反應。	
(一)針對報告所提我國廢除死刑之替代措施「特殊無期徒刑」制度的建立，就其具體的做法，似未舉辦座談會或公聽會，聽取意見，了解其可行性及被接受度。於 9 月 4 日之專家學者座談會中，對於死刑之刑罰替代措施包括終身監禁及長期無期徒刑，各有有學者專家支持。期中報告修正意見表示擬舉行第三場座談會，針對所提替代措施，了解社會反應。	已在第三場座談會也充分的向與會人士說明替代方案的內容，並引起熱烈討論。
(二)民意對此替代措施及相關配套措	將建議中研院社會所下次進行大規模

施之接受度：95 年的民調顯示，仍有 76%的民眾反對廢除死刑，惟若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則贊成廢除死刑的人數超過半數。惟對於以特殊無期徒刑取代死刑，民意為何，於未來可能之民調中，可否對此做民調？	民調時列入之。
五、建議修法條文及配套措施之具體作法：研究成果必須具有可落實性，應提出修法建議條文，並擬具相關配套措施之具體作法，以利本部作此政策之推動。此部分包含： (一)替代措施之修法：特殊的無期徒刑(我國所獨創亦或他國亦有如此區分)(原報告第六章，第 81~85 頁) 1.具體之修法建議條文(全部相關配套，包含刑法、監獄行刑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修法) 2.矯正單位之獄政軟硬體措施是否有須要配合之處。例如處遇模示、專業人力、戒護警力。 3.假釋審議程序及委員會應如何規範？ (二)配套措施之修法：被害人家屬的保護措施 1.若引進德國、奧地利採行之「犯罪被害人刑事訴訟參加制度」(原報告第 110、125、126 頁)，應如何修改我國刑事訴訟法，草案條文內容為何？ 2.研修犯罪被害者保護法，對於無資	就死刑替代刑罰部分已於附錄二提出具體之修法建議，至於與犯罪被害者保護有關之修法，事涉其餘相關制度之整體考量，尚難就此提出具體之修法建議。

力及工作能力之重大犯罪被害人，以年金定期給付方式取代一次性金錢補償之可行性，以落實其生活照顧。修法之具體建議條文？	
六、廢除死刑前之作法建議(原報告第二章第五節，第 30~33 頁) (一)相對死刑之罪應僅限於以殘忍手段殺害生命者為限。惟我國現行相對死刑之罪，有那些可據此原則排除死刑刑罰之適用者，並未進一步逐條檢討，提出建議。 (二)製造判決死刑障礙之訴訟程序(報告第 31 頁)： 1.死刑判決在第三審仍應行事實審：如何修法？修改或增訂刑事訴訟法那些條文？條文草案內容？ 2.死刑評議改為一致決：修改或增訂法院組織法那一條？條文草案內容？ 3.建立死刑之「全辯護制度」：如何修法建立此套制度？條文草案內容為何？ (三)死刑的停止執行(報告第 32 頁) 報告建議修改赦免法，明定死刑犯有請求赦免之權利，及特赦及減刑之要件及程序：修法之建議草案條文？	所有可行之修法建議已於第七章增列「十二、我國在廢除死刑前，可具體實踐之刑事政策」。
貳、另外細節部分之錯誤，謹分述如下:	
一、第 14 頁第 8 行「其中 3 項」為唯一死刑之罪：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 3 條、陸海空軍刑法第 27 條及第	已遵照修正。

66 條等三條科處唯一死刑之罪，亦已於 95 年 12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完成所有唯一死刑之罪修正為相對死刑之罪之立法工作，至此我國法制上已無唯一死刑之罪。是我國現已無唯一死刑之罪。	
二、第 20 頁倒數第 3 行介紹法務部訂定之「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於第 23 頁第 5 行並批評該要點應修改之處包括放寬聲請之限制(不以一次為限)、聲請釋憲亦為停止執行之事由等等。惟該要點本部已於 94 年 1 月 12 日修正，將被告等人就死刑案件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程序仍在進行中者，增列為審核停止執行之事由，且並以放寬聲請之限制，只要非以同一原因聲請即可。	已遵照修正。
三、報告第 126 頁第 7 行，我國目前判決死刑定讞之死刑犯有 28 名，而非 27 名。	已遵照修正。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1. 中國時報，時論廣場，1999 年 10 月 7 日，陳若璋，「陳進興伏法後，我們學到什麼？」。
2. 東方日報，1993 年 4 月 22 日，第六版。
3. 香港亞洲週刊，1991 年 7 月 14 日，第 24 頁。
4. 內政部警政署，世界各國刑案統計比較提要分析 92 年版，2003 年。
5.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意探討，民眾對廢除死刑的看法」，2001 年。
6. 法務部，中華民國法務部有關廢除死刑之政策，2005 年。
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香港統計年刊 2001。
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香港統計年刊 2002。
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香港統計年刊 2003。
1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香港統計年刊 2004。
1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香港統計年刊 2005。
12. 王玉葉，美國最高法院審理死刑合憲性原則：試看 Furman, Gregg 與 Atkins 三案之軌跡，政大法學評論，第 82 期，2004 年 12 月。
13. 王玉葉，美國聯邦主義與民意對美國廢除死刑之影響，歐美研究，第 35 卷第 4 期，2005 年 12 月。
14. 王重陽，中共死刑緩期執行之研究，展望與探索，第 3 卷第 10 期，2005 年 10 月。
15. 甘添貴，大陸刑法死緩制度之研究，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三輯，司法周刊雜誌社，1993 年 7 月。
16. 伊慶春，「1994 第二次社會意向調查」，中研院社會所，1994 年。

17. 朱瑞玲、章英華，「1990 第一次社會意向調查」，中研院社會所，1990 年。
18. 李仰桓，台灣廢除死刑運動——非政府組織的經驗，載於吳志光主編：生活在一個沒有死刑的社會，2005 年 3 月初版，輔仁大學出版社。
19. 李佳玟，死刑在台灣社會的象徵意涵與社會功能，月旦法學，第 113 期，2004 年。
20. 李雲龍、沈德詠，死刑論——各國死刑制度比較，1995 年 1 月初版，亞太圖書授權發行。
21. 那思陸，中國審判制度史，2004 年。
22. 周盈成，廢除死刑的論點如何深化？，司法改革雜誌，第 37 期，2002 年。
23. 林中一，從廢除死刑觀點論中國大陸死緩制度，中國文化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 1 月。
24. 許福生，從刑事政策觀點論死刑之存廢，刑事法雜誌，第 51 卷 3 期，2007 年 6 月。
25. 陳志祥，生命權保障與死刑違憲的爭議座談會發言，台灣本土法學，第 91 期，2007 年 2 月。
26. 陳俊強，北朝流刑的研究，中國法制史學會會刊——法制史研究，第 10 期，2006 年 12 月。
27. 陳俊強，唐代的流刑——法律虛與實的一個考察，興大歷史學報，第 18 期，2007 年 6 月。
28. 陳健民，從死刑執行方式論死刑存廢，司法改革雜誌，第 35 期，2001 年。
29. 陳新民，軍中正義的最後防線，軍事憲法論，揚智出版社，2000 年。
30. 章英華，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四期第二次，中研院社會所，2002 年。
31. 楊文山、張喻婷，台灣社會對死刑的態度變化長期趨勢之研究，刑事法雜誌，第 51 卷第 3 期，2007 年 6 月。
32. 廖正豪，理性思考死刑制度之存廢——如何實現所有人的正義，刑事法雜

誌，第 51 卷第 3 期，2007 年 6 月。

33. 翟唳霞，赦免制度之研究，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論文，1989 年。

34. 劉高龍、趙國強主編，澳門法律新論（上冊），澳門基金會，2005 年。

35. 蔡碧玉，生命權保障與死刑違憲的爭議座談會發言，台灣本土法學，第 91 期，2007 年 2 月。

36. 蔡德輝、楊士隆、闕仲偉，死刑存廢意向之調查研究，2001 年。

37. 盧映潔，死刑存在＝犯罪被害人之保護？——簡論德國與台灣之被害人保護措施，月旦法學，第 113 期，2004 年。。

38. 盧梭，盧梭文集 2，1997 年。

39. 瞿海源，遏止犯罪、生命價值與死刑：台灣民眾對廢除死刑的態度，台灣社會學刊，第 37 期，2006 年。

40. 羅秉成，「生命權保障與死刑違憲的爭議」座談會發言，台灣本土法學第 91 期，2007 年 2 月，第 113 頁。

41. 蘇友辰，廢除死刑及替代方案，刑事法雜誌，第 51 卷第 3 期，2007 年 6 月。

二、英文部分

1、Bowman, Karlyn. 2000. “Opinion pulse.” The American Enterprise. 7: 60.

2、Cochran, John K. and Mitchell B. Chamlin. 2005. “Can information change public opinion? Another test of the Marshall hypotese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3: 573-584.

3、Foucault，1981，＜反死刑＞(Contre la peine de mort)。

4、Gillespie, M. 1999. “Public opinion supports death penalty.” http://www/gallup.com/Poll Archives/990219b.htm

5、Gross, S.R. 1998. “Update: American public opinion on the death penalty—it’s getting personal .” Cornell Law Review. 83: 1488-75.

http://www.galluppoll.com/content/?ci=1606&pg=1

6、Jones, Jeffrey M. 2006. “Support for the Death Penalty 30 Years After the Supreme Court Ruling,” http://www.galluppoll.com/content/?ci=23548&pg=1

7、Radelet, Michael L. and Marian J. Borg. 2000. “The changing nature of death penalty debate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6: 43-61.

三、相關網站：

1. 台灣新聞：台灣「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出爐 明定性傾向自由權利不應被歧視 2003/07/25 http://www.castro.com.tw/news/t030725_1.htm。
2. 一週大事——Yahoo！奇摩新聞（2007 年 4 月 22 日至 2007 年 4 月 28 日）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70429/35/dke0.html。
3. 中國死刑觀察，http://www.chinamonitor.org/。
4. 世界反死刑聯盟，http://www.worldcoalition.org/。
5. 台南神學院，http://www.ttcs.org.tw/~church/25.2/11.htm。
6.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司法線上焦點話題，http://www.jrf.org.tw/line/focus3.asp?SN=50。
7. 死刑資訊中心，http://www.deathpenaltyinfo.org/。
8.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2001 年 10 月 15 日國政研究報告，http://www.npf.org.tw/particle-621-2.html
9. 國際人權聯盟 FIDH，http://www.taiwandc.org/twcom/tc45-int.pdf.。
10.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http://www.aitaiwan.org.tw。
11. 國際特赦組織官方網站，http://web.amnestry.org/ pages/deathpenalty-facts-eng。
12. 國際特赦組織倫敦總部，http://www.amnesty.org/actnow/。
13.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http://deathpenalty.org.tw/main.php。